



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一貫道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及運用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Guidelines for Overseas Tao Propag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the Fa-Yi Chong De Branch of I-Kuan Tao

指導教授：洪淑芬 博士

研究生：高慈敏 撰

中華民國一五五年七月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本人 高慈敏 在 一貫道崇德學院 大學(學院) 一貫道研究所 系所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一貫道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及運用之研究
指導教授：洪淑芬 博士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品之紙本及全文電子檔(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等)，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以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

並 ☒ 同意於內部網路

☒ 同意於網際網路

☐ 不同意 於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前項如勾選同意於內部或網際網路，請依論文型式，續選填以下公開時間：

◎全文電子檔

☐ 網際網路立即公開

☐ 內部網路立即公開

☒ 網際網路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後公開

☒ 內部網路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後公開

☐ 其他 _____

◎影音檔(含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

☐ 網際網路立即公開

☐ 內部網路立即公開

☐ 網際網路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後公開

☐ 內部網路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後公開

☐ 其他 _____

授權人簽名：高慈敏 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

(簽名須正楷親簽，打字或簽名圖檔無效)

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高慈敏撰之碩士學位論文

一貫道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及運用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Guidelines for Overseas Tao Propag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the Fa-Yi Chong De
Branch of I-Kuan Tao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

陸 隆 吉

蔡 長 鈞

指導教授

洪 淑 芬

所長

唐 經 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致謝詞

這一本論文對後學而言，不僅是一份學術研究，更是一段愿力的實踐、一份天恩師德的印證，也是對陳前人海外開荒精神的一份致敬、禮讚與承續。

回首這段研究歷程，許多當下看似偶然的因緣，事後回望，才明白在天恩師德的護佑下，一切都有其最好的安排。從 2017 年回到臺灣、2021 年因一句「可以幫助父親和公公」而走進崇德學院，到今日完成《一貫道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及運用之研究》，每一次考驗、每一個轉折，以及每一位在關鍵時刻成全後學的人，都讓後學深深體會一貫道「天人共辦」的殊勝。

2017 年 6 月 19 日，後學帶著易齊、易臻兩個小寶貝，我們三人自澳洲雪梨回到臺灣。回臺後，孩子進入龍門山讀經班，接受聖賢仙佛的薰陶與道場教育，在讀經、學道與生活中扎根成長。後學原本只是陪伴孩子學習，未曾想到這一份陪伴竟成為日後進入崇德學院的重要因緣。

2021 年，正值崇德學院招生期間，第五屆廖綺琪點傳師鼓勵後學報考第六屆。後學原本婉拒，因為從未想過自己還會再回到學校讀書。然而，廖點傳師接著說：「妳來讀崇德學院，資源豐富，可以幫助在海外開荒的父親及公公。」這句話深深觸動了後學內心。

後學的父親高全點傳師是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的點傳師，年輕時即效法韓老前人、陳前人海外開荒的精神，前往馬來西亞砂拉越州開生荒；公公吳志點傳師則是馬來西亞人，秉持同樣的愿心，從馬國遠赴澳洲雪梨開荒闡道。兩位長輩數十年來深耕海外道務，默默承擔、成全眾生。後學當時雖不知道將來能以什麼方式回饋他們，但正因這一句話，心中那份愿力被啟發，也因此決定報考崇德學院。

錄取之後，考驗隨之而來。當時後學除了照顧兩個孩子、承擔家庭責任，也兼顧道場修辦。先生擔心後學的身心無法負荷，希望後學退學。就在最徬徨的時候，廖點傳師鼓勵後學不要輕易放棄，導師洪淑芬教授也勉勵：可以先從每週來一天、少修一些學分開始，一步一步完成。

求學過程中，後學也逐漸學會隨順自己的因緣，在家庭、孩子、修辦與學業之間，學習圓滿每一個當下。到了二年級，婆婆帶著大伯的孩子：易陽、易璇，以及萬添天的孩子義芳，遠從澳洲來到龍門山讀經班，陪伴後學與孩子們生活一年，先

生則返回馬來西亞工作。家庭安排因此逐漸穩定，也讓後學有了更多時間投入課業與論文研究，最終順利完成兩年的學分。後來，婆婆、家人與孩子們亦前來參加後學的畢業典禮，共同見證這段得來不易的求學歷程，更為這一路增添了一份難忘的溫暖。

後學深知，這份能夠繼續求學的因緣，除了家人的成全，更承蒙父母親、公公婆婆長年修辦所累積的德性庇佑。一路走來，許多事情並不完全依照自己的安排，卻總在最需要的時候，有人伸手相助、有因緣適時成全，也總有一條可以繼續走下去的路。

其實，剛進入崇德學院時，後學並沒有寫論文的打算，當時只想珍惜得來不易的學習機會，一步一步完成課程。直到一年級下學期，參與了當時的論文初審，聽到校長陸老點傳師對同學們的一番勉勵，才真正改變了後學的想法。

當時，校長見有些同學急著想完成論文、儘快畢業，有感而發地砥礪大家：「我還在這裡，你們何必急著跑、急著趕快畢業？有心寫論文，就不要怕寫不好；寫不好可以繼續修改，只要願意走下去，學院與師長都會陪你們到底。」這一席話深深觸動了後學。愛之深、責之切，後學感受到的不只是校長對學生完成論文的期許，更是一位師長願意陪伴學生走到底的慈心。原本認為自己沒有時間、也沒有能力寫論文的後學，就在那一刻生起了「試著寫下去」的念頭。校長的一席話，不只給了後學信心，更啟發了完成論文的愿力。

秉著這一份愿心，後學開始思考自己的研究方向。到了二年級上學期，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完成論文開題，題目為《雪梨道務中心開道歷程及未來發展》。當時希望整理雪梨道務的發展歷程，保存海外開荒的重要史料。然而，隨著資料蒐集逐漸深入，洪教授認為現有資料尚不足以支撐完整論文，因而指導後學重新思考研究方向。

在洪教授的引導下，後學開始研讀不休息菩薩於《三爐三會》中有關海外開荒的慈示，研究重心也由雪梨道務中心，轉向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2023 年 12 月 22 日，後學於研究生論文研討會發表〈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章之初探〉。之後經過持續蒐集、研讀、訪談與修正，論文最後確立為《一貫道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及運用之研究》。論文題目的每一次調整，也是研究視野逐步擴展的過程：從雪梨

道務中心，到海外開荒，再進一步探究規範的形成與實際運用，由一個點逐漸延伸成線，再由線擴展成面。

令後學感動的是，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不可思議的因緣相繼出現。當論文需要了解馬來西亞早期開荒歷程時，後學正好回到巴生市，李俊傑點傳師主動關心論文內容，並引薦黃添財點傳師、蘇月華點傳師等前賢接受訪談，也無私地提供吉隆坡、亞羅士打等地歷年的紀念刊物。

當後學想尋找早期海外開荒規範時，曾前往光慧道務中心查詢，也請教林建財點傳師，但始終沒有找到；最後反而是校長提醒：「去問妳的父親。」父親雖表示沒有特別保存資料，但一個月後，後學卻在過年前協助母親整理家中佛堂書庫時，意外在《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的手冊中找到 1994 年的《海外開荒規範》，以及夾在書中的「海外開荒計畫申請書」與「同行人員申請」資料，讓後學如獲至寶。有了這本早期的重要史料，確立了論文的發展源流，更加篤定後學的研究信心。之後，又從壇主班研習手冊中找到 1998 年、1999 年的「開荒須知」與「辦法」，並進一步追溯到《天恩雙月刊》中 1989 年的「海外開荒七項原則」，更加完整地建構起陳前人時代的開荒規範。

當論文需要探討日本開荒的特殊情況時，後學正思考應該訪談哪一位資深前賢，正好發一崇德負責群謝坤德老點傳師來崇德學院授課，並主動表示最後一堂課要講述日本，讓後驚異感恩不已。謝老點傳師自 1976 年跟隨陳前人開荒日本，也因此讓後學得以補足日本開荒案例中最重要的內容。一次又一次，道不盡的天恩師德，每當論文寫到哪裡，所需要的人、事與資料便在最適當的時候出現，補足後學能力所不及之處，也讓後學更加體會「天人共辦」的殊勝。

猶記得，繳交初審論文截止的最後一晚，時間已來到凌晨 12:30，後學仍在電腦前做最後檢視，身旁有女兒易臻靜靜陪伴。就在最疲憊的時候，耳邊突然響起〈崇德願行〉善歌的旋律：「莫忘記菩薩的愛，給我力量，給我希望；莫忘記菩薩的愛，在我身旁，指引方向。」那一刻，後學的心被深深觸動。

一路走來，在每一次信心不足、每一次遇到瓶頸的時候，不休息菩薩始終在身旁給予力量、智慧與方向。這一刻，再次成為後學對「天人共辦」深刻的體會。也因為一路學習懷著感恩的心，隨順因緣、圓滿當下，不過度執著自己的安排，到了

論文最後階段，許多事情反而逐漸順遂。從資料蒐集、架構調整，到初審、口試與最後修正，雖然仍有考驗，卻總能在關鍵時刻得到指引與幫助。

直到論文完成，後學才真正明白，當初進入崇德學院的目的，與今日完成的研究，竟然前後相印證。父親高全點傳師將全幅生命投入海外開荒，公公吳志點傳師則在雪梨長年開闢道務，而後學則透過這篇論文，整理發一崇德海外開荒的歷史、規範形成與實際運用。父親與公公以實際行動投入海外開荒，後學則以研究與文字，梳理陳前人所開展的海外道務脈絡。形式雖然不同，所承續的卻是同樣的開荒愿行。

也是到了這一刻，後學才真正體會，當年廖點傳師所說「可以幫助父親和公公」，不只是一句鼓勵，而是多年以前便為後學種下的一顆愿心種子，如今終於在這篇論文中得到印證。

這一路以來，後學心中只有滿滿的感恩。感恩父母親的栽培與教誨，這始終是後學最堅強的後盾。自幼生長在道化家庭，使後學有機會親身體證馬來西亞砂拉越開道的歷程；亦感恩兩位弟弟及弟媳，在後學回臺灣求學、往返娘家，以及照顧孩子、撰寫論文的這段期間，始終在生活上給予照顧與護持。

更感恩先生吳漢勇，從最初擔心後學無法兼顧家庭與學業而反對，到後來逐漸理解、支持，並在口試前給予後學祝福。這一路的轉變與陪伴，讓後學深深感受到，先生不只經濟上支持，更是後學背後最重要的精神支柱。

也感恩公公、婆婆以及大伯父、大嫂一家人的成全，使後學能在澳洲雪梨道務中心學習參辦。這一路，無論是娘家或夫家所給予的支持與成全，都成為後學修辦與求學路上穩定而溫暖的力量，也累積為今日撰寫論文的重要養分與珍貴資糧。

感恩天元佛院及龍門山讀經班梁博禎、黃意純、梁文瀚、梁文騫、梁宸一家人多年來無為的付出，在生活與精神上給予後學、易齊與易臻滿滿的關愛與支持。轉眼在龍門山也將邁入第十年，這裡不只是孩子成長的地方，也是後學歷事煉心、沉澱自己，並在修辦中不斷與白水聖帝心靈對話的重要所在。

感恩校長如慈父般的諄諄教誨、耳提面命，在後學信心不足時啟發愿力；感恩指導教授洪淑芬教授，從研究方向、論文架構到內文，每一處細節，都循循善誘、耐心指導，也在生活上給予後學許多關懷與鼓勵。

感恩崇德學院所有教授與教職員的教導與照顧，也感恩 708 研究室一起學習、彼此鼓勵的謝秀琴、賴淑彩、李秀珠、柯詔雯、陳屏蓉、丁立婷、楊珮瑜、楊雁智、李佳吟、阮紅翠嬌、徐玉如等等，讓艱辛的研究歲月中始終有同行的溫暖。

感恩發一崇德負責群洪秋梅老點傳師的慈悲勸勵；亦由衷感恩所有協助指導、接受訪談及提供資料的前賢：劉靜修老點傳師（慈善元君）、謝坤德老點傳師，以及黃添財點傳師、高全點傳師、莊昇堂點傳師、劉進昌點傳師、郭金城點傳師、李泰山點傳師、林漢波點傳師、簡武義點傳師、陳秋雲點傳師、洪美麗點傳師、巫金芳點傳師、蘇月華點傳師、朱群璋點傳師、黃春圓點傳師、張素華點傳師、花小波點傳師、范國斯點傳師、李志新點傳師、李俊傑點傳師、吳清蘭點傳師、黃奕鐘點傳師、黃順源點傳師、黃寶燕點傳師、廖綺琪點傳師、林育靜點傳師、陳集芬點傳師、羅坤岡點傳師、羅容石點傳師；以及許櫻徽講師、黃送來講師、林阿綿講師、許恒源講師、吳漢輝講師、李青寶講師、胡珮琪講師、高聖傑講師、黃德維講師、黃憶馨講師、郭鏹璘講師。因為各位前賢願意分享寶貴的資料與經驗，使許多散落於不同年代、不同地區的海外開荒歷史，得以重新整理與記錄。一路走來，承蒙眾多前賢的成全，若有未能一一具名致謝之處，尚祈海涵；每一份關懷、協助與成全，後學皆銘記於心，感恩不盡。

父親曾說：「昔日籌建光明仁愛之家時，他因具土木測量專長，經楊點傳師引介，請示韓老前人與陳前人後，得以隨從韓老前人進行光明仁愛之家等高線測量，以及道路與建築物配置圖的規劃。」多年以後，後學的孩子進入龍門山讀經，後學則在崇德學院求學，才恍然領悟，這一切都是天恩師德與韓老前人、陳前人聖德加被所使然。

回首整個歷程，後學也漸漸明瞭，早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活佛師尊於後學設立家壇時所賜的鎮壇詩慈訓，已為今日的求學、修辦及論文歷程作了最好的註解：

因為天恩師德，故無怨無悔；因為愿立承擔，故精勤不懈。因為慈憫眾生，故請轉法輪；因為使命承荷，故大步邁前。¹

這篇論文的完成，不是終點，而是另一個嶄新的開始。未來，後學願繼續秉持初發心，隨順因緣而不失愿心，圓滿當下而不忘使命；感念父母、公婆的德性庇佑，珍

¹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雪梨道務中心吳氏佛堂安座），編號：fyed 20130327250299。

惜師長、前賢與家人的成全，將今日所受的一切恩典，化作未來成全他人的力量，
在修辦的道路上繼續精勤不懈，大步邁前。

摘要

隨著宗教全球化的發展，跨國傳播已成為當代宗教發展的重要現象。一貫道自二十世紀中葉以來，由中國傳入臺灣，並由臺灣傳播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逐漸形成跨國宗教網絡與多元實踐場域。在此脈絡下，發一崇德道務由臺灣推展至海外，海外開荒已不僅是向外傳道的延伸，更涉及不同國家及地區在人員安排、人才培育、財務管理、道場倫理及組織協調等面向的因應與調整。隨著海外道務由個別佛堂及零星據點，逐漸發展為多個開荒單位、道務中心及地域性道場，語言文化差異、法令與安全風險、人才培育不足、財務運作不清、道籍歸屬不明及單線運作等問題亦逐漸浮現，因而有必要建立共同規範與運作原則，使海外開荒有所依循。

本研究以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及其運用為主題，採用文獻分析法、口述訪談法及參與觀察法，探討其形成背景、發展脈絡、主要內容，以及在海外道務中的實際運用。研究發現，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並非一次制定完成的固定規範，而是隨著海外道務推展所產生的實際問題與發展需要，逐步建立、補充與深化。其內容涵蓋開荒申請、人員安排、財務管理、修辦紀律、人才培育、道籍歸屬及組織整合等面向，並由陳前人時代所建立的開荒資格、安全考量及基本運作原則，延續至不休息菩薩時代，進一步深化在地生根、道務整合及國際延伸等面向。

在實際運用方面，「根留臺灣」提供海外道務穩定發展及修辦慧命延續的根本依據；「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則透過道籍制度與行政權責之區分，推動本地人才培育與道務承擔；「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與歸屬道場化的規劃，使海外道務在落實在地發展的同時，仍能維繫飲水思源的倫理秩序。此外，「三避」，即避免開荒不安全地、避免系統不合理化及避免財力透支狀況，以及「三保」，即保護自己、保護道場及保護前人，連同不單線運作與整合化發展等原則，亦反映發一崇德對海外開荒安全、財務管理、資源運用及組織秩序的整體考量。

整體而言，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是海外道務得以穩定推展的重要依循。其意義不僅在於規範與引導海外開荒行為，更在於使崇德既有的道場倫理與運作體制，得以因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實際條件加以調整與落實。透過倫理與制度並行、人才在地培育、區域整合、道務中心建構及國際延伸，發一崇德海外道務逐漸形成既堅守根本原則、又能因地制宜，並具有發一崇德特色的海外運作模式。

關鍵字：一貫道、發一崇德、海外開荒、海外開荒規範、根留臺灣、整合化發展

Abstract

With the globalization of religion, transnational transmission has become an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feature of contemporary religious development. Since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I-Kuan Tao has spread from China to Taiwan and, subsequently, from Taiwan to numerous countries and regions worldwide, gradually giving rise to transnational religious networks and diverse sites of practice. Within this broader context, the Tao affairs of Fa-Yi Chong De have expanded from Taiwan into overseas settings. Overseas propagation is therefore no longer merely an extension of outward religious transmission; it also requires adaptation and adjustment in personnel deployment, talent cultivation, financial management, Tao-field ethics, and organizational coordination across differing national and regional contexts. As overseas Tao affairs have developed from individual Buddha halls and scattered points of activity into multiple propagation units, Tao Affairs Centers, and regional Tao fields, a range of issu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apparent, including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legal and safety risks, insufficient cultivation of local talent, unclear financial operations, ambiguous Tao affiliation, and isolated single-line modes of operation. These developments have created a need for shared guidelines and operational principles to provide a coherent basis for overseas propagation.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overseas propagation in Fa-Yi Chong De and their application. Employing documentary analysis, oral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t investigates the background of their formation,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principal content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within overseas Tao affair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se guidelines did not emerge all at once as a fixed body of rules; rather, they were progressively established, supplemented, and refined in response to practical problems and evolving needs encounter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Tao affairs. Their provisions encompass applications for overseas propagation, personnel deploy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discipline in cultivation and Tao propagation, talent cultivation, Tao affili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integration. The qualifications for overseas propagation, safety considerations, and basic operational principle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era of Senior Elder Chen were carried forward into the era of the Never-Resting Bodhisattva, during which greater emphasis was placed on local rootedness, integration of Tao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 the principle of "Keeping the Roots in Taiwan" provides a fundamental basis for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Tao affairs and for the continuity of the spiritual life of cultivation and Tao propagation. The principles that "people of each country manage the affairs of their own country" and "local people manage local affairs" foster the cultivation of local talent and the 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Tao affairs through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Tao affili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The principles governing joint participation in Tao affairs among the "mother Buddha hall, related Buddha halls, and affiliated series," together with plans to formalize affiliation within the Tao-field structure, enable overseas Tao affairs to advance local development while sustaining an ethical order grounded in gratitude and remembrance of their origins. In addition, the "Three Avoidances" (avoiding unsafe locations for propagation, avoiding unreasonable organizational arrangements, and avoiding financial overextension) and the "Three Protections" (protecting oneself, protecting the Tao field, and protecting the Senior Elder), together with the principles of avoiding isolated single-line operation and promot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reflect Fa-Yi Chong De's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safety, financial management,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order in overseas propagation.

Overall, Fa-Yi Chong De's guidelines governing overseas propagation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framework for the stable advancement of overseas Tao affairs. Their significance lies not only in regulating and guiding the practice of overseas propagation, but also in enabling Chong De's established Tao-field ethics and operational system to be adapted and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crete condition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Through the coordinated operation of ethical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the local cultivation of talent,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ao Affairs Centers, and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Fa-Yi Chong De's overseas Tao affairs have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distinctive operational model that

remains firmly grounded i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hile adapting flexibly to local conditions.

Keywords: I-Kuan Tao; Fa-Yi Chong De; overseas propagation; guidelines for overseas propagation; Keeping the Roots in Taiwa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目次

致謝詞

摘要

Abstract I

目次 IV

表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範圍 3

 一、海內與海外 3

 二、海外開荒 4

 三、海外開荒規範 4

 四、研究範圍 5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綜評 6

 一、一貫道整體及海外傳播之相關研究 6

 二、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組織運作之相關研究 7

 三、發一崇德海外地區研究之相關成果 7

 四、綜評 8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 8

 一、研究方法 9

 （一）文獻分析法 9

 （二）口述訪談法 9

 （三）參與觀察法 10

 二、研究資料 10

 （一）道場專刊與學術期刊 10

 （二）道場班程資料 11

 （三）仙佛聖訓資料 12

 （四）一貫道崇德學院課程資料 12

 （五）口述訪談與海外道務案例 13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步驟 14

一、研究限制	14
(一) 研究對象性質之限制	14
(二) 資料蒐集之限制	14
(四) 研究範圍之限制	14
(五) 案例分析之限制	14
(六) 參與觀察之限制	15
二、研究步驟	15
第二章 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之形成	17
第一節 倫理與制度並行的發一崇德	17
一、「倫理」與「制度」並行之崇德道場	17
二、「制度」之於道場運作的重要性	25
三、「倫理」之於道場運作的必要性	32
第二節 發一崇德之海外開荒及地域性「道場」、「道務中心」的形成	40
一、崇德海外之開荒及其因由探析	41
(一) 海外開荒之普遍性因由	42
(二) 早期海外五大道場開荒之因由	45
1. 日本開道	46
2. 新加坡開道	48
3. 馬來西亞－吉隆坡開道	50
4. 馬來西亞－亞羅士打開道	53
5. 泰國－曼谷開道	55
二、崇德海外「道場」及「道務中心」之形成探析	58
(一) 早期海外五大道場的成立	58
(二) 洛杉磯及雅加達道場的成立	63
(三) 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的成立	68
(四) 道務中心及道場的成立條件	71
第三節 本章小結	77
第三章 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與主要內容	79
第一節 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申請機制與研習班設立	80
一、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因由	81

(一) 背景條件：海外開荒不同於海內道場.....	84
(二) 問題浮現：個人式開荒產生風險.....	85
(三) 根本考量：海外開荒應穩固臺灣道務根基.....	88
二、海外開荒的申請機制.....	89
三、海外開荒研習班的設立.....	96
第二節 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建立與內容演變.....	106
一、陳前人駐世時的指示.....	106
(一) 1976—1989 年：海外開荒初期與基本原則之形成.....	107
(二) 1990—1994 年：海外道務擴展與申請核准機制之建立.....	108
(三) 1995—1997 年：海外開荒擴展與運作規範之形成.....	111
(四) 1998—2000 年：道務中心統籌與整體運作之強化.....	118
(五) 2001—2004 年：道務本地化與永續發展之深化.....	126
二、不休息菩薩在理天的慈示.....	131
(一) 開荒規劃及運作原則.....	132
(二) 海外組織整合.....	134
(三) 開荒地域及政治環境限制.....	136
(四) 道場修辦規範.....	139
(五) 財務紀律.....	143
第三節 根留臺灣之理念與實踐.....	145
一、硬體基礎：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147
二、制度運作：負責群與各國幫辦策劃群.....	151
三、人才培育：海內固本與海外在地承擔.....	154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57
第四章 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運用與執行.....	159
第一節 在地生根：「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	160
一、「本地人」、「本國人」、「開荒前賢」之道籍及行政權劃分.....	160
(一)「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之形成因由.....	160
(二)「道籍」及「行政權」的劃分.....	165
(三)道籍的轉換與行政權的行使.....	169
二、聖訓〈當地人辦好當地事〉之內涵與實踐.....	171

(一)「當地人辦當地事」之正確意涵.....	173
(二)落實「當地事」之四大面向.....	173
1.人才培育：在地人才的養成.....	173
2.道務運作：以集體領導帶動整體推動.....	174
3.財務管理：以透明程序及清楚手續保護道場.....	176
4.整體開創：以忠義架構及十組合作推動拓展.....	178
第二節 飲水思源：「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	180
一、「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	181
二、開荒單位與「本地人」人才提拔原則.....	186
第三節 整體運作：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需「整合化」.....	189
一、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	190
(一)「三避」與「三保」.....	191
(二)「歸屬道場化」之研究：柬埔寨、越南.....	193
二、海外開荒道務運作「整合化」.....	199
(一)區域整合：以「地緣」整合——以砂拉越道務中心為例.....	201
(二)分區運作：以「地點」整合——以印尼群島國為例.....	207
(三)不同性質，獨立運作：日、華不同，日本特例.....	212
1.純日本人之道務型態.....	213
2.純華人之道務型態.....	217
(四)海外開荒整合之新階段：從地區整合到國際延伸.....	222
第四節 本章小結.....	226
第五章 結論.....	229
第一節 研究成果.....	229
第二節 研究省思與未來發展.....	235
徵引文獻.....	237
一、一貫道仙佛聖訓.....	237
(一)成書之仙佛聖訓.....	237
(二)單篇之仙佛聖訓.....	238
二、古籍文獻（依年代先後排列）.....	241
三、近人論著、專書（依姓氏、首字筆畫而排列）.....	241

四、期刊論文	244
五、學位論文（依姓氏筆畫而排列）	244
六、學術研討會論文	245
七、雜誌、紀念專刊（依姓氏、首字筆畫排列）	245
八、上課講義（依姓氏筆畫排列）	249
九、訪談及口述資料（依姓氏筆畫排列）	250
十、報紙	251
十一、檔案文件（依首字筆畫排列）	251
十二、網路資料（依首字筆畫排列）	252
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254
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261
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	272
附錄四：泰國道場分區分佈圖-1.....	280
崇德道務中心將泰國各區，以地區命名之情況-2	280
附錄五：發一崇德國外各道場、道務中心，前人設置幫辦策畫群的職責.....	281

表次

表 3-1：點傳師、講師規範——開荒計畫申請與相關事宜	90
表 3-2：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計劃申請書（開荒人填寫）	92
表 3-3：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同行入申請書	93
表 3-4：「開荒許可證」的規範及申請程序	94
表 3-5：崇德歷年海外開荒研習班程表	98
表 3-6：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1994 年 12 月 10 日）	109
表 3-7：國外開荒注意事項（1997 年 4 月 20 日）	112
表 3-8：「違反開荒原則書函—收件者：點傳師」	116
表 3-9：「違反開荒原則書函—前人通知單」	117
表 3-10：落實崇德新紀元應注意事項（1998 年 2 月 21 日）	119
表 3-11：國外開荒須知與注意事項（1999 年 4 月 8 日）	121
表 3-12：開荒注意事項（2000 年 02 月 21 日）	124
表 3-13：開荒注意事項（2004 年 2 月 2 日）	127
表 3-14：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之階段演變（1989—2004 年）	129
表 3-15：不休息菩薩時代道場紀律整理	142
表 4-1：本國人、本地人及開荒前賢之道籍認定及參辦範圍	168
表 4-2：砂拉越道務中心道務統計，以求道、法會人數為主（2011-2025 年） ..	203
表 4-3：砂拉越道務中心整體班務統計（2011-2025 年）	204
表 4-4：2025 年各區道務、班務統計.....	20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貫道發一崇德在韓雨霖老前人（1901—1995）²與陳鴻珍前人（1923—2008）³之帶領下，道務不僅於臺灣穩健發展，亦逐步向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推展。經過長期發展，發一崇德海外道務已由早期個別前賢帶動的零星據點，逐步發展為道務中心，並由各自開展走向區域整合，進一步形成跨國連結。此一發展歷程顯示，發一崇德海外道務並非僅由個別因緣所促成，而是建立在天命信仰、開荒精神、愿力推動、道場倫理、修辦體制及整體運作等基礎上，逐步向海外拓展。

海內外道務在根本宗旨上是一致的，皆以傳道、渡人、成全人為根本出發點，並共同承擔一貫道普渡收圓、道傳萬國九州之宏道責任。本文之所以聚焦海外開荒規範，並非認為海外道務與海內辦道在根本精神上有所不同，而是因大道由海內延伸至海外後，所面對的外在環境與實際條件已不盡相同。海外各國在法律與宗教環境、安全與財務風險、語言文化與民族性、本地人才培育、道籍與行政權責，以及道務整合等方面，均有不同條件，因而不能完全沿用海內既有的推展模式，而須依各國及各地區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倘若海外道務缺乏共同規範及運作原則，不同開荒前賢、母壇系統、引線關係及區域據點之間，可能產生單線運作、權責不清、道籍歸屬不明、人才與資源分散，以及道務難以延續等問題。因此，海外開荒規範並非為了限制開荒，而是在崇德既有倫理與運作體制的基礎上，為保護開荒人員、明確開荒方向、培育本地人才及整合道務資源所形成的共同依循，使海外道務既能堅守傳道、渡人及成全人之根本宗旨，又能依各地條件調整具體作法，建立制度化、在地化且可持續發展的運作模式。

² 韓老前人姓韓，諱恩榮，字杰卿，號雨霖，又字潔清，自號白水老人，發一組眾後學尊稱為老前人，一貫道總會及各組線推尊為道長。清光緒廿七年（1901）辛丑三月廿二日，誕生於河北省寧河縣的潘庄（莊）鎮。1995年二月廿五日（農曆正月廿六日），以九十五歲的高齡功圓果滿回天。在臺灣弘道四十八年，帶領開創出發一組十二個單位，爾後又開展為十五個單位。仙佛臨壇，紛紛禮讚為：「一代宗師」、「一代聖人」、「今世孔子」、「在世活佛」，歸天之後，明明上帝敕封為「白水聖帝」。

³ 陳前人大姑，諱鴻珍，又名瑩如，道號元貞。1923年誕生於天津市，1948年8月，二度來臺，爾後追隨發一組韓雨霖老前人在臺灣海內外開荒闡道，開創發一組崇德單位。2008年成道回天，明明上帝敕封為「不休息菩薩」，繼續在理天領導發一崇德。本文「陳前人大姑」皆簡稱「陳前人」。

不休息菩薩於 2011 年《三爐三會》⁴中，多次強調海外開荒必須依循規範與條例而行，例如：開荒闡道者必嚴達「規範準則，以期展宏」⁵，又言開荒之人闡道「應循規則、規範，……應循開荒之條例規章，……方能制度化、系統化，一切有規矩行之」⁶。此外，亦明確指出開荒須先明白開荒條件⁷，道務發展要用智慧結合，而不是一個點、一個常駐，並提醒「我們（按：指發一崇德）開荒是有規矩、要有規範」⁸、「先有體制、先有規範、有準則」⁹、「要好好遵守開荒條例」¹⁰等。由此可見，不休息菩薩對於海外開荒之推展，特別重視規範、條例、規章與體制之建立。隨著海外道務持續發展，單靠個別開荒者的愿力與倫理關係，已不足以因應日益複雜的海外環境，必須進一步建立共同規範與運作體制。濟公活佛於一貫道崇德學院先修班程慈訓〈任重道遠〉中所言「推行世界之強化，準確方向之強化」¹¹，亦說明海外道務的推展，不僅需要人才與愿力，更需要明確方向、教育培育及整體體制的引導。

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並非一開始即以完整、固定的條文形式出現，而是在海外道務由個別據點、倫理帶動與彈性開展，逐步走向道務中心建構、區域整合及跨國連結的過程中形成。其所處理的課題，也由初期的開荒資格、行前研習、安全與財務管理，逐步擴展至道籍歸屬、本地人才承擔、集體領導、道務中心建構、區域整合及國際延伸等層面。因此，探討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與運用，不僅可以理解發一崇德如何因應海外道務發展中的實際問題，亦可進一步說明其如何在根本原則不變與具體作法因地制宜之間，建立穩定且可延續的海外道務運作模式。

⁴ 「三爐三會」乃陳前人回天後，老中敕封不休息菩薩果位，並賜與實質領導發一崇德之責，而分別於西元 2011 年 4 月 16 日、5 月 16 日、7 月 14 日，假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崇德佛院，三次臨壇召開天人會議，慈悲指示道務發展方針，並確立發一崇德海內外組織架構。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2 年 1 月）。

⁵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82。

⁶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

⁷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47。

⁸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54。

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70。

¹⁰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81。

¹¹ 濟公活佛〈任重道遠〉慈訓：「今大道欲推行天下，當以教育為首要，而教育又以四大強化為依準。其一、內德厚實強化；其二、核心教育之強化；其三、推行世界之強化；其四、準確方向之強化。」聖賢仙佛齊著：《一貫道崇德學院聖訓彙編·任重道遠》（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2 月），頁 50-51。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文以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及其運用為研究主題，旨在探討其形成背景、發展脈絡、主要內容與實際運用，並說明海外開荒規範在制度化、在地化、整合化及國際延伸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

綜合上述研究動機，本文之研究目的如下：

- 第一、 探討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之形成，說明其如何成為海外開荒規範建立的倫理與制度基礎。
- 第二、 探討發一崇德海外開荒之因由，以及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背景、發展脈絡與主要內容，分析其如何因應海外道務發展的需要，由「陳前人時代」¹²逐步建立，並於不休息菩薩時代持續補充與深化。
- 第三、 分析海外開荒規範在實際道務運作中的主要面向，包括「三保」、「三避」、「在地生根」、「飲水思源」、「整合化發展」與「國際延伸」，說明其所發揮的規範、保護、引導與整合作用。
- 第四、 藉由不同國家與地區之案例，探討海外開荒規範如何運用於本地人才培育、道籍歸屬、道務中心建構、區域整合及跨國連結，並說明其如何在根本原則不變與具體作法因地制宜之間，形成穩定且可延續的海外道務發展模式。
- 第五、 綜合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內容與案例運用，說明其在維繫道場倫理、整合海外道務、培育本地人才及延續修辦慧命等方面之整體意義。

第二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範圍

一、海內與海外

本文所稱「海內」與「海外」，主要是從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組織運作的角度加以區分。「海內」係指以臺灣為道務根基，並作為崇德體制建構與人才培育核心之道務範圍；「海外」則指發一崇德在臺灣以外各國及地區進行開荒與道務推展所形成之道務範圍。此一區分雖以臺灣內外作為辨識基準，但其目的並非在於區分國家主權、

¹² 「前人時代」：本文所稱「陳前人時代」，係指陳鴻珍前人在世親自領導發一崇德道務並推動海外開荒之時期。

政治疆界或修辦人員之國籍身分，而是為了說明發一崇德道務由臺灣向海外推展的發展脈絡，以及海外開荒規範形成與運作的關係。

由於聖訓及道場相關文獻依不同時期與語境，可能使用「國內／國外」或「海內／海外」等詞，本文於直接引用原文時，仍依原文照錄；於筆者自身之分析、標題、表格及小結中，則統一使用「海內／海外」，以維持全文用語之一致性。此一定義亦可與不休息菩薩於崇德律法中所示「臺灣以外稱之為海外道場」¹³相互參照，說明本文所稱「海外」，係以臺灣為發一崇德道務根基及體制核心，向臺灣以外國家及地區推展所形成之道務範圍。

二、海外開荒

本文所稱「海外開荒」，係指發一崇德在臺灣以外國家及地區推展道務的發展過程，其內容涵蓋初期開道、渡人成全、設立佛堂、人才培育、班程建立、道務中心及道場建構，以及後續之區域整合與跨國連結。

因此，本文所稱海外開荒，不僅限於在完全沒有道務基礎之國家或地區，從無到有的初期開道，也包括在已有道務基礎的地區，新設佛堂、開荒單位及修辦人才，如何逐步納入當地既有道務中心或道場體制之整合過程。換言之，海外開荒並非僅指個別前賢前往海外設壇辦道，而是包括海外道務由零星據點逐步發展，進而走向人才培育、班程建構、道務中心形成、道場建制及區域整合的整體歷程。

三、海外開荒規範

本文所稱「海外開荒規範」，並非指一套已固定成文、具有明確條次編排之「條例」，而是指發一崇德在海外開荒及道務發展過程中，為因應不同時代、國家及地區之法律制度、宗教環境、安全條件、語言文化、財務管理、人才培育、道籍歸屬與行政權責等實際需要，逐步形成之開荒原則、注意事項、申請程序、開荒研習班程、運作規定，以及與海外開荒直接相關之崇德律法。

海外開荒規範並非一次完成，而是隨著海外道務持續發展，以及實際問題與整合需求逐漸浮現，而不斷補充、調整及深化。其內容亦隨海外道務由個別開荒點逐

¹³ 不休息菩薩在律法中慈示：「臺灣以外稱之為海外道場。」參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頁 74。

步發展為道務中心、道場、區域整合及跨國連結，而由初期開荒資格、安全與申請程序，逐步擴展至人才培育、道籍歸屬、集體領導、在地承擔及整體運作等層面。

因此，本文採用「規範」一詞，旨在避免將其誤解為一套固定且單一成文之「條例」，並凸顯其係伴隨海外道務發展，在不同時期與實際條件下逐步形成之共同依循與運作原則。

四、研究範圍

本文以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及運用為主要研究範圍，聚焦探討其形成背景、發展脈絡、主要內容，以及在海外道務中的實際運用，並說明其如何因應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法律、文化、人才與道務發展條件，發揮保護開荒人員、明確道務方向、培育本地人才及整合道務資源之作用。

在時間範圍方面，本文以 1976 年發一崇德正式開荒日本為歷史起點，並以 1989 年至 2004 年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之逐步建立，以及 2008 年以後不休息菩薩理天慈示下相關規範之補充、深化與運用為主要分析範圍。相關研究資料原則上蒐集截至 2026 年 6 月；惟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及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因涉及年度道務發展及統計資料，相關資料多須於年度結束後始能完整彙整，故統一以 2025 年 12 月為資料截止時間。藉此呈現發一崇德海外道務由初期個別開荒，逐步走向道務中心建構、區域整合及跨國連結，以及海外開荒規範隨道務發展而逐步形成、補充與深化之歷程。

在資料範圍方面，本文主要以與海外開荒直接相關之聖訓、開荒原則、規範手冊、研習班程、點傳師班程資料、相關崇德律法及實際道務運作資料為分析對象。至於崇德律法部分，本文不作全面性論述，而僅就其中與海外開荒資格、安全規範、財務管理、道籍歸屬、人才提拔及道務整合等直接相關之內容加以整理與分析。

在實際運用方面，本文藉由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案例，探討海外開荒規範如何落實於本地人才培育、道籍與行政權責、道務中心建構、區域整合及跨國連結之中。本文案例之選取，主要以不休息菩薩相關聖訓，尤其《三爐三會》中所指示或論及之國家及地區為依據，並配合相關文獻與實際道務資料，分析海外開荒規範及運作原則在各地的具體實踐。所選案例主要用以呈現不同地理環境、語言文化、人才條件及道務發展階段下的規範運用情形，並非全面涵蓋發一崇德所有海外國家及地區。

換言之，本文關注的重點不在於建構完整的崇德律法體系，亦不在於逐條整理所有相關規定，而在於說明海外開荒規範如何隨海外道務發展而逐步形成，並在實際推展中發揮規範、保護、引導與整合之作用。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綜評

目前與本研究相關之成果，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一貫道整體及其海外傳播之研究；第二類為發一崇德道務發展、組織運作及重要人物之研究；第三類則為發一崇德海外個別道場或區域道務發展之研究。上述研究成果對於理解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與制度脈絡，均具有參考價值，但其研究範圍與關注面向各有不同。以下先就各類研究成果加以回顧，最後再整體性綜合評論。

一、一貫道整體及海外傳播之相關研究

有關一貫道整體及海外傳播之研究，多從宗教全球化、跨國宗教網絡、華人宗教傳播等角度切入，說明一貫道如何由中國傳入臺灣，再由臺灣向海外拓展，逐步形成跨國性的宗教傳播現象。例如《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¹⁴指出，一貫道在臺灣建立穩定基礎之後，臺灣遂成為其向世界輻射的重要平台，顯示臺灣在一貫道海外發展中的關鍵地位。《天道傳奇：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與影響》¹⁵則較著重一貫道在臺灣社會中的傳播歷程及其影響，對分析一貫道由本土扎根而進一步向外擴展的歷史背景，具有參考價值。《開荒故土：當代一貫道的發展動態》¹⁶進一步關注一貫道當代發展之樣貌，對於探討在不同地區的開展情形與變遷脈絡，亦有助益。此外，〈現代一貫道對於海外中華文化傳播的貢獻——以馬來西亞為中心的考察〉¹⁷，則從海外中華文化傳播之角度，探討一貫道在海外弘道與文化推展上的作用，對探析一貫道海外傳播之文化意義，提供了具體案例。再者，〈宗教救渡團體的本土運動與全球擴展——宗教人類學視野中的一貫道（上集）〉¹⁸，則從宗

¹⁴ 楊弘任、畢游塞編：《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2022年）。

¹⁵ 楊流昌：《天道傳奇：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與影響》（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11年），頁75。

¹⁶ 畢游塞：《開荒故土：當代一貫道的發展動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2022年8月），頁33。

¹⁷ 趙文洪、趙法生、楊建、張宏斌：〈現代一貫道對於海外中華文化傳播的貢獻——以馬來西亞為中心的考察〉，《一貫道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19年10月），第8期。

¹⁸ 陳進國：〈宗教救渡團體的本土運動與全球擴展：宗教人類學視野中的一貫道·上集〉，《一貫道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11年11月），第1卷，創刊號。

教人類學視角探討一貫道如何兼具本土運動與全球擴展的雙重特性，對於探討一貫道由地方性宗教實踐逐步走向跨國發展的歷程，提供了較宏觀的參照。

整體而言，此類研究有助於理解發一崇德海外開荒所處的宗教傳播環境及跨國發展背景，但其研究多著重一貫道整體傳播與社會文化脈絡，較少深入探討個別組線之制度形成及實際運作。

二、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組織運作之相關研究

就發一崇德本身之研究而言，已有若干成果著重其道務發展、運作體制、組織特色及重要人物。例如：《一貫道發一崇德組織運作之探討》¹⁹，主要關注發一崇德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對於分析崇德如何由個別帶動逐步發展為具有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特色之道場，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發一崇德道場組織運作之忠義字班架構與十組分工之探析》²⁰，則進一步從忠義字班架構與十組分工切入，對崇德道場制度化運作之內部機制，有較具體之分析。又如《陳大姑與臺灣一貫道發一崇德發展之研究》²¹，較著重於陳前人在臺灣開道、建構體制及奠定發一崇德發展基礎之歷程；《永恆舵手：陳大姑傳（上下冊）》²²則偏重人物傳記之書寫，主要呈現陳前人之修辦行誼、開道歷程及其對發一崇德體制奠基之貢獻。此類研究有助於本文掌握發一崇德體制形成之背景。然而，此類研究多著重發一崇德在臺灣之體制形成、領袖魅力領導與組織運作；對於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主要內容及其在海外道務中的實際運用，仍較少進行系統性的探討。

三、發一崇德海外地區研究之相關成果

就海外地區的研究而言，已有部分研究聚焦於發一崇德海外特定區域之道務發展。例如：《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²³，主要探討洛杉磯道場開道之歷程與其後續發展；《一貫道發一崇德在越南的道務發展之探

¹⁹ 郭菊英：《一貫道發一崇德組織運作之探討》（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唐經欽指導，2020年）。

²⁰ 時一新：《發一崇德道場組織運作之忠義字班架構與十組分工之探析》（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廖玉琬指導，2022年）。

²¹ 陳祈綦：《陳大姑與臺灣一貫道發一崇德發展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所博士論文，莊宏誼指導，2021年）。

²² 陸隆吉、洪淑芬等：《永恆舵手：陳大姑傳（上下冊）》（南投：光慧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

²³ 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洪淑芬指導，2025年）。

析》²⁴，則著重越南地區之道務推展、組織運作與發展情形。此類研究能透過單一地區、單一道場之實例，具體呈現海外道務在不同政治、文化與社會條件下之發展樣貌與實際問題。然而，其分析多偏向地方性與區域性，較少進一步從整體制度層面說明這些海外實務如何與崇德之開荒規範及道場體制相互關聯。

因此，本文在使用海外個案研究時，並非重新敘述各地開道史，而是進一步追問：這些地區性發展如何反映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的落實、調整與制度化過程。

四、綜評

綜合上述，就本文目前所蒐集之研究成果而言，既有研究已從一貫道海外傳播、發一崇德運作體制、重要人物及海外個別地區等面向，提供相當重要的研究基礎。然而，若以「海外開荒規範」為核心，仍有若干可進一步探討之處。

第一、除《永恆舵手：陳大姑傳》第十章曾對陳前人時期之海外開荒原則有所整理外，現有成果較少將陳前人時代與不休息菩薩時代之相關規範作縱向連結，以呈現其前後延續、補充與深化的發展脈絡。第二、較少從整體制度層面，分析海外開荒規範與崇德運作體制、道場倫理、人才培育及區域整合之關聯。第三、對於相關規範如何因應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實際條件，在海外道務中加以運用與調整，亦仍有進一步系統整理與分析的空間。

因此，本文將從制度、倫理與實際運作等面向，探討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脈絡與主要內容，並藉由相關地區案例，說明其在海外道務發展中的具體運用、執行。本文之研究特色，不在於重新整理各地海外開荒史，而在於透過「規範形成、制度內涵與實際運用」三個層次，說明發一崇德海外道務如何由個別開荒，逐步走向制度化、在地化、整合化及國際延伸。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

為探討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脈絡、主要內容及其在海外道務中的實際運用，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口述訪談法及參與觀察法，並將不同來源之資料相互

²⁴ 阮洪翠嬌：《一貫道發一崇德在越南的道務發展之探析》（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廖玉琬指導，2024年）。

參照，以兼顧規範文本、歷史脈絡與實際道務運作之分析，較完整地呈現海外開荒規範的制度意涵與實踐樣貌。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要研究方法，透過蒐集、整理與比對發一崇德海外開荒相關資料、不休息菩薩聖訓、開荒研習班手冊、海內外點傳師班與壇主班班程資料，以及《開荒規範》²⁵等相關文本，作為分析海外開荒規範之基本材料。

首先，依資料形成時期及內容性質加以分類與梳理，探討發一崇德海外開荒、海外道場與道務中心形成之歷史背景；其次，比對不同時期之規範內容，分析其關注重點、調整方向及發展階段；最後，再將相關規範與崇德整體運作體制相互參照，說明海外開荒規範如何隨道務發展而逐步建立、補充與深化，以及其與道場倫理、人才培育及整體運作之關聯。

（二）口述訪談法

由於早期海外開荒之因由、海外道場與道務中心的形成、海外開荒規範之建立背景，以及相關原則的實際運作情形，未必能由現存文本中完整呈現，故本文採用口述訪談法加以補充。訪談對象主要包括熟悉崇德運作體制、曾追隨陳前人參與海外開荒、參與海外道務中心建構，或了解相關規範形成背景之資深點傳師，以及熟悉本文所探討各地區之道務發展與實際運作的點傳師。

訪談內容主要包括：第一，崇德運作體制之形成；第二，早期海外開荒之歷程；第三，海外道場與道務中心之形成；第四，海外開荒規範形成之背景；第五，各國幫辦策劃群之運作；第六，相關規範在道務推展、人才培育、區域整合及道場倫理中的實際運用。

透過訪談，除可補充文獻記載較為簡略或未明言之處，亦有助於理解規範形成時的實際情境、制度推動之考量，以及不同階段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方式。藉由上述訪談資料，本文得以將規範文本與實際運作情況相互參照，使海外開荒規範之研究不僅停留於文字內容的分析，而能進一步呈現其在海外道務發展中的實踐意涵。

²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1997年4月20日）。

（三）參與觀察法

本文除採文獻分析與口述訪談外，亦結合參與觀察法，作為探討海外開荒規範實際運作情形之補充方式。由於筆者自道化家庭成長，長期處於崇德道場的修辦環境中，並持續參與道場之道務運作，且曾隨同父親參與砂拉越開道歷程，目前也是雪梨道務中心的一員，對海外道務推展之實際情況亦有所接觸，因而能從道場實際道務運作的角度，對海外開荒規範的落實情形有較為直接的觀察與認識。此參與觀察，不僅可作為說明實際現況之重要補充，亦能結合開荒前賢之實務經驗分享，使本研究不致停留於文本分析，而能進一步貼近海外道務運作之具體執行情形。

例如：在探討砂拉越道務中心之整合發展時，除可透過不休息菩薩相關聖訓加以分析外，亦可結合當地地緣條件及實際道務推展情況加以觀察，從而更具體的探析其區域整合形成之背景與運作脈絡。藉由參與觀察之結果，將訪談內容與實際運作情形相互參照，以增進對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探究。

二、研究資料

本文所使用之研究資料，主要可分為五類：道場專刊與期刊資料、道場班程資料、仙佛聖訓資料、崇德學院課程資料，以及口述訪談與海外道務案例資料。上述資料各具性質與作用，彼此相互補充，作為本文探討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形成背景、制度內容及實際執行之基礎。

（一）道場專刊與學術期刊

本文蒐集了發一組及發一崇德所出版之紀念專刊、《天恩雙月刊》²⁶暨《崇德雜誌》²⁷等資料，作為探討早期崇德海外開荒因由及道場發展歷程之重要文獻依據。（相關資料詳見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年—2005年）」）。此類資料多保留特定時期之開道背景、道務紀錄、前人行誼及紀念論述，對於探究早期海外五大道場開荒之形成脈絡，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本文透過相關專刊內容之整理、比

²⁶ 《天恩雙月刊》創刊於1984年12月16日，原則上每三個月發行一期。至發行第十一期時，因配合崇德文教基金會之設立，更名為《崇德雙月刊》，其後共發行十九期，另有一則特刊。參發一崇德編輯室：《發一崇德雙月刊·發刊詞》試刊號（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2年8月10日）。

²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1994-2005年大事紀要》第2-13卷第4期（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5-2006年）。

對與交互參照，藉以探討崇德海外開荒之因由、發展過程及其在不同地區之具體展現。

本文所參考之具體文獻，包括：《源遠流長：白水老人美國開道三十週年紀念》²⁸、《陳前人大姑：慈悲喜捨的一生》²⁹、《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³⁰、《發一崇德雲林道場達標準紀念專刊》³¹、《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³²、《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³³、《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巴生區崇慧佛院落成紀年特刊》³⁴、《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³⁵、《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³⁶、《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³⁷、《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³⁸、《菲律賓道務中心 20 週年紀念》³⁹、《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落成周刊》⁴⁰等。

（二）道場班程資料

本文亦蒐集發一崇德歷年道場班程相關資料，作為探討海外開荒規範形成與實際運作之重要依據。此類資料包括開荒研習班手冊、壇主班班程及資料、點傳師班班程手冊等，能具體呈現不同時期崇德對海外開荒、人才培育、制度規範及道務推展的重點及作法。

²⁸ 天元佛院編輯：《源遠流長：白水老人美國開道三十週年紀念》（南投縣：發一組天元佛院，2013 年）。

²⁹ 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陳前人大姑：慈悲喜捨的一生》（南投：一貫道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08 年）。

³⁰ 民國 57 年，陳前人開創學界，逢甲工商學院（今逢甲大學）學生求道。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01 年 12 月出版）。

³¹ 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發一崇德雲林道場達標準紀念專刊》（雲林：發一崇德雲林道場，2003 年 10 月 1 日）。

³²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新加坡：發一崇德新加坡道場，2009 年）。

³³ 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2009 年 5 月 24 日）。

³⁴ 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巴生區崇慧佛院落成紀年特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2013 年 5 月）。

³⁵ 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1993 年 10 月 15 日）。

³⁶ 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2009 年 5 月）。

³⁷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泰國：發一崇德泰國道場，1998 年）。

³⁸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泰國：發一崇德泰國道場，1997 年 12 月）。

³⁹ 菲律賓道務中心：《菲律賓道務中心 20 週年紀念》（菲律賓：發一崇德菲律賓道務中心，2019 年 9 月）。

⁴⁰ 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落成周刊》（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9 年）。

其一、開荒研習班資料，主要參考 1997 年至 2026 年歷年開荒研習班手冊（詳見表 3-5「崇德歷年海外開荒研習班程表」），藉以分析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制度內容、規範重點及其歷年調整情形。

其二、壇主班資料，主要包括：《發一崇德八十七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⁴¹及《發一崇德八十八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⁴²等，用以補充 1998 年及 1999 年停辦開荒研習班期間，陳前人仍持續提出開荒規範，使海外開荒規範得以補充並更趨完整性。

其三、點傳師班資料，主要包括：《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點傳師、講師規範》⁴³、《開荒規範》，以及《2008 年發一崇德點傳師班手冊》⁴⁴，作為探討早期海外開荒相關規範及整體道務規劃之重要材料。

（三）仙佛聖訓資料

本文所參考之仙佛聖訓資料，相關文獻包括《三爐三會》⁴⁵、《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⁴⁶、《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⁴⁷、《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一）～（四）》⁴⁸、《二〇一九年～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⁴⁹、《白水聖帝慈訓（一）～（二）》⁵⁰等。此類資料不僅可用以探討海外開荒之具體規範，亦有助於分析其背後所蘊含的道場正確理念、道場倫理秩序及整體體制精神。

（四）一貫道崇德學院課程資料

⁴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七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1998 年 2 月 21 日）。

⁴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八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1999 年 4 月 8 日）。

⁴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點傳師、講師規範》。

⁴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點傳師班手冊》（2008 年 6 月 14 日）。

⁴⁵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2 年 1 月）。

⁴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3 年 1 月）。

⁴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6 年 2 月）。

⁴⁸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一）～（四）》（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9-2020 年）。

⁴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八～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9-2024 年）。

⁵⁰ 白水聖帝：《白水聖帝慈訓（一）～（二）》（南投：財團法人一貫道發一宗教發展基金會，2025 年 12 月）。

本文亦參考一貫道崇德學院相關課程資料，以補充發一崇德運作體制、人物典範及海外開荒規範之重要原則等面向之研究基礎。包括：陸隆吉⁵¹口述晨讀資料、洪秋梅⁵²「111-2 一貫道發展史之關鍵前輩典範－陳前人修辦精神典範」、謝坤德⁵³「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洪淑芬「111-2 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佛規禮節之研究」等。此類課程資料雖非專門針對海外開荒規範而設，然對於探析整體崇德修辦精神、制度形成背景、重要開荒原則、海外現況及道場倫理內涵，仍具有重要的補充價值。

（五）口述訪談與海外道務案例

本文並結合口述訪談及部分海外道務案例資料，用以補充開荒規範文本較難完整呈現之實際運作及執行情況。透過訪談與案例材料，得以進一步分析海外開荒規範在不同地區之具體落實方式，以及在道務推展、整體整合、人才培育與道場倫理等面向上的實際作用。

本文訪談對象之選取，主要依據其道場資歷、海外開荒參與經驗、道務中心運作經驗及所代表之海外地區個案而定。例如，洪秋梅、劉靜修、謝坤德、陸隆吉等老點傳師，長期參與發一崇德整體道務推展，並分別具有海外開荒、道務中心建構、海外道務視察或制度運作之相關經驗，可補充早期海外開荒及道務中心形成之歷史脈絡；郭金城⁵⁴點傳師曾參與崇德道務中心秘書群工作，熟悉相關文稿、制度資料及道務運作資料之整理背景，可補充制度資料形成與傳達之脈絡；其他受訪者則依其所參與之國家、地區或道務個案加以選取，以補充不同海外地區之實際運作情形。

此外，本文亦輔以海外道務案例資料，例如：砂拉越道務中心的道務、班務統計資料與發展情形、汶萊、美里、民都魯整合運作的資料、日本道場日華不同、個別運作的相關資料。由上述訪談與案例材料，本文得以更具體說明海外開荒規範在不同地區之運用與實踐。

⁵¹ 陸隆古老點傳師，為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點傳師、崇德臺北道場代表群，並任一貫道崇德學院校長。

⁵² 洪秋梅老點傳師，為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點傳師及崇德中興道場代表群。

⁵³ 謝坤德老點傳師，為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點傳師及崇德臺北道場代表群。

⁵⁴ 郭金城點傳師，發一崇德臺北道場，為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秘書群。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步驟

一、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性質之限制

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並非一套完全固定不變的條文，而是隨海外道務發展之需要，因時、因地、因人及因事持續補充與調整。依相關聖訓與道場文獻之論述，其根本原則具有「理」之不變，而具體運作則呈現「事」之因地制宜。此一特性使本文難以單憑一套固定條文涵蓋其全貌，而須結合不同時期之開荒規範文本、聖訓、班程資料與實際案例加以分析。

（二）資料蒐集之限制

海外開荒規範並未集中見於單一專書或完整條文，而是散見於不同時期之聖訓、開荒研習班手冊、點傳師班與壇主班資料及相關運作規定之中。各類資料之形成時間、保存情形與記載目的不盡相同，故在蒐集、整理及前後比對上較為繁複，部分時期亦可能存在資料未完整保存或無法取得之情形。

（三）口述訪談之限制

本文部分歷史情境與實際運作情形須透過口述訪談加以補充，惟受訪者之陳述可能受到個人參與經驗、所屬地區、職責位置及記憶差異所影響，未必能完全涵蓋當時所有參與者之觀點。因此，本文儘量將訪談內容與相關聖訓、班程資料、規範文本及其他受訪資料相互核對，並避免僅依單一受訪者之說法作出概括性判斷。

（四）研究範圍之限制

本文主要聚焦於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內容與實際運用，不擴及一貫道其他組線或單位，亦未全面鋪陳所有海外道場及道務中心之發展歷程。

（五）案例分析之限制

本文所選案例主要包括砂拉越、印尼、日本、越南、柬埔寨及相關區域與跨國連結，旨在呈現海外開荒規範在不同地區的運用情形，而非進行完整的跨區域比較。因此，各案例之分析重點在於說明相關規範如何落實於本地道務推展、人才培育、道籍歸屬及區域整合之中，並未針對各地發展成效建立一致的比較指標。

（六）參與觀察之限制

參與觀察有助於理解海外開荒規範的實際運作情形，但其範圍仍受筆者參與地區、時間及接觸條件所限，無法涵蓋所有海外道務現況。此外，筆者長期參與發一崇德道場，可能受到既有經驗與內部觀點所影響，故本文將參與觀察所得與文獻、訪談及相關資料相互參照，以降低主觀詮釋之限制。

二、研究步驟

本文首先確立研究主題與問題意識，並蒐集與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相關之研究成果、聖訓、規範文本、班程資料及海外道務資料，作為研究基礎。其次，透過資料整理、分類與比對，梳理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之形成，以及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發展脈絡與主要內容。再者，結合口述訪談、參與觀察與海外案例，分析相關規範在「三保」、「三避」、「在地生根」、「飲水思源」、「整合化發展」及「國際延伸」等面向上的實際運用。最後，綜合研究結果，歸納海外開荒規範之整體意義，並提出研究省思及後續研究建議。本文之研究步驟規劃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界定主要名詞與研究範圍，回顧相關研究成果，並交代研究方法、研究資料、研究限制與研究步驟。

第二章、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之形成：本章旨在說明發一崇德道場向海外拓展所具備的倫理與制度基礎。首先，從「倫理與制度並行」的角度，分析崇德道場之運作體制及其制度精神；其次，探討海外開荒、海外道務中心與地域性道場之形成，說明海外道務之發展並非僅由個別開荒因緣所促成，而是建立在既有體制、道場倫理與整體規劃之上。本章並作為第三章探討海外開荒規範形成的倫理與制度基礎。

第三章、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及內容：本章著重探討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發展脈絡與主要內容。首先，說明相關規範之產生與發一崇德道務發展、運作體制及海外開荒實際需要之關聯；其次，分析海外開荒規範如何於陳前人時代逐步建立，並於不休息菩薩時代持續補充與深化；最後，探討「根留臺灣」如何成為海外開荒穩定推展及修辦慧命延續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運用與執行：本章著重探討海外開荒規範在實際道務推展中的運用情形。首先，從「三保」與「三避」說明海外開荒之安全、

財務及人員保護原則；其次，從「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及〈當地人辦好當地事〉等相關聖訓，探討海外道務如何落實本地人才培育、在地生根及道籍制度；再從「飲水思源」的角度，分析母壇、相關壇與系列之參辦關係，以及人才提拔與源流倫理之維繫；最後，從「不單線運作」走向整合化與國際延伸，藉由柬埔寨、越南、砂拉越、印尼、日本及相關區域與跨國連結案例，說明歸屬道場化、區域整合、分區運作、不同性質獨立運作及跨國互助等實際運作樣態。

第五章、結論：本章綜合全文研究結果，歸納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主要內容、發展特色及實際運用，並說明其在維繫道場倫理、培育本地人才、整合海外道務與延續修辦慧命等方面的整體意義。其次，提出研究省思，說明筆者在研究過程中對海外開荒規範、崇德運作體制與道場倫理之體認；最後，提出後續可再深入探討的研究方向。

第二章 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之形成

發一崇德為陳前人所開創之一貫道道場，道務涵蓋海內外數十多個國家。其以圓融卓越智慧始為擘劃、開創，帶動崇德道場不斷地發展成長，呈現幾大重要特色，包括：知識分子多、學界伙食團、老中青少三界一元化；以及完備的道場體制，例如：道場分區運作、忠義字班運作、十組分工合作、五年研究班之教育制度，以及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道務運作原則等。⁵⁵因此，形成發一崇德的獨特性，可謂具備一貫道成功的道務運作典範，白陽修辦道場之樣本。此成功的修辦運作範本，由諸多條件所共同成就，其中包括建立於倫理與制度並行的體制上，因而成就發一崇德穩健的道場結構與成熟的修辦內涵。換言之，若未先掌握發一崇德倫理與制度並行之體制特色，便難以理解海外開荒規範何以形成，以及其在海外道務中所要處理的秩序、歸屬、人才與整合問題。

本章主要是探討發一崇德運作體制的特色，並進一步說明海外道務發展之概況。第一節探討倫理與制度並行的崇德道場，從三個面向進行分析：首先說明發一崇德道場之成功運作，建立於倫理與制度並行的雙軌合一上；其次探討制度對道場運作的重要性；最後分析倫理之於道場運作的必要性。第二節分別從海外開荒及其因由、海外「道場」及「道務中心」之形成兩方面來探討。

第一節 倫理與制度並行的發一崇德

一、「倫理」與「制度」並行之崇德道場

發一崇德的道場體制有其獨特性，其不單單只是規範、遵守性質的制度，更有道德內涵貫注其中，形成倫理與制度並行之特色。這些體制的建構，亦有其因由，往往因人、因事、因地、因道務需求，或人才養成之需求等等而逐漸形成。這些體制的發展，伴隨著崇德道務的推展，從而被建構、漸次成熟。其形成與發展有以下幾種情況：一則是面對過去做省思、修正，有補偏救弊的意涵，再擘劃出一個能夠帶動未來的制度，例如：「忠義字班」的形成，正是崇德「六十九年事件」⁵⁶後的省

⁵⁵ 郭菊英：《一貫道發一崇德組織運作之探討》，頁 142-143。

⁵⁶ 崇德「六十九年事件」，肇因於幾位立了清修愿的學界幹部講師，因財色考關，利慾薰心，造謠生事，蠱惑人心；不但背離大道，亦辜負陳前人苦心栽培。大考導致道親懷疑仙佛之真，對天命、對道動搖信心；許多人因而退道，不照愿而行，佛堂甚至收起來。陳前人歷經「六十九年事件」，痛定思痛，重整道場，遂有崇德的浴火重生。參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3 月 28 日）；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陳前人大姑：慈悲喜捨的一生》，頁 44。

思而建立起來的；「集體領導、整體帶動」⁵⁷的形成是地域性道場的建立，亦是陳前人大姑有鑒於點傳師單線制的領導，省思後而構思出來的制度。另一則是引領未來的指標，例如：崇德精神指標⁵⁸、三多四好目標；再另一則是因應現況之需求，例如：「十組分工」。這是因為當時的道務量暴增，沒辦法承載及負擔道務的運作，勢必要人才分工才能夠去承擔，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事事有人做，事能盡其圓，十組運作是在此情況下產生的。

可知，崇德制度的建立有其因由：其一、陳前人在行道的過程中，遇到問題，思索如何去突破、提升、安頓，制度應機而形成。其二、陳前人具前瞻性宏觀的智慧，能審時度勢，因應時代所需，而推出上合天心，下合天意，創建體用合一、理事兼賅的崇德制度。可見，崇德的體制並非憑空出現，而是根據當時的道務狀況、發展需求和歷史、時代演變的趨勢，在現有條件之下，運作升級再升級，以及在陳前人行道的過程和高瞻遠矚的睿智中逐步形成和建立起來，成為倫理與制度並行之特色。

由此觀之，崇德道場制度之形成，並非預先設置的固定模式，而是在道務推展過程中，因應實際需要而逐步建立。陸隆吉指出：『無論是開荒規範或開荒條例，皆是在道務發展至一定階段後「應運而生」。』⁵⁹當大道尚未推展至海外時，相關問題尚未浮現，亦無從預先設想完整之開荒規範；然而，隨著崇德道務逐漸拓展至世界各地，海外道場、道務中心及開荒據點日益增加，如何使不同地區、不同系統、不同點傳師及不同開荒因緣所形成的道務力量得以整合，便成為道務能否穩定發展的重要課題。因此，崇德制度之形成，具有因應道務發展、整合修辦力量及維繫聖業永續之意義。

承上所述，以下進一步以不休息菩薩對崇德道場體制特色之指示，說明「倫理與制度並行」乃發一崇德道務運作之重要特色。就海外開荒而言，倫理與制度之關

⁵⁷ 陳前人在 1970 年（民國 59 年）到臺北開荒時，就開始思考建構道場。1970 年之前的道場結構、運作模式，主要是以「點傳師」為中心。陳前人到臺北以後，一改單線領導模式，改採「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組織架構、領導方式。參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3 月 28 日）。

⁵⁸ 崇德精神指標的形成，早期是道場的年度目標、方針，後來成為常態性的精神指標。精神指標的形成，在於「六十九年事件」之後，人心惶惶，道場不平安，陳前人花了十年努力，終於經營出一個平安道場。活佛師尊於 1993 年慈訓〈平安〉，遂有精神指標「平安道場，一心不二，全力以赴，精誠團結，再造未來」的形成。爾後陳前人每年都為道場訂下年度精神指標。參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陳前人大姑：慈悲喜捨的一生》，頁 65。

⁵⁹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 年 5 月 28 日）。

係並非靜態不變，而是隨著道務由初期開荒、據點形成，逐漸進入道務中心及道場化運作之過程，呈現不同的運作重心。故本文於引述不休息菩薩慈示後，將進一步分析此一特色在海外開荒不同階段中的具體展現。

2024 年，於發一崇德海外華語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臨壇慈訓〈領導者的風範〉，訓中指示崇德道場的體制特色：

道場是倫理與制度的並行，內與外是一體，缺一不可。⁶⁰

又說：

制度是有跟著我的本意，制度是不脫離「道場倫理」。⁶¹

可見，發一崇德道場重視倫理與制度並行，兩者不可偏廢。倫理是「內」，重在道場內部修辦文化、前賢後學關係及和諧秩序之養成；制度是「外」，重在良好體制之建構、人才發揮之平臺及道務品質之維繫。倫理與制度相互支撐，正是崇德道場能夠穩定發展的重要特色。

然而，就海外開荒的實際發展而言，「倫理與制度並行」並非表示兩者在任何階段皆以相同方式同時展開，而是隨著道務發展階段不同，呈現階段性的運作重心。開荒初期，道務尚未形成完整、成熟的運作架構，往往先由前賢後學、母壇引線、個人愿力及成全關係帶動，因此倫理關係具有開啟因緣、凝聚人心及維繫道務的重要功能。若在此階段即完全套用成熟道場之制度標準，反而可能使海外開荒難以起步。

直到海外道務由個別佛堂、零星據點逐漸發展為多個開荒單位、區域中心或道務中心時，單靠倫理關係已不足以維持整體運作。不同開荒前賢、不同母壇系統、不同引線因緣及不同點傳師所形成的道務力量，若缺乏共同體制加以整合，便容易產生道籍歸屬不明、人才承擔交錯及單線運作等問題。因此，制度的建立並非否定倫理，而是使前賢後學、母壇源流及成全關係，能在共同體制中延續並獲得合宜定

⁶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領導者的風範》，頁160。

⁶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潮迎忠義鼎》，頁52。

位，使海外道務由個人帶動逐步進入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並納入道務中心與道場之整體架構。

換言之，倫理關係是海外開荒初期得以開展的重要基礎，制度則是海外道務得以長久運作的體制架構。倫理不可切斷，因為前賢後學、引保成全、母壇源流及開荒因緣，都是道務傳承的重要根基。倫理關係延續前賢後學之深厚道誼，使後學體認前賢開道之艱辛，進而勇於承擔當地道務；因此，倫理內在的力量不僅能啟發道心，也使前賢後學之間形成更緊密的修辦關係。但個別開荒因緣所形成的倫理關係，亦不可凌駕於整體體制之上，否則容易使原本凝聚道務的倫理關係，演變為各自為政的運作狀態，進而影響整體道務秩序。因此，發一崇德之所以強調倫理與制度並行，正是在於使海外開荒在制度化中不失其倫理根源，同時使海外道務能逐步納入道務中心、道場及整體運作之體制。

2018 年，不休息菩薩臨壇再慈訓欲「鞏固道場」，必須依循著「三方針」與「四維法」⁶²，並指示海內外道親同步行、齊步走，以圓滿鞏固大道場。關於「三方針」之慈訓如下：

欲鞏固道場，循三個方針：第一、佛規禮節為基石，人人遵規蹈矩，尊師重道；遵前提後，齋莊中正；飲水思源，精神永傳承。第二、道學經訓為核心，人人扶植道念，調整心態，效聖法賢，真修實煉，自覺覺他，德性化坤乾。第三、體制架構為藍圖，人人投入運作，團結共識；上下一心，同心同德，素位而行，以固本圖強。⁶³

引文指出：鞏固道場的第一方針為「佛規禮節」，此是鞏固道場最重要的基石，是挺立道場的鋼筋架，亦為白陽修士回天的天梯。而佛規禮節的實踐，也蘊含倫理精神的落實，重視飲水思源、遵前提後。因此，濟公活佛慈示：「佛規禮節不是只有叩頭、獻供、辦道之禮，這裡禮字還包括了對人、對事的道理，對道場倫理、天職之尊貴，要好好力行。」⁶⁴作為鞏固道場之基石，佛規禮節有豐富且重要之價值，其中就包

⁶² 所謂「四維法」如下：「維護天命流傳，以期繼往開來，薪火相傳；維持道場紀律，以期卓育菁莪，立作中堅；維繫天恩師德，以期提振道風，正本清源；維匡正知正見，以期去偽存真，導愚為賢。」參聖賢仙佛齊著：《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鞏固道場》（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0 年 9 月），頁 321。

⁶³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鞏固道場》，頁 321。

⁶⁴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傳承獎（發一崇德：日本道場社會界日語一天天職立愿班）〉，編號：fyed 20141130080101。

括了「倫理」的內涵。蓋人際中有五常倫理，用以維繫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同時立人倫法則，讓個體與群體在倫常的實踐中，達臻內外之圓滿，建立起家庭的和樂有愛、社會的安定秩序。同樣的道理，提供修行與辦理普渡眾生的一貫道道場，又怎麼可以缺少倫理？

「倫理」體現在道場，則為前賢與後學的關係，為上下之間的絜矩之道；而無論是道場中天職、公職⁶⁵的素位運作，甚至道務運作的組織結構，也是不廢倫理原則。在道場中，若人人尊重體制、遵守道場倫理，此正是穩固道場重要的一環。至於前述不休息菩薩慈示鞏固道場的第二方針：為道學經訓。此乃用以建立正知正見，扶植道念，調整心態，使堅固道心，裨益於發菩提心以正己成人奉獻道場。第三個方針是指在「制度面」以道場體制架構為藍圖，人人依循崇德體制，素位而行，上下同心達一體，合作和諧和平，使整個道場質與量均衡發展。可見，欲鞏固道場必須「倫理」與「制度」並行，才能開展出穩健有道的修辦環境，而此特色正是崇德道場之內涵。

不休息菩薩於臺北道場點傳師班曾慈訓：「身在崇德與別人有何不同？」又說：

崇德之所以可以領航於其它單位與組線，是因為崇德人上下一心，循著尊師重道無有偏頗，才可以給大家成為目標。⁶⁶

崇德之所以能夠在一貫道的各組線中發揮領航作用，並非只因其規模較大，或是具有完善的制度而已，更在於崇德有內核的基礎，亦即上下一心，秉持尊師重道的倫理精神而無有偏頗，才能夠同心同德，凝聚力量、引領修辦目標，化為道場的堅實內涵。不休息菩薩又慈訓云：

鞏固內道場，內心光明無際邊；陽春有腳恩可遍，普天匝地耀明顯。外在之道場，直心功夫各增添；只要自己心態正，所言所行定不偏。⁶⁷

⁶⁵ 「天職層級分為老前人、前人、點傳師、講師、壇主、副壇主、講員、辦事人員；公職的部分則是指負責群點傳師、代表群點傳師、召集小組點傳師、忠字班講師、義字班講師，及各階層之十組組長等職，其分別擔任道場各階層與分工職責。天職和公職兩者的關係，點傳師是天職，公職包括負責群、代表群、召集小組、十組組長等；講師是天職，公職包括忠字班、義字班及十組組長、副組長等。」參時一新：《發一崇德道場組織運作之忠義字班架構與十組分工之探析》（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廖玉琬指導，2022年），頁15。

⁶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崇德》，頁105-106。

⁶⁷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鞏固道場》，頁323。

引文特別指出，鞏固內、外道場的重要，說明內外一體之必要，在辦道中修道，在修道中不忘辦道，由內而外，由心到行，知行合一。道場中人人修中辦，辦中修，修辦等持，遵守崇德制度，落實道場倫理，使道場堅固不受動搖，才能鞏固道場。可知，崇德「制度」的建立，不只是組織章程、運作規程等形式架構而已，要有「理」的條件，才能構成真正的「制度」。不休息菩薩慈訓：

「制度」要構成，是在「理」的條件上才能夠構成。再來「創新」，創新不是求變，而是依循著道，循著這一條金線，真正踏實的修、的走、的辦。……此三種才能夠真正開展道務。⁶⁸

「制度」的構成應具備「理」，不離開「道」。換言之，崇德的道場體制不只是形式面的條規、制度，而是有道、有理為其內核，藉由理事兼備之屬性，才可以在運作上達臻理事圓滿。例如：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主軸，有「群策群力」的凝聚團結力在其中；忠義字班之行政組織，有「忠義精神」為其內核；十組分工有「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的理事圓滿之目標及成德理想；三界一元有「敬上愛下，遵前提後」的一體觀；而五年進修班培養普渡三曹之人才，正是聖賢教育的宗旨。凡此種種，以事為用，依理為體，制度內有事有理，制度的建立是體用合一，是理體之發用，以維繫事的圓滿。道，是萬物依循的路徑；理，是萬物遵循的法則，天地萬物各得其理、各有其道，才能形成天地流行的秩序，而發一崇德的道場制度亦是如此。道場制度的構成有道、有理、有倫理，才能發揮其大體大用，運作制度及條規方法才能真正被依循、被尊重，始能讓道務運作順暢，人才於其中培長，道業於其中成就。

關於制度與倫理的結合並行，濟公活佛所批示的〈萬世金鐘〉聖訓，內容闡述歷代聖王明君鑄鐘之真義，制禮作樂之深義，萬世金鐘之時代意義，並揭示道場倫理、制度結合為一的精義。所以，聖人之開務成物，體現倫理之準則，彰顯人我間、物我間的和諧秩序，則是制禮作樂的深意，如此依道立教，才是真正的「德音」。⁶⁹可見萬世金鐘見證崇德之天命，亦為白陽的大法，要讓眾生能夠覺醒，傳揚真理儒風。訓文提及道場的倫理制度，正如周公制禮作樂的綱紀法度：

⁶⁸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二）·十實合道》（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0年9月），頁21。

⁶⁹ 詳參聖賢仙佛齊著：《萬世金鐘·萬世金鐘訓文集結》（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19年2月），頁42-44。

周公制禮作樂，制其綱法度，如同道場倫理制度。成之六律，如同修己善群；調和五聲，如同恪遵五常；合諧八音，如同修辦和諧，此為深義。如此方是德音。⁷⁰

禮樂制度乃國家的典章，維繫社會秩序的綱紀，這不只是禮儀軌範、樂器旋律的層面，誠如孔子說的：「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⁷¹少了仁與誠敬貫注其中，禮樂將是徒具之虛文，缺乏道德化成的真實意義。又如《禮記·樂記》記載：「樂由天作，禮以地制。」⁷²聖人制樂是效法天之道，制禮是效法地之道，禮樂典章制度含有天地之道。「樂」法效天，四時流轉，循環有序，呈現和諧及條理秩序。至於大地有山川河海，有高低起伏，猶如禮的實踐有其品差節度。《中庸》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⁷³說明禮源自於天性，具有倫理內涵，體現尊卑、上下、內外之條理。可知禮樂的制定都是本乎道、理而來，有倫理內涵在其中。禮的實踐，不離「天性」的流露，聖人依之制定出綱紀制度，用來維繫社會及人心，而百姓透過禮的遵循和實踐，不僅維繫世道人心，也成就和諧的倫常和修養自我之道德。

《禮記·中庸》說：「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制禮作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制禮作樂焉。」⁷⁴制禮作樂有其條件，必須德、位兼具。有其德，才能聰明睿智、文理密察，制定周全且合宜之制度，讓天下人適其用；有其位，始能具備立場、權柄來推動，而取信於人。至於周公的制禮作樂，其目的有二：一是維繫周朝的宗法政治與社會制度，二是邀得天的賜福與天命的加被。這當中就有「修德」的目的在其中，形成周人敬畏「天」的概念。⁷⁵周人殷鑑不遠，深刻的體會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⁷⁶的天命靡常，所以重視修養「敬德」。

此外，《論語·為政》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⁷⁷施政之道，若只是依政令刑罰，雖然能防惡止非，卻難以

⁷⁰ 聖賢仙佛齊著：《萬世金鐘·萬世金鐘訓文集結》，頁 43。

⁷¹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陽貨》卷九（臺北：大安出版社，2021 年），頁 250。

⁷² 王文錦：《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533-534 頁。

⁷³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庸章句》，頁 37。

⁷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庸章句》，頁 48。

⁷⁵ 參洪淑芬：〈先秦禮樂發展的三個階段〉講義，「111-2 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佛規禮節之研究」（2023 年 03 月 14 日），頁 7-10。

⁷⁶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頁 14。

⁷⁷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為政》卷一，頁 70。

啟發百姓自覺、自律之心；唯有德行與禮制並行，才能使制度內化於人心。同樣的道理，一個修辦道場，若運作體制僅停留在組織、章程的規範層面，則容易陷入形成化、僵化，唯有結合道德倫理，才能真正活化制度，賦予遵循制度的積極意義。

至於崇德道場，道務的運作重視制度與倫理並行，且就制度面而言，也具有道德倫理的內涵，能藉由制度的遵循以創造修辦道場之和諧，也藉由制度的遵循，循規蹈矩，渡人渡己，也足以成就道功德業。因此，崇德的制度內涵也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的「修德」意義，在尊重體制的藍圖上，不只是遵守一個硬梆梆的條規，而是有「修德」的目的及意義在裡面，亦即在制度的運作上，仍不廢個人的修行及維護上下之間的合群和諧。因此，在崇德道場中，遵循「制度」的同時，也可以修德、養德，得以成就個人的道德；無論對天的恭敬，對道的恪遵，對人的尊重，對制度的維護，都是遵循體制的精神與實踐所在，而藉此實踐，讓天理流行，慧命永續，道場才能夠長長久久。

再者，前述引文中，仙佛用五聲、六律、八音的調和共鳴，來譬喻道場的倫理制度，在實踐中達上下、內外的和諧合群。王十五祖（1832？—1884）⁷⁸云：「禮樂得其序，則天地位而萬物育……。禮節樂和，此歷代君師，代天理物之大權也。」⁷⁹周公以禮樂之教來代天理物，依循兩者相輔相成之作用，以維持社會國家的和諧秩序，就如同道場的倫理與制度，相互並行而促進整體道場的和諧一致。在道場中，由於聞道有先後，自然就形成了前賢和後學的關係，如同《大學》中，上下、前後、左右的「絜矩之道」，凡事若能推己及人，合群、和諧，道場才有道氣、道風，這是制度與倫理並行的良好成果。

於 2024 年海外華語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指示，下對上盡責落實於九項具體責任⁸⁰；2020 年 10 月 3 日，日本道場視訊點傳師班程中，又說明祖師祠的意義及

⁷⁸ 關於王祖覺一之生年，因缺乏直接之證據，故學者標述不一，目前尚無全然之結論。至於卒年，則暫採《歷年易理·序》「光緒十年丙戌，春三月，王祖歸空於天津楊柳青鎮」之說。關於王祖的生平考證，可參考馬福宏：《一貫道後東方第十五代祖王覺一生平及繼承道統之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年，廖玉琬指導），頁 10-25。

⁷⁹（清）北海老人著、林立仁編著：《理數合解新註·大學解》（新北市：正一善書出版社，2013 年 10 月），頁 65。

⁸⁰ 「下對上盡什麼責」：「有盡道務開創之責；有盡培養成全後學之責；有盡財務詳細報告之責；有盡人才推薦之責；有盡開荒道務之責；有盡承續接任工作之責；有盡道務推動三多之責；有盡成全同修之責；有盡時時提倡飲水之恩之責。」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領導者的風範》，頁 155-156。

規範，指出其為尊師重道的體現，亦是道場精神與傳承的象徵；⁸¹2024年2月18日崇德新春團拜全省點傳師班程中，慈示崇德負責群稱為「老點傳師」之因由⁸²，以彰顯有老少輩份、倫理之序的道場精神。由此可見，上述慈示皆具體呈現發一崇德倫理與制度並行的特色。

綜上可知，從先聖的開物成務到周公的制禮作樂，乃依天道為範式，作為制禮作樂之依據，禮樂典章制度有道、理之內涵貫注其中。至於崇德道場的道務運作，在陳前人的始肇劃及今不休息菩薩的持續指導，形成倫理與制度並行之特色。外在有具體而成熟的制度可遵循，內在有前賢後學的上下倫理。如此人人素位而行，上行下效，修辦一體，內外交相養，體現為成熟穩健的現代化的一貫道道場，不僅創造一道同風的崇德道場，且能承擔並傳承一貫真傳之聖業，俾聖業可大可久。

二、「制度」之於道場運作的重要性

崇德道場的特色是倫理與制度並重並行，在良好的制度及道場倫理的和諧有序中，奠定良好的道場運作模式及道務發展。本小節承上而來，在探討崇德道場的特色——「倫理」與「制度」並行之後，接著探討制度之於道場運作的重要性。

不休息菩薩曾云：「制度的建立，是為了未來道務運作的順暢。」⁸³蓋制度的形成是動態的，與道務發展緊密相連，它不是靜止不變，而是隨著道務的發展和成熟而不斷的調整、修正、完善而產生。例如：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地域性「道場」及「道務中心」的成立、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等，都是因為道務發展的需求而形成條規制度。

關於制度、規章之重要，《孟子·離婁》記載：

⁸¹ 不休息菩薩慈示：「所謂『祖師祠』乃供奉白陽祖師稱之白陽三聖（包括：金公祖師、天然古佛、中華聖母），各組線乃感懷自己之老前人、前人，給後世飲水思源，追思緬懷，故又稱「白陽五聖」。除此之外，無論開道之點傳、或自己之引保，皆一律不可與五聖並列於祖師祠，這叫「尊師重道」。如有各地大廟、或大佛堂、或公壇，一律不可將其自己所屬之點傳並列於祖師祠，各地公文傳達。有者，即日移除至別地。」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390-391。

⁸² 為什麼要稱「老點傳師」，稱之老輩原因有三：第一、尊重為崇德最高統御領導之代表；第二、德性與德功之稱讚；第三、長幼有序德功之稱呼。因此稱老，不是因為完全是老了，而是德功的一份殊榮，因此日後稱負責群統一尊稱。沒有再有人稱經理，稱點傳師，而是應該稱「老點傳師」。從今起教育大家與後學們要懂得會稱呼，懂得這個老點傳師的尊稱之意。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創見崇德未來榮景》，頁 138。

⁸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光榮的崇德負責群》，頁 270。

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⁸⁴

說明只有善心無法構成施政的條件，空有政令也無法推行仁政。若能依循古代聖王的典章制度來治國，就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於是孟子舉離婁、公輸子、師曠等為例，說明即使像他們這種具有巧藝專業的人，也須沿襲規矩法度，才能充分發揮其聰明與技術。同樣的，國君如果已經具有仁心、仁聲，卻不施行仁政，不善用先王的典章制度，也很難平治天下。

對於建立修辦制度的重要性，不休息菩薩慈訓：

道場要有一個制度，後面的人才可以依循。⁸⁵

為什麼需要有制度？如同你們現在一人一個辦道的樣子，每個人都是有自己的風格。⁸⁶

修辦道場有道務運作、人才培長、普渡收圓、永續聖業等責任在，無論從運作、發展、紀律都要有良善完備之制度，才能鞏固道場、維繫道風，傳承未來。反之，若沒有健全的制度可依循，便容易因個人喜惡或權力偏頗而造成混亂，影響道務的推展及道場的和諧。因此，不休息菩薩慈訓：

制度乃是經緯也，不可顛來不可顛；懷知前人之方向，建造制度禮不悖。⁸⁷

制度正，發展宏觀；道場正，聖業久遠。⁸⁸

第一段引文指出，制度作為道場的經緯，也是維繫道場的骨架，是有條理系統的綱紀，維繫著道務的運作，使之有次序而不紊亂。可知，制度具有「禮」的規範及修德內涵，正所謂「建造制度禮不悖」。制度是組織架構、條規章程、體制系統，具有

⁸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離婁上》卷七，頁 385。

⁸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承先之德啟後之志》，頁 351。

⁸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前誓後愿》，頁 51。

⁸⁷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感恩前人〉（發一崇德：發一崇德中南部學界國語兩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nd 20151219000101。

⁸⁸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明誠正傳，樹立道風〉（發一崇德：印尼棉蘭道務中心兩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nd 20161211229999。

法則意涵，以作為群體團隊的行止圭臬，要慎加守護，不能任意被破壞。因此，不休息菩薩云：「制度有人破壞，道場會沒前途。」⁸⁹所以制度不但要維護、要鞏固，而且要按「理」而行，不違背禮法的行為。第二段引文說明，制度若標準端正，人人依循此良正之制度為修辦準則，可創宏觀道場，可使聖業可大可久。

從上所論，可知良好的道場制度讓修辦道者有依循的軌道，藉此制度維繫道務的運作，也讓參與者在這軌道中同修共辦，人人在此立德行功，既能推動道務的發展，也創造和諧的道場。可見，一個修辦之道場，若沒有良好制度作為依循典章、參辦藍圖，將會陷入雜亂無章，人人無從依循，手足無措，甚至導致缺乏向心力，造成散亂不團結，乃至於無法順利推動道務。不休息菩薩又指示說明修辦制度的重要，在於管理團隊，以確保內外整齊一致，代代相承：

前人我因為所負的使命不同，我有責任把你們一個一個帶好、成全好。要長久在這使命之中修辦，更要去想一個制度，才可以傳承。制度一定也有些許的不完美，應該可以講，還有「進步的空間，而這進步的空間是代代人的責任」。因為代代相傳，一定是有天命的加注，才可能延續下去。因此有了體制的誕生，體制是管理一個團隊，一個團隊要能整齊不簡單，人可以走整齊了，但是心有沒有真正內外一心、整整齐齊，更是修道的功夫。⁹⁰

崇德修辦制度的建立，源於陳前人欲成全每一個崇德人的發心、使命責任，為了使修辦者能長久於道場中實踐，必須有制度作為遵循及傳承的依據。體制的形成是在整合團隊，使人人循序而進，行為有條不紊，更重要的是內外一致。因此，陳前人所建構的制度不僅是道務發展重要的機制，更是修道者實踐聖賢之志的途徑。陳前人駐世時，在國外常駐人員研習班程中，也提到建立制度的重要：

我必須對老中、對老祖師、師尊、師母負責，對老前人交代，我一定要盡我的責任和義務，不僅傳承道脈要可大可久，要豐圓寬廣，重要的是要人才濟濟，一代比一代強，更要建立一個有制度，要有秩序的大道場，就必須要循序漸進，要按圖施工。⁹¹

⁸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124。

⁹⁰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高雄道場點傳師暨學界講師班），編號：fyed20230416060001。

⁹¹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關懷與期許》（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2 年 02 月 18 日），頁 3。

建立制度的重要性在於能「按圖施工」，使道場在體制系統中，有秩序的運作、有規矩的執行，讓道務得以循序漸進的成長，人才得以按部就班的培長，可知制度能確保道場的運作軌道，推進道場的永續傳承。因此，陳前人在世時，即以其高瞻遠矚，擘劃了崇德體制，讓海內外道場能按照明確的制度，有系統、有步驟的前進，一步一步踏實的往前邁進，修辦合一，在和諧、合作、和平當中推展道務。不休息菩薩慈訓：

我崇德是有一個體制，這體制是前人我苦心栽培出，才有如今按部就班、依循進行。所以，日後人人依此崇德體制，好好護持。⁹²

陳前人所擘劃的崇德制度是建立在「禮、理」的基礎上，制度的遵循是要合乎「道」，而非強辭奪理，更非是冷冰冰的規範制裁，乃是在道的條理中，提供一個良好的規矩，讓大家共同來遵守，藉之形成道德秩序，形成道風，展現道氣。不休息菩薩在指示海外開荒的規範中，也提及制度面的重要：

希望從現在開始，人人遵守崇德體制，無論你在哪一個國家、哪一個道場、哪一個道務中心都一樣，因為人人守法，各道場才可以有規有矩。⁹³

體制的落實即有規有矩，才能成其方圓；因為有其依循之條理，故能維繫道場的秩序，也能在海內外道場一致性的推展，俾使人人守法、上下遵循，而達臻一道同風。誠如不休息菩薩所慈示：「一個有制度的大道場，一個有目標的大道場，欣欣向榮，枝榮葉茂。」⁹⁴可見良好的道場體制，能維繫道務的運作順暢，也使道場穩固茁壯的成長，推動道務不斷的發展；而人人遵守制度，才能讓各道場運作井井有條。

良好的制度帶來和諧有秩序的道場，且能使修辦理事圓融。以崇德制度而言，具由上而下的縱向組織結構，及橫向的行政職責、實務分工，形成縱橫交叉運作的組織架構。主要的運作制度包括：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忠義字班、十組運作、五年進修班，以及延伸為一貫道崇德學院之教育運作等。以下針對這些制度的特色，舉例加以說明：

⁹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 253-254。

⁹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06。

⁹⁴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116。

首先，崇德的領導原則及組織架構採用「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運作模式，藉由團結合作，匯集整體的共識，集眾人意見。組織結構依序是：崇道道務中心、地區道場或道務中心、區、公共佛堂等四層⁹⁵；人員有天職與公職的區分，不論是參與道場公共事務的公職人員或是天職人員，都有其上下關係的道場倫理，透過承上啟下、上情下達，上下一致，建立互助團結，崇禮尚義的精神。

尤其在海外開荒過程中，「集體領導、整體帶動」更具有整合不同開荒單位或系統之功能。陸隆吉指出：

每一個點，來自各方的，應該都是點傳師。不同的點傳師各有不同的系統，如果分散去發展的話，就沒有力量。所以採取集體領導、整體帶動。開荒在哪一個點，當初前人都知道，出國開荒者要向前人報告，我們有幾位點傳師到哪邊開荒。前人的原則就是在同一個城市，同樣都是發一崇德，如果團結合作，那力量就會很強，再把這個地方給發展起來。……大家先是開會，成為三個單位後就設立道務中心，大家都有意願要團結在一起。發一崇德海內外全球道務中心有責任去照顧大家，如果不加入道務中心，就單線行駛。⁹⁶

可知，海外道務初期常由不同點傳師、不同母壇及不同引線因緣而開展，若各自分散發展，容易形成單線運作，力量亦難以凝聚。故陳前人採取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方式，使同一城市或同一區域中屬於發一崇德之開荒單位，能在共同體制之下團結合作。原則上，若同一地區已有三個以上開荒單位，便應透過會議與共識逐步建構為道務中心；若不願納入共同運作，則容易形成單線行駛，難以進入整體道務中心之照顧與運作。陸隆吉又說道：

建構道務中心的初期，應該都是由他們的前賢幫助他們，所以同一個城市，同一個區域的人才通常都會交錯，那就容易出現拉人的現象。⁹⁷

因此，道務中心之建立，並非只是行政名稱的設置，而是使分散的開荒力量得以整合的重要體制。道務中心具有公共架構之意義，如同一個地區道務的共同平台，使開荒前賢、點傳師、壇務單位與道親能在共同架構中分工合作。透過體制的建立，

⁹⁵ 「此四層的領導公職名稱分別為負責群、代表群、召集小組、義字班，前三者是點傳師，透過由上而下的人事重疊參與及層層聯絡傳遞，可使傳達之政策沒有誤解或偏差。」參時一新：《發一崇德道場組織運作之忠義字班架構與十組分工之探析》，頁 91-92。

⁹⁶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 年 5 月 28 日）。

⁹⁷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 年 5 月 28 日）。

可以避免同一地區內因人才交錯、系統不清或彼此爭執而產生「拉人」、權責不明及道務分散等問題。

再就崇德的忠義字班制度而言，屬於「公職」結構；若就「忠義」的實踐與制度面的對應而言，「忠」就是「制度」，「義」就是「倫理」⁹⁸，呈現倫理與制度並行之特色。當初，陳前人取名為「忠字班」，其意在於強調崇德人當要有忠義精神，忠於老祖師、忠於師尊師母、忠於老前人、忠於道場、忠於自己的愿立。陳前人還倡導「忠義道場」，重視人人忠於自己的職責，所以「忠」字班它是屬於一個「制度」面的實踐，但有精神內涵貫注其中。至於「義字班」的職責，主要在於關心本壇及相關壇，維繫有系統相關的倫理關係。⁹⁹而就忠義字班的整體性而言，行政運作是制度面的落實，內在卻有著忠義精神的理念。可見，崇德忠義字班制度的實踐，包含道德倫理的內涵，人人秉著忠義精神，才能賦予制度真正的生命力。

至於十組運作制度，讓道場的事情能加以分工合作，分組負責，讓每一組發揮它的功能，讓每一個的才華得到充分良好的發揮。不休息菩薩慈示：「十組運作合十德。」¹⁰⁰人人在盡心於各組的職責當中，更要把十德落實在自身，於外遵守制度，於內修己培德，內外一體達圓滿，可知十組運作除了執行實務工作，也是藉此涵養德行。

再者，濟公活佛之〈修辦道程圖〉慈訓云：「依循崇德體制學，五年研究班程進。」於訓中訓又云：「道程開闢精鋪，天職班程十組；三者齊力啟動，培訓人才輩出。」可見，五年進修班是培育道場修辦人才的體制，透過進入班程中，以聖人的真理、道義、經訓之真諦¹⁰¹，來提升個人的德行和品格，並以天職、班程、十組為基礎，跟著道場的團隊齊力走，人才將不斷的培長。濟公活佛慈訓云：

⁹⁸ 陸隆吉口述、晨讀資料（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年06月07日）。

⁹⁹ 陸隆吉口述、晨讀資料（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年06月07日）。

¹⁰⁰ 十組運作合十德：「信德啟發根基固，育人拔才品蓮築，此道務組；師德教化遵道行，文質傳薪悟真經，此班務組；明德安分敬守己，清心寡慾會菩提，此文書組；成德養正五倫端，一樹百穫全家歡，此社教組；禮德以身示道偉，接引有緣慧性覺，此社服組；喜德多能勞者勤，行無畏施大功臣，此總務組；和德圓融搭橋樑，修心煉性散芬芳，此服務組；美德涵養言行標，聖賢模範志節昭，此接待組；實德烹煉調火候，分工拿捏脾氣丟，此炊事組；續德弘道傳世代，見證繼往而開來，此大事紀；十組精進更深入，報恩行功以德服。」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十組運作合十德》，頁442。

¹⁰¹ 進修班之真諦：「以真理沐浴，進而洗心革面，務本生慧；以道義淨化，進而吐故納新，格物致知；以經訓薰陶，進而茅塞頓開，明心見性。」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頁500。

一個道場因之有體制，才是貫徹一個理念，而不是只在於一個人的身上。因此，修辦修辦，是百年、千年，你們人人都有責任，將道場推上一個真正可以百代傳承的道場，這才是一個理想國，這才是渡化眾生的目標。¹⁰²

可知，有制度，人事才有組織架構，上下關係則有倫理，各個崗位責任才有歸屬。崇德之運作體制，維繫了道場的運作，讓人人能在既定的軌道上，穩健的跟著道場齊步走、同步行；制度面上又有倫理來維繫，以作為所依循制度的精神內核，如此，能順利完成道場所交付的責任及任務，鞏固整體道場的健全發展。濟公活佛亦慈訓：「於體制中，當有秩序。一個道場能否道氣蓬勃？能否體制遵行？在此必能看出內外有否真心達道，上下有否同心共辦。」¹⁰³

綜上所述，發一崇德不僅有良善成熟之體制，且制度與倫理密不可分。誠如不休息菩薩慈訓：「忠義字班配合度，先事後得渡乾坤；十組運作增進度，素位而行責荷身；集體領導展寬度，上情下達止紛紜；整體帶動多角度，下情上達圓融臻；和合共事存溫度，五大原動力量伸。」¹⁰⁴忠義字班要守忠盡義如同禮樂互相協調、搭配的作用；又在十組運作中提升自我修養，在崗位上盡份守己，恪盡職責。且在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上，全方位的展現大格局，上下之間以身作則，反求諸己，形成上行下效、承上啟下的良好關係，人人真誠，彼此互信，共同修辦以維繫道場制度。崇德人就在遵循倫理制度中，透過道務的參辦運作來修德立功，一起推動道場的發展，強化道務深耕的基礎，維繫道場的穩健鞏固，不僅成就個人的德功，也創造道場的可大可久。

因此，就海外開荒而言，制度並非限制開荒，而是使開荒成果能由個人開創轉為團隊共同推動，由個別據點開展走向為整體運作，進而使海外道務具備人才培育、班程推動、道務延續及慧命傳承之條件。

¹⁰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3年2月），頁33。

¹⁰³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結緣因由之殊勝〉（發一崇德：雲林道場聯合結緣訓），編號：fy cd 20231228010101。

¹⁰⁴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台中道場學界高中部國語兩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 cd 20170708040602。

三、「倫理」之於道場運作的必要性

本小節承上而來，在探討制度之於道場運作的重要性之後，緊接著來探討倫理之於一個道場的必要性。於三爐三會中，不休息菩薩特別慈示：「在制度化下要堅守道場倫理。」¹⁰⁵亦在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不休息菩薩慈訓：

所有的制度產生，皆為了運作順暢；制度要仰賴於原則的堅守，方可以落實。

106

不休息菩薩在慈示中指出，制度的存在並非僅是外在的規範，而是為了確保道場運作的按部就班、井然有序。然而，制度若要真正的發揮作用，必須仰賴於原則的堅守、倫理的遵守。因此，在崇德體制之下，崇德人更需堅守道場倫理，落實為體制的內核，使外在的規範與內在的自覺相互呼應。制度提供了道場運作的框架，而倫理則確保在遵守制度中不偏離正道，兩者相互結合，既能維持道場的秩序及和諧，又能促進道場的長期穩定與持續發展。此一觀點亦可與崇德律法精神相互銜接。崇德律法較具有共同遵循之規章準則意義，但其作用仍須透過修辦者之內在自覺與實際行持，方能真正發揮提醒與引導之功能。

所謂「道場倫理」具體內涵有哪一些？誠如本節之第一小節，不休息菩薩慈訓中指示，欲鞏固道場，必須依循三個方針，其中第一項「以佛規禮節為基石」，指示人人循規蹈矩，尊師重道；遵前提後，齋莊中正，藉之鞏固道場。可見，舉凡天恩師德、尊師重道、謹守佛規、遵前提後、承上啟下、敬老尊賢、不亂系統、飲水思源等等，都是道場倫理的實踐內涵所在。如若人人維護道場倫理，前賢、後學之間能夠各自素其位而行，不僅上下間能夠和諧圓滿，也能維繫道場的道風，鞏固道場的發展。

蓋聞道有先後，進道有快慢，道場中有前賢、後學的關係，所以很自然地形成了倫理關係。彷彿在一個家庭裡面，有父子、夫婦、兄弟，也形成了家庭倫理；在社會中，又有君臣、朋友，共構成五倫。此五倫是血緣或非血緣所形成的緊密關係，

¹⁰⁵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2年1月），頁115。

¹⁰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光榮的崇德負責群》，頁257。

《中庸》稱之為「五達道」，視之為古今天下人所共同遵循之道，強調其為天性之自然，若能依之而行，得以圓滿天性並且成就個人的性德。

至於道場中，一入門求道就有引保師，亦確定了前賢及後學的關係，因此，也就自然形成了道場的倫理，就如同一個家庭中的倫理關係。道場倫理是一個密切的修辦關係，同樣有著親疏遠近的情況，而透過此道場倫理的實踐與維護，得以帶出道場中彼此和諧，上下同心，內外凝聚，從而提升彼我；且就在同修共辦中，穩定道場的長遠發展。誠如濟公活佛臨壇慈訓：

國有國法家有規，道場倫理遵守前；莫以自己為大也，妄自尊大罪無邊。天恩師德要提倡，敬老尊賢非空言；引師保師引進恩，有否謹記在心田？前人前賢栽培恩，有否常記在心間；點傳提拔推舉恩，有否銘記在心園？道場造就鍛鍊恩，有否牢記在心園？榮受點水之恩典，當知報之以湧泉。得魚忘筌失根本，飲水當要溯其源；能知敬天感恩者，方能有德馨香傳。¹⁰⁷

不休息菩薩亦慈訓：

承上啟下達標準，尊師重道乃精英；飲水思源天恩報，繼往開來天命承。吾望崇德眾修士，認理實修意從容；歸依真理言行表，誠中形外道念增。不離不棄經和訓，不離道場前賢從；敬上愛下展道氣，遵前提後為賢英。一木難能支大廈，團結合作創前程。¹⁰⁸

故知，道場倫理也是佛規禮節之所在。在修辦的道場中，若人人遵守道場倫理，才可以成規有矩，而舉凡尊師重道、飲水思源、遵前提後、承上啟下、敬老尊賢等等，不僅是奉行道場倫理所在，也是一貫道弟子基本的重要素養。

首先就尊師重道、飲水思源而言，不休息菩薩在日本道場點傳師班慈訓〈格局〉云：

開道、辦道，最重要在於人才之培養。人才之可以成大器，在於對於尊師重道的誠敬；尊師重道能實實在在體現在修辦當中，必可以廣渡眾生。¹⁰⁹

¹⁰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頁 367。

¹⁰⁸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傑出修士篇》，頁 96。

¹⁰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24。

道務能否長遠發展，關鍵在於人才的培養，而人才之所以能承擔大任，根本在於是否具備尊師重道的誠敬之心。尊師重道不僅是一種態度，更是落實於修辦中的德行。當修道人能以誠敬之心、遵循道場倫理，在實際修辦中體現謙恭及感恩，則其修持自然穩固，所帶出的後學亦能建立正確理念。如此德行立，才能真正廣渡眾生，使開道、辦道在人才落實修辦中持續發展。不休息菩薩亦慈示「前賢」、「後學」，這一層前後的關係是不可切割，承上啟下之道場倫理亦不可荒廢：

本道場的點傳師要承上啟下，而不是一把刀砍掉前賢後學的關係，這就是前人我今天一路強調的「樹一定要有根，沒有根源，人就沒有感恩；沒有感恩，豈知天恩？」如此要各單位開荒者與前人我配合，好好共辦，才可以真正將此道場道務宏展。¹¹⁰

說明曉悟根源的重要，明白此先後的關係，才不會本末顛倒、迷真逐妄。而修辦道亦復如此，不能離開根源，本立道生，行出來的道才不會有所偏差。猶如樹大分枝但不離根，無論開荒多遠，都不可忘記飲水思源；無論一己之公職、天職為何，也不能僭越禮樂。所以「前賢」是根本，「後學」不能失去根本，前後關係不能切割，更要和諧，本固必枝榮，始終都要飲水思源；而「後學」是枝幹，源自於根本，本末一體成形，前賢當照顧、成全後學。「前賢」及「後學」都要做好承上啟下，才能維繫道場的倫理，「前賢」提攜後學，「後學」尊敬前賢，上下關係和睦，素位而行，把本分做好，共同推動道務。例如：以一個道親求道進入道場來說，一入門就引入保入，跟著引保師修辦，稱之為引保制。引保制本身是一個制度，亦是前賢及後學的關係，在求道的當中就已經確定了關係，這叫做「根」。¹¹¹韓老前人回天後結緣親述：

先天一貫悟妙玄，逢得貴人指根源；醫病引薦孫蘭芳，點傳指開大道玄；求道多虧前賢引，宮彭齡賢不辭言。¹¹²

可見，即使韓老前人德高望重，回天後仍感念宮彭齡前賢之引保成全，足見前賢後學之倫理並不因修辦成就、天職高低或時間久遠而有所改變。此正是飲水思源、感

¹¹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25。

¹¹¹ 陸隆吉口述、晨讀資料（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12 月 20 日）。

¹¹² 白水聖帝：《白水聖帝慈訓（一）》（南投：財團法人一貫道發一宗教發展基金會，2025 年 12 月），頁 14。

恩根源之道場倫理的具體展現。不休息菩薩亦云：「道場提感恩，人事無爭奪。」¹¹³道場中，每個人的角色既是「前賢」也是「後學」，都有其上下的關係。因此，當知飲水之恩，時時提倡天恩師德，傳承老前人、前人輩的開道精神和行誼德範；感恩開荒點傳師之犧牲奉獻。從念恩、知恩、感恩，進而能報恩，以真修真辦的行動，上報天恩，下報前人輩開道、培育之恩。依此而行，行出美好的道場倫理，且常懷感恩知足的心，才能維繫良好的道風，上下和睦團結，始可齊心開創出道務。

此外，「遵前提後／遵前導後」既是十五條佛規之一，也是前賢與後學之間的道場倫理。道濟天尊在《佛規諭錄·遵前提後》中慈訓：

居於上位為人師，惜護後學勿欺凌；居於下位乃人徒，勿援攀上貪虛榮。前賢後學人各有，前後相連一心印；後者敬前理何異，前人提後彼岸登。正己而後求諸人，自無怨天尤人生；後學低心與下氣，勿可憤高氣不平。¹¹⁴

濟公活佛於《南屏家風·遵前提後》亦慈訓：

道場遵前與提後，恣意妄行乃愚庸；前賢後學人各有，敬前攜後得安寧。身為他人之前輩，以身作則德尚綱；上情下達勿偏頗，承天景命有謀勇。在上不驕下不亂，堯舜仁政天下平；身為後學莫自傲，體恤前輩之苦衷。前賢若有犯錯處，應當語諫氣輕聲；勿讓前賢擔憂甚，素位而行方賢英。¹¹⁵

濟公和尚〈修道治要〉亦慈訓：「遵前提後治私心，上下和睦治分歧；修身煉性治無明，戒慎恐懼治偏執。」¹¹⁶所謂的「前」，指前賢，「後」，指後學。遵前提後的佛規，最能彰顯道中倫理，是為承上啟下，可維繫前賢、後學的良好關係。「遵前提後」的落實重在以身作則、以身示道，上下皆從自身要求起，凡事反求諸己，如此才能承上啟下，使上下和睦，同心同德。反之，若上下不和諧，有所猜疑；或妄自作大，都會擾亂道場，甚至導致修辦道者離開道場。再者，湖隱酒狂於〈修辦十二誡〉中慈示：「提後進，承續薪火之責。」¹¹⁷亦點出前賢對後學不僅有提攜成全之責，更有

¹¹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朝迎忠義鼎》，頁 51。

¹¹⁴ 道濟天尊慈訓：《佛規諭錄·遵前提後》（高雄：至善書局，出版年代不詳），頁 8。

¹¹⁵ 聖賢仙佛齊著：《南屏家風》，（南投：光慧文化文教基金會，2016 年），頁 24-25。

¹¹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九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修道治要》（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0 年 8 月），頁 284。

¹¹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九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修辦十二誡》，頁 302。

承續道脈、延傳慧命之責任。因此，「遵前提後」不只是維繫道場倫理秩序的原則，同時也是道場聖業得以延續的關鍵所在。

陳前人曾慈示在上位者應以身示道，作為後學們的榜樣，帶動優良的道風：

道親越來越多，站在前面的我們便得越小心謹慎，以身作則，給後學建立好榜樣，標竿模範，他們才能安心地跟隨我們。人都有選擇的能力，他看我們不標準，便可能離開的；我們更要好好愛護他們栽培他們，讓他們心無旁騖地投入道場。¹¹⁸

因此，人人心正行正，才可以導於人；個個端正自己，尊敬前賢，提攜後學，內外如一，以德服人，做道中之標竿，則可維繫良好的道場倫理。而遵前導後之實踐重點，更在於尊師重道。不休息菩薩慈訓：

尊師重道，才可以遵前導後。記得自己前面還有前賢，比如在叩頭，非是以你公職來論，而是要敬老尊賢。¹¹⁹

可知，「遵前」的「前」具有「根源」之意義，「遵前」最重要的實踐在於「尊師重道」；而能以身作則，則可以「導後」，俾使道降火宅的文運裡，芸芸蒼生都能領悟這一份天恩師德，傳承這一份正道正法。不休息菩薩又云：

一個道場不是只有拚數字，而是人人在德性上拚出敬老尊賢，拚出德者懷眾生，拚出忍讓，拚出公心，團結才可以創新局。¹²⁰

道場倫理的實踐也在於「敬老尊賢」、「敬上愛下」，尊敬長者，恭敬賢德之人，彼此謙讓。下對上要恭敬、忠誠，上對下要關心、禮敬，前賢與後學之間也不可缺少敬意，相互當橋樑，讓上下相連貫，道場可更加和睦。

如同一貫道崇德學院的陸校長所說：「倫理即前賢、後學的關係，你是誰的後學，不要張冠李戴。又如：發一崇德道場只有一位前人，沒有第二位前人，這是『倫理』。我們和前人間都屬於相關，是祂老的後學，都是『崇德人』，所以前人只有一位，前

¹¹⁸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期）第一輯·福由自造命自修》（臺北：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1989年11月），頁67。

¹¹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同心同德同歌同調》，頁448。

¹²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領導者的風範》，頁152。

人就像崇德的母親。」¹²¹依道場倫理，陳前人永遠是崇德人的前人，這一份前賢、後學的關係永遠不能被取代。

南屏濟公在〈新時代大格局〉也說：「人人不失其本源，不亂其金線，不入於旁門，不行於左道。」¹²²可見，修辦道場不可亂於一條金線，不可亂於系統。此中的「系統」，即「前賢、後學」的關係，「倫理」即是「系統」；不可亂於系統，這是維繫倫理所在。

從上可知，道場的倫理具有飲水思源、遵前導後、尊師重道、承上啟下、敬老尊賢、不亂系統等重要實踐項目，可維繫道場和諧的前後關係、和睦的上下結構；且在不忘天恩師德的感恩文化裡，帶來道場的穩定成長。而此道場倫理的落實，即《大學》的「絜矩之道」：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¹²³

對於「絜矩之道」如何應用在道場中，南屏濟顛亦有慈示云：

白陽修士標杆作，兼善天下絜矩行；……絜矩之道人人用，功夫用到自然成。所惡於上毋使下，忠恕為懷寬心胸；所惡於下毋使上，推己及人臻圓融。所惡於前毋先後，種瓜得瓜理必明；所惡於後毋從前，懺悔己念二六中。所惡於左毋交右，前車之鑑心中銘；所惡於右毋交左，見不賢則內自省。己所不欲勿施眾，認理實修擇善從。¹²⁴

由引文可知，絜矩之道的實踐是由自身做起，為由內而外，由己而人，由近而遠的推己及人之工夫。每一個人都端正自己，素位而行，將自己的角色給扮演好；又凡事反求諸己，正己而無求於人。當我是後學時，要求自己敬以待上、忠以謀事，而不是一味地去要求我的前賢；當我是前賢時，真心愛護提攜後學，而不是老是責求，把責任歸諸於後學們。道場倫理的實踐，正是「絜矩之道」的具體實踐。

¹²¹ 陸隆吉口述、晨讀資料（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年6月7日）。

¹²²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端正風氣〉（發一崇德：台北道場學界國語二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dc 20021221030001。

¹²³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頁13。

¹²⁴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台中道場社會界國語二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dc 20160409040302。

再者，道場倫理也體現在「恕道」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¹²⁵行出人與人之間的道德法則，以身作則，推己而度人，事事就合道理，這也正是恕道的落實，仁道的奠基。濟公活佛慈訓云：

道場遵守制度，方可承繼聖賢之德風。如若一道場無制度，便失德範；一道場不講道場倫理，便難成聖賢。¹²⁶

引文指出，一個成熟穩健的道場，道場制度及道場倫理兩者都要具足，不可偏廢。不論是制度或倫理都是引導人修道、向道、辦道，依循著軌道來顯露天性、發揮性德、成就聖業。倫理，來自性理，倫理的遵循為合乎天理的行為；而制度，雖是規範，但也不外於道的實踐。

於 2022 年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慈訓〈點傳師如何深化修辦精神〉，聖訓提出深化修辦精神的五個面向，分別為「精神、力行、策略、重振道風」及「道場倫理」。不休息菩薩云：「五大方面來深化，點傳人人顯德功。海內海外達一致，上行下效化大同。」¹²⁷又云：「如此，必能以聖心修辦，以慈悲濟世，提升道場點傳之德風。如此，崇德聖業可大可久，慧命永續也。」¹²⁸其中，在「道場倫理」方面，慈訓云：

國有法，家有規，三綱五常為人倫之基；承上恩，惠施下，道場倫理為修辦之要。遵於前，提後進，敬老尊賢為和合之本；遵師訓，立德範，道棒相承為聖業之續。¹²⁹

此段引文說明，道場倫理乃修辦的重要根基。「承上恩，惠施下」，在於感念前人前賢之恩德，並進一步成全後進；「遵於前，提後進，敬老尊賢」，則指出道場之中當有前後有序、上下和合的倫理關係。至於「遵師訓，立德範，道棒相承為聖業之續」，

¹²⁵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衛靈公》卷八，頁 232。

¹²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承上啟下、培養道風》（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4 年 6 月），頁 198。

¹²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點傳師如何深化修辦精神合訓》，頁 573。

¹²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點傳師如何深化修辦精神合訓》，頁 572。

¹²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點傳師如何深化修辦精神合訓》，頁 572。

則強調遵循師訓、立身行道，才能使道場精神與聖業代代相承。由此可見，道場倫理維繫了道場的和諧秩序，亦是聖業傳承的重要基礎。

上述所論，主要說明道場倫理在尊師重道、飲水思源、遵前提後、承上啟下與不亂系統等面向上的實踐意義。進一步就海外道務而言，當開荒據點逐步發展為道務中心或地域性道場時，倫理與制度之關係便不僅是前賢、後學之間的感恩與成全問題，更涉及道籍歸屬、體制運作及道務整合之分際。此時，既不能因制度建立而切斷開荒源流，也不能因強調倫理關係而影響道務中心之整體運作。因此，陸隆吉進一步以「道籍」與「倫理」之關係說明倫理與制度並行之必要：

建構道務中心有一定的架構，就好像政府一樣，大家在一起，有一個公共機構。但是他們有他們開荒相關的前賢，後來你要讓這兩種（倫理、制度）合情、合理、合法。沒有這些前賢來開荒，哪裡有這麼一個單位。但是成立道務中心以後，都把前賢趕走，這樣也沒有道理。例如美國，移民過來當然是美國國家的人，道籍就如同國籍一樣。……倫理是天生的，體制建構起一個國度或道務中心，是後來才建構起來的。倫理與制度這兩種，與我們現實也是一樣。……開荒、發展道務，就會有兩種情況：若一味地偏向制度，有倫理相關的就把他斬斷！這樣斬得斷嗎？有的則是到處開荒，這裡有，那裏也有，這都是我的，都是我的！……要建構成道務中心，必定要把體制、架構建立起來，開荒不可能到處都留下你的國籍。我們道場也是這麼制定，道籍就只有一個，你不能有雙重國籍，那就天下大亂。¹³⁰

此口述資料指出，道務中心之建構有其一定架構，如同一個公共機構，使眾人能在共同體制中運作。然而，道務中心之形成，不能否定開荒前賢原有之成全與培育；同樣地，尊重開荒前賢之倫理，也不能取代道務中心所應建立之體制秩序。以「道籍如同國籍」為喻，說明一個人在某一道務中心或道場長期修辦，即應有明確之道務運作歸屬，不宜形成雙重道籍，以免造成體制混亂；但道籍之確立，並不表示可以切斷原有之前賢、後學關係。正如人移居他國、取得他國國籍，並不會因此否定其出生根源及父母倫理；同樣地，道親納入某一道務中心之體制運作後，仍不可否定其引保、成全、開荒及培育之根源。

¹³⁰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年5月28日）。

可見，制度建立道務運作中的權責、秩序與體制歸屬，倫理所維繫的，則是前賢、後學之根源與感恩。若只強調制度而切斷倫理，則容易失去飲水思源、遵前提後之道場精神；若只強調倫理而不尊重體制，則可能造成系統不清、各自為政及單線運作。因此，海外道務由個別開荒逐步進入道務中心及道場整體運作之後，更須釐清倫理與制度各自的功能與互補的關係：在道務運作上，應依道籍與體制歸屬素位而行；在道場倫理上，仍須尊重開荒前賢、引保成全及母壇源流。如此，方能使海外道務既有制度秩序，又不失倫理根本。

綜上所述，一個道場能倫理與體制並行，可使修辦一體，內外兼備。就個人而言，是恢復本性之自然，實踐出圓滿、成就德性；就道場而言，則能維繫道場之和諧，帶來美好道風，成就道務的穩健發展。在倫理與制度並行下，人人素其位而行，依循本性行出天理；遵循制度，走在該走的軌道上，如此一來，道場將生生不息。這是不休息菩薩所指導的發一崇德之運作體制，亦是崇德道場的特色所在，並成為其日後海外道務得以持續拓展的重要基礎。

由此觀之，發一崇德倫理與制度並行之體制特色，當海外道務由個別引線、個別佛堂及個別開荒單位，逐步走向道務中心、地域性道場及國際延伸時，如何在尊重開荒倫理的同時建立明確體制，便成為海外道務能否穩定發展的重要課題。故以下將進一步探討崇德海外開荒及地域性「道場」與「道務中心」之形成，作為第三章分析海外開荒規範形成與演變之基礎。

第二節 發一崇德之海外開荒及地域性「道場」、「道務中心」的形成

本節主要是綜論崇德海外開荒之因由，以及海外「道場」、「道務中心」的形成。首先說明海外開荒的共同背景，亦即以天命加被、天時應運為主的普遍性條件，進而探討開荒闡道之愿立可貴，並以不休息菩薩作為海外開荒之精神導航。其次，說明探討崇德早期海外五大道場的開闢因由，以及後來洛杉磯及雅加達兩大道場之成立。最後，進一步探討崇德地域性「道場」及「道務中心」之成立條件。藉由上述脈絡之梳理，期能呈顯崇德海外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之形成過程；同時亦作為第三章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形成背景之大前提。以下分別就相關議題加以論述。

一、崇德海外之開荒及其因由探析

本小節以崇德早期海外五大道場——日本、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¹³¹為主要立論的範圍，藉由東南亞地區的開闢過程，探討崇德早期海外開荒因由及其發展背景，時間座標界於 1976 年到 1991 年期間。另本文之所以以此五大道場為早期海外開荒之主要觀察對象，乃因其成立時間較早，且分布於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泰國等不同地區，足以呈現崇德早期海外道務在不同社會、文化及宗教環境中的開展情形。

1987 年一貫道解禁，得以在臺灣公開合法傳道。¹³²此一政策轉變，不僅使一貫道的宗教活動受到政府保障，也成為一貫道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自此之後，一貫道各組線的道務推展逐漸邁入新的發展階段，並開始積極向海外拓展。目前一貫道已傳佈於全球五大洲八十餘個國家¹³³，這是一貫道弟子海外宏道的豐實成果。

在此大道宏展於全球的大時代裡，發一崇德於海外道務發展中佔有重要且關鍵之角色，究竟崇德早期海外開荒的因由、動力及發展歷程為何？實為值得關注的議題。此外，海外開荒闢道亦是白陽弟子尊師重道、繼往開來的整體性體現、普遍性實踐。發一崇德道務既已開展至世界各地，如何使大道順利推展至世界每一個角落，並在普傳階段中承擔普渡收圓之重責大任，正是海外開荒的重要意義。¹³⁴除此之外，發一崇德海外開荒亦與學界道務、人才培育及海外移動有密切關係。部分道親因留學、進修或工作而赴海外，遂成為海外開荒的重要先鋒；另有臺灣道親因移民、經商、工作或家庭因素定居海外，於當地落地生根，並透過家庭、社群與生活網絡形成開荒引線，推動海外道務逐步發展。因此，本節先說明一貫道弟子開荒闢道的共同性因由；再以陳前人作為白陽修士開道的典範，闡述開荒者之精神導航及菩提愿立之可貴；最末再以崇德早期海外五大道場的開闢為例，敘明海外開荒的因由及發展歷程，期冀藉由此議題，更完備地敘明海外開荒之條件與因由，並為下一小節海外道場及道務中心之形成做鋪墊。

¹³¹ 發一崇德最早成立的海外五大道場，包括：日本、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於 1989 年成立。

¹³² 1987 年 2 月 21 日，一貫道解禁，內政部長宣佈一貫道完全是合法宗教。當天正好是埔里仁愛之家落成典禮，也象徵著道從此而光明。參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艱苦卓絕四十年—忍辱負重續道脈》（1989 年 11 月），頁 74-75。

¹³³ 「一貫道全球資訊網：創立因由」，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自：<https://www.i-kuantao.com/web.php?html=action3&Fid=20206&Tsubject=594>。

¹³⁴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海外開荒之普遍性因由

當今一貫道在海外的傳播和發展，主要是立基臺灣為發展根源，特別是 1970 年代以後，隨著臺灣經濟飛速成長，一貫道各組線的道務更有經濟實力為基礎，進一步擴大了在海外的影響。¹³⁵除此之外，一貫道有個重要特色，即是其總能培養出願意積極傳道的道親。¹³⁶然而，為何一貫道弟子願意走出舒適圈，無畏艱辛、困難地四處傳道，挑起宏道使命走向開荒的行列，其原動力是天之助力或為人之愿力呢？濟公活佛慈示訓中道出一貫道天人共辦之特色，指出「天命」可畏，故有今日大道四海傳揚之盛況：

何言大道之尊貴？何言天命至要顯？天命若是非真也，大道如何四海傳？天命若非真貴也，何有道場之豐圓？¹³⁷

對於天命主導，故有道化九州之應時應運，陳前人亦云：

老師、師母天命可貴，當初已曾說過化天下為一家，化世界為大同必須以道，唯有「天命」才能將道傳遍各國，達成一道同風，並恢復中國固有文化與道德，這個就是我們修道辦道人的使命任務。¹³⁸

可知，海外開荒的因由，除了有時代背景、政治、經濟等因素外，更在於天命之加被、天時之應運，以作為傳道、推展道務的根源動力，這是天命之恩典，也是大道之應時應運。換言之，在天時、道運的時區裡，一切天事都會準時。而今天時道運已邁入白陽期¹³⁹，天然師尊（1889—1947）¹⁴⁰與月慧師母（1895—1975）¹⁴¹奉天承

¹³⁵ 楊流昌：《天道傳奇：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與影響》（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11 年），頁 75。

¹³⁶ 畢遊塞：《開荒故土：當代一貫道的發展動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2022 年 8 月），頁 33。

¹³⁷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論學修講辦行〉（發一崇德：苗栗道場人才精進班），編號：fydc 20201011050001。

¹³⁸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立志、發心、了愿》（1989 年 11 月），頁 43。

¹³⁹ 在一貫道的救渡觀裡，上天降道接引原佛子回天有三個時期，分別為：青陽期、紅陽期、白陽期。白陽期是其中一個階段，此時上天以大開普渡的方式，道降火宅，先得後修，廣為渡化；有別於過去青、紅二期的先修後得。由於白陽期為最後一個救渡時期，故稱「末後」。

¹⁴⁰ 一貫道天然師尊，姓張諱奎生，字光璧，道號天然，山東省濟寧縣人。清德宗光緒十五年（1889）己丑七月十九日誕生。1930 年與子系祖孫慧明同領天命，普渡三曹。1947 年（民國三十六年）丁亥八月十五日戌時歸天，享年五十九歲。歸天後，明明上帝敕封為「天然古佛」。天然師尊乃濟公活佛分靈降世，為白陽二祖，亦為一貫道後東方第十八代祖師。本文天然師尊皆稱「張祖」。

¹⁴¹ 一貫道月慧師母，姓孫諱素真，又名明善，道號慧明，山東省單縣人。清德宗光緒廿一年（1895）己未八月廿八日誕生。1930 年（民國十九年，庚午年）與弓長祖張光璧同領天命，普渡三曹。1975 年（民國六十四年）乙卯二月廿三日歸天，享壽八十一歲。歸天後，明明上帝敕封為「中華聖母」。月慧師母乃月慧菩薩降世，為白陽二祖，亦為一貫道後東方第十八代祖師。本文月慧師母皆稱「孫祖」。

運，普渡三曹¹⁴²，辦理末後收圓¹⁴³，開啟亙古未有之神聖使命。讓天曹、地府、人間之蒼生皆得同霑法益，芸芸眾生可得救歸根，這是海外開荒因由中屬於「天」之層次的內在動力。

海外開荒的動力，除了時代背景、政治環境、天時道運之外，追隨修辦典範及啟發菩提愿立也是重要關鍵。例如：發一組領導韓老前人、陳前人，是近代之聖哲偉人，其承繼白陽三聖¹⁴⁴之宏愿、歷代聖賢之志以挽救世道，傳承天命代理以延續道脈，其修辦道之犧牲奉獻，是不朽典範，也成為白陽弟子效法之榜樣。其聖佛行誼不僅影響了整個發一組及崇德道場，其精神、道範甚至影響世界各國。因此，追隨其修辦精神，發一崇德眾修士遂有道援天下，捨我其誰之愿立，任重道遠之志向，把道發揚光大於海內外的使命任務。濟公活佛慈訓：

白陽應運，普渡三曹，迄今大開收圓之法門，引渡同胞手足，濟之危困，挽之頽風。近代偉人雨霖、鴻珍，承先啟後，為匡世間，肩負時代之使命，赴湯蹈火，不辭遠洋。¹⁴⁵

南屏道濟亦慈訓云：

夫天降大任於斯人，必有其因緣，必有其使命。然於此白陽之末後，大道遍傳萬國九州，故南屏弟子，當誠心抱守，於自己之愿立，於自己之使命，不論佈道之路程，多遙遠，多坎坷，必以一顆真誠之心傳道。¹⁴⁶

道傳萬國九州的開荒行列，既有開荒者的使命、愿立，亦是天人共辦、典範導引，才能將大道推行之。而白陽弟子做為天人間的橋樑，真正體認到天命之殊勝、末後收圓普渡大事之重要後，又有前人輩的行誼典範做為具體導航，自然能發心立愿，襄助上天來傳道、宏道，立愿了愿。就在上天恩典的加被中、萬仙的助力下，在宏道的每個當下，用自己的生命影響另一個生命，轉迷為覺，去惡向善，讓這一份善

¹⁴² 所謂的「普渡三曹」係指當代天命明師普渡眾生的救渡範圍、對象。包括：上渡天上河漢星斗，中渡人間芸芸眾生，下渡幽冥鬼魂之普渡大事。而此普渡三曹之大事，乃由當代天命明師張祖光暨及孫祖慧明奉天承運而肩負。

¹⁴³ 末後收圓，指的是上天於白陽末後時期大開普渡，藉由天命明師一指點，開啟玄關妙竅，接引原佛子超氣入理，自有為還無為，俾使芸芸蒼生得以回歸生命的根本來處。

¹⁴⁴ 白陽三聖：指金公祖師、天然古佛、中華聖母。

¹⁴⁵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教務宗旨〉（發一崇德：高雄道場社會界國語越語二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dc 20130622060001。

¹⁴⁶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提使命〉（發一崇德：溫哥華道務中心西雅圖區社會界華語一天複習班），編號：fydc 20180516170201。

愿，不斷的轉動；不僅推動了自己的行道腳步，更推開了自己對安逸的眷念，從自己的家園走到他鄉海外，一傳十，十傳百，百化萬千，將這股力量不斷的向外傳播，走向一個開荒的行列。

面對現今的新世代，科技文明雖不斷地發展，人類物質生活日益進步，然而道德的淪喪也陷入空前危機，屬於靈性的根本救渡，永遠是人類的當務之急。因而，在天命的加被中，於天時的應運裡，並於天人共辦之殊勝因緣中，白陽弟子效聖法賢，以前人輩為榜樣，以愿力為導航，責無旁貸地負起為靈性救渡、淨化人心、促進大同之使命，期冀人人品行端正，完成社會和諧、世界大同的「後天任務」。¹⁴⁷誠如孟子所說：「天下溺，援之以道。」¹⁴⁸正是一份民胞物與的仁愛精神，以道救渡天下的濟世使命，依道德仁義來挽化頹風，俾使眾生得以啟迷歸覺，最終達本還源。此亦成為白陽弟子積極投入海外開荒、推展道務的重要精神基礎。

然而，一貫道的開荒精神、行列一直都在，這是一貫道弟子效聖法賢的宏道精神，也是代代祖師垂留之崇高典範。例如：張祖、孫祖，以身示道，不畏烽火戰亂，在變亂頻仍的時代中，將大道開闡於中國各地¹⁴⁹，不經二十年（1930—1949），大道幾乎已傳至中國各地。甚至在張祖的時代，就已經道傳臺灣、香港、韓國、緬甸等地。¹⁵⁰爾後更有孫祖駐錫臺灣，以頂劫救世的隱德、自囚其身之悲愿，使臺灣道務蒸蒸日上，並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及至發一崇德陳前人，亦承續此一條金線及開荒愿行，竭盡一生緊隨天命，由天津至臺灣，再由臺灣推展至世界各地。¹⁵¹其開荒佈道之足履，既是天命加被、道運應時之展現，亦是菩薩愿力與悲憫眾生之實踐。不休息菩薩曾以〈開荒人〉慈示：「有愿佛助力，有志事竟成，為修道人一生之志愿。」¹⁵²凡此，皆是菩提愿立之聖志遠行，承擔起普渡眾生之崇高使命，開荒闡道，以廣渡有緣佛子之具體展現。

由此可知，白陽弟子走向開荒的行列，有上天主導，乃天命使然，也是千真菩薩助道，又有前人輩精神典範，更是白陽修士愿力的展現，這是海外開荒的普遍性

¹⁴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講師、傳題講師精進班手冊·十五條佛規》（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9年12月），頁30。

¹⁴⁸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離婁上》卷七，頁397。

¹⁴⁹ 韓雨霖老前人筆記：《祖師師尊師母略傳》（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2007年1月），頁32。

¹⁵⁰ 楊流昌：《天道傳奇：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與影響》，頁219。

¹⁵¹ 陸隆吉、洪淑芬等：《永恆舵手：陳大姑傳（下冊）》頁412。

¹⁵²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開荒人》，頁178。

共通因由。至於早期的發一崇德又如何將大道傳播到海外？除了有前述之共同因由、原動力外，尚有什麼推動力呢？以下再續論之。

（二）早期海外五大道場開荒之因由

1947 年，陳前人奉張祖、孫祖之命，在韓老前人的安排之下，首度蒞臨臺灣，開荒闢道蓬萊寶島。其秉持孫祖的教誨，窮一生之力「追天命」¹⁵³，以真誠堅毅的大菩薩心，積極地渡化眾生。從鄉村到都市，自市井到學界，道場規模由小而大，由無到有，由臺灣海內到海外，開創了發一崇德。1984 年，在臺北大香山舉辦學界大團圓時，陳前人說：「我們人呢？要隨時隨地立志向，一般人追求名利祿自我滿足，我們辦道不一樣，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有使命有任務，以化天下為一家，化世界大同為己任，佛也說過『眾生無邊誓願渡』。我第三個開荒的道場，就是臺北。在 13 年以前，我本人立志來臺北開荒，我在想雲林縣開荒了，彰化也開荒了，不過都是農業社會，都是歐巴桑，都不是知識份子，不能夠開萬國九州，不能夠化天下為一家，化世界為大同。所以，想開萬國九州，必須有很多的知識份子。」¹⁵⁴陳前人表示開道萬國九州之宏愿，也期待眾多有心有愿的知識分子的加入，德才智並用，共同開闢渡化，才能完成化天下為一家之理想。陳前人亦曾回憶當時道務發展的歷程，指出：

民國五十九年，我看南部道場基礎已經穩固，就到臺北來開荒，一樣很多人求道。六十五年開荒到日本，六十六年開荒到東南亞。¹⁵⁵

可見，約在 1970 年前後，雲林、彰化等南部道場的基礎已經逐漸穩固，因此陳前人開始北上臺北開道。隨著道務持續發展，也逐漸由早期以農業社會為主的地區，轉向都市地區發展。同時，由於知識分子逐漸投入修辦，1973 至 1975 年間，崇德學界道務如雨後春筍、蓬勃發展。¹⁵⁶隨著人才逐漸增加，崇德內部道務在穩定基礎上逐步邁向快速發展。另一方面，當時臺灣正值經濟起飛，國民所得大幅提升，政府

¹⁵³ 孫祖曾對陳前人說：「妳好好地辦！當妳渡人有人求道，講道有人聽，越渡人越多，道越闡越廣，越辦越宏展，就證明天命繼續普照著妳；如果辦到後來，渡人沒有人求道，講道沒有人聽，越辦人越少，那天命就逐漸遠離了妳！那時候，妳還是要好好守著道，天上還是會有妳的一份。好好地向前辦去吧！上天不會辜負妳的。」見陸隆吉、洪淑芬等：《永恆舵手：陳大姑傳（上冊）》，頁 125。

¹⁵⁴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立志、發心、了愿》（1989 年 11 月），頁 41。

¹⁵⁵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修辦歷程》（1989 年 11 月），頁 34。

¹⁵⁶ 民國 57 年，陳前人開創學界，逢甲工商學院（今逢甲大學）學生求道。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頁 17-18。

開放出國觀光，出入國門較以往便利，加上臺商陸續到東南亞投資設廠，種種外在條件的成熟，也促使崇德海外開荒腳步加速地邁入。因此，崇德在這個階段，道務的發展已經有一定的規模和基礎，在天時、地利、人和等因緣具備之下，遂推動了從臺灣到日本及東南亞各國的開荒列車。

1984 年，陳前人在大香山學界大團圓的演講中又說：「都是師尊、師母天命可貴，萬仙助道、老前人的大德敦化。我個人無才無德，不過是用點苦心，立志向要開荒很多地方。」¹⁵⁷面對崇德的道務盛況，陳前人推恩於上天，也表露一己之聖志遠行，立志要開荒很多地方。以下乃以陳前人海外首開荒的四個國家為例，說明崇德早期開荒海外的情況，以見崇德海外開荒的因由及發展。而此四個國家並於 1989 年同步提升為五個道場，是崇德海外道場之先聲，甚具代表性。以下逐一敘述之。

1. 日本開道

1976 年，陳前人開荒海外，第一站便是日本。日本當時是經濟強國，而且臺灣曾受日本統治 50 年，大道在此地可說很不容易開展。早在 1974 年，陳前人即首次造訪日本，欲瞭解當地的風土民情，以便評估是否有機會在日本開闢。兩週之後，陳前人體會到日本保守的民族性，要把大道傳到日本要有認識的引線才有機會。1975 年 12 月，因緣聚合，臺北宏德佛堂的李瓊華因經商認識了日本人高村晴世¹⁵⁸，並用心成全渡化，遂開啟了開闢日本道務之契機。

1976 年 2 月 17 日，陳前人特地請韓老前人到宏德壇¹⁵⁹為高村晴世點道。爾後高村晴世在陳前人的安排之下，又與其助理於 5 月 1 至 2 日在臺北永和竹林路的天德佛堂，參加第一班的日語法會，也是臺灣第一班外語法會¹⁶⁰。據《永恆舵手：陳大姑傳》記載，該次法會雖以日語進行，並安排會講日語的道親陪班，但高村晴世對課程內容仍感吃力，陳前人曾詢問其是否能聽懂五成？高村晴世回答「差不多」。¹⁶¹可見，雖稱日語法會，實際聽課理解仍有其困難。高村晴世聽完兩天日語法會後，

¹⁵⁷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立志、發心、了愿》（1989 年 11 月），頁 42。

¹⁵⁸ 1979 年 2 月 13 日，日本高村晴世在臺北板橋中壘佛堂領命，成為崇德海外道場第一位的第一位點傳師。見陸隆吉、洪淑芬等：《永恆舵手：陳大姑傳（下冊）・大事年表》，頁 634。

¹⁵⁹ 63 年 1 月 3 日，斗六廖萬清渡臺北益司製藥廠黃桂昌夫婦於崇修堂求道，經法會明理後於臺北自宅開設佛堂，仙佛賜號「宏德壇」，種下陳前人開荒日本道場之根苗。參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發一崇德雲林道場達標準紀念專刊》，頁 16。

¹⁶⁰ 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發一崇德雲林道場達標準紀念專刊》，頁 16。

¹⁶¹ 陸隆吉、洪淑芬等：《永恆舵手：陳大姑傳（下冊）・日本道場之肇基》，頁 414。

深受感動而立下六條大愿，並隨即請陳前人到日本開設佛堂。1976 年 10 月 2 日，陳前人遂在東京設了發一崇德在日本的第一間佛堂，活佛師尊臨壇賜名為「天一壇」。¹⁶²

陳前人待在日本的一個多月中，高村晴世渡了二百多人求道。為了能即時成全這些新求道人，陳前人隨即在春參道的青山會館舉辦兩天的法會，共一百多位班員參加，這是日本第一班法會。此法會，濟公活佛批示〈性本一同〉妙訓云：「三曹普渡天恩開，道傳日本來，中國修士早得道，慈悲以為懷。」¹⁶³指出陳前人慈悲為懷，將大道傳至日本，盼望日本有緣眾生，早醒悟一同登法船；而大道之普傳，乃天恩師德，實不分種族、色種差別、文化差異，乾坤童女同是一中_中之子。天一壇的設立，奠定了日本往後開道的基礎，爾後更有天一宮的設立，大步推動日本道務的邁進。

1980 年 7 月 26 日，天一宮落成¹⁶⁴。當天正是夏季老中_中大典，濟公活佛臨壇慈訓如下：

合眾人之力量使能發動，由瑩如前帶隊打陣先鋒，隨從者有幾位上天明記，曾經過不少的苦雨淒風。……這一群代表者相當堅忍，存好心行好事逆來順從，任犧牲任勞苦永遠恆誠，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圓融，為的是叫大家早登道岸，去眼前求將來使性不空，叫日本有緣人皆來佛拜，認一脈真宗傳了却塵紅。¹⁶⁵

可見，開荒日本初期，由於上天撥轉，仙佛搭幫助道，陳前人的苦心及奉獻，隨從者的任勞任怨，高村晴世的愿大力量大，加上當地道親的投入，於天人共辦中才能開展出日本的道務。

此後，陳前人每年到日本辦道，持續帶動，愈發奠定日本國的開荒，亦指派點傳師、講師協助培訓人才¹⁶⁶；再加上韓老前人的大德敦化，使高村晴世拳拳服膺，更加發心修辦道。可知，陳前人在日本國能開道順利的原因有天命加被、萬仙助道、

¹⁶² 日本道場：《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7。

¹⁶³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性本一同〉（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761010089999。

¹⁶⁴ 日本道場：《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8。

¹⁶⁵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800726080101。

¹⁶⁶ 日本道場：《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9。

陳前人的宏大愿立及睿智的眼光、用心的成全。而成功引線高村晴世，因緣來歷不凡¹⁶⁷，以及她個人的發心和愿立，回到本國推動道務的在地化發展，遂有今日日本道場的成績。而陳前人看到日本人接受了大道，對出國開荒更具信心，進而往東南亞開展。

2.新加坡開道

1977 年底，陳前人海外開荒的第二站來到新加坡，當初的因緣則與駐臺的「星光部隊」¹⁶⁸有關。其一、雲林道場莊秋桂，其先生朱朝興是新加坡的華人，在臺灣受訓期滿，正當準備全家返回新加坡時，雲林劉靜修¹⁶⁹得知消息後，隨即將其一家人欲回國之事報告給陳前人，陳前人說道：「既然有此引線，理應到國外去闡道，不能祇是在臺灣而已。」¹⁷⁰因此，陳前人在鶯歌蘇孝洲¹⁷¹等人的陪同下，到新加坡開荒辦道。當天隨即成立朱氏家庭佛堂，同時利用二個晚上及星期日一整天舉辦第一屆法會。¹⁷²其中有朱朝興的母親陳進梅，也在這次開設家壇中求道，和其女婿黃添財¹⁷³一起參加法會，促成吉隆坡開道的因緣。¹⁷⁴此次隨駕陳前人的劉靜修說道：

¹⁶⁷ 1977 年，日本開辦第二班法會，南海古佛臨壇，道出高村晴世原是濟公活佛身邊的玲瓏童子，發愿要廣結日本國之善緣，替活佛師尊分憂代勞，因而降生人間。南海古佛也點出她降世人間這幾年，以先建立了廣泛的良好人際關係，可作為傳道的基礎。高村晴世交友甚廣，遍及政治家、企業家或藝能界，是 40 年代日本國的女中豪傑。參日本道場：《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8。

¹⁶⁸ 1975 年 4 月，新加坡與臺灣達成「星光計畫」的軍事代訓計畫，利用臺灣南部氣候、地形等於新加坡相似的條件，由臺灣軍方代訓新加坡的「星光部隊」。從 1976 年起，「星光計畫」正式執行，星光部隊每批次在臺灣受訓 6-8 周，頂峰時期每年約有 15000 新加坡士兵赴臺受訓。參吳磊：〈新加坡與台灣「星光計畫」考論〉《古今藝文期刊》，第 34 卷，第 4 期（2008 年 8 月），頁 108。

¹⁶⁹ 發一崇德負責群劉靜修老點傳師，原為發一崇德雲林道場，雲林道場代表群及天命保管群，美國及東南亞等地，都有其傳道、宏道足跡，2024 年回天繳旨，老中封為「慈善元君」。

¹⁷⁰ 黃添財、莫華欣：《發一崇德雜誌・馬來西亞道場一道務之開創歷程》，第 1 期，8 月號（1993 年 8 月），頁 63。

¹⁷¹ 蘇孝洲點傳師，原為發一崇德臺北道場，1976 年開創妙善宮，1978 年提拔最高天職。於東南亞各國開荒闡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都有其傳道、宏道足跡，是崇德東南亞重要的開荒前賢。1986 年回天繳旨，老中封為「宏道大仙」。

¹⁷² 參洪秋梅：〈陳前人修辦精神典範〉講義。「111-2 一貫道發展史之關鍵前輩典範」（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2 年 6 月 7 日）；黃添財、莫華欣：《發一崇德雜誌・馬來西亞道場一道務之開創歷程》，第 1 期，8 月號（1993 年 8 月），頁 63-64。

¹⁷³ 黃添財點傳師，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為吉隆坡道場代表群點傳師。

¹⁷⁴ 黃添財口述、蘇月華（巴生道務中心代表群點傳師）、高慈敏採訪撰述，電話訪談。（馬來西亞巴生市：慈德佛堂，2025 年 3 月 25 日）。

早期出國辦道都是仙佛顯化，例如：新加坡莊秋桂要渡一位跛腳的鄰居，去敲門時，正好在睡午覺，要帶她去家裡拜拜。結果求道者一到莊秋桂的家，迎門而來看到的菩薩，竟然是剛才睡午覺夢到的同一尊菩薩。¹⁷⁵

如引文中的親身體證，在天人共辦的殊勝中，體現白陽修士有心有愿，千真菩薩助力大，新加坡的開道因緣在莊秋桂的引線下，於是漸漸開啟。

其二、亦是在星光部隊受訓的新加坡人陳世華¹⁷⁶，由蘇孝州在臺灣先渡化後，再發心回到家鄉新加坡開道，並開展到馬來西亞南部城市一新山，以及靠近首都吉隆坡旁最大港口—巴生市。¹⁷⁷1980年，陳前人在新加坡本地成立第一間公共佛堂，安座當天，濟公活佛賜壇名為「群志闡德壇」，以昭示眾志成城，闡揚道德。法會中，觀音佛祖¹⁷⁸臨壇慈示：

觀光客南來北遊，國際上文化交流；音與信萬里傳遞，大銀幕當覽全球。……坡國善士福分厚，今已耀（按：本作「耀」）登大慈舟；國治家齊由身作，了愿報恩西方遊。¹⁷⁹

此訓文的冠頂訓為：「觀音佛祖降臨星加坡國。」可見，陳前人如同菩薩示現在人世間，傳播大道真理，為島國眾生的福音。¹⁸⁰新加坡的開道因由在莊秋桂及陳世華的引線下，逐漸開展。而陳前人以天心為心，以天下為任，濟世又救人，奉出一顆天心，真摯的愛心，啟迪化萬心，犧牲來成仁，是偉大的精神。¹⁸¹這份為了眾生性命的救渡，不惜南來北往開道、宏道，也推動新加坡的道務開展。

1984年，韓老前人首次蒞臨新加坡，在本地設懺悔班，新加坡道親有機會接受仙佛慈示，韓老前人親自勉勵及陳前人成全，促進道親更精進修行，帶動更進一步的成長。1986年，陳前人親自到新加坡講解忠義字班的意義及指導成全，接著馬不停蹄的到馬來西亞一新山市的古來地區成立第一間公共佛堂，並賜名為「群志志德壇」。1989年，陳前人以前瞻的眼光，倡導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並成立忠義字班

¹⁷⁵ 劉靜修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嘉義：慈善佛院，2020年9月30日）。

¹⁷⁶ 陳世華點傳師，發一崇德新加坡道場，為新加坡道場代表群點傳師。

¹⁷⁷ 蘇月華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馬來西亞巴生市：慈德佛堂，2025年3月25日）。

¹⁷⁸ 南海古佛／觀音菩薩以觀音佛祖之聖號臨壇。

¹⁷⁹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三皈五戒〉（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800701090102。

¹⁸⁰ 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新加坡道場」，2025年1月6日，取自：<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68&form=>。

¹⁸¹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以天心為己心〉（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920405100101。

及各組事務性的運作。且知識分子的參與，是道場不可或缺的生力軍，1991 年 6 月，學界於豐順會館開第一班法會；法會過後，陳前人指派臺灣點傳師給予指導五年研究班及五組的運作。¹⁸²可知，新加坡國度雖小，種族卻是多元化，教育以英文為主，要宣揚中華道統文化，確實有一定的難度，然而強而有力的天命加持，陳前人秉著對上天的信念，示現菩薩的慈悲喜捨，指引眾生修行的法則，推動社會公益、興辦慈善活動，開設讀經班，對當地華文教育的推廣有相當大的助力，而道落實在家庭實踐，也帶動新加坡人對現代社會生活的儒家化的認同。¹⁸³因此，道務由一個點為肇始，逐步發展至涵蓋三個國家的面¹⁸⁴，遂有「新加坡道場」的成立。

3. 馬來西亞—吉隆坡開道

至於馬來西亞的開道因由，則承上文朱朝興的母親陳進梅求道、開法會，及其女婿黃添財的發心而來。1978 年元月，陳前人首次踏上馬來西亞，此因緣是陳進梅到新加坡探望媳婦的期間，在兒子的引進下在新加坡求道、開法會。雖然陳進梅不識字，但仙佛顯化、陳前人及前賢的苦心講解道之尊貴後，當下發心請陳前人到她的家鄉辦道，陳前人一行七人辦妥簽證，隨即搭機由新加坡到吉隆坡，下榻在怡保路的赤道酒店。¹⁸⁵隔天早上，陳前人在陳進梅的家（鐵路局宿舍）設立朱氏佛堂，晚上又在其女婿黃添財的家設立黃氏家庭佛堂。¹⁸⁶此次隨駕陳前人的劉靜修說道：

第一次開設二間佛堂，黃添財和他的岳父都是當天馬上求道，是仙佛的助力及顯化。黃添財的岳父向陳前人說：「明天請您到我的家裡安設佛堂。」陳前人問：「你有求道嗎？」回答：「沒有！我明天在我家求道。」當時朱先生還沒求道就邀請陳前人安設佛堂。另外，黃添財亦告訴他的岳父、岳母，同時也告訴陳前人：「明天也到我家設佛堂。」陳前人問：「你有求道嗎？」黃回

¹⁸² 新加坡道場學界：《發一崇德雜誌·開創聖業耀星洲—新加坡道場學界成長史》，第 19 卷，第 5 期（2012 年 4 月），頁 50-51。

¹⁸³ 陳進國：《一貫道研究·宗教救渡團體的本土運動與全球擴展：宗教人類學視野中的一貫道·上集》，第 1 卷，創刊號，頁 61。

¹⁸⁴ 原本新加坡道場包括三國，分別為：新加坡國、馬來西亞國—柔佛州及印度尼西亞國—峇淡島。因馬來西亞新山區於 2019 年提升為「新山道務中心」，因此，現階段新加坡道場包含二國，新加坡國及印度尼西亞國。

¹⁸⁵ 參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頁 20。

¹⁸⁶ 黃添財口述、蘇月華、高慈敏採訪撰述，電話訪談（馬來西亞巴生市：慈德佛堂，2025 年 3 月 25 日）；趙文洪、趙法生、楊建、張宏斌：〈現代一貫道對於海外中華文化傳播的貢獻—以馬來西亞為中心的考察〉《一貫道研究》，第 8 期（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19 年 10 月），頁 158。

答：「明天早上我先在岳父家求道。」因此，隔天晚上陳前人到黃添財家開設佛堂。¹⁸⁷

於元月 23 日開設第一班法會，濟公活佛於法會中慈示：

表文昇天，佛盤註冊，更要時時刻刻注意自己，任重道遠，死而後已。馬來西亞，普渡大事，操之在爾，切莫輕視自己，爾之玄祖沾恩，勉勵勿遲。¹⁸⁸

由第一段引文可知，陳前人開道到馬來西亞吉隆坡，最初的引線是由新加坡而來，而且有著親戚的關係，更重要的是仙佛的助力，天命的加被，天人共辦的殊勝，使得還未求道的求道人，願意發此菩提心設立家庭佛堂，接引眾生。第二段的引文中，仙佛亦慈示法會當天的求道人得道之殊勝，並鼓舞班員，開創馬來西亞的好機緣，掌握在自己手上，莫輕視、莫怠慢，把握此良機。此次法會因場地小的緣故，班員只有六位，黃添財就是其中的一位。

同年 9 月，陳前人再度來到吉隆坡，開設賴氏與張氏家庭佛堂¹⁸⁹，同時也舉辦第二場法會，地點在隔壁道親賴鉅湖剛設立的賴氏佛堂。其中有一位道親李妹於開完法會後，夢到南海古佛送她一首詩：「草木逢春，聞道歸根；心不離佛，苦難離身。」受到仙佛諸多顯化助道，此地道親也越來越多。¹⁹⁰在這次停留兩個星期中，就引渡了 200 多人，讓陳前人改變過去的思維，也因為與星、馬的語言能溝通，具開展道程的潛力。隔年 1979 年 6 月，於吉隆坡的怡保路成立第一間公共佛堂「群志宏德壇」，此壇名為濟公活佛所賜。¹⁹¹與此同時，1979 年蘇月華於新加坡陳氏佛堂（陳世華）求道；1980 年，陳前人在洪花梅¹⁹²家設立巴生市第一間家壇「蘇氏佛堂」，¹⁹³再於 1983 年設立巴生市第一間公壇「美光壇」，¹⁹⁴為往後巴生的道務奠定基礎，甚至更

¹⁸⁷ 劉靜修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嘉義：慈善佛院，2020 年 9 月 30 日）。

¹⁸⁸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780123100199。

¹⁸⁹ 吉隆坡資料室：《福山榮園集刊·繼往開來薪火相傳》，第 16 卷（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10 日），頁 64。

¹⁹⁰ 參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頁 20。

¹⁹¹ 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頁 22。

¹⁹² 洪花梅點傳師，原為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歸空後老中封為「美光大仙」。

¹⁹³ 蘇月華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馬來西亞巴生市：慈德佛堂，2025 年 3 月 25 日）。

¹⁹⁴ 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巴生區崇慧佛院落成紀年特刊》，頁 59。

開道至檳城。1984 年，蘇孝洲再開荒沙巴州的根地咬。¹⁹⁵可見，吉隆坡的開道與新加坡的引線密切關係，馬來西亞的道務遂由吉隆坡開展至巴生、沙巴、檳城等地。

1984 年 9 月，韓老前人首次親臨吉隆坡，主持法會並開設第二間「群志同德壇」¹⁹⁶，且在同德壇遷入七仙女廟後，成為吉隆坡的臨時總壇。¹⁹⁷設壇當天，濟公和尚臨壇慈示：

開荒時期多艱鉅，盼爾忍耐把道宣；受風受雨心不退，任勞任怨了愿前。當知大愿若未了，萬萬難以返家園。¹⁹⁸

雲遊姑娘於吉隆坡巴生市的「美光壇」亦慈示：

想前人，不辭勞苦的奔忙，漂洋過海至南洋；為救眾生受盡了風霜，慈悲懷抱聖道宣揚。睿智俊傑當明曉，体恤天心渡原郎；抱道奉行闡揚闡揚，不負前人苦心衷腸。¹⁹⁹

濟公和尚囑咐開荒者，草創時期行菩薩道，行人所不能行，忍人所不能忍，展現出開道的決心，堅忍不拔的心志，智仁勇的精神，認清使命始終如一。如孟子云：「故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²⁰⁰雲遊姑娘的慈訓亦對陳前人不辭辛苦往來臺灣及東南亞，為道忘軀的精神實為開荒者效法之榜樣。

在東南亞開道初期，隨駕在陳前人身旁的洪秋梅，口述了印象深刻的一件事：有一次，陳前人特地從臺灣來到東南亞主持研究班畢班，當天畢班班員有 200—300 人，陳前人當場問在場的男士：「過去有賭博，進來佛堂三年後沒有去賭博的站起來，當時就有很多男士站起來；過去有喝酒，現在戒酒的請舉手，也是很多人舉手；過

¹⁹⁵ 參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頁 48。

¹⁹⁶ 吉隆坡資料室：《福山榮園集刊·吉隆坡開道紀要》，第 16 卷（彰化：福山榮園，1993 年 12 月 10 日），頁 67。

¹⁹⁷ 參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頁 22。

¹⁹⁸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840927100102。

¹⁹⁹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870523100201。

²⁰⁰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告子下》卷十二，頁 487。

去有抽菸，現在沒有抽菸的站起來，更是有不少。」²⁰¹課程結束後回到酒店休息時已經半夜一點多了，陳前人又說道：

雖然辛苦一點，花一點錢，我們這樣的辛苦是值得的，救了多少的家庭！如果那一些人去賭博，有一天家破人亡，父母無家可歸、妻離子散，是多麼的可憐！而那一些喝酒的，如果喝酒鬧事，也是很不好。雖然抽菸不是什麼罪過，但是身體會不好，對別人也沒有益處。所以，我們花一點錢，受一點苦沒有關係的，救人就是如此。²⁰²

陳前人為了眾生忘卻自己身軀的勞累，真誠為道、為眾生，以無為之心，行有為之事，拯救了無數的家庭，好似《大方廣佛華嚴經》：「大士遊行諸世界，悉能安隱諸群生，……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²⁰³隨著道務日漸成長，於 1989 年陳前人派臺灣講師指導及提倡忠義字班與十組運作，人才逐漸成長，²⁰⁴遂有吉隆坡道務的慢慢開展，進而往馬來西亞北邊發展。

4. 馬來西亞—亞羅士打開道

從 60 年代開始，有很多馬來西亞華裔子弟遠赴臺灣各大學深造。來自亞羅士打的羅澤勝，在逢甲大學畢業後，受到同是來自馬來西亞留學生江偉國的引渡，於 1979 年求得先天大道，並於田中道濟禪院開三天法會。1980 年，臺灣賴秀澤聯絡羅澤勝，並告知陳前人其欲到檳城來開荒。同年 6 月 10 日，陳前人一行人首次來到檳城，並下榻於 E&O HOTEL，第二天由檳城抵達吉打州的首府—亞羅士打。早期的馬來西亞，交通等基本設備並不完善，從檳城國際機場至亞羅士打，需經乘搭渡輪再奔馳於漫長的舊公路上，得耗時兩個多小時，抵達亞羅士打時已接近中午，陳前人在羅澤勝的家設立臨時佛堂辦道，當時求道人包括羅澤勝全家，共四十多位。²⁰⁵並恭請仙佛指示，南屏濟公臨壇慈示：

此方位有開荒地，怎能參研妙經玄；爾等宜須早打算，設個佛堂代天宣。²⁰⁶

²⁰¹ 洪秋梅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臺中：正承佛院，2021 年 12 月 5 日）。

²⁰² 洪秋梅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臺中：正承佛院，2021 年 12 月 5 日）。

²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2025 年 2 月 9 日，取自：CBETA 2026.R1, T10, no. 279, p. 127a10-13。

²⁰⁴ 參黃添財、莫華欣：《發一崇德雜誌·馬來西亞道場—道務之開創歷程》，第 1 期，8 月號（1993 年 8 月），頁 63-65。

²⁰⁵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 33。

²⁰⁶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 33。

結束辦道後，原本陳前人一行人即要離開，又想到今天求道人不少，如果將辦道用的三盞佛燈帶走，以後如何成全這批求道人呢？於是在羅澤勝一家人的同意之下，將佛燈留下，因此，本來的臨時佛堂，就正式成為羅氏佛堂，也是發一崇德在亞羅士打的第一處佛堂。當本地已有羅氏佛堂之後，陳前人遂選派臺灣點傳師及講師前來辦道、授課和成全。1981年7月初，亞羅士打本地幾位道親到新加坡的公共佛堂學習，了解到設立公共佛堂的重要，終於在1982年3月5日，成立了亞羅士打第一間公壇「元貞壇」²⁰⁷。同年5月底，陳前人前往並主持第一次法會，濟公活佛臨壇慈示：

好好自愛，立竿見影，做個模範，在這亞羅士打，立個元貞之商標，好不好？

208

在天人共辦中，更奠定元貞壇在北馬的聖業，並於1983年11月12日成立幫辦策劃中心，並向外開荒。²⁰⁹往後，陳前人每年循例親自開辦率性進修班、壇主班、立德班、懺悔班，親自提拔本地人，一步一腳印，推動馬來西亞的道務發展。自1987年開始，依據陳前人策劃的五年教育進修班，依照臺灣統一教材上課。每一年法會班員，按部就班加入五年進修班，每年畢班時，陳前人親自蒞臨提拔人才，奠定基層道務紮根。於1989年5月16日，陳前人成立忠義字班並提拔忠義字班人員，以「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為領導方針，²¹⁰於1990年12月14日，成立六組運作。²¹¹為了加強推動三多四好，陳前人劃分為四個區域²¹²來運作。²¹³濟公活佛於元貞壇慈示一篇〈渡眾〉，肯定陳前人在海外所推動的「忠義字班」，內容為：

²⁰⁷ 「元貞」乃大德前人為自己取的道號，是為了要勉勵自己做一個中心，不敢懈怠，要運轉乾坤。陳前人說：「既取元貞為壇號，這是天意。就要做一個中心，本著天心去做事，既得之不要失之。」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28。

²⁰⁸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34。

²⁰⁹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35。

²¹⁰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39。

²¹¹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20週年紀念特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1999年1月），頁49。

²¹² 當時亞羅士打道場劃分四個區域運作，為：亞羅士打區、雙溪大年區、濱威區、加央區；目前加上怡保區，為五個區運作。

²¹³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30週年慶專刊》，頁60-64。

陳前人說過齊步走、同步行。所以忠字班要齊步走，義字班要同步行。點傳師要以身作則，講師要跟上來，齊步走、同步行，一條線上，看你們和成一氣，為師也很高興。²¹⁴

可見，陳前人所帶領的崇德道場，海內海外遵照體制運作，方向相同，目標一致，同心同德，才能成為整齊的團隊。

東南亞是臺灣以外一貫道傳播發展最快、最集中的地方之一。²¹⁵就馬來西亞而言，早期道務發展的原因，也包括了：在一貫道前來拓荒之前，馬來西亞的中華文化傳承主要由華文教育、華人社團、華文媒體、華人宗教和華人禮俗五個系統承擔。其中，華文教育構成了文化傳承的基礎。與新加坡、印尼不同的是，馬來西亞華人、華僑經過多年持續不斷地抗爭與努力，為華人爭取到了接受華文母語教育的權利，是東南亞各國中，華文教育唯一沒有中斷的華人群落。²¹⁶因此，華文語言的優勢，有利於大道在此傳展，提供了較好的溝通管道。

5. 泰國—曼谷開道

至於泰國的開荒引線為臺北鶯歌妙善宮的蘇孝洲。蘇孝洲因與臺商張智能是經商的往來夥伴，在成全引渡之下，陳前人遂於 1978 年 10 月，與蘇孝州等人抵達曼谷，首先在張智能家設立家庭佛堂。1979 年 6 月，陳前人再度踏上曼谷開荒成全，在張氏佛堂首開第一屆三天法會。觀音大士臨壇慈示，冠頂訓為：

烽火猖蔓延戾氣遍滿天，想脫末劫日求道第一先。²¹⁷

又〈泰〉字訓：

觀音來到泰德壇，現身面良賢，百感交集，法輪旋轉，繫念眾迷頑，眼看浩劫頻頻降，眾生苦中求歡，諸天仙佛降世間，疾呼上救生法船。²¹⁸

兩段引文皆示警泰國眾生，快上法船，才能躲劫避難，脫離輪迴之苦。1984 年 10 月，韓老前人首度蒞臨泰國，主持泰中壇安座並提拔第一批講師人才，韓老前人說

²¹⁴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渡眾〉（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940520110001。

²¹⁵ 楊流昌：《天道傳奇：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與影響》，頁 75。

²¹⁶ 趙文洪、趙法生、楊建、張宏斌：〈現代一貫道對於海外中華文化傳播的貢獻——以馬來西亞為中心的考察〉《一貫道研究》，第 8 期，頁 170。

²¹⁷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泰〉（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790701120101。

²¹⁸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泰〉（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790701120101。

道：「往後泰國道場由泰中壇開始發揚光大。」1985年8月，陳前人再次抵泰國，提拔第二批講師人才²¹⁹。隔年，1986年，道務由曼谷開展到佛統府，安設第二處公共佛堂「泰通壇」。1987年7月，韓老前人再度蒞臨泰中壇開壇主講師班，勉勵壇主講師應有的責任與使命。緊接著，道務開始轉型，因自1988年開始，臺灣點傳師陸續到泰國開荒，以曼谷為中心向各府成輻射狀開展，紛紛於各地成立公共佛堂，道務快速成長。1991年7月，陳前人於曼谷成立道務中心，在道務運作上，提倡「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修辦理念，並提拔曼谷、佛統區忠義字班。同年12月，陳前人成立六組運作，確立了「忠義字班與六組運作」道務運作架構。往後，道務邁向更成長的發展階段。²²⁰可知，開荒泰國是由首都曼谷開始，先從臺商華人引線，再慢慢渡化本地人，但語言、文化的隔閡，成全確實不易，所幸仙佛加被，神蹟顯化，道中的人才漸漸增多，再加上韓老前人四次蒞臨泰國普照²²¹，陳前人直接領導成全，臺灣點傳師開班培訓，促使道務的漸次成長，至今蔚為大觀，而有泰國今日的道務盛況。

陳前人領受天之明命，帶領崇德人開道，從海內發展到海外，行出了如同《禮記·中庸》「是故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²²²的修辦精神，其開道的行誼、言行，對崇德人具有深遠的影響力，亦引導之後的開荒者，依陳前人的修辦宗旨為宗旨，陳前人的標準、精神為準繩，踏實地向外開展道務。

綜上所述，崇德海外開荒的形成是天人共辦，包括了天、人兩個層面。在「天」的層次，是天命的加被、天時的應運，以及仙佛的搭幫助道；在「人」的層面，則體現在開荒者愿立的可貴，以及前人輩犧牲奉獻的精神導航，從而推動了海內外開荒闡道的行列。此外，崇德海外開荒的形成亦有幾項重要因素。第一、往往有誠心的後學作為引線，使道務得以在當地展開：早期多由陳前人的後學擔任引線，進而

²¹⁹ 老中垂訓之內容為：「人生一世如夢幻，人爵瞬眼即逝如虛花；快立功德莫猶豫，千秋萬載天爵位。天上無無功德神，無功無德怎回鄉？好好開展此道務，鍥而不捨將道揚。縱有夭大之災殃，為娘亦可來撥轉，亦會暗中佑兒郎。」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泰國：發一崇德泰國道場，1998 年），頁 44。

²²⁰ 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頁 43-45。

²²¹ 韓老前人四次蒞臨泰國的時間分別為：第一次，1984 年 10 月 16 日抵泰邦，於 25 日主持安座崇德第一間公壇泰中壇，並提拔泰國第一批講師人才；第二次，1987 年 6 月上旬到泰國，於 7 月 13 日在崇德召開壇主講師班；第三次，1990 年 4 月，蒞臨泰中壇，為講師、壇主開示及成全發一組各單位；第四次，1992 年 12 月份，這是韓老前人最後的泰邦行，包括在泰國曼谷文化講座，主講「綱常倫理」，以及受邀與僧王作歷史性的會晤。四次的泰國行，成全無數發一組的泰國道親。以上資料，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泰國大事紀》，頁 77-79。

²²²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庸章句》，頁 49。

由陳前人親自帶領開展海外開荒。其中，日本與泰國的引線多與商業往來有關；新加坡的引線則為曾來臺灣受訓的新加坡軍人；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引線為華裔人士，而亞羅士打則由留學生引入。

第二、韓老前人的德化亦是海外道務發展的重要因素：正所謂：「大德敦化，小德川流」，韓老前人以深厚德行感化眾生，使眾生得以體認道之寶貴奧妙。關於韓老前人於海外渡化與成全之歷程，請參見「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之編年敘述。韓老前人分別於 1980、1984、1994 年三次親臨日本²²³；在 1984、1987、1993 年三度親臨新加坡²²⁴、吉隆坡²²⁵、亞羅士打²²⁶；亦於 1984、1987、1990、1992 年四次親臨泰國²²⁷，其道風德範感動無數人，不僅鼓舞開荒者的愿力，也深深感化當地的道親，成為推動海外道務的重要力量。

第三、陳前人的開道精神亦成為海外開荒的重要榜樣：陳前人尊師重道、謹守佛規，對天命信受奉行，至誠無息；同時對韓老前人承上啟下、忠誠無二，並以慈悲喜捨之心廣渡眾生。如此以身示道的精神典範，才能逐步開拓出崇德海外開荒的康莊大道。

再者，綜觀上述海外五大道場之開道歷程，雖其開道時間、引線方式及所處環境各有不同，但在道務發展上，大致皆由個別道親或人際因緣作為開端，並以家庭佛堂作為初期運作據點，進行渡人、法會及研究班等道務活動。隨著道務逐步發展，再成立公共佛堂，並透過人才培育、班程推動及組織分工，使道務由個別據點逐漸向外延伸。由此可見，發一崇德早期海外道務並非一開始即具備完整的道場體制，而是在長期開荒及人才成長的過程中逐步形成。

此外，東南亞早期道務的開展亦具有明顯的地緣發展路徑。最初由最南端的新加坡，經馬來西亞新山，往北至首都吉隆坡，再往北到吉打州首府亞羅士打，最後

²²³ 日本道場：《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2005 年 10 月），頁 28-29。

²²⁴ 參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17-18。

²²⁵ 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頁 24；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吉隆坡道場」，2025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69&form=>。

²²⁶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 20 週年紀念特刊・老前人駕臨普照記錄》，頁 49。

²²⁷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頁 77-79。

延伸至泰國首都曼谷。陳前人於元貞壇慈示時，亦曾回顧當時東南亞道務的巡視路線：

時間過得很快，去年 11 月到東南亞幾個道場，辦了很多事情，轉眼又是該來的時候，跟以前的慣例，第一站到新加坡，第二站到亞羅士打，第三站到吉隆坡，第四站到泰國，然後到香港。²²⁸

此一路線是陳前人早期開荒的發展範圍，也是崇德海外開荒之先聲，同時亦成為日後陳前人視察東南亞道務的重要路線。從「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亦可見崇德海外開荒之進路。在陳前人的領導與開闢之下，逐步奠定扎實的基礎，而後有今日崇德東南亞道務之盛況；至 1989 年，日本、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及泰國等海外五大道場相繼形成，奠定發一崇德早期海外道務發展的重要基礎。

至於崇德海外「道場」及「道務中心」的成立及其原則條件，以下將進一步加以探討。

二、崇德海外「道場」及「道務中心」之形成探析

發一崇德在陳前人回天之前，在其帶領之下，崇德已形成海內七大道場、海外六大道場，以及海外十一個道務中心的規模²²⁹。其後，隨著進入不休息菩薩在理天永續實質領導的時代，道務發展進一步擴展，逐漸形成今日海內九大道場、海外七大道場及十七個道務中心的整體格局。因此，本小節承上而來，首先整體性探討崇德早期海外五大道場成立年代及其因由；其次說明第六道場洛杉磯道場及第七道場雅加達道場的成立因由；再進一步總論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的成立；最後，探討崇德海外「道場」及「道務中心」之成立條件。

（一）早期海外五大道場的成立

發一崇德從 1976 年啟動日本的海外開荒，發展至 1989 年，海外道務已有良好奠基，加上崇德海內道務宏展，運作體制逐一完備，陳前人見時機成熟，便開始建構崇德的海外道場，遂於 1989 年有「日本－日本道場、新加坡－新加坡道場、馬來

²²⁸ 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 29。

²²⁹ 海外十一個道務中心分別為：香港、澳門、菲律賓、雅加達、奧克蘭、溫哥華、紐約、尼泊爾、棉蘭、舊金山、砂拉越。

西亞－吉隆坡道場、亞羅士打道場，泰國－泰國道場」等五大道場的先後成立，其重要大事歷程，如「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所示。《發一崇德道務成長的歷程》記載這一大事因由：

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國外道場推動「忠義字班」，肯定分成「五大道場：日本、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9 月 28 日在斗南舉辦國內七大道場、學界五大道場「團結自強聯誼運動大會」，前人提倡建立「一道同風的彌勒家園」為道場的終極目標，肯定「國內七大道場、國外五大道場、學界五道場」。²³⁰

1989 年是崇德設立海外五大道場的重要年代，之於崇德而言，這是一個劃時代的里程，崇德的「道場」結構由臺灣海內延伸至海外，形成海內外緊密結合的大格局。1991 年，陳前人在斗南舉辦的「團結自強聯誼運動大會」，再次重申肯定海內七大道場、海外五大道場、學界五大道場的崇德格局，並且提倡建立「一道同風的彌勒家園」為道場的終極目標。而崇德海外道場的成立，與崇德海內體制的成熟運作有密切關係，尤其「忠義字班」的貫徹落實，當是海外五大道場得以成立的重要原因之一。

關於忠義字班的設置，發軔於崇德六十九年事件之後，陳前人浴火重生，思及有忠義精神的人才，始堪作為道場股肱，才能撐起崇德的穩健發展，因此有「忠義字班」的醞釀及形成。《發一崇德道務成長的歷程》記載如下：

民國 73 年（西元 1984 年）：臺北道場……，首倡「忠義字班」聯絡體系，在昭德壇成立「臺北道場幫辦中心」。

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全省各道場同步推動「忠義字班」。²³¹

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又推廣到國外道場，奠定道場牢不可破的根基。

²³²

²³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頁 26-27。

²³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頁 25。

²³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慈悲喜捨的一生：前人陳大姑生平事略》，第 15 卷，第 4 期，第 94 號（2008 年 02 月），頁 53。

陳前人以臺北道場做為崇德整體發展的重要指標，相關體制皆由此開始試辦。陳前人以其高瞻遠矚之智慧，推動忠義字班的聯絡體系、行政結構、執行機制。於臺北試辦兩年之後，成效良好，遂於全省各道場同步實施。進而啟動海外地區的忠義字班、十組運作，俾使崇德海內外集體領導、整體帶動，齊步走、同步行。

海外忠義字班的設置，首先始於新加坡。1989 年，陳前人以前瞻的眼光，在當地倡導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並成立忠義字班及各組事務性的運作，期以忠義字班為骨幹，分組運作為血脈，建設一個有效率、國際化的萬世聖業。²³³其後，吉隆坡亦於 1989 年在陳前人的指導下成立忠義字班與十組運作，人才逐漸成長。²³⁴亞羅士打方面，同樣於 1989 年，陳前人提拔忠義字班人員，落實集體領導、整體帶動。²³⁵當時正在推動忠義字班時，陳前人亦曾指示：

道場是我們的家，我們要好好地愛護這個家。需要成立忠義字班，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一木難撐大廈，忠義字班人員是中堅分子。²³⁶

此段說明設立忠義字班的重要性及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必要性，忠義字班人員是承上啟下的橋樑，是道場運作之關鍵。至於泰國方面，則於 1991 年 7 月在曼谷建立此體制，在道務運作上，提倡「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修辦理念，並提拔曼谷及佛統區忠義字班。同年 12 月，陳前人又成立六組運作，確立了「忠義字班六組運作」的道務架構。自此，泰國的道務邁向成長階段，樹立嶄新里程。²³⁷陳前人說道：

一九九〇年是發一崇德海內外，齊步走、同步行，邁向平安道場與模範道場自我期許的重要時刻，也是整體道務轉成成功的關鍵。²³⁸

1989 及 1991 年，東南亞三個國家的四個道場，分別先後推動忠義字班運作體制，奠定海外道場的重要基石，也確立崇德海內外齊步走、同步行之一道同風。而在歷經「六十九年事件」後的第十年，迎來 1990 年崇德整體道務的成功，這是陳前人恆誠無息的修辦道精神。因此，對於東南亞三個國家、四個道場，陳前人採直接帶動，積極推動忠義字班及分組運作試辦。陳前人於 1992 年說道：

²³³ 參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頁 34。

²³⁴ 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6 日）。

²³⁵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頁 64。

²³⁶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 28。

²³⁷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頁 45。

²³⁸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頁 35。

國外有五個道場，他們有一個共同特色：不管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是日本，道務推動的情形都是很好。……國外道場試辦很成功，日本我也給他資料要成立忠義字班。²³⁹

又說道：

全台灣省七大道場，甚至在國外也有忠義字班和十組運作，這樣的領導方式之下，就可以讓很多人在道場裡有一份職責，一份可以發揮的工作，讓他們有盡心的地方，道場也可以借此栽培這些人才，相對地使道場更穩定與進步。²⁴⁰

崇德海內外試辦忠義字班成功，貫徹「集體領導、整體帶動」與「十組運作」之後²⁴¹，陳前人積極推動道務的步伐不稍歇息，又於 1994 年 4 月，臺灣全省各地的壇主班中，指示《標準守則》²⁴²，從平安道場，再到標準道場，進而人人成為標準修道人。

為了讓海內外道場同步向前邁進，成為標準修道人，陳前人立即將《標準守則》推展到海外，由「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亦可看出陳前人致力於接軌臺灣海內道務的用心。今摘錄部分內容如下：

1994 年 4 月，全省各地壇主班，陳前人提示「標準守則」，要求人人做標準修道人。

1994 年 4 月 30 日，陳前人到東南亞、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曼谷、印尼等地視察道務一個月，並提示「標準守則」。

1994 年 6 月 8 日，陳前人到日本視察道務，並提示「標準守則」（2 週）。²⁴³

從 1994 年的崇德大事紀中，可以看到陳前人於 4 月在海內壇主班指示「標準守則」後，隨即於月底到東南亞視察道務並提示標準守則；又於 6 月上旬到日本，同樣在

²³⁹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雜誌·如何落實道務工作》，創刊號（1992 年 10 月 25 日），頁 37。

²⁴⁰ 陸隆吉傳述、施幼齡整理：《發一崇德雜誌·由尚書引申至道場十組運作》，創刊號（1992 年 10 月 25 日），頁 10。

²⁴¹ 《發一崇德道務成長的歷程》記載：「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國內外各道場，齊步推動『集體領導，整體帶動』與『十組運作』，各道場均力行貫徹至各區。」，頁 27。

²⁴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標準守則》（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4 年 3 月），頁 2。內容係集七大道場、各區忠字班召集小組、忠義字班會議之討論與平日提倡的精神。

²⁴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紀要》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02 月），頁 55。

視察道務中慈示「標準守則」。可見，崇德海內外道務的推動發展，陳前人乃採取齊步走、同步行方式，俾使海內外一道同風。

至於民俗文化背景比較特殊的日本，儘管在推動崇德體制的過程中，相較於其他道場較為緩慢，然而，依然有其穩健的成長歷程，無論是陳前人在世之時，或今日不休息菩薩在理天的領導，亦是給予肯定，因而得以在 1989 年率先成為崇德的海外「道場」。誠如在《三爐三會》中，不休息菩薩慈示：「天一宮本是成熟，所以其稱道場。」²⁴⁴歷經數十年的穩定發展，而今日本道場亦推動忠義字班及分組運作，2023 年 7 月 15 日，日本道場成立忠義字班大會時，玲瓏大仙臨壇恭喜大家！說道：

今天新體制學習之，報答天恩與師德。……寫下忠義精神，完成忠義字班，跟隨崇德體制。²⁴⁵

不休息菩薩亦在白話訓中慈示：「在日本四十多年，今時大家才可以真正落實崇德體制，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²⁴⁶濟公活佛亦是慈訓：「今天是歷史的一刻，老中與諸天仙佛一同見證日本道場開創新時代，進入新體制。」²⁴⁷由以上引文說明，日本道場在文化與社會背景較為特殊的情況下，經過四十餘年的發展與調整，才逐步落實忠義字班體制。有關日本道場的道務運作，請參見第四章第三節。

綜上所述，海外道場的建構並不是將臺灣七大道場之成熟模式直接移植至海外，而是以崇德海內既有之運作體制為根本依據，並因應海外各地道務發展之需要，逐步加以調整與建構。此正顯示陳前人依地域性道場推動海外道務之智慧：既不脫離崇德既有體制根本，又能斟酌海外實際條件，使海外道務由倫理帶動逐步走向制度化與整體運作。

在此脈絡下，隨著海外道務逐步成熟，陳前人於 1989 年起，先後成立日本、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及泰國等海外五大道場，奠定早期崇德海外道場的結構樣貌。此一發展不僅顯示海外道務已由初期開荒逐步進入地域性道場建構階段，也見

²⁴⁴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永續聖業，使命傳承》，頁 52。

²⁴⁵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²⁴⁶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²⁴⁷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證六十九年事件後，崇德在陳前人至誠無息的帶動之下，逐步形成穩定體制並向海外拓展之具體成果。至於洛杉磯道場及雅加達道場之成立因由，與早期五大道場之確立背景不同，以下再續論之。

（二）洛杉磯及雅加達道場的成立

繼早期海外五大道場之後，洛杉磯與雅加達道場的成立，進一步呈現發一崇德海外開荒由早期拓點、各自開展，逐步走向道務中心整合及道場建制的發展脈絡。其中，洛杉磯道場代表北美道務由不同佛堂系統並行開展，逐漸走向區域整合；雅加達道場則代表印尼群島型國家由分散開展，逐漸走向分區運作。兩者雖處於不同地域條件，卻共同呈現崇德海外道務制度化及整合化的發展方向。

關於洛杉磯道場之開道歷程，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已對其佛堂系統、道務整合及道場成立過程有所梳理；本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著重於其如何呈現海外開荒由個別系統走向道務中心整合，再進入道場建制之制度化意義。

發一崇德開荒美國，肇端於發一組韓老前人的宏慈大愿。1982 年，韓老前人以 82 歲高齡首次赴美開荒闡道，開啟美洲道務之序幕。²⁴⁸韓老前人前後三次赴美，最後一次更以 92 歲高齡前往美國，行道足跡遍及美國東西岸，為美洲道務奠定基礎。²⁴⁹韓老前人之所以開道美國，有其宏大志願，曾慈示：

美國是 20 世紀世界的領導國，如果最困難的國家都能開創道務，其他的國家就可迎刃而解了。²⁵⁰

可見，美國道務的開展，不只是海外傳道版圖的擴張，更具有開啟西方道務發展與推動崇德海外開荒深化的重要意義。韓老前人對道務開創的前瞻與宏觀，推動了傳道美國的時代巨輪。然而，在先進國家開創，相較於其他地區，更須付出長期耕耘，方能穩健成長。²⁵¹

²⁴⁸ 1982 年 9 月 6 日，韓老前人以 82 歲的高齡，由陳月華的先生李金士帶路，王棋煌、兩位三才以及福山陳美珠隨駕，開啟了美國開道的序幕。天元佛院編輯：《源遠流長：白水老人美國開道三十週年紀念》，頁 21。

²⁴⁹ 參崇德紐約文書組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70。

²⁵⁰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35。

²⁵¹ 早期美國道務之開展，除仰賴前人輩開道成全外，也包含開荒前賢在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的細膩耕耘。例如，陳月華由臺灣移居美國後，為方便當地道親持齋，曾將臺灣料理方式教予道親；鄭傳盛則為廣結善緣、

若僅從韓老前人赴美開道、陳前人接續成全，以及 2004 年升格道場等大事紀來看，仍難以呈現洛杉磯道場制度發展的關鍵意義。依「附錄一」所整理之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可見，洛杉磯道場自 1982 年早期開道，至 1991 年成立洛杉磯道務中心，1993 年光明聖道院落成，再於 2004 年升格為洛杉磯道場，歷經「開荒據點形成一道務中心整合一道場體制建構」的階段性演進。本文即以此時間脈絡為基礎，進一步說明洛杉磯道場成立對崇德海外道務制度化發展之意義。

韓老前人為使美洲道務得以永續發展，指示陳前人接棒續傳。1986 年 7 月，陳前人奉韓老前人之命，首次到美國洛杉磯代為成全關懷，期間提拔人才、開設法會，並至舊金山、聖荷西等地成全道親。1991 年 8 月，陳前人再度赴美，洛杉磯道務有顯著成長，並逐步形成道務中心運作的基礎。1992 年，韓老前人第三度訪美時，親自勘查佛堂建地，遂有往後光明聖道院之籌建。²⁵²

1993 年 8 月 29 日，陳前人代表韓老前人前往主持落成典禮，韓老前人親撰賀詞一篇：

這是上天之佛院，不是私人家庭，希望所有師尊、師母之弟子大家各盡各心，以濟世救人為本，不能分彼論此。道之宗旨：化天下為一家，化世界為大同。道是上天的公道，各創各人的聖業。老師有佛規，沒有教你聽誰的，認理實修，各處全是一樣。希望大家別忘開創守成，多年的苦心要好好保守。²⁵³

韓老前人簡短數語，指點修辦之方向，也提醒眾人佛院不屬私人所有，而是海內外道親共同護持、共同修辦之公共道務空間。陳前人亦講述興建聖道院的宗旨：

對外是在推動儒家思想生活化，本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發揚博愛、三綱五常，闡揚中國文化及固有道德，使旅美華人接受中國文化薰陶。……對內則此處是老前人買地，發起是發一崇德的鄭錦玉、陳月華兩位點傳師，而李前人、祁前人、張前人之後學也共襄盛舉。在辦道方面，各人追隨各人之前人金線去辦，……老前人平時生活節儉，省吃節用，

引渡有緣，學習足療推拿，一方面協助解除身體病苦，一方面藉此成全有緣人。可見海外開荒初期並非僅靠正式班程推動，而是透過生活照顧、文化適應與人際成全等逐步扎根。

²⁵² 以上敘述，參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35-38。

²⁵³ 福山榮園：《福山榮園集刊·美國洛杉磯光明聖道院落成》第 16 卷（1993 年 12 月 10 日），頁 23-24。

將資金大力支援，不僅是精神上也是實際上的支持者，大家要發心修辦，才能報答於萬一。²⁵⁴

可見，光明聖道院兼具對外弘揚中華文化與儒家倫理，對內有道務整合之意涵。對外而言，成為旅美華人接觸中華傳統文化的重要空間；對內而言，則使不同開荒系統有了共同班程、開會、成全及推動道務的平台。因此，光明聖道院的建立，不只是硬體建設，更是洛杉磯道務中心由各系統分別推動，逐步走向共同運作的基礎。

另據該研究整理，光明聖道院啟用後，洛杉磯道務中心得以穩定舉辦法會、共同承擔班務並培育人才。1993 年至 2004 年間，每年至少舉行二至三次法會，並批出五十二篇聖訓；1996 年至 2004 年求道人數達三千六百二十九人，完成法會立愿者為一千六百三十八人，顯示光明聖道院不只是硬體場地，更是法會推動、人才培養及道務凝聚的重要平台。²⁵⁵

進一步而言，1998 年至 2004 年間，洛杉磯道務中心逐步形成分區運作。其中，北區因具備三個單位，並有光明聖道院作為中立開會場地，得以每月召開忠義字班會議，落實集體運作；南區則因缺乏類似場地，參與單位較少，且人力與壇務運作較為簡化，故分區運作較不穩定。²⁵⁶此一差異說明，道務中心的成立雖提供整合架構，但能否落實運作，仍取決於公共場地、人才條件及會議制度是否成熟。

至 2004 年 10 月 3 日，「洛杉磯道務中心」諸位點傳師回臺灣朝聖並向陳前人報告道務，陳前人在聽取道務報告之後，遂正式宣佈：提升洛杉磯道務中心為國外第六道場。²⁵⁷由此觀之，洛杉磯道場的成立，並非只是道務量的擴大，而是海外道務由個別佛堂系統逐步走向共同體制的具體展現。其早期由天慈、實信、贊化等佛堂系統分別開展，至道務中心階段又納入凱德等系統共同參與，並透過光明聖道院之公共場域、忠義字班會議之聯繫機制、分區運作之整合方式，以及本地人才之承擔，逐步形成道場建制的基礎。至此，洛杉磯道務已由開荒據點進入道務中心整合及道場體制建立之階段。

²⁵⁴ 苗栗道場大事紀組：《發一崇德雜誌·光明聖道院落成側記》，第 1 卷，第 3 期（1993 年 12 月），頁 82。

²⁵⁵ 參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頁 121-122。

²⁵⁶ 參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頁 126-128。

²⁵⁷ 參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

至於雅加達道場的成立，則呈現另一種海外整合型態。1991 年 2 月 21 日，陳前人帶著洪秋梅、謝坤德、馬家駒²⁵⁸等一行人，首次踏入印度尼西亞首都—雅加達，陳前人基於道務發展及人才培養等條件之考量，成立了「雅加達道務幫辦中心」²⁵⁹，奠定印尼道務進一步發展的基礎。1991 至 1994 年間，陳前人年年皆至雅加達巡視道務、關心成全並提拔人才，見道親們發心、用心，認為雅加達頗具有開展道務之前途。印尼道務就在陳前人親自帶領之下，一步步向前邁進。²⁶⁰

1993 年，陳前人視時機成熟，道務的質與量皆有所進展，遂成立「雅加達道務中心」；2000 年，印尼一貫道總會成立，陳前人親臨並且主持崇德佛院落成典禮。²⁶¹雅加達道務中心的成立，依循陳前人永續領導架構運作，貫徹崇德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原則，遵循崇德體制，有法有則，因而帶動雅加達道務持續成長。又在 2011 年《三爐三會》中，不休息菩薩指示，「雅加達道務中心」有了提升為「道場」的契機：

群島整合化，一邊兩大島，另一邊三大島，合併整合劃，兩個道務中心。²⁶²

雅加達再努力些，三年後或許成立道場。但先決條件，要提昇質與量。²⁶³

印尼是一個千島國家，因地緣分散、交通距離及各地道務條件不同，不休息菩薩乃指示將印尼五大島整合為「雅加達」與「棉蘭」兩個道務中心，以分區運作帶動人才培長。其中，雅加達道務中心在陳前人過去的基礎上更加奮發努力，使道務不斷的成長，並逐步穩固道務中心的運作及發展。因此，不休息菩薩指示：雅加達再努力些，使質與量皆有所提昇，三年之後或許可成立為道場。

因此，雅加達道場之成立，不同於洛杉磯道場主要面對同一都會區內不同佛堂系統之整合問題；其重點在於群島型國家中，如何因應地理分散、交通距離與各區

²⁵⁸ 馬家駒點傳師，發一崇德臺中道場，為臺中道場代表群及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點傳師。

²⁵⁹ 崇德在成立海外道務中心之前，各單位往往會先成立「道務幫辦中心」或「道務聯絡中心」。

²⁶⁰ 1994 年陳前人忍著身軀病痛，從新加坡來到雅加達成立當時最大的佛堂。然而，成立佛堂後，有些點傳師卻選擇單辦。當時蕭連凱、蔡德川以最真誠之心，對陳前人表達：「以最大的決心永遠追隨前人，雖然您老在印尼雅加達失去了一個佛堂，但在您老領導之下將成立一個更大的佛院。」以上內文之敘述，參雅加達編委：《發一崇德雜誌·雅加達道務中心 25 週年感恩紀念暨成立道場大會》，第 22 卷，第 3 期，第 135 號（2014 年 12 月），頁 56-58。；「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雅加達道場」，2025 年 02 月 08 日，取自：<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73&form=>。

²⁶¹ 參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

²⁶²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32。

²⁶³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94。

道務發展差異，透過道務中心統籌與分區運作，使分散於不同島嶼與城市的道務力量逐步形成整體推動。

其後，雅加達道務中心依相關指示持續深耕，並於 20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雅加達道務中心 25 週年感恩紀念暨成立道場大會」²⁶⁴，正式提升為崇德海外第七道場，亦是不休息菩薩回歸本位後，第一個由海外道務中心提升為道場者。

目前「雅加達道場」共分為七區運作：包括雅加達北區、雅加達西區、雅加達南區、萬隆區、泗水區、錫江區、邦加區，另坤甸區目前為開放區。²⁶⁵此一分區運作，正是因應印尼群島地理條件及各區道務發展差異而形成的整合模式。雅加達道場秉持不休息菩薩永續領導方針，與崇德海內外道場齊步走、同步行，顯示海外道場之成立，是道務中心長期成熟、分區運作逐步穩固、人才培育逐漸成形之後的具體成果。

綜合而言，洛杉磯與雅加達道場的成立，分別呈現崇德海外開荒整合化的兩種典型。洛杉磯道場的成立，重點在於同一都會區內不同開荒系統及佛堂體系，如何由各自開展走向道務中心整合，最後形成北美道場建制；雅加達道場的成立，則重點在於群島型國家中，不同島嶼與區域如何依地點分區，透過道務中心統籌及分區運作，逐步建立道場運作基礎。可見，海外道務之發展是由「據點開荒」走向「道務中心整合」，再由「道務中心成熟」走向「道場成立」的制度化過程。洛杉磯顯示的是不同開荒系統如何被整合為共同體制；雅加達顯示的是地理分散的海外道務如何透過分區運作形成整體推動。至於此一發展如何進一步促成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並如何在各地道務中實際運用，則將於第三章及第四章進一步探討。

以上係就崇德海外第六道場洛杉磯道場及第七道場雅加達道場之成立加以說明。至於崇德海外各道務中心之成立，因涉及國家與地區眾多，本文不逐一詳述其個別歷程，而改以概括方式說明其形成條件與整體意義。

²⁶⁴ 雅加達編委：《發一崇德雜誌・雅加達道務中心 25 週年感恩紀念暨成立道場大會》，第 22 卷，第 3 期 135 號（2014 年 12 月），頁 58。

²⁶⁵ 參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三）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的成立

關於崇德海外道務中心的成立次序，《發一崇德雜誌》的〈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有記載：

發一崇德各道場迎接千禧年，國內、國外一片欣欣向榮，目前國外除五個道場外，今年更確立了「國外十一個道務中心」。依成立次序：洛杉磯、雅加達（印尼）、香港、澳門、溫哥華、菲律賓、奧克蘭（紐西蘭）、紐約、尼泊爾、棉蘭（印尼）、舊金山。²⁶⁶

可見，至 2000 年止，崇德已成立海外十一個道務中心。其中，「洛杉磯道務中心」成立於 1991 年，並於 2004 年提升為道場；「雅加達道務中心」成立於 1993 年，並於 2014 年提升為道場；「舊金山道務中心」則成立於 2000 年。

本文所稱「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係指截至 2025 年仍以道務中心名義運作之單位。至於洛杉磯與雅加達，雖曾列入早期海外道務中心之成立次序，後已分別提升為道場，故不列入現行十七個道務中心之數量。崇德現行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之成立年代與發展情形，詳見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以下依其成立脈絡加以說明。

1992 年，「香港道務中心」成立；1998 年，陳前人成立鄰近的「澳門道務中心」；1998 年底，陳前人親臨成立「菲律賓道務中心」；1998 年，陳前人指派陸隆吉先成立「臨時溫哥華道務中心」，隔年 1999 年，陳前人親臨正式成立「溫哥華道務中心」；同年，陳前人又成立「紐約道務中心」。

至於紐西蘭的大城市—奧克蘭，陳前人為了其能有更好的修辦資源之支援，以促進道務發展，於是將位於奧克蘭的「聖恩佛院」設定為「道務連絡中心」，由陳前人直接領導。並於 2000 年陳前人第三次親臨時，由「道務連絡中心」提升為「奧克蘭道務中心」；2000 年，陳前人又在崇德道務中心成立「尼泊爾道務中心」²⁶⁷；同年，陳前人首次親臨並成立「棉蘭道務中心」；同年 9 月，陳前人巡視美國、加拿大

²⁶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4。

²⁶⁷ 「尼泊爾道務中心」是唯一非在本地成立之崇德海外道務中心，參發一崇德大事紀：《發一崇德雜誌·走過 2000 年發一崇德大事紀》，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1。按：以上《發一崇德雜誌》原作「尼泊爾道務聯絡中心」，其他文獻則稱「道務中心」，因「尼泊爾」未有「聯絡中心」提升為「道務中心」之過，故本文採用「道務中心」。

道務 15 天，包括：洛杉磯、溫哥華、舊金山，除了設壇、提拔各地人才，亦成立「舊金山道務中心」²⁶⁸；2003 年 12 月，陳前人巡視東南亞各道場道務 24 天，於最後 2 天前往東馬古晉，並於 12 月 23 日成立「砂拉越道務中心」。以上為陳前人在世時所成立的崇德海外十一個道務中心。可見，陳前人非常重視各「道務中心」的成立，往往親自蒞臨，躬身指導及正式成立。

以下則為陳前人回天之後，邁入不休息菩薩時代所成立之道務中心。先後順序及時間總敘如下：

第十二個是「柬埔寨道務中心」，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假柬埔寨金邊市天聖佛院，舉行「柬埔寨道務中心暨白水聖帝成道 15 週年感恩紀念」，由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代表共同主持道務中心成立，提拔人才及設壇安座。²⁶⁹道務中心成立當天，白水聖帝臨壇慈示：「中心成立有核心，承繼慧命，永續傳揚。」²⁷⁰

同年 2010 年 9 月 25 日，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代表²⁷¹於澳大利亞雪梨市宗德壇成立「雪梨道務中心」，南屏道濟臨壇慈示鎮壇詩：「承繼使命、續傳慧光。」並慈示：「使命是承繼聖賢仙佛，使命是要大家任重道遠，使命是無分國界，使命是咱們回天的功課。」²⁷²

至於以下的海外道務中心，原本是屬於海外「道場」中的「區」，因該區的道務發展比較成熟，於是由「區」提升為「道務中心」。例如：2016 年 10 月 6 日，原吉隆坡道場的「沙巴區」提升為「沙巴道務中心」，由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代表於集德壇成立。²⁷³

1993 年，陳前人首次親臨泰國柯叻府，並以柯叻作為泰國東北地區道務發展的中心據點，相關資料稱之為「東北區道務中心」²⁷⁴。1997 年，陳前人因應泰國道務

²⁶⁸ 參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

²⁶⁹ 崇德負責群代表出席者，分別為：賴毓秀、廖使文、謝恢弘、邱增雄等點傳師。以上相關記載，參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柬埔寨道務中心成立側記》，第 17 卷，第 6 期，第 108 號，（2010 年 2 月），頁 42-43。

²⁷⁰ 聖賢仙佛齊著：《仙佛慈示訓·道》（柬埔寨：發一崇德柬埔寨道務中心，2010 年），頁 27。

²⁷¹ 崇德負責群代表出席者，分別為：韓萬年、洪秋梅、馬家駒等點傳師。

²⁷²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承繼使命、續傳慧光〉（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20100925250202。

²⁷³ 崇德負責群代表出席者，分別為：朱伯昌、謝坤德、馬家駒等點傳師。

²⁷⁴ 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泰國道場大事紀》，頁 78。此處所稱「道務中心」，係指泰國東北地區之道務聯繫與推動中心，尚非後來發一崇德體制下正式成立的地域性道務中心。

發展需要，將泰國道場劃分為八區運作²⁷⁵，其中「東北甲區」及「東北乙區」，分別發展為後來柯叻道務中心的柯叻區與烏汶區。其後，為使組織架構與道務運作更臻完整，再由柯叻區分出武隆區；²⁷⁶至 2018 年，原泰國道場之柯叻區在人才、佛堂及分區運作等條件逐步成熟後，正式提升為「柯叻道務中心」。

1996 年，陳前人成立泰國「北區道務中心」，因地域遼闊，再劃分為甲、乙區運作²⁷⁷，其中的「北乙區」在 2010 年以「地區」為命名時，劃分為「清邁區」，後來因固本圖強的啟動，道務量提升，於是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由「清邁區」提升為「清邁道務中心」，且因地緣關係分三區運作²⁷⁸。以上關於泰國道場的成立，參見以下「附錄四：泰國道場分區分佈圖-1、崇德道務中心將泰國各區，以地區命名之情況-2」。

2018 年 4 月 14 日，於光慧的崇德佛院海外點傳師班，不休息菩薩慈示：「因大道場吉隆坡人才濟濟，巴生區有人才相續，可以規劃出『道務中心』。……，來年新加坡也開出一個『新山道務中心』。」²⁷⁹因此，2018 年 12 月 29 日，吉隆坡道場的「巴生區」提升為「巴生道務中心」。²⁸⁰又繼「巴生道務中心」之後，發一崇德負責群擇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新加坡道場位於馬來西亞境內的「新山區、永居區」提升為「新山道務中心」。²⁸¹

以上主要說明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之成立年代、順序及形成脈絡，較詳細之大事繫年參見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至於海外道務中心之成立條件、運作精神，以及進一步提升為地域性道場之原則，以下續加探討。

²⁷⁵ 1997 年泰國道場分八區運作：曼谷、佛統、東甲、東乙、東北甲、東北乙、北甲、北乙。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頁 15。

²⁷⁶ 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柯叻道務中心」，2025 年 02 月 14 日，取自：<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73&form=>。

²⁷⁷ 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泰國道場大事紀》，頁 79。

²⁷⁸ 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清邁道務中心」，2025 年 02 月 14 日，取自：<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72&form=>。

²⁷⁹ 新山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新山道務中心成立感恩大會》，第 27 卷，第 4 期，第 166 號（2020 年 2 月），頁 43。

²⁸⁰ 巴生編委：《發一崇德雜誌・巴生道務中心成立大會》，第 26 卷，第 5 期，第 161 號（2019 年 4 月），頁 66。

²⁸¹ 新山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新山道務中心成立感恩大會》，第 27 卷，第 4 期，第 166 號（2020 年 2 月），頁 42-44。

（四）道務中心及道場的成立條件

崇德早期的海外開荒，在還沒有設立道務中心／幫辦中心之前，其開荒往往必須「單辦」，剛開始可調度本國人才出國幫辦，可自行點道、設班、設壇。²⁸²陳前人為了整合各個開荒單位，往往先成立「道務幫辦中心」，以統籌該階段的道務運作及發展。例如：「雅加達道務幫辦中心」，再視實際情況正式成立「道務中心」。而今崇德「道務中心」的成立，依不休息菩薩在理天之指示，有其具體條件，是從「點」開始，再到「單位」發展，形成三個以上的單位，視機緣成熟後才能成為「道務中心」。

至於成立「道務中心」的原則，以及如何才算是制度完善的「道務中心」，不休息菩薩慈訓云：

以前常講：一個地方有三個單位以上，成立道務中心；而這所謂三個單位，都是要真實的在辦。有人才、有佛堂，才可以來成立。……然而，難是難在這三個單位，是否都有人才？難是難在這三個單位，是否有當地的講師人才？如果只有台灣去開荒就是一個單位來計算，那麼，本地要如何才可以推向軌道？所以，各地方都要加強人才的培養。這十組的工作，要各佛堂都可以學習。若是小地方，也是要達到區有十組的推動，這樣道務中心也才可以制度完善。²⁸³

不休息菩薩又慈訓：

成立「道務中心」之原則，乃以正確之道念為眾結合修辦的基石；其本眾明，制度定之；盼後來之修道者，皆有依循之目標。曾言三個單位方可立，但當明白，其三單位，皆永續發展；是渡人，是成全，是開會，是付出，共為我崇德之大格局護持，皆以公心為本。各單位皆秉我修辦之精神，無有改變，無有另制。²⁸⁴

不休息菩薩接續慈示：

²⁸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12。

²⁸³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四）·開荒九則》（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0 年 9 月），頁 20-21。

²⁸⁴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原則〉（發一崇德：舊金山道務中心社會界華語一天壇主班），編號：fyed 20140504230001。

斯有大方向，負責群皆依循我之理念貫徹，故各地不得有偏。……而負責群，當挑起世界各地道務規劃之方向。以正式班程，以標準提拔，以十組運作，以忠義字班，以渡人成全三多為是，以四好為最。²⁸⁵

可見，成立「道務中心」的先決條件，不只是同一地區具有三個以上單位，更重要的是各單位皆能永續發展，並在渡人、成全、開會、付出及人才培育等方面落實修辦。道務中心之成立，必須考量道務量、佛堂數、當地人才、壇主、講師及點傳師等條件，每個單位亦須具備硬體佛堂與實際操辦人才，並能真正落實修辦。更重要的是，道務中心須依循崇德整體體制推動正式班程、標準提拔、十組運作及忠義字班，使其不僅是地方道務的整合單位，更是海外各地與崇德整體道場相互聯結的重要平台。因此，「三個單位」只是組織形成的初步條件，其核心仍在於各單位能否實質運作並依循崇德整體體制共同發展。此外，〈原則〉聖訓亦進一步指出：

我之崇德之負責群，臨海外，代吾視察道務之時，當深查缺漏弊病，各道務中心有否正常運作，有否真有依循吾之理念辦道。²⁸⁶

「海外道務中心」並非各地自行獨立運作的地方組織，而是須與崇德負責群及整體道場保持聯結。崇德負責群親臨海外視察道務，具有督導、檢視、輔導及整合之功能，能協助各道務中心檢討運作是否正常、理念是否一致、制度是否落實。由此可見，道務中心制度之意義，不僅在於整合同一地區之開荒單位，更在於使海外各地道務納入崇德整體帶動之架構中，避免各地各自發展或偏離共同修辦方向。

綜合上述可知，崇德海外道務中心之成立，並非只看行政名稱或單位數量，而是須視當地道務是否已具備穩定運作之基礎。亦即，從開荒點發展為單位，再由數個單位逐步形成道務中心，其間必須具備實質辦道、人才培育、佛堂運作、班程推動、會議共識及十組分工等條件。因此，道務中心之形成，可視為海外道務由個別據點逐步走向區域整合的重要階段，使原本分散的開荒單位，透過人才、班程、會議及組織分工逐步納入共同運作體制。

²⁸⁵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原則〉（發一崇德：舊金山道務中心社會界華語一天壇主班），編號：fyed 20140504230001。

²⁸⁶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原則〉（發一崇德：舊金山道務中心社會界華語一天壇主班），編號：fyed 20140504230001。

除了外在的組織條件外，道務中心之穩定運作亦有其內在的修辦理念與精神。不休息菩薩於〈道務中心〉慈示：

道務中心者，以忠為起點，以公心為依歸。凝聚眾人之心力，結合眾人之智慧，聯絡眾人之脈動，導引眾人之方向。使之忠於天，忠於地，忠於君，忠於親，忠於師，忠於一大事因緣。……集體領導齊步走，整體帶動同步行。同體共生，和諧共事，合作共進，和平共榮，全力傳揚道之宗旨，以落實世界大同。²⁸⁷

「道務中心」的運作，當以「忠」為起點，人人對一條金線盡忠，對道務中心盡忠，對自己的天職盡忠，忠於眾生、忠於一大事因緣，也忠於天地君親師。如此的精忠不二，忠誠於修辦道，才能凝聚道務中心的團結力量，才能推動末後大事因緣。又人人以「公心」為依歸，合作共進、和諧共事、同體共榮，依循崇德體制，以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為運作方針，各區團結、互助合作，才可以共生、共存、共榮。可見，道務中心之運作以「忠」與「公心」為重要精神基礎。「忠」強調對天命、天職及修辦使命之承擔；「公心」則著重超越個別單位立場，以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及團結合作的方式推動道務。此一精神層面，使道務中心不僅是行政整合單位，同時也是維繫道場倫理與共同修辦方向的重要組織。

2024 年 5 月，於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進一步指出成立或提升「道務中心」、「道場」的條件與原則，其慈示如下：

有些區還不成熟，當然不能成立道務中心，不是有三個單位就好了，而是要看其中這三個單位有否都是完整運作，或有超過三個單位以上，皆是要從「區的完整與講師真正投入運作的人才來評估」。若是有道務中心想提昇為道場，必須有多位點傳師與公壇和區完整性，講師中必要能真正傳題與開會與推動道務，評估多少人，每個國家因地制宜，因此才會條件足夠提昇為道場。²⁸⁸

此外，在崇德點傳師提拔研習班程中，不休息菩薩亦指示：

日後任何一處區想提升為道務中心，必須由前人我同意才可行之。²⁸⁹

²⁸⁷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一）·道務中心》（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4 年 9 月），頁 44。

²⁸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頁 186。

²⁸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永續慧命》，頁 237。

由上述指示可知，在道場實際運作中，「成立道務中心」與「提升為道場」，均須從其整體運作的成熟度與人才培養情況進行評估。部分區域即使形式上已設有若干單位，但若尚未具備完整的運作條件或穩定的人才基礎，仍不足以構成推展道務的整體架構，因此不宜倉促地設立道務中心。

至於道務中心提升為道場，則須更完備的條件，包括：一、多位點傳師能實質帶動及指導，使修辦質量得以提升；二、公壇運作完善，使區能穩定發展；三、講師群除了能傳題、開會之外，還須具備推動道務的實際能力；四、人才培育的健全，才能使道務長遠的發展。此外，各國的社會環境與文化背景有所差異，因此在運作上應因地制宜加以調整與評估。

綜上所述，今崇德海外道務中心的成立有其條件，基本上需要有三個單位的開荒，始構成成立之應有條件，且各單位必須配合崇德體制實質去運作。然而，道務中心之成立與道場之提升，並非僅以單位數量為依據，而是以整體運作的成熟度、組織架構的完整性及持續發展為衡量標準，並需經由不休息菩薩在理天的指示而後正式確認。

至於早期海外道務中心的成立方式，因不同地區之道務條件與發展背景而有所差異。就本文所蒐集之資料而言，陳前人在世時至少可見不同的形成方式：一為經仙佛慈示先行試辦，再由陳前人正式成立，如舊金山道務中心；二為由陳前人依實際道務發展情況指示成立，如砂拉越道務中心。²⁹⁰至於陳前人回天之後，道務中心之成立則須依崇德體制辦理，亦即各地若欲由「區」提升為「道務中心」，須經不休息菩薩同意後始得進行。²⁹¹

舊金山道務中心之成立，即呈現由仙佛慈示試辦，再由陳前人正式成立的過程。2000年7月30日，沾德佛堂舉辦複習班，李鐵拐大仙慈示「試辦你們的中心」，顯示當時舊金山道務已進入道務中心成立前的試辦階段；同年10月5日，陳前人親臨舊金山，正式成立「舊金山道務中心」。²⁹²此一過程顯示，海外道務中心之設立並非

²⁹⁰ 高慈敏、洪淑芬：〈一貫道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章之初探〉，《第十三屆中華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3年12月22日），頁284。

²⁹¹ 不休息菩薩慈訓：「前人我未准你們，不可以自作主張……，日後任何一處『區』，想提升為『道務中心』，必須由前人我同意才可行之。」參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永續慧命》，頁237。

²⁹² 參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2025年12月止）」。

僅依固定形式進行，而是依當地道務發展情況及實際條件，經由試辦與整合後，再納入崇德道務中心之體制運作。

至於「砂拉越道務中心」的設立，則緣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陳前人親自蒞臨馬來西亞砂拉越州提拔人才，當時在砂拉越州已有七個單位，此次共提拔了二百多位人才，可說人才濟濟。陳前人一看到砂拉越人才眾多，又不需要透過翻譯而能聽懂中文，馬上整合各單位，隨即成立了「砂拉越道務中心」，²⁹³這是陳前人的智慧，能因時制宜，結合人才，整合資源，統合道務的運作，使之依循崇德的運作體制，穩定發展。目前砂拉越道務中心共有十一個單位開荒，分四區運作，是陳前人駐世時，最後一個成立的海外道務中心。²⁹⁴此一安排顯示，陳前人係依當時人才、單位數量及道務發展情況，整合既有資源並成立道務中心，使各開荒單位逐步納入崇德整體體制運作。

總之，不論是由點而線以成面所形成之「道務中心」，或是由「區」逐步擴充質與量，而成為「道務中心」，其成立的因由雖不同，規模大小也不盡相同，仍是同步遵守崇德體制來運作，依循著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原則，與崇德整體道場齊步走、同步行。

以上主要說明崇德海外道務中心之成立條件、運作精神及不同形成方式。至於海外道務中心進一步提升為地域性「道場」所須具備之條件，以下續加闡明。

就崇德地域性「道場」的成立而觀察，是陳前人因應大開普渡的大智慧，為考量修辦道者的方便性及永續性而形成。就崇德早期而言，地域性「道場」的成立，必須具備哪些條件呢？《發一崇德雜誌》有記載：

每個道場必須有許多位點傳師、講師、公共佛堂、壇主，還有五年的進修班，在各條件均完備的情形之下，前人才認為是個「道場」。目前十七個道場²⁹⁵以外，另外在很多地方，許多條件也逐漸地形成，所以我們可以預知未來將會有更多的道場出現。²⁹⁶

²⁹³ 高全（砂拉越代表群點傳師）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雲林：興仁佛堂，2023 年 10 月 29 日）。

²⁹⁴ 參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²⁹⁵ 當時指的十七個道場為：國內七大道場、國外五大道場、學界五道場。

²⁹⁶ 陸隆吉傳述、施幼齡整理：《發一崇德雜誌·由尚書引申至道場十組運作》，創刊號（1992 年 10 月 25 日），頁 8。

早期崇德海外五大道場的形成因由已如上文之所述，在「忠義字班」及「十組運作」作為道務運作的基本條件下，陳前人視機緣成熟，因而在 1989 年先後成立為「道場」。至於洛杉磯道場與雅加達道場，前者於陳前人在世時，經長期整合與評估後提升為道場；後者則在陳前人所奠定的道務中心基礎上，依不休息菩薩相關指示，持續推動群島整合、分區運作及人才培育，最終提升為道場。兩者雖因時代背景、地理環境及道務發展情況不同，未依完全一致的條件成立，但均須具備多位本地點傳師、講師與壇主，多處公共佛堂、完整班程及穩定運作等基本條件。進入不休息菩薩時代後，海外道場之成立，更須依各地實際情況逐步評估，待道務之質與量、人才培育及體制運作達到一定標準後，方可提升為道場。不休息菩薩慈訓云：

成立「道務中心」之原則，……曾言三個單位方可立，但當明白，其三單位，皆永續發展。……而負責群，當挑起世界各地道務規劃之方向，以正式班程，以標準提拔；以十組運作，以忠義字班；以渡人成全三多為是，以四好為最；各單位獨立成全，不有拉人後進同修，當見道成道；各單位當以正知正見為念，檢討其道務運作；各單位獨立能力進步，即成立三界運作，十組分工。於道務中心，五載、十載，各道務中心之提拔才德兼備之點傳，達之辦道之數量。各架構完全，硬體設備完整，各區運作流暢，適時方可以成立「道場」。若無以上標準模範，則欲成道場，則遠矣。²⁹⁷

可見，地域性海外道場之成立，是建立在道務中心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礎之上。除須具備多位點傳師、講師與壇主，以及公共佛堂、完整班程與人才培育等基本條件外，各區尚須能依崇德體制穩定運作，並在道務質量、組織分工及整體合作等方面達到一定成熟程度，始具備進一步提升為道場之條件。其評估亦須因應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實際環境，而非採取單一固定標準。

綜上所述，發一崇德海外「道務中心」與地域性「道場」之形成，是隨海外道務發展、人才培育及體制運作逐步建構而成。早期海外五大道場在陳前人的指導與帶動下，逐步建立忠義字班、組織分工、人才培育及班程運作等制度基礎，並朝陳前人所期許之「標準道場」發展，其曾指出：「二〇〇二年達成標準道場，是發一崇

²⁹⁷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原則〉（發一崇德：舊金山道務中心社會界華語一天壇主班），編號：fyed 20140504230001。

德海內外各道場的大宏願。」²⁹⁸進入不休息菩薩時代後，道務中心與道場之建構則更加重視各單位之實質運作、人才在地培育、區域整合及因地制宜。

就其地域規劃而言，海外「道場」與「道務中心」並非以國家疆界作為唯一劃分依據，而是兼顧地緣關係、交通便利、人才分布及實際道務發展情況加以規劃。²⁹⁹因此，部分地區可由數個具實質運作基礎的開荒單位逐步整合為道務中心；亦可依實際需要規劃道務聯絡中心，例如：印度德里三個開荒單位所規劃之道務聯絡中心。³⁰⁰而原屬道場之「區」，亦可能隨人才、佛堂、班程及整體運作逐漸成熟，而進一步提升為道務中心或道場。崇德在不休息菩薩永續領導之下，無論「道務中心」或「道場」之最後確立，皆須經由不休息菩薩慈示決定後始得執行。不休息菩薩回天後，更以五眼六通之智慧於理天持續領導崇德道務，擘劃海內外道場發展之宏觀格局，指引整體道務發展方向，成為崇德海內外道場永續發展的「永恆舵手」。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之形成，以及海外「道場」與「道務中心」的建構過程。綜合而言，發一崇德運作體制之所以能形成穩定而成熟的格局，關鍵正在於倫理與制度並行。倫理維繫前賢後學、母壇源流、引保成全及道場感恩文化；制度則建立道務運作、人才培育、權責歸屬及整體帶動之秩序。二者相輔相成，使崇德道場不僅具備外在的組織架構與運作規範，亦具有內在的道場倫理與修辦精神，形成修辦一體、內外兼備的體制特色。

就海外開荒而言，其形成不僅有天命加被、前人輩開道精神之垂範，也有韓老前人的德行感化、陳前人的親自成全帶動，以及崇德人愿力的承擔與實踐。具體而言，海外開荒初期多由個別因緣、母壇引線、後學成全及前賢愿力所推動，展現天人共辦與開荒愿力之實踐。然而，當海外道務由單點走向多點，由家庭佛堂、公共佛堂逐步發展為開荒單位、道務中心及地域性道場時，單靠倫理關係已不足以維持

²⁹⁸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雜誌·齊心戮力邁向標準》，第10卷，第1期，第61號（2002年8月），頁21-22。

²⁹⁹ 發一崇德海外道務之地域劃分，並非完全依國家疆界，而亦考量地緣關係與實際道務運作之便利性。跨國成「區」的例子有：「新加坡道場」的「峇淡區（印尼）」；「溫哥華道務中心（加拿大）」的「西雅圖區（美國）」；「砂拉越道務中心（馬來西亞）」的「汶萊區（汶萊）」。

³⁰⁰ 目前崇德在印度首都新德里發展道務的有三個單位：涵德、鈺德、致德。三個單位謹遵照不休息菩薩修辦理念，預計向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申請成立「發一崇德印度德里道務聯絡中心」，以團結共生、集智運作的方式向前拓展。參印度編委：《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印度佛堂安座暨人才提拔側記》，第31卷，第3期，第189號（2023年12月），頁207。

整體運作，必須透過制度加以整合，方能避免單線運作、道籍歸屬不明、人才承擔交錯及系統關係不清。由此可見，海外道務之發展並非各地自行分散開展，而是在崇德既有體制基礎上，逐步由個別開荒走向整體帶動。

因此，海外「道場」與「道務中心」之形成，呈現發一崇德海外道務由據點開荒到道務中心整合，再由道務中心成熟到道場建構的發展模式。此一發展說明，發一崇德海外道務並非停留於個別開荒，而是在長期發展過程中，逐步建立兼具倫理精神、制度規範與整體運作的道務體制。此亦為下一章進一步探討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發展脈絡與主要內容的重要基礎。

第三章 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與主要內容

發一崇德自 1976 年開荒日本以來，隨著海外道務逐步拓展，相關開荒規範及運作原則亦逐漸形成。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與建立，是伴隨崇德道務發展、運作體制建構及海外開荒實際需要而逐步展開。隨著開荒前賢積極向海外各國拓展，傳道版圖逐漸擴大，道務量不斷增加，如何對海外道務加以規範、修正、引導與規劃，遂成為海外開荒能否穩定發展的重要課題。

本章所稱「海外開荒規範」，承接第一章名詞界定，係指發一崇德在海外開荒過程中，為因應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實際條件，並引導海外道務穩定發展而形成之開荒原則、注意事項、申請程序、運作規定，以及與海外開荒直接相關之崇德律法內容。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正是在海內成熟道場體制與海外道務初創階段的實際條件之間，逐步接軌、調整並加以落實的過程。

須先說明的是，本文所探討之海外開荒規範與崇德律法並非完全等同。海外開荒規範主要是因應海外道務推展所形成之開荒原則、注意事項、申請程序、運作規定與道務中心建構原則；崇德律法則是發一崇德整體道場修辦秩序、倫理規範與制度依循之系統化建構。二者在部分內容上相互關聯，但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本文採主題式探討方式，以「海外開荒規範」為主要研究對象。凡與海外開荒之形成、內容及運用直接相關之律法與規範，才納入本章討論範圍；至於崇德律法十章之完整內容、體系結構及未來發展，則非本文研究重點。

此外，不休息菩薩歷年來對崇德律法已有多次批示；至 2026 年全省點傳師班程中，更已批示崇德律法之目錄頁³⁰¹，顯示相關律法內容正逐步朝向系統整理或集結成冊。由此可見，崇德律法本身是持續建構、補充與完備中的制度體系，其整體內容與全貌，尚有待日後更完整之彙整與研究。基於此，本文並不擬對崇德律法作全面性論述，而僅就其中與海外開荒規範直接相關之部分，加以整理、分析與探討。

³⁰¹ 不休息菩薩慈訓「崇德律法」目錄頁：「第一章、宗旨；第二章、道務發展之體制規範；第三章、天職及公職人員德行規範；第四章、最高天職及一般天職提拔條件暨懲戒條律；第五章、道場及基金會之人事任命權制度；第六章、大廟及公壇使用之管理辦法；第七章、海外開荒規範及人事舉薦辦法；第八章、道場保護機制；第九章、懲戒與執行；第十章、暫訂增補條例。」參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崇德律法」目錄頁〉（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20260301000101。

就本章處理範圍而言，則在於海外開荒規範數量眾多，且部分規範涉及不同時期、地區及道務運作情況，本文無法逐一對應至所有具體道務案例加以討論。因此，本章僅就目前所蒐集之資料，整理其主要內容，呈現其形成脈絡與基本要義；至於重要規範在實際道務中的運用情況，則留待第四章再加以整體探討。

第一節 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申請機制與研習班設立

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不能僅以海內成熟道場之制度標準加以衡量。臺灣海內道場經長期發展，已有較成熟的佛堂基礎、班程系統、人才培育、組織架構，以及講師、點傳師提拔制度，因此制度運作相對穩定。相較之下，海外開荒初期往往面臨人才不足、傳題講師不足、法律環境不同、語言文化差異、宗教環境有別及安全風險等問題。若海外開荒初期完全套用臺灣成熟道場之制度標準，反而可能使海外道務難以起步。故早期海外開荒必須保有一定程度的因地制宜與彈性安排，使道務能先由零星佛堂、個別引線及前賢護持中逐步開展。

然而，此種因地制宜與彈性安排具有階段性，不能長期停留於權宜狀態。海外開荒初期多仰賴開荒前賢及前賢後學之間的道場倫理而推展，具有倫理先行的特質；但當海外佛堂、人才、班程及道務中心逐漸形成後，若仍僅依賴個別前賢、母壇源流或引線關係運作，便可能出現單線運作、道籍歸屬不明、跨道場調人、人才提拔標準不一、班程推動不齊、財務管理不清及行政權責不明等問題。因此，海外開荒規範的意義，正在於使早期因地制宜推展的道務，逐漸納入道務中心、道場及整體帶動的制度架構之中，成為海外道務穩定發展與永續傳承的重要依循。

此一因地制宜的特性，亦可從後續點傳師天職提拔、海外道場設立及研究班程安排等相關規範中加以觀察。首先就點傳師天職之提拔而言，海內臺灣道場因人才與制度較成熟，提拔條件較為完整；海外則須依道場、道務中心及各國道務發展程度而加以調整。³⁰²例如：海外道場提拔點傳師天職須具備一定道齡與相關條件，道務中心亦依其發展階段另有提拔標準；又如共產國家籍道親，基於法令、安全及保

³⁰² 參不休息菩薩指示：「國外道場提拔的條件：道場必須要有道齡二十年，再則符合一切被提拔的條件，夫婦不可皆提拔，除了日本之外；接著道務中心，提拔年資必須要有十二年。……按照各地、各國之道務不同。」發一崇德聖訓中心編輯：《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朝迎忠義鼎》，頁 63。亦指示：「制度還是要訂，但是有特殊情況者例外。……這就是道齡要有二十五年，……二十五年。沒有佛堂，沒道齡，如何提拔？」發一崇德聖訓中心編輯：《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崇德道場、忠義傳承》，頁 146。

護道場之考量，原則上不提名點傳師天職，除非已移民至第二國家，取得較穩定之身分。³⁰³

再就今海外道場設立而言，並非所有海外地區皆能依同一模式成立道場，例如港、澳僅設道務中心；共產國家基於法令、安全及整體道場之考量，亦不設道場。³⁰⁴而就研究班程而言，部分海外地區早期因傳題講師不足，無法立即開設完整五年研究班，曾以新民班、至善班作為主要班程，至善班畢班後即提拔講師。此種安排在臺灣成熟道場中並非常態，卻反映海外開荒初期的過渡性需要及因應人才培育不足的階段性措施。由此可知，海外開荒規範的核心並非一套固定不變的單一制度，而是在崇德整體原則不變的前提下，依各地實際情況作階段性與區域性的調整。

可見，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具有「應運而生」之特質。當海外道務尚處於零星據點或個別引線階段時，較多仰賴倫理關係；但當同一城市或同一區域內逐漸出現多個開荒單位，且佛堂、人才、班程與道務中心逐步形成後，單靠倫理關係已不足以維持整體運作，制度化的規範遂成為整合開荒力量、釐清權責歸屬及維繫道務秩序的重要依循。

基於此，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主要是因為有開道之地、有引渡之人、有修辦之事，再加上修辦之人與修辦結構體制之實際運作需求。因此，海外開荒勢必需要共同準則作為依循，道務才能因地制宜而穩健發展，人力才能充分發揮，資源得以有效運用，道場也才能永續傳承於未來。此用心考量、因時制宜所形成的開荒規範，仍是陳前人延續著崇德臺灣海內之修辦精神而來。以下乃針對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因由，進一步加以探討。

一、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因由

舉凡規範、律法，乃至於修行的戒律、規章，往往因人、因事而設置。當初佛陀制戒的因由也非憑空想像而出，具有隨實際情況逐步制訂的特性，有一件不善行發生，才制定一條相應的戒律，所以制定的方法是以「隨犯隨制」為主，主要是為

³⁰³ 參不休息菩薩指示：「共產國家籍不提名，除非其人是移民至第二國家，才准於提名。……就是要有第二國家之身分。……出於保護道場，出於保護大家，提拔的目的非是給個人圖名氣，而是要具體落實在本地修辦開創，才有意義。」發一崇德聖訓中心編輯：《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 244-245。

³⁰⁴ 參不休息菩薩指示：「港、澳不設道場，日後亦是，共產國家不設道場。」發一崇德聖訓中心編輯：《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 244-245。

了隨順當時情況、風俗民情，因時制宜，善巧制戒。³⁰⁵因此，每一條戒律的形成都涉及一系列因緣，並非一次成形，隨著因緣變化，為了幫助比丘「防非止惡」，加上事實的需要，佛陀才「因人」、「因事」來制定戒律。制戒的意義是使僧眾依此修行並共同生活，從而令正法久住³⁰⁶。

再以崇德律法³⁰⁷的制定而言，亦是因應實際面的需求因時因地而形成，此為不休息菩薩為維護崇德道場，鞏固崇德體制而制定，這當中有一些是已發生之事，以律法作為規範，以匡扶道行；有一些是防範於未然，作整體性之綱紀，以端正道風。不休息菩薩於 2020 年 10 月 3 日，日本道場視訊點傳師班中指示「律法」的目的及精神：

我必立行定下此律法，正我崇德世界之道場，不因一人盜世欺名，而影響後代崇德之光景。所以，方法是用來嚴防此等人，若光明正大、正德全備，實為我崇德點傳之典範。³⁰⁸

不休息菩薩所訂定的崇德律法，是海內外崇德人都必須遵守的規矩，其目的是為了端正道場，防範欺世盜名者，避免影響道場的發展。亦指示：「前人我一定要有律法看住制度。」³⁰⁹也指示其意義及因由：

崇德律法應在即，點傳與我同心連；嚴明法辦條規守，乃在正我崇德先。故眾正視明天命，依循律法可周全；必是鋼骨與結構，才可立足百代傳。³¹⁰

可見，崇德律法是因應現況的需要而產生，在於維繫崇德紀律，匡正偏頗行誼，俾道場有規有矩，形成修辦道秩序，以守護道場之發展。律法的制定讓修辦道者的言行舉止有法有則，安分於自己的崗位上，不偏離正知正見，不違反制度規範，如此不僅確保道場的平安發展，也保護一己之修辦慧命。不休息菩薩亦對制定律法的目的再加以說明：

³⁰⁵ 本刊編輯室：〈佛陀制戒緣起與戒的構成〉，《慧炬雜誌》（臺北：慧炬雜誌社，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617 期，頁 3-8。

³⁰⁶ 參濟群法師：《佛陀制戒的原因及意義》資料，2023 年 3 月 3 日，取自佛弟子文庫：<http://m.fodizi.tw/qt/jiqunfashi/3988.html>。

³⁰⁷ 截至 2026 年 2 月，不休息菩薩在天仍繼續慈訓崇德律法。

³⁰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388。

³⁰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388。

³¹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386。

律法是提醒為目的，本就不是以懲戒為本意。修辦道者本應有自己自覺省察的功夫，本應立標竿模範，而不是怕人檢舉。³¹¹

律法真正的意涵是提點與指引，而非懲罰，真正的修辦道者應該主動內省、覺察自身的錯誤，而非外界的檢視。在同修共辦的道場中，人人修辦一體，自愛愛他，共同守護道場的綱紀。

同樣的，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也有其具體因由。海外開荒源自於開道者慈悲渡眾之愿力，亦即一顆開道、傳承慧命的心。然而，當此愿力落實於不同國家與地區的道務推展時，便會面對語言文化、社會環境、法律制度、人員安全、人才培育、經費負擔及組織運作等實際差異。換言之，海外開荒雖由發心而起，但落實於道務及事務的實際層面時，往往因各地條件不同而產生運作上的差異，進而影響道務興衰、人事圓缺及成全效果。因此，海外開荒不能僅憑個人發心與因緣開展，而須有適宜之規範作為共同依循，才能維繫運作上的正確及圓滿。

由此可知，海外開荒規範並非為消極約束開荒，而是為了使開荒者的愿力能在合宜、安全且有整體道場後盾的條件下落實。此一規範既須符合海外道務實際推展之需要，又須具備具體可行之應用性，才能輔助開道順利、行之長遠；同時亦須依循崇德海內成熟道場之修辦精神及體制運作，使海外道務能因地制宜而不失其根本，因地推展而不偏離制度。尤其在固本扎根的道務推動方針中，開荒規範不僅具有約束及防範之功能，更具有前瞻性的指導作用，能引導海外道務逐步走向穩健發展。

因此，崇德海外開荒規範正是在海外區域不斷擴展、道務量逐漸增加、開荒人員日益增多的背景下，為因應實際問題、防範可能發生之偏差，並策勵未來發展而逐步形成。其形成過程一方面因應海外開荒之實際需要，另一方面亦顧及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具體情況，加以權衡斟酌，並在陳前人歷年指示、引導及要求之下，逐漸建立起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基本內涵。以下即以 1997 年陳前人《開荒規範》之慈示內容為主要依據，依「背景條件、問題浮現、根本考量」三個層次，說明海外開荒規範為何形成，以及其所因應之海外開荒現象，亦是本文說明海外開荒規範形成背景之主要分析架構。

³¹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頁 320。

（一）背景條件：海外開荒不同於海內道場

首先，海外開荒所面對的環境較海內成熟道場更為複雜。海外道務並非只是地理空間的移動，而是進入不同語言、文化、族群、生活習慣及信仰認知的環境。陳前人於《開荒規範·國外開荒注意事項》前言中指出：

我們考察宗教發展史上，現存的世界五大宗教，綿延流傳至今，能夠普為世人信仰接受，其發展傳遞，是渡過非常困難的歷程。其中除了語言、文化的隔閡之外，還有種族的不同，以及生活習慣、信仰認知的差異。³¹²

宗教若要在異地推展、流傳，必須面對語言、文化、種族、生活習慣及信仰認知等多重隔閡的挑戰。因此，海外開荒若僅憑臺灣既有經驗直接推展，而未深入了解當地民心民情，便容易造成成全困難及道務推動不穩。陳前人又以西洋傳教士來到中國、臺灣為例，提醒開荒者不可忽略對當地社會文化的理解：

看到清末民初西洋傳教士來到中國，來到台灣為何能落地生根，其教門教會，為何能深入中國社會，流傳三百多年，而反被中國上層社會人士奉為圭臬，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深入研究的內在因素。³¹³

可見，海外開荒不只是將海內辦道模式移植至海外，也必須對當地社會文化、語言習慣、宗教認知及民情背景有所理解及準備。故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首先是為了引導開荒者審慎體認開荒地區之實際條件，使海外道務能因地制宜而穩健開展。

其次，隨著一貫道合法化後，道親人數快速成長，崇德海外開荒人員亦大量增加。陳前人於〈國外開荒注意事項〉前言中，將開荒海外之風潮分為三波：

開荒國外之風潮，第一波溯自民國六十年代，臺灣經濟起飛工商發達，尤其道親省吃儉用，發心開荒下種，機緣成熟，此時期開荒人員，多數能接受前人安排與關照。開荒國外第二波是民國七十七年以後，一貫道合法化，道親成長迅速，人才濟濟紛紛到國外開荒。此時期是大量開荒，開荒人員都很陌生。第三波在三年前，臺灣政治經濟不安、不穩定時，多事者妄傳謠言，造成人心恐慌，除了引起移民潮之外，亦間接影響國外開荒之風尚。³¹⁴

³¹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7。

³¹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7。

³¹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7。

引文呈現海外開荒由少數開荒前賢承擔，逐漸走向大量開荒人員投入的發展脈絡。第一波海外開荒，多由早期發心前賢依因緣開展，且多能接受前人之安排與關照；第二波則出現在西元 1988 年一貫道合法化以後。此處所謂合法化以後，係指道場由過去受政治條件及時代環境限制的發展轉向公開化。由於傳道、弘法的合法化，使得道親人數快速成長，人才培育及道務推動亦更為積極。在此背景下，亦促使更多點傳師、講師及道親投入海外開荒，使海外開荒由早期少數前賢依因緣開展，逐漸轉為較大規模、多地區、多單位共同投入的道務現象；第三波依該文獻之時間脈絡，所稱「三年前」約指 1994 年前後，主要受到臺灣政治、經濟不安及移民潮等因素影響，使海外開荒之形成背景更加多元。

隨著開荒人員及地區迅速增加，原先依靠前人個別安排、母壇支援及倫理關照的方式，已不足以完全因應新的道務需求，亦增加陳前人逐一掌握各地開荒人員、開荒地點及道務現況的難度。因此，海外開荒逐漸需要申請、報備、資格審查及計畫評估等共同規範，使開荒之推展有所依循。陳前人所指示的「面對道務邁向國際社會，必須要有充分的準備、充分的計劃、有秩序的培育人才」³¹⁵，正說明開荒申請、研習班設立及建立相關規範之必要。

可見，陳前人所提出的三波海外開荒風潮，主要說明海外道務由少數前賢依因緣開展，逐漸走向大量開荒、多地區拓展與多單位投入的發展脈絡；此一脈絡雖非海外開荒規範形成的唯一原因，卻是促成後續申請、報備、資格審查及研習班設立的重要背景之一。

（二）問題浮現：個人式開荒產生風險

最初，崇德的海外開荒主要由陳前人直接領導；然而，隨著引線、機緣、點傳師及經濟條件等逐漸具備，更多發心開荒闡道的崇德人效法陳前人的腳步前往海外開道，使得開荒行列不斷增加、所開闢的國家越來越廣。但若缺乏整體道場力量，便容易形成個人式、單線式的開荒型態。陳前人得知開荒人員的種種情況，於《開荒規範》中有感而發的說道：

³¹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8。

今非昔比，當年老前人帶著我們來到臺灣的處境，與今日社會科技文明的進步，民主聲浪高漲時代，迥然不同。雖然各位有這股勇氣，四處開荒下種，可是局勢不同，傳道的方式也不盡相同了。³¹⁶

在時代的變遷之下，海外開荒辦道的模式已不同於以往，亦不再是有勇氣就可以單打獨鬥。開荒者必須與時俱進，善用方法，詳加規劃，仔細評估。而對於海外開荒及辦道的方式，陳前人進一步指出，海外開荒應以崇德海內道場為穩健後盾，並透過團隊運作、整體上下一心，才能使道務長久發展。陳前人說道：

往日個人苦心成全，可以感動道親發心，個人痛下功夫，可以廣結善緣，現在的局勢，必須講求團隊的精神，眾志成城的力量，以及整體道場穩健、踏實的運作為後盾力量，才能成功。³¹⁷

又指示：

現代的道場，不再是憑一股發心與愚誠能成就道務，一定得配合大道場精進的人力、財力襄助，才是最佳的辦事、辦道方法。³¹⁸

可知，海外開荒雖源於個人之發心及愿力，但若缺乏整體道場之後盾，便容易形成個人式、單線式的開荒型態。此種開荒方式雖可能一時開創道務，卻容易因人力、財力、物力及後續成全力量不足，而導致道務難以延續。因此，海外開荒辦道必須有周詳計畫，才能穩健發展；也要評估人力、財力、物力，以及後續的支持力；更要遵循道場體制，不能單線運作。有此前瞻性的開荒，才能將開荒者的發心作最有效的運用，納入整體道場之中，避免單線運作，才是開展道務的正確途徑。

此外，確保開荒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也是促成海外開荒規範形成的重要原因。陳前人看到部分海外開荒人員處於不安定環境中，於《開荒規範》中憂心地說道：

在印尼或泰國曼谷以外的地區，甚至南非，一些道場整體力量不足以照顧的國家或地方。本人從正面看到或側面得知，許多苦修苦練的點傳師帶著講師，為了開荒辦道，飽嚙困苦和折磨，……。本人在國外看到有些講師為了辦道，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苦其心志，但是成全力量有限。本人看了

³¹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3。

³¹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3。

³¹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4。

真是於心不忍，幾度痛苦萬分，自嘆無才無德，使後學們吃苦受累，為道歷盡安危困難，遍嚐國外傳道之風霜苦楚，又無法有效率推動道務成長。³¹⁹

此段內容顯示，部分海外開荒地區因距離遙遠、環境陌生、道場整體力量尚未能充分照顧，使開荒人員雖苦心承擔，卻面臨成全力量有限、支援不足及道務推展效率不彰等問題。陳前人又進一步指出：

又有清修年輕點傳師帶著坤道辦事人員、講師，經常獨來獨往，深入邊境治安不良的地方(連當地人都視為畏途，不敢去的地方)，我們臺灣人卻視若無睹，很有勇氣，真令人心驚膽跳。……見到一批批奮勇常駐在不安全地方的開荒人，最擔心其生命財產安全，萬一出了意外，如何向其家人交代？³²⁰

陳前人此一指示更直接點出海外開荒所面臨的安全風險。部分開荒人員深入邊境或治安不良之地，甚至以年輕清修點傳師帶領坤道辦事人員、講師獨來獨往的方式推展道務，這當中已不只是道務推展成效的問題，更涉及人身安全、財產安全及道場責任。尤其海外開荒地區常涉及陌生環境、交通距離、治安狀況、語言障礙及當地法令等因素，若未經審慎評估便長期常駐或深入開荒，便可能使開荒人員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可見，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具有保護開荒人員安全及維護道場責任的實際意義。

再者，海外開荒並非僅憑一時熱忱即可承擔，而是需要開荒者具備足以承擔海外道務的道義基礎、修辦經驗、應對能力及自我提升能力。陳前人指出：

修辦道人一定要具有大智、大仁、大勇的精神，不可愚誠的開荒，辦道人一定要代表天命的尊貴和大道的神聖莊嚴。因此必須加強自我能力的提升，與對道義深入淺出的認識，新的地方新的國家開荒闡道，辦道人本身的言行作為能力，種種都代表著道的形象和道的尊貴，是不可敷衍的，才不致影響道場形象。……另有一些道齡尚淺，尚須再深入研究道義，方有能力為人講說道義，若長期在國外，如何精進？這也是誤了自己又誤了人，這都是要改進之處。³²¹

³¹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3。

³²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3-4。

³²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3。

本段引文一方面指出海外開荒者必須加強自我能力提升，並對道義具有深入淺出的認識；另一方面也強調開荒者在新的國家及地區開荒闢道時，其言行舉止、成全方式及道義認知，皆會影響當地人對道場的第一印象。因此，若開荒者自身道義尚未深入，修辦經驗亦不足，便可能難以正確傳達正知正見，也難以有效成全當地道親。

由此可知，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也是為了確保開荒者具備基本的道義涵養、修辦能力及形象。透過海外開荒研習班、資格審查及道場培訓，開荒者才能在道義理解、應對能力、修辦經驗及形象上逐步成熟，避免因準備不足而造成誤己誤人，並使海外道務之推展既能因地制宜，又能維持大道尊貴及崇德道場之整體形象。因此，海外開荒規範不只是道務行政上的管理，更具有端正修辦風氣、維護道場形象及彰顯天命尊貴之意義。

（三）根本考量：海外開荒應穩固臺灣道務根基

最後，陳前人亦特別強調，海外開荒雖是大道向萬國九州推展的重要行列，但不能因此影響臺灣道務之根本。其於《開荒規範》中指出：

辦道人應將台灣的道務往下紮根，開荒國外不能影響臺灣道務。……倘若不能將臺灣建設成為眾生朝聖與瞻仰膜拜的聖地，試問數十年後，甚或百年之後，道務如何恢弘有序？人才如何輩出？慧命如何傳流千秋萬世呢？³²²

可知，海外開荒雖然向世界各國延伸，但其人才培育、班程系統、修辦精神及道場體制，仍須與臺灣道場保持連結，更不能因海外推展道務而影響臺灣道務根基。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亦包含「根留臺灣、本固枝榮」之精神。海外開荒是在臺灣道場根基穩固的前提下向海外延伸發展。唯有臺灣根本穩固，海外道務才能獲得持續的拓展。

綜上所述，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乃因海外開荒在推展過程中逐漸面臨多重實際問題。首先，海外環境涉及語言、文化、族群、生活習慣與信仰認知等差異，不能僅以海內既有經驗直接推展；其次，隨著一貫道合法化後，道親人數快速成長，開荒人員與地區大量增加，原本由陳前人直接安排與照顧的方式，已難以完全因應各地開荒實況。再者，若僅憑個人發心與勇氣推展海外道務，容易形成個人式、單

³²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4。

線式開荒，造成後援不足、成全力量有限、人才培育不易及道務難以延續等問題；部分開荒人員深入邊境或治安不良地區，也面臨生命財產安全風險。加上開荒者若道義涵養、修辦經驗及成全能力不足，亦可能造成誤己誤人，影響道場形象與天命尊貴。因此，海外開荒雖向外拓展，仍須維繫與臺灣道務根基之連結，使海外道務不偏離崇德整體修辦脈絡。

因此，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是在「根留臺灣」的根本理念下，透過申請、報備、資格審查、開荒研習班、計畫評估、安全保障、人才培育及整體道場力量等機制，使開荒愿力得到正確引導與落實。換言之，海外開荒規範是因應海外道務由少數前賢開創，逐漸走向大量拓展後所形成的共同依循，使海外道務能在因地制宜的基礎上，避免單線運作與盲目開展，並與整體崇德道場保持連結，進而穩定推展、長久發展。

就在崇德海內道務大步邁進之際，也迎來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契機。就在 1994 年 12 月 10 日，於苗栗觀音宮舉辦的全省同心同德點傳師研習班中，由崇德點傳師謝坤德講述了「開荒申請與相關事宜」³²³，這是目前可見的資料中，最早涉及「海外開荒申請與規範相關事宜」的正式宣布，以及「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1997 年 4 月 20 日，於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舉辦之崇德最高天職提拔人員職前研習中，則見《開荒規範》手冊，顯示海外開荒規範已逐步由原則提示、申請機制，發展為較具系統性的規範文本。至於海外開荒研習班，依筆者所蒐集之資料，最初則由陳前人於 1995 年在臺中崇仁設立，請見以下表 3-5：「崇德歷年海外開荒研習班」。以下先探討海外開荒的申請機制及研習班之設立，進而再討論海外開荒規範之建立與內容演變。

二、海外開荒的申請機制

承接前述形成因由，海外開荒規範較早的具體運作，可從申請機制的建立加以觀察。早期海外開荒申請機制由陳前人時代的「核准制」，逐漸轉為後來的「報備制」，反映海外道務隨實際情況而調整之歷程。有關「核准制」的內容，最早記載於 1994 年 12 月 10 日，在苗栗觀音宮舉辦的同心同德全省點傳師研習班中，有《樹立發一

³²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同心同德點傳師研習》，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16。

崇德良好家風——點傳師、講師規範》³²⁴手冊，內容包含有會議的規範、法會助理規範，也有點傳師及講師行為的規範，此外亦有開荒計劃申請與相關事宜³²⁵，請見以下表 3-1：「點傳師、講師規範——開荒計劃申請與相關事宜」。此內容亦收錄在 1997 年獨立印製的《開荒規範》手冊中，使整個開荒的規範更加完備。以下先就「核准制」的內容及出國條件做探析。

表 3-1：點傳師、講師規範——開荒計畫申請與相關事宜³²⁶

序	開荒計畫申請與相關事宜
一	開荒點傳師與同行人員事先須參加開荒研習班，取得開荒人員資格，並經前人核發許可證。
二	開荒者及同行人員應填報開荒申請書，經前人核示允許後，始能出國開荒或同行。
三	如屬較長時間旅住國外者，必須崇德班以上(含講師)，如屬短時間陪同人員或辦事人員，亦應培德班以上。
四	取得開荒人員許可證者，可優先得到各國道場在出入境時，必要協助與接待。
五	取得許可證者，每年填報出國狀況資料表呈報前人。
六	如有違反開荒原則，造成問題，或不配合填報資料者，必要時得收回許可證取銷開荒人員資格。
七	已開荒者，憑申報資料，補發開荒許可證。
八	到新國家、新地區開荒，必須重新提報計劃書申請，經許可後，取得許可證。
九	申請手續： 填寫開荒計劃書或同行人員原申請書，本道場開荒服務處轉呈前人核示，經前人許可，核發開荒許可證。

³²⁴ 《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點傳師、講師規範》手冊並沒有署名時間，但此次班程的活動報導及研習時間、內容，皆備載於《發一崇德雜誌·同心同德點傳師研習》，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16，內容可知時間為 1994 年 12 月 10 日。

³²⁵ 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同心同德點傳師研習》，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14-16。

³²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點傳師、講師規範·規範之四：開荒計劃申請與相關事宜》，頁 12。

十	開荒人員與同行人員資料或每年出國狀況資料，本道場服務處應列資料存查，再轉送相關資料至發一崇德開荒服務中心存檔。
十一	發一崇德開荒服務中心暫設台中玉隆公司，收件人沈杏芬講師。

依據以上《點傳師、講師規範・開荒計劃申請與相關事宜》記載，當時欲出國開荒者，開荒點傳師與同行人員事先必須參加「開荒研習班」，取得開荒人員資格後，經陳前人核發許可證，同時亦填寫「開荒計劃申請書」，以了解開荒人員的基本資料及出入國度之情況。其樣式詳見以下表 3-2：「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計劃申請書（開荒人填寫）」及表 3-3：「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同行人申請書」，此申請書仍需經陳前人核示允許。因此，按資料上的說明規定，出國開荒的點傳師或同行者必須拿到「開荒人員許可證」及陳前人核示的「開荒計劃申請書」，才能夠到海外開荒。

表 3-2：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計劃申請書（開荒人填寫）³²⁷

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計劃申請書（開荒人填寫） （一份兩張） P1 年 月 日		開荒人姓名	天職	道場所屬	預定時間	引線姓名	引線現況	開荒人家庭簡介 須詳填：1.在國內道務狀況 2.家庭經濟狀況 3.親人在道場天職及辦道情況
		年齡	身體狀況	大廟佛堂	同行人姓名	引線關係		
		別性	意見	負責點傳師	國家	開荒地區		
		學歷	親人					
		地址電話	經歷					

計劃與理想 （可加附件） 須詳填：1.當地背景 2.財務來源（預估每年費用）、負擔期限 3.成全運作方法 （一份兩張） P2	臨時佛堂設置地點	前人核示
		見意處務服
		（註對親人意見）
		登准發核

³²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點傳師、講師規範·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

當開荒人員填寫「開荒計劃書」或「同行人員原申請書」後，繳交本道場開荒服務處，再轉呈陳前人核發「開荒人員許可證」，而相關資料需送至「發一崇德開荒服務中心」存檔，³²⁹使開荒的資料能完整的紀錄與追蹤管理。

綜上所述，當時「開荒許可證」的規範及申請程序歸納如下表 3-4：

表 3- 4：「開荒許可證」的規範及申請程序

序	項目	申請程序
1	參加開荒研習班	開荒點傳師與同行人員需先參加研習班，取得開荒人員資格。
2	填寫開荒申請書	開荒者及同行人員需填報申請書，詳細列出開荒計劃與理想。
3	陳前人核示	申請書提交後，需經陳前人核示允許，確保符合開荒原則。
4	取得開荒許可證	核准後，申請人可獲得開荒許可證，並可優先獲得各國道場的協助與接待。
5	填報出國狀況	取得許可證者，每年需填報出國狀況資料表，呈報前人。
6	違規處理	若違反開荒原則或未填報資料，可能會被收回許可證並取消資格。
7	補發許可證	已開荒者可憑申報資料補發許可證。
8	新地區開荒申請	若要前往新國家或新地區開荒，需重新提報計劃書並獲得許可。

由上可知，1994 年 12 月 10 日的開荒規範，呈現出海外開荒的嚴謹性。從參加開荒研習班到取得開荒人員資格，再到申請許可證，每一個階段都有規範。對於長期或短期的開荒者，道義、能力及素質上也有要求。誠如陳前人所說：「開荒闢道，應重視人員的安全。長久的支持力，以及形象的提升，才能彰顯道之尊貴。每一個

³²⁹ 「發一崇德開荒服務中心」，當時設立於臺中玉隆公司，收件人沈杏芬講師。

人或團體應事前作審慎評估，有可行之計劃內容，作成書面，促成自己有明確而具體之方針，不是憑感覺、勇氣而已。」³³⁰

就崇德早期開荒的核准制而觀察，因各道場所提供之資料，可以有效地讓陳前人掌握海外開荒人員及開荒的情況。謝坤德亦對開荒規範中的「核准制」說明如下：

早期，前人開長駐人員班，才特別設定出規範，後來就沒有了。參加開荒人才班、長駐人員班，重點在哪裡？核准制。前人說：「我怎麼不知道你出去怎麼樣？」等於是看到開荒的人，看到開荒的實質情況，才可以出門，這是核准制。很多人早期出國開荒是隱藏的，前人公開以後來參加研習班，參加之後，才有名正言順的立場出門開荒。³³¹

又說道：

以前是核准制，後來是報備制。你去開荒是自己的事，人力、財力、物力自己負責，向道場報備去哪裡開荒，所以就沒有核准的內容，沒有准或不准的問題，現在的階段就是如此。所以跑的國家很廣，有點傳師、有機緣、有引線就走了，就出國開荒去了。³³²

綜合相關規範及謝坤德之訪談可知，早期核准制主要具有三項功能。第一、透過研習班、申請書及許可證，確認開荒者與同行人員是否具備基本資格及承擔能力；第二、藉由開荒計畫審查，評估開荒地點、當地引線、人力、財力及後援條件；第三、透過年度資料填報及開荒服務中心建檔，使陳前人及整體道場得以了解海外開荒情況，並在必要時提供協助或調整。

然而，隨著海外開荒人員與地區持續增加，以及各道場運作體制逐步成熟，開荒申請機制亦由陳前人逐案核准，逐漸轉為由所屬道場掌握及報備的方式。此一轉變並不表示海外開荒不再需要規範，而是將管理重心由「事前核准」調整為「道場報備、責任承擔與持續掌握」，反映海外道務發展及崇德體制成熟後的制度調整。

綜合而言，早期「核准制」著重開荒前之資格確認、計畫評估與資料掌握；其後隨海外道務擴展及道場體制逐步發展，申請機制轉向「道場報備」，管理重心亦由

³³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4。

³³¹ 謝坤德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年3月27日）。

³³² 謝坤德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年3月27日）。

陳前人逐案核准，逐步轉為所屬道場之報備、責任承擔及持續掌握。此一轉變反映發一崇德海外開荒管理方式隨道務發展而調整的歷程。

三、海外開荒研習班的設立

至於海外開荒研習班的設立因由，在 1994 年「開荒規範：開荒計劃申請與相關事宜」之第一點中即記載：開荒點傳師與同行人員事先都需要參加開荒研習班，取得開荒人員資格後，並經陳前人核發許可證。

筆者整理歷年來崇德海外開荒研習班的資料，綜合如以下表 3-5：「崇德歷年海外開荒研習班程」所示。依本文截至 2026 年 6 月所蒐集之資料，自 1995 年 2 月 15 日首次舉辦「海外開荒研習班」以來，至 2026 年 3 月共見 24 次相關研習班程。雖然部分年份目前未見開班紀錄，但整體而言，海外開荒研習班已成為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中持續推行的重要班程。

就開荒研習班的班程安排而言，多數班程以一至二天為主，可視為短期密集研習。然而，2000 年的班程則具有特殊意義，因其分為長期出國與短期出國兩類。其中，長期出國研習班又區分為兩部分：其一為道籍在海內的點傳師、講師參加二天研習；其二為道籍在海外的點傳師、講師參加八天研習。可見，海外開荒研習班已不僅是針對海外常駐或長駐人員的培訓，也逐漸納入海內相關點傳師、講師，使其共同了解海外開荒規範、修辦理念及道務運作方式。可見，海外開荒研習班亦具有促進海內外相關人員形成共同認知與協作基礎之功能。

綜上，海外開荒研習班的設立，可視為海外開荒規範逐步落實的重要呈現。從 1994 年開荒申請須先參加開荒研習、取得資格並經核准，到 2000 年長短期出國研習的分流，再到 2002 年以後常駐、長駐人員研習班的持續舉辦，皆可看出海外開荒在愿力推動之外，逐漸形成資格審核、理念共識、人才培育及體制配合的運作模式。海外開荒研習班因此不只是開荒前的準備課程，更是海外道務能否合乎規範、穩定推展及長久經營的重要基礎。

2002 年 2 月 18 日的班程中，陳前人說明了成立開荒研習班的因由：

我面對著這麼寬廣的大道場，難免會有力不從心、照顧不周。每年國內外各種班，還有各種文教公益活動的付出，已讓我無法有更多的時間，所以要和大家見面，也只有利用春節大家回來，開一個研習班，見面時大家談談，希

望各位在外一切言行舉止，都要為父母爭光，為自己爭光，為師尊、師母佈德，為道場爭光，為老前人爭光，那麼我也沾光。³³³

在崇德道場紛紛獲得政府各級首長的肯定，道務亦愈辦愈興盛之時，陳前人的心牽掛著大家，唯恐力不從心而照顧不周，尤其是海外開荒者或長駐人員。因此，藉由春節假期期間，舉辦開荒研習或海外長駐人員研習，藉此班程表達陳前人的關懷與期許，也了解海外開荒的現況。在班程中，陳前人前瞻的智慧，傳達海外開荒的精神與辦道宗旨，並且提點在海外的開荒者以道為重，言行舉止皆要合乎正道，各國開荒者也應該互相交流。2003 年，陳前人於《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資料》中，期許開荒者對於整體崇德道場的脈動，應有深入契合：

大使命、大志向、大格局是發一崇德道場整體未來發展的大指標，身為崇德的一份子，應有興迭榮辱與共的覺醒，尤其在國外開荒傳達到當地的基層訊息，應該是最具有前瞻的，最具有正知正見的理念，各位應加強，對整體崇德道場的脈動要有深入契合，要正正做到「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大方針。³³⁴

開荒者透過海外開荒研習班，得以了解崇德道場的發展現況與未來方向；班程亦藉由修辦理念、開道經驗及規範內容的傳達，使開荒人員能將正確觀念落實於當地道務。於 2026 年長駐人員研習班程中，謝坤德亦指出：「持續設立開荒班，乃在於使開荒人員先明白道場的運作機制及規範，從而依循體制運作，避免違反道場規範。」³³⁵由此可見，歷次海外開荒研習班的持續舉辦，逐步凝聚海外開荒人員對修辦理念、道場規範及體制運作的共同認知，並為開荒者提供具體的修辦依循。此一班程不僅有助於海外開荒人員掌握崇德道場的發展方向，亦能促進海內外道場之間的聯繫與配合，使海外道務在共同理念與整體體制下穩定推展。

綜上所述，海外開荒研習班的設立，是海外開荒規範由書面要求走向人員培訓與實際運作的重要機制。其功能不僅在於確認開荒資格，更在於傳達修辦理念、建立規範共識、了解海外道務現況，並促進海內外道場之間的聯繫與配合。海外開荒

³³³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關懷與期許》（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2 年 02 月 18 日），頁 4。

³³⁴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資料：關懷與期許》（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3 年 02 月 10 日），頁 5。

³³⁵ 謝坤德口述、長駐人員研習班資料（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26 年 3 月 2 日）。

申請機制與研習班的建立，亦顯示海外開荒逐步由個人愿力推動，進一步納入資格審查、人才培育及整體體制運作之中。歷年班程之名稱、日期及主要內容，整理如下表 3-5：「崇德歷年海外開荒研習班程」。

表 3-5：崇德歷年海外開荒研習班程表

序	日期	天數	手冊名稱	《發一崇德雜誌·大事紀要》 研習班程重點摘要、仙佛慈訓
1	1995 年 2 月 15 日	1 天	全省開荒研習班	地點：台中崇仁大樓。³³⁶
2	1997 年 2 月 22 日	1 天	國外開荒研習營	- 約 500 人參加。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³³⁷
3	2000 年 2 月 21-28 日	8 天	國外開荒研習班 (包含 2/26-27 養生班 2 天課程)	- 班程：全省開荒研習。 - 參加對象：道籍在國內的點傳師、講師參加 2 天研習；道籍在國外的點傳師、講師參加 8 天研習。³³⁸ - 陳前人講述：〈國外開荒注意事項〉³³⁹、〈根留臺灣及注意事項〉。³⁴⁰ - 大願達成標準修道人³⁴¹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4	2000 年 4 月 29 日	3 天	短期開荒研習	- 參加對象：短期出國開荒之講師、壇主。³⁴²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³³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4。

³³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7 年大事紀要》，第 5 卷，第 4 期，第 34 號（1998 年 2 月），頁 60。

³³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02 月），頁 51。

³³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國外開荒注意事項〉（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0 年 02 月 21 日），頁 1-8。

³⁴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根留臺灣〉，頁 1-4。

³⁴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大願達成標準修道人〉，頁 1-17。

³⁴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02 月），頁 51。

5	2001 年 2 月 5-6 日	2 天	崇德開荒研習班	• 班程：全省開荒研習班。 • 參加對象：道籍在國外、常駐國外的點傳師講師。³⁴³ • 陳前人講述：〈真修實煉的功夫—學修講辦行〉。³⁴⁴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6	2002 年 2 月 18 日	1 天	發一崇德國外常駐人員研習	• 班程：國外開荒研習省思精進班。 • 參加對象：道籍在國外、常駐國外的點傳師、講師。 • 陳前人講述：〈關懷與期許〉，企盼人人實修實辦、真知力行、表裡如一，期許每位修辦有成、珍惜因緣，不會落得白修，更期許人人圓滿成功，倍增崇德之光。³⁴⁵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7	2003 年 2 月 10 日	1 天	國外常駐人員研習	• 班程：國外開荒研習班。 • 參加對象：道籍在國外、常駐國外的點傳師、講師。 • 陳前人講述：〈關懷與期許〉，關懷大家是否身體安康？同是出門在外遇難相助嗎？是不是遇事相辦？同修共辦之間是不是互助互諒？大家做到公心一片團結合作嗎？……並期許大家要求自己，積極以身示道，潛移默

³⁴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1 年大事紀要》，第 9 卷，第 4 期，第 58 號（2002 年 02 月），頁 80。

³⁴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崇德開荒研習班：真修實煉的功夫—學修講辦行〉（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1 年 02 月 04 日），頁 3-9。

³⁴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2003 年 02 月），頁 58-59。

				化，才不愧為學菩薩的修道人。³⁴⁶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8	2004 年 2 月 2 日	1 天	發一崇德國外常駐人員研習	• 班程：國外開荒研習班。 • 參加對象：道籍在國外、常駐國外的點傳師、講師。 • 陳前人講述：〈力行規範，再創新局〉。指示發一崇德的制度正確，修辦精神踏實，一年一年的精神指標指引，以及「本國人辦本國事」的道籍規劃，促進了各國道務井然有序的成長，希望大家不僅要珍惜，更要學習這一份公心、愛心與慈悲之心，能團結合作不分彼此，道化人間，一道同風的大氣象，積極落實培養本地人才，促進道務本地化，落實深耕，才能紮根，才能宏道於世界，共同開創發一崇德的願景。³⁴⁷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9	2005 年 2 月 26 日	1 天	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	• 陳前人講述：〈前瞻與傳承〉：「道籍在國外、常駐國外的點傳師、講師，立志開荒國外，需要有大無畏的勇氣，與見道成道的公心；也要有平等心來成全後起之秀，才能見樹又見

³⁴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2004 年 02 月），頁 32。

³⁴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4 年大事紀要》，第 12 卷，第 4 期，第 76 號（2005 年 2 月），頁 22。

				林，發揮崇德大團隊的精神。」³⁴⁸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10	2006 年	1 天	崇德開荒研習班	- 陳前人講述：〈紮根、歸根〉：「生命是用來長久經營，不是只拼一時的熱熱發心，開荒闢道要有很大勇氣與堅定的信心。對人生要有計畫，要有周詳的準備，就是道務要紮根，生命要歸根。……做好深紮的道務根基，才能開創廣大聖業。行住坐臥，處處涵養，淵深德行，才能孕育豐富的生命光彩，將來歸根復命，生命光彩，落葉歸根，根留臺灣，紮好聖地的根。」³⁴⁹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11	2007 年 2 月 26-27 日	2 天	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	- 濟公活佛臨壇慈訓³⁵⁰，鎮壇詩中，勉勵開荒人員應有的大志向、大宏愿、大犧牲、大奉獻，做了具體的明示。以及應有明確目標，正確理念與堅毅恆志，才能承繼聖業把道宏。 - 陳前人講述：〈同心同德、真修真辦、報恩了愿〉：「為了道場的傳承與發展，國外各道場除了需要指派臺灣道務中心的點傳師代表，不時的給予提拔人才及培育人才的協助

³⁴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5 年大事紀要》，第 13 卷，第 4 期，第 82 號（2006 年 02 月），頁 28。

³⁴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手冊：紮根、歸根〉（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6 年 02 月），頁 1-2。

³⁵⁰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20070226000101。

				外，有關實質的運作，幾乎全賴每個道場、每一國度的本地人精誠團結，發揮高度的智慧與大愛，與臺灣前賢攜手同心同行，才能共謀道務永續發展。」³⁵¹ • 地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12	2011 年 2 月 18-19 日	2 天	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	• 陳前人的叮嚀囑咐 • 〈防微杜漸〉與〈大同世界就在不遠處〉慈訓 • 《標準講師壇主守則》 • 〈行道之禮〉慈訓 • 〈戰兢〉慈訓 • 注意事項。³⁵²
13	2012 年 2 月 1-3 日	3 天	發一崇德長駐人員開荒班	• 崇德精神 • 永續聖業、薪火相傳 • 發一崇德宣布與說明事項。³⁵³
14	2013 年 2 月 19-20 日	2 天	國外長駐人員班	• 〈大智慧、大根器、大德性、大悟力〉慈訓 • 〈師與徒十三問〉 • 〈不休息菩薩慈訓〉 • 濟公活佛慈訓：〈戰兢〉 • 發一崇德點傳師佛規禮節與注意事項 • 發一崇德組織架構與運作現況表 • 國外各道場、道務中心，前人設置幫辦策畫群的職責 • 崇德祠堂入祠條件與作法

³⁵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同心同德、真修真辦、報恩了愿》（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7 年 02 月 26 日），頁 8-9。

³⁵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1 年 02 月 18 日），頁 1。

³⁵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長駐人員開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2 年 02 月 1 日）。

				• 發一崇德 2012 年開始，設壇主、副壇主培訓班的意義與作法 • 發一崇德有關大陸行，2012 年起施行辦法 • 點傳師、壇主、講師、開荒人員注意事項佈達。³⁵⁴
15	2014 年 2 月 11-12 日	2 天	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	• 天然古佛慈訓：〈禮〉 • 濟公活佛慈訓：〈信〉 • 天命傳承 • 根留臺灣與開荒須知及遵循規範 • 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有關體制與規範之決議海內外各道場遵循執行(負責群會議已決議之議題佈達)³⁵⁵
16	2015 年 3 月 2-3 日	2 天	崇德常駐人員研習	• 白陽經訓融通五教義理印證道之尊貴 • 新世紀修道答問錄 • 宣佈與注意事項(3/2-3/3)。³⁵⁶
17	2016 年 2 月 15-16 日	2 天	國外常駐人員班	• 發心開荒闡道，更需具素養遵規範 • 創聖業需固本（身心靈健康） • 天人合一，崇德圖強更固本 • 宣布事項與注意、改進事項 • 發一崇德大陸及越南提拔人才申請表 • 仙佛慈訓：〈動起來〉 • 仙佛訓文：〈團結〉

³⁵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常駐人員開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3 年 02 月 19-20 日），目錄。

³⁵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4 年 02 月 11-12 日），頁 1。

³⁵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崇德長駐人員研習》（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5 年 03 月 02 日），目錄。

				• 《南屏家風》：序一、序二 • 如何落實固本圖強、創輝煌 • 仙佛慈訓：〈道棒相承圖、道棒相承頌〉。³⁵⁷
18	2017 年 2 月 6-7 日	2 天	國外開荒長駐人員研習班	• 白水聖帝慈訓－〈犧牲奉獻〉 • 天命道統真傳研究 • 濟公活佛慈訓：〈崇德大耀進〉 • 崇德大耀進佛堂翻倍成果報告 • 大陸發展－遵循事項 • 體悟來自上天的訊息－我們的共識與努力 • 宣佈與注意事項 • 固本圖強是天意主導－天人合一的成果 • 白陽修士如何提升心境－真固本。³⁵⁸
19	2018 年 2 月 26-27 日	2 天	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	• 濟公活佛慈訓 • 崇德修辦之核心價值 • 不休息菩薩修辦精神與效法傳承 • 固本圖強之開創 • 不休息菩薩永續領導十週年創新猷 • 〈標準崇德人〉³⁵⁹ • 南屏道濟慈訓：〈白陽天使、修辦準繩〉。³⁶⁰

³⁵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常駐人員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6 年 02 月 15-16 日），目錄。

³⁵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7 年 02 月 6-7 日），目錄。

³⁵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8 年 02 月 26-27 日），目錄。

³⁶⁰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白陽天使、修辦準繩〉（發一崇德：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班），編號：fyed 20180226000101。

20	2019 年 2 月 21-22 日	2 天	國外長駐人員班	不休息菩薩慈訓：〈開荒九則〉。³⁶¹
21	2023 年 2 月	1 天	國外長駐人員班	〈開荒人〉慈訓 - 從前人時代，到永續不休息菩薩時代 - 不休息菩薩慈訓：〈學修講辦行〉 - 崇德律法 - 不休息菩薩時代－邁向全球四化性。³⁶²
22	2024 年 2 月 12 日	1 天	國外長駐人員班	〈人人成為修辦良才、十年磨一劍之三要素〉 - 如何落實公壇運作暨基層道務班務經營檢核 - 人人護道、具體作法 - 宣佈說明事項。³⁶³
23	2025 年 2 月 10 日	1 天	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	- 不休息菩薩慈訓：〈承天景命續開創〉 - 崇德再創新局的共識與作法－成為各單位的樣本的思維 2024 大事紀 - 守護好自己的修辦慧命 - 宣佈與注意事項 - 不休息菩薩時代－歸隊在崇德修辦的殊勝。³⁶⁴
24	2026 年 3 月 2 日	1 天	長駐人員研習班	- 活佛師尊慈訓：〈修辦基石〉 - 濟公活佛慈訓：〈三多四好〉

³⁶¹ 開荒九則：一、為道場倫理之落實；二、為尊師重道之提倡；三、為佛規禮節之嚴謹；四、為天命道統之護持；五、為金線系統之鞏固；六、為保留開荒之歷史；七、為保護開荒者之安全；八、為質量取得的平衡；九、為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完善制度。見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四）·開荒九則》，頁 16-17。

³⁶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3 年 03 月），頁 1。

³⁶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4 年 02 月 12 日），目錄。

³⁶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5 年 02 月 10 日），頁 1。

				壇主副壇主修辦的核心價值與推動道務班務之運作。³⁶⁵
--	--	--	--	---

第二節 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建立與內容演變

承上而來，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並非一步到位，而是配合大道場整體的發展方向及目標，並因應不同地區的文化、社會環境以及海外開荒過程中所面臨的實際情況而逐步形成。陳前人對海外開荒極為重視，藉由歷年的研習班程，佈達海外開荒之原則、注意事項及運作規定，並透過相關規範修正偏差、導正理念與行為，使海外開荒逐步納入崇德整體體制之中穩定推展。

就其形成而言，海外開荒規範具有「應運而生」之特質，係因應海外道務實際推展之需要而逐步形成；就其演變而言，則呈現「因時制宜」的發展方式，隨不同時期的道務規模、組織條件及發展任務而持續補充與深化。至於規範的實際運用，則是在根本原則不變的前提下，依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法律、文化與道務條件調整具體作法。

可見，海外開荒規範及章法，往往是因為人、事、地之所需而逐步形成。其中，有些規範具有因地制宜之性質，用以因應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實際條件；有些則具有普遍性與前瞻性，用以維繫崇德海外道務之整體運作。就其發展脈絡而言，海外開荒規範主要由陳前人時代之指示，延伸至不休息菩薩時代在理天之慈示；兩者並非截然不同，而是在崇德道務永續發展的脈絡中前後延續、逐步深化。

本文在分析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時，採用「階段背景」與「年度規範節點」並行的方式。「階段背景」用以說明當時海內外道務所累積的條件與問題；「年度規範節點」則指出相關規範於何時被提出、補充或修正，藉此呈現各年度規範如何因應不同階段的道務發展而逐步形成。以下，先就陳前人駐世時的指示加以探討。

一、陳前人駐世時的指示

本小節以《開荒規範》及歷年相關班程手冊為主要研究資料，並參酌海外開荒研習班程中陳前人駐世期間的相關指示，以及點傳師班、壇主班手冊所載之內容，

³⁶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6 年 03 月 02 日），目錄。

依時間順序探討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內容及演變。以下將以「階段背景」與「年度規範節點」並行之方式，分述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脈絡。

（一）1976—1989 年：海外開荒初期與基本原則之形成

從發展背景來看，在 1976 年至 1989 年間，崇德海外道務由日本開荒開始，逐漸拓展至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等地，海外道務據點及發展基礎逐步建立。³⁶⁶與此同時，臺灣道務也逐漸建立五年進修班、忠義字班及分區運作基礎，³⁶⁷成為海外開荒的重要後盾。隨著海外道務由早期個別因緣及愿力推動，逐步拓展至多個國家及地區，開荒人員所面對的安全、家庭倫理、經費負擔、當地道務配合及報備等問題亦逐漸受到重視。

在此背景下，至 1989 年，陳前人於臺北道場針對海外開荒提出七項原則。此七項原則雖尚未形成後來成冊之《開荒規範》，但已針對當時海外開荒所面臨的實際條件及可能風險，明確提出開荒人員應遵循之基本準則。陳前人指示：「到外國開荒闡道的幾個原則，請大家一定要遵守」：

- 一、目前絕對不要開荒大陸；
- 二、東南亞道場已成立忠義字班，如果渡人最好交給當地成全，保持客觀無為；
- 三、在外要注意身體及財物之安全；
- 四、不要忽略人倫，罔顧妻兒生活；
- 五、出國開荒經費宜自立自強；
- 六、如有後學在國外設廠，可開設佛堂；
- 七、開荒前要事先報備，並附上計畫書，觀光則例外。³⁶⁸

綜觀 1989 年七項原則，其重點可歸納為六個面向：一、安全及法令考量，避免前往高風險地區；二、尊重當地道務系統，將道親交由當地成全；三、重視開荒者的身體及財物安全，並兼顧家庭倫理；四、強調經費自立，避免造成家庭、道親或

³⁶⁶ 參「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³⁶⁷ 1986 年正式設立「崇德五年進修班」；同年，全省各道場同步推動「忠義字班」及「分區運作」。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頁 24-25。

³⁶⁸ 編輯室：《天恩雙月刊·陳前人蒞臨臺北區道場慈悲》，第 15 期，第 3 版（臺北：天恩公司，1989 年 8 月 15 日）。

道場負擔；五、以明確引線或既有經營據點作為開荒基礎；六、要求事前報備並提出計畫書，使海外開荒由個人發心推動，逐步納入有計畫、有程序的道場規劃。

由此可見，1976 年至 1989 年可視為發一崇德海外開荒由初期據點形成，逐步走向基本原則建立的階段。1989 年七項原則雖非完整成冊之規範，但已從安全、倫理、財務、道務配合及報備等面向，提出海外開荒應遵循之基本準則，並為後續 1994 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之具體化奠定基礎。

（二）1990—1994 年：海外道務擴展與申請核准機制之建立

1990 年至 1994 年間，海外道務由既有據點及道場逐漸向更多地區拓展，洛杉磯、香港、雅加達等道務中心陸續形成，³⁶⁹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佛院和亞羅士打崇德道院也相繼落成，³⁷⁰顯示海外道務已由早期開荒逐漸進入較具規模的發展階段。此期間，陳前人亦密集視察日本、東南亞、港澳、美加、澳紐等地³⁷¹，海外道務擴展所帶來的開荒人員資格、經費負擔、安全風險及法令限制等問題逐漸浮現。

就海內道務背景而言，陳前人倡導平安道場，進而邁向模範道場，並提出年度精神指標、三多四好等修辦方向；臺灣各道場亦齊步推動「集體領導、整體帶動」與「十組運作」，並開展老、中、青、少各界之運作。至 1994 年前後，海內外共同推行「標準守則」，強調標準修道人及標準道場之建立，期使海內外道務能有共同依循之標準。³⁷²在此背景下，1989 年所提出的基本原則，已需要進一步發展為開荒申請、資格審查及核准等具體程序。

因此，在 1994 年 12 月 10 日全省點傳師研習所使用的《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點傳師、講師規範》手冊，其下半部附錄「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陳前人就海外開荒的條件、區域、辦法、辦事人員資格及點傳師職責等面向，提出較為具體的規範，詳見以下表 3-6：「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

³⁶⁹ 1991 年洛杉磯道務中心成立，1992 年香港道務中心成立，1993 年雅加達道務中心成立。參「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³⁷⁰ 1993 年 11 月 15 日，韓老前人與陳前人主持「崇德佛院」安座及落成典禮；1993 年 11 月 18 日，韓老前人與陳前人蒞臨主持「崇德道院」安座及落成典禮。參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³⁷¹ 參「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

³⁷² 1990 年全省壇主班提倡建立平安道場，邁向模範道場。1993 年國內外各道場，齊步推動「集體領導，整體帶動」與「十組運作」；同年，崇德開啟老中青少，三界一元；1994 年陳前人指示「標準守則」，作為修道人基本的涵養與修持方針。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頁 26-28。

表 3-6：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1994 年 12 月 10 日）³⁷³

序	項目	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
一	開荒的條件	（一）在當地有明確引線，且能負責安全及生活者。
		（二）已在當地投資、設廠經營者。不可只虛掛投資之名，而無經營之實者。
		（三）能自己負擔開荒費用者。
		（四）身體健康且親人贊同者。
		（五）坤道不可隻身在外，家庭主婦不可長期在外開荒，以免外人鄰里批評，影響道譽。
二	開荒區域	（一）以各國城市交通方便，且居住安全之區域為優先。
		（二）偏僻、落後、危險地區及大陸地區不可前往開荒。
三	開荒辦法	（一）由道務中心規劃一年兩次之開荒研習會，有志開荒者，須經研究訓練合格結業。
		（二）欲開荒者，須填寫開荒計劃申請書，經由本道場國外開荒服務處聯絡人詳細瞭解以後，轉呈前人核可後，再付諸執行。
		（三）遵守該地區有關之特別規定。
		（四）國外道場中心要求前人，未經前人允許者，不予幫助。
		（五）當地已成立道場者，應配合整體運作。沒參加中心者，不准寄班(法會或進修班)，不接受單辦，前人同意者例外。
		（六）已參加中心者，不可再撤離中心。
四	點傳師所帶辦事人員之條件	（一）旅費自備。
		（二）講師或崇德班以上之壇主，口才好，在國內有渡人辦道經驗，經前人面試通過者。
		（三）遵守佛規，聽從點傳師指導。

³⁷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點傳師、講師規範·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

五	點傳師確實 遵循事項	(四) 身心健康，親人允許，會參加開荒研習者。
		(五) 禁止一乾一坤同行開荒。
		(一) 開荒者，非相關道親不可調派，更不可跨道場派人；不可以募集基金統一支配使用，更不可以基金置產。
		(二) 已成立中心之道場，可派講師長駐協助，點傳師不宜長駐點道，以免影響中心運作，已定居國外者例外。
		(三) 不准調派不合條件之人員。
		(四) 國外法會應由前人指派人員開班及監愿。
		(五) 遵守前人辦道的宗旨。
		(六) 不可硬派講師壇主輪派長駐開荒，以免壇主、講師在外苦撐受苦不敢反應。
		(七) 已在中心區域設立佛堂，點傳師短暫居住點道，但不可只等點傳師去才辦道，應和中心運作配合，請當地點傳師辦道。

由表 3-6 之內容可知，陳前人對海外開荒提出明確的規範與要求，使開荒者在拓展海外道務的同時，亦能維護開荒的秩序及道場的形象。其內容可歸納為五項重點：第一、建立開荒條件與適任標準：要求開荒者在當地具有明確引線或實際經營基礎，能自行負擔開荒費用，並具備良好身體狀況及親人支持。第二、規範開荒區域之選擇：應優先選擇交通便利、居住安全之城市，避免前往偏僻、落後、危險及法令受限之地區。第三、建立開荒申請及核准程序：開荒者須參加開荒研習、填寫開荒計畫申請書，並經陳前人核可後才獲得資格，同時遵守當地規定，配合已成立道場或道務中心之整體運作。第四、規定辦事人員的資格：要求其自行負擔旅費、具備道場的修辦經驗，並遵守佛規禮節及點傳師之指導。第五、明確規範點傳師職責：包括不得跨道場調人、不得私募基金或以基金置產、不得調派不合條件人員，且在已成立中心之地區，須配合中心整體運作。

由此可知，1994 年規範之階段意義，在於使海外開荒由 1989 年七項原則所建立之基本準則，進一步發展為具體的申請、研習、資格審查、風險評估及前人核准機制。此一規範一方面因應海外道務擴展後所增加的開荒人員、財務及安全等問題；另一方面亦將海內「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及共同標準的理念，逐步落實於海外開荒過程中。換言之，1994 年規範使海外開荒由基本原則的引導，進一步進入具備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與審核機制的核准階段。。

（三）1995—1997 年：海外開荒擴展與運作規範之形成

1995 年至 1997 年間，崇德海外道務由既有海外道場及據點持續向更多國家及地區延伸，陳前人亦密集視察日本、東南亞、印尼、港澳、美加、菲律賓等地，並親臨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舊金山、泰國柯叻、馬來西亞沙巴及歐洲等地，推動渡人、設壇、法會及提拔人才。³⁷⁴隨著海外開荒地及參與開荒的人員增加，原先以申請、資格與安全審查為主的規範，已不足以全面回應實際運作中的問題，人才調用、財務管理、安全評估及配合道務中心等事項，因而逐漸成為規範所須處理的重點。

就海內道務背景而言，1995 年韓老前人回天繳旨；陳前人為報答韓老前人之恩，於 1996 年倡導海內外各道場以報恩年、萬家生佛推動道務，促進各道場快速成長。至 1997 年，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崇德佛院安座，³⁷⁵亦象徵海內道場體制與整體運作日益明確。此時，海內道場在班程、人才及組織運作方面已逐漸成熟，海外開荒亦須進一步納入道務中心與大道場的整體運作。在此背景下，海外開荒已不僅需要 1994 年所建立之申請核准機制，更須針對開荒過程中逐漸浮現的理念偏差、人才調用、財務管理及中心配合等問題加以導正。

延續 1994 年的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所建立的申請核准機制，1997 年 4 月 20 日《開荒規範》所載之「國外開荒注意事項」，進一步從開荒風尚、開荒認知、資格條件、人才調用、道務運作及違規處理等面向，提出較為完整的規範。其內容顯示，海外開荒的規範範圍已由開荒前的資格、申請及核准，逐步擴展至開荒後的人才調用、道務中心配合及違規修正。其內容重點依序為：

³⁷⁴ 參「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

³⁷⁵ 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頁 31-34。

- 一、開荒風尚之現象；
- 二、開荒應有之認知；
- 三、開荒者應具備之條件；
- 四、人才調用之規定；
- 五、開荒後道務運作之規定；
- 六、如果有不遵循相關辦法或有違背之嫌，接獲查詢書函，應立即修正，不可再犯書函內容。³⁷⁶

有關「國外開荒注意事項」後來亦於 2000 年國外開荒研習班手冊中再度載錄，並有進一步增補，相關內容將於後文 2000 年規範中說明。請見以下表 3-7：「國外開荒注意事項（1997 年 4 月 20 日）」的內容。

表 3-7：國外開荒注意事項（1997 年 4 月 20 日）³⁷⁷

序	項目	國外開荒注意事項
一	開荒風尚之現象	（一）有素養不足者－個人形象欠佳。
		（二）有人力不足者－到處調人支應（常未經前人許可）。
		（三）有財力不足者－自行籌募基金（未經前人核准）。
		（四）有作法不當者－到邊境深入窮鄉僻壤者。（未能事先周詳計劃）。
		（五）有惹出問題者－為該國列入黑名單，不受歡迎者。（未能依法行事者）。
		（六）有甚至逞個人匹夫之勇，枉顧該國之禁令者－如共產國家，甘冒以身殉道之風險。（愚誠不智）。
		（七）有憑感覺開荒者－未依前人之規定，呈報核准而逕行私自開荒者。等有成績再呈請前人慈悲追認，沒有績效則不了了之。（不經審慎評估計畫而盲目開荒，浪費人力、財力、物力）。
二	開荒應有之認知	（一）國外開荒、進軍國際社會茲事體大，不能憑個人之好惡，應由前人整體作考量。

³⁷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8-12。

³⁷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8-12。

		(二) 國外開荒應評估自己之能力（人力、財力、物力等之後續力量）及符合前人規定之開荒條件，不可憑著走一步算一步之短視作法。
		(三) 國外開荒應配合前人「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大道場運行體制，個人不能脫節。
		(四) 國外開荒應配合前人未來整體道場國際化之宏觀與計劃，而不能為了個人眼前短暫之道務需求。
		(五) 國外開荒管理者是前人，也是身為發一崇德領導人應有之立場，是關心而非干涉，是責任而非控制，如果惹出事端，有損道場之形象。
		前人身為發一崇德之領導者，必須為發一崇德負責，必須對師尊、師母負責，必須對一貫道總會負責，必須對社會輿論負責，必須對中華民國政府負責。前人之責任是如此沉重，開荒者是前人之後學怎可不慎乎行事！
三	開荒者應具備之條件	(一) 資格要件一天職 1.點傳師。 2.講師或崇德班以上之壇主，學歷高中以上，才德俱佳者。
		(二) 經濟及背景要件： 1.在當地國家有明確之引線，且有能力負責安全及生活者。 2.能自己負擔開荒費用者。 3.必須親人贊同與支持者。 4.嚴禁私自籌募基金，統一支用，更不可籌募基金置產。 5.點傳師在國外買地設佛堂或接受道親獻地，應填寫具體資料，送至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臺中玉隆），經前人審核通過後才可行之。
		(三) 程序要件： 1.填寫開荒計畫申請書，呈報前人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可前往。 2.必須參加前人所設之開荒研習班，並遵守開荒注意事項。
		(四) 健康要件：

		1.身心健康，不可抱病開荒。 2.品德、操守、形象俱佳者。
		(五) 協辦開荒者亦需符合第二、三、四項之規定，但可免填寫計畫書。
四	人才調用之規定	(一) 國內外點傳師不可私自帶竅手或三才，任意借竅，不管在「率性進修班」或「複習班」，用三才均需由前人派任。 ※不是前人認可的三才，在任何場合借竅均不於承認。
		(二) 開荒者，非相關道親不可調派，尤不可跨道場派人。
		(三) 不可調派不合條件之人員。
		(四) 不可勉強派講師、壇主輪流常駐開荒，避免長期硬撐受苦。
		(五) 嚴禁一乾一坤，同時進出國門或長期在國外常住。(尤其是年齡相近，嚴加禁止。)
		(六) 未結婚之乾道講師，出國前應見前人，經前人審核通過後，只能出國二個月，再回臺灣就業。
		(七) 坤道禁止隻身在外，家庭主婦(少婦)禁止長期在外開荒，以避免鄰里批評，影響道譽。
五	開荒後道務運作之規定	(一) 已成立中心之道場，開荒人員應參加並配合中心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並帶後學參加率性進修班及五年進修班，接受大道場之栽培。
		(二) 已成立中心之道場，可遴派講師長住協助，但點傳師不宜常駐點道，以免影響中心運作，如已定居國外者例外。
		(三) 已在中心區域設立佛堂者，點傳師可短暫居住點道，但不可只等點傳師去才辦道，應和中心運作配合，請當地點傳師辦道。
		(四) 率性進修班應由前人指派人員開班及監愿。
		(五) 不參加中心運作者，中心不接受寄班。
		(六) 在沒有設立中心之國家開荒，必須單辦，剛開始可調度本國人才出國幫辦，可自行點道、設班、設壇；但「率

		性進修班」仍需前人核准，日後仍應遵守「本地人辦本地事之原則」，就地取才，人盡其才。
		（七）每年必須提報開荒成果以及得失檢討－轉呈前人。
		（八）國外人員每年春節回國參加開荒研習。
六	如果有不遵循相關辦法或有違背之嫌，接獲查詢書函，應立即修正，不可再犯書函內容。參見以下表 3-8：「違反開荒原則書函－收件者：點傳師」、表 3-9：「違反開荒原則書函－前人通知單」。	

表 3-8：「違反開荒原則書函－收件者：點傳師」³⁷⁸

開荒注意事項	
發一崇德國外服務處	函
文號	
收文者：	點傳師
主旨：請您在十五日內提書面報告，將最近在國外開荒辦道及開班之實際情況向前人說明。	
說明：	
一、據本地道場反應，您在國外開荒辦道，違反前人宣佈之國外開荒守則，是否屬實，應切確說明。	
二、違反事由如左：	
☐ 1 自帶三才開班借竅、治病或開班未呈報，自己監愿。 ☐ 2 向道親募基金，在國外置產設佛堂。 ☐ 3 道親獻地未經前人許可，即募款興建佛堂。 ☐ 4 未經前人許可跨道場調人至國外辦道、講道。 ☐ 5 帶講師，道親長住國外三個月未見前人。 ☐ 6 未經前人許可自行開班（率性進修班）。 ☐ 7 到大陸（共產國家）開荒。 ☐ 8 有輪調點傳師、講師、道親在國外長住者。	☐ ☐ 道場開荒服務處 ☐ ☐ ☐ ☐

³⁷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13。

表 3-9：「違反開荒原則書函—前人通知單」³⁷⁹

開荒注意事項	發一崇德國外開荒服務處
	前人通知單
收文者：	點傳師
主旨：	道場開荒服務處人員
據反應在 年 月間，其行為已明顯違反『開荒注意事項』，請轉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檢討。	道場 區 點傳師在 國家 地方開荒辦道，
說明：違反事由如左：	(登記文號)
□ 1 自帶三才開班借竅、治病或開班未呈報，自己監愿。	
□ 2 向道親募基金，在國外置產設佛堂。	
□ 3 道親獻地未經前人許可，即募款興建佛堂。	
□ 4 未經前人許可跨道場調人至國外辦道、講道。	
□ 5 帶講師，道親長住國外三個月未見前人。	
□ 6 未經前人許可自行開班（率性進修班）。	
□ 7 到大陸（共產國家）開荒。	
□ 8 有輪調點傳師、講師、道親在國外長住者。	
前人	(簽名章)

³⁷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14。

關於表 3-7「國外開荒注意事項」，可從六個面向加以分析。第一、在「開荒風尚之現象」方面，陳前人指出當時海外開荒中已出現素養、人力及財力不足、作法不當、違反法令、冒進危險地區及未經核准私自開荒等問題。第二、在「開荒應有之認知」方面，強調海外開荒不能憑個人好惡或短暫道務需要推動，而須配合陳前人的整體規劃及崇德大道場體制。第三、在「開荒者資格條件」方面，除延續 1994 年對身分、經濟、引線、健康及程序之要求外，亦重申不得私募基金，海外購地或接受捨地須經審核。第四、在「人才調用」方面，明確規範三才、竅手、講師及壇主之調派，避免跨道場調人或派遣不合條件之人員。第五、在「開荒後道務運作」方面，要求已成立中心之地區須配合中心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並接受大道場班程與人才培育。第六、在「違規處理」方面，建立書函查詢及限期修正之機制，使開荒規範具有實際導正及約束作用。

相較於 1994 年著重開荒申請、資格審查及安全評估，1997 年《開荒規範》有三項延伸：

- 一、由資格及程序進一步延伸至理念導正。增列「開荒應有之認知」，提醒開荒者不可憑個人好惡、短視作法或愚誠冒進推動海外道務。
- 二、由開荒前的審核延伸至開荒後的整體運作。要求開荒者配合當地道務中心，避免個人單線運作或與中心脫節。
- 三、由原則性提醒延伸至違規處理。建立書函查詢及要求修正之機制，使相關規範具有實際導正作用。

由此可知，1997 年《開荒規範》的提出，不僅延續 1994 年所建立的申請核准機制，更針對海外開荒擴展後所產生的具體問題，進一步加以規範與導正。其階段意義，在於使海外開荒規範由 1994 年著重申請核准、資格審查及安全評估，逐步擴展至開荒認知、資格條件、人才調用、道務中心配合、道務運作及違規修正等層面。換言之，1997 年規範使海外開荒由開荒前的程序規範，進一步發展為涵蓋開荒前後的整體運作規範。

（四）1998—2000 年：道務中心統籌與整體運作之強化

1998 年至 2000 年間，海外道務逐步由單點開荒進入道務中心統籌及區域整合的發展階段。澳門、菲律賓、溫哥華、紐約、奧克蘭、尼泊爾、棉蘭、舊金山等道

務中心陸續成立，顯示部分海外地區已不再僅以個別據點推動道務，而開始透過道務中心整合人才、班程及道務運作。此期間，印尼雅加達崇德佛院、紐西蘭奧克蘭聖恩佛院等硬體建設相繼落成，亦反映海外道務逐漸由開創據點走向穩定建構。³⁸⁰

就海內道務背景而言，崇德道場持續朝向 2002 年達成標準道場之目標推進，並貫徹道務三界聯繫一元化。臺北文教紀念館落成及文教基金會之興辦，亦顯示海內道場在硬體建設、教育推展及組織運作方面日益成熟。³⁸¹隨著海內體制逐步完備，海外開荒亦須由個別人員的申請與資格管理，進一步納入道籍、人才、財務及道務中心的共同運作。因此，1998 年、1999 年的補充規範及 2000 年開荒注意事項，不僅延續 1997 年的開荒規範，更進一步強化道籍制度、配合當地中心、捨地及佛堂建設審查、報備管理、長駐人員規範，使海外道務逐步進入道務中心統籌及整體運作的階段。

1998 年、1999 年，崇德道務中心雖未舉辦開荒研習班，但陳前人仍持續透過點傳師班及壇主班提出與海外開荒相關之指示。筆者在 1998 年 2 月 21 日及 1999 年 4 月 8 日的壇主班研習手冊中，分別整理出與開荒相關之「注意事項」及「規範」。其中，1998 年 2 月 21 日壇主班研習手冊所載「落實崇德新紀元應注意事項」，即針對道籍歸屬、跨道場調用人才、財務管理、三才派任及道務行政等事項提出規範，詳見表 3-10。

表 3-10：落實崇德新紀元應注意事項（1998 年 2 月 21 日）³⁸²

序	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一）心手相連開創新紀元，每一位崇德人必須落實實踐「標準守則」各項要點。尤其行儀規範，日常生活細節應嚴加檢點，自我反省、改進，達成零缺點的修道人。
	（二）開荒海內外及所有辦道活動，必須遵守相關規範，端正道場風紀，才能鞏固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道務領導運作原則。維護正宗正派，使正法長存，建立可大可久的道場，讓慧命永垂不朽，師尊師母聖德、萬壽無疆。

³⁸⁰ 參「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

³⁸¹ 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頁 34-36。

³⁸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七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1998 年 2 月 21 日），頁 12。

二、有關規範 略述如下	(一) 開荒須知與規範(詳開荒辦法) ³⁸³ 。
	(二) 肯定相關道親所屬的道場與道籍，相關道親在該道場成全領有天職，不得跨道場調人辦活動、講課、開班或調人國外辦道。
	(三) 不得私募基金、國內外置產或自行調用。
	(四) 不得違犯三清四正。
	(五) 不得組織基金會或慈善基金會，在該道場吸收會員舉辦活動、徵收會費。
	(六) 不得自練三才、自行開班、開沙、借竅、自行監愿。
	(七) 不得跨道場辦道，影響或干預該佛堂，在該道場的道務行政運作。

1998 年注意事項雖未著重增訂開荒資格與申請程序，但其重要性在於將海外開荒規範進一步延伸至道籍歸屬及道場運作秩序。1998 年 2 月，陳前人於發一崇德點傳師注意事項及全省壇主班中曾宣佈：「西元二〇〇二年，海內外道場達成標準道場，是發一崇德的宏願，也是既定目標，所以身為崇德人應確實自我要求，無論學、修、講、辦必定達到目標，成為道場的典範。」³⁸⁴可見，表 3-10：「落實崇德新紀元應注意事項」之內容，係以二〇〇二年海內外道場達成標準道場為發展目標。尤其其中針對海外開荒所涉及的道籍規範加以說明，並明確界定道籍之歸屬，以避免因歸屬不清而造成道場運作上的紊亂；並針對跨道場調人、私募基金、自練三才、自行開班及干預他道場行政運作等問題加以規範，顯示 1998 年的規範重點已由開荒人員是否具備資格，進一步延伸至不同開荒單位之間的權責界線、道籍歸屬及共同運作秩序。

1999 年 4 月 8 日，壇主班研習手冊內容中，亦有陳前人指示的開荒須知與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三個要點：(一) 一條金線；(二) 根留臺灣；(三) 國外開荒須知與注意事項。以下先就與海外開荒直接相關之內容加以整理，詳見表 3-11。

³⁸³ 按：87 年壇主班研習手冊中只記載「開荒須知與規範(詳開荒辦法)」，並無附錄內容。

³⁸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七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頁 12。

表 3-11：國外開荒須知與注意事項（1999 年 4 月 8 日）³⁸⁵

序	國外開荒須知與注意事項
一、應有之認知與配合	（一）國外開荒進軍國際社會茲事體大，不能憑個人之好惡，應評估自己之能力（人力、財力、物力等之後續力），及符合前人規定之開荒條件，不可憑著走一步、算一步之短視作法。
	（二）國外開荒應配合前人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大道場運作體制，個人不能脫節，亦應配合前人整體道場國際化之宏觀與計劃，不能只是個人眼前短暫之道務需求。
	（三）已成立之道場，開荒點傳師應參加並配合當地中心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運作，並帶後學參加率性進修班及五年進修班，接受大道場的栽培。
二、注意事項	（一）已成立中心之道場，可遴派講師長住協助，但點傳師不宜長住點道，以免影響中心運作，如道籍已遷設在本地者例外。
	（二）已在中心區域設立佛堂者，點傳師可短暫居住點道，但不可只等點傳師去才辦道，應和中心運作配合請當地點傳師辦道。
	（三）率性進修班應由前人指派人員開班及監愿。
	（四）國內外點傳師不可私自帶竅手或三才任意借竅，不管在「率性進修班」或「複習班」，使用三才均需由前人派任。
	（五）開荒者，非相關道親不可調派，即使是相關道親，亦不可跨道場派人。
	（六）嚴禁私自籌募基金、統一支用，更不可籌募基金置產。
	（七）點傳師在國外買地設佛堂，或接受道親獻地，應填具體資料，經前人審核通過後才可行之。
	（八）接受捨地必須考量下列幾項（尤其是泰國） 1.交通是否方便，地點是否安全。

³⁸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八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1999 年 4 月 8 日），頁 18-20。

	2.本地道親是否有能力，自籌興建款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此能力，不能接受。 3.本地道親是否有人才，應已有壇主與辦事人員，足以護持操辦才可。 4.欲捐獻之土地，呈報前人後，前人再指派當地中心點傳師查看認可才可接受。 5.不可接受非相關之道親行功，尤其非相關之臺灣道親，在國外認識非常熱心，就隨意接受大額捐助。(除非前人核定認可之中心建築，由大家群策群力)。
	(九) 最高天職之提拔與人才推薦提拔，以護持中心、參辦中心運作為主要考量，凡有徇私未參加中心運作者，不能接受。
	(十) 泰國道場遍及全國七十六府，常去之點傳師，每到之時應告知該區忠字班或道場中心，使能及時就近幫助辦道、效率應更提高。
	(十一) 如不能遵守開荒須知與規範，將由護道小組，發函查明屬實與否，並轉報前人裁處。

1999 年是崇德道務邁向新紀元的重要時期，陳前人慈示：「二〇〇二年，達成標準道場，是發一崇德海內外道場一致的宏願，也是邁向廿一世紀，奠定慧命永昌，道場可大可久、永續傳承，新的里程碑。」³⁸⁶因此，在此發展方向下，海外開荒亦有更明確的規範與運作要求，如上表 3-11：「國外開荒須知與注意事項」之內容，雖然基本上仍是延續著 1997 年《開荒規範》，但仍有其特色，以下再分兩個面向來探討：

其一、從 1997 年《開荒規範》中的「開荒應有之認知」，到 1999 年的「應有之認知與配合」，顯示已成立道務中心之道場，開荒點傳師應「配合」道場體制運作，並且由大道場來負責栽培人才。

其二、在開荒後道務運作方面，1999 年「國外開荒須知與注意事項」進一步增列並細化第七項至第十一項，其內容如下：

³⁸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八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頁 12。

- (七) 海外購地或接受道親獻地，做為設佛堂之用途，須填寫詳細的資料並經陳前人審核。
- (八) 主要針對「接受捨地」的必要條件與審查的標準，防止不合理的捐贈，特別指示泰國要更加謹慎。
- (九) 對於最高天職之提拔與人才推薦提拔，有其標準及條件，以符合人才當地化。
- (十) 強調泰國道場，常去的點傳師應主動聯繫忠字班或道場中心，以提高辦道效率。
- (十一) 若違反開荒條例，將由「護道小組」調查，並呈報陳前人裁處，以確保海外開荒符合道場整體的規範。³⁸⁷

由上述新增內容可知，1999 年「國外開荒須知與注意事項」雖延續既有的開荒規範，但進一步將開荒點傳師配合當地道務中心、海外購地與接受捨地之審查、人才提拔、區域聯繫及違規查核等事項納入規範範圍，使海外開荒的內容及運作準則更為周詳。這顯示海外開荒規範已由個別開荒者的資格及行為要求，逐步擴展至道務中心統籌及制度性查核；其中，人才提拔須配合當地道務中心，土地與佛堂建設亦須考量本地財力及人才承擔，逐步呈現「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³⁸⁸的發展方向。

值得注意的是，2000 年 2 月 21 日國外開荒研習班手冊中，再度載錄 1997 年《開荒規範》中的「國外開荒注意事項」，並於「開荒後道務運作之規定」中增列第九至第十一項。

- (九) 長期居住國外之開荒點傳師、講師每年應回國參加開荒人員研習班八天。
- (十) 在國外道場或道務中心，未經前人審核許可，點傳師不得擅自向道親募款蓋廟或建大佛堂與置產，或以某位點傳師為系列主導，結合相關佛堂、點傳師、講師、壇主道親募集基金。
- (十一) 未遵守開荒規範之點傳師、講師，經察覺或經人檢舉者，得聽前人

³⁸⁷ 上述「開荒條例」為原資料用語，本文依其實際性質統稱為「海外開荒規範」。

³⁸⁸ 於 1997 年《開荒規範》，陳前人指示：「本人提倡『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之辦道原則。」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2。關於開荒規範中的：「三保」、「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道籍」等相關探討，請見論文第四章。

調遣，回光慧進入反省班，自修研讀相關規範及投入義工行列參與環境衛生維護工作。³⁸⁹

上述增列內容顯示，2000 年規範已在 1997 年理念導正及整體運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長駐人員定期研習、海外財務及置產審查，以及違規反省及處理機制，使海外開荒人員不僅在出國前須接受審核，長期在外期間亦須持續納入道場管理及規範之中。

同年，陳前人又因應海外開道之實際情況，補入以下十八條開荒注意事項。其內容請見以下表 3-12：「開荒注意事項（2000 年 02 月 21 日）」。

表 3-12：開荒注意事項（2000 年 02 月 21 日）³⁹⁰

序	開荒注意事項
一	開荒應注意安全性，邊境危險地區，絕對禁止開荒，法令限制的國家也不准開荒。
二	開荒應先考慮困難度，困難點多必須付出太大人力、財力、物力的地方不要開荒。
三	開荒的點過多，人力負擔太重不容易成全，日久會造成兩頭落空，應該要注意，以避免長期苦撐。
四	有些人在外開荒，發展受到限制，但又不願回來，在國外虛度時間，浪費人力、財力，應該檢討。
五	開生荒應該成全設立家庭佛堂，不可租房子設立公共佛堂，日久會衍生困難。
六	根據各地道親反映，點傳師開荒要道親行功或募基金，或集資買地投資做生意，應該絕對禁止。
七	在開荒地不可自練三才。
八	在開荒地必須配合道務中心整體運作，不可自成單線行事。
九	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等道場、臺灣新開荒之點傳師講師不可再列為該道場道籍。（必須取得該國護照或居留權方可列道籍）
十	外國已提拔相關點傳師者，不可再自由前往或輪派講師。

³⁸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根留臺灣〉，頁 6。

³⁹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根留臺灣〉，頁 3-4。

十一	國外提拔的點傳師已足夠，今後提拔條件將更嚴格。
十二	大陸、南非、緬甸、越南、寮國、柬埔寨（高棉）……。總之，共產國家不列入提拔點傳師。
十三	彰化、高雄兩個道場較守開荒規範。
十四	丁○○列入越南道籍、謝○○列入南非道籍。
十五	以後不可以隨便開生荒，必須按照開荒之規定申請手續。
十六	各道場開荒服務處接受出國人員之報備與服務，每半年列總表整理，依序向前人報告。
十七	點傳師每年寫一次開荒報告，長駐國外的講師每半年寫開荒報告書呈報前人（寄臺中玉隆）。
十八	出門在外必須出入守著清正的言行，注意行事的安全、保重自己，不宜太過勞累，如果需要前人幫助或健康療養，可以私下向前人報告，或同修者反應，將來年老或身體不適，我們天元佛院有療養院，將來道務中心將設置專用清靜院。

如上表 3-12：「開荒注意事項（2000 年 02 月 21 日）」中，關於開荒注意事項的第一項至第八項，陳前人亦慈示：

十多年前開荒造成一股熱潮，也衍生許多問題……。所以，開荒應有計畫性，有正確的引導，我本人不是強限制，而是需要保護道場、保護各位安全，也是責任，也是對各位的家庭有所交代。³⁹¹

可見，海外開荒雖為可貴的愿力與發心，但是若沒有正確的引導，缺少應有的計畫，恐怕會衍生諸多問題，不僅傷害個人及其家庭，也會影響道場，當然也斷送了自己的慧命。因此，2000 年規範並非為限制開荒，而是為了使海外開荒能在安全、合法、合乎道場體制及可持續運作的條件下進行。此外，陳前人又指示：

在國外開荒一切按規範報備，出入者在當地配合整體運作，要符合開荒規範，規規矩矩、光明正大，以天心為己心、以師志為己志、以發一崇德可大可久慧命傳承為職志者。³⁹²

³⁹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根留臺灣〉，頁 1-2。

³⁹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根留臺灣〉，頁 4。

陳前人提出開荒規範，主要是基於保護道場及開荒人員之責任，使海外開荒得以落實「保護自己、保護前人、保護道場」之三保精神。開荒人員雖遠赴海外開道，仍須依規定報備，配合當地道務中心之整體運作，並在「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原則下，明確道籍歸屬、培養本地人才，使海外道務逐步形成穩定的在地承接力量。³⁹³

綜合而言，1998 年至 2000 年開荒規範之階段意義，在於使海外開荒由 1997 年的運作規範，進一步發展為道務中心統籌與制度整合。1998 年主要明確道籍歸屬、跨道場規範及道務運作秩序；1999 年則強化開荒點傳師配合當地中心、捨地與佛堂建設審查、人才提拔及護道小組查核；至 2000 年，更進一步規範安全評估、不得自成單線行事、出國報備、共產國家不列入提拔點傳師及違規處理等事項。可見，此一階段的規範已由個別開荒行為之管理，逐步擴展至道籍、人才、財務、行政及道務中心之整體統籌，使不同開荒單位逐步納入共同體制及整體運作之中。

（五）2001—2004 年：道務本地化與永續發展之深化

2001 年至 2004 年間，海外道務發展逐漸由據點拓展與道務中心統籌，進一步走向穩定建構與本地承擔。此期間，海外多個道務中心逐漸穩定運作，砂拉越道務中心成立，洛杉磯也於 2004 年提升為海外道場，³⁹⁴顯示部分海外地區已由初期開荒，逐漸進入道務中心運作、區域整合及道場建構的發展階段。就海內道務背景而言，崇德體制經由標準道場、精神指標、忠義字班、五年班程及十組運作之推動而日益成熟，同時更加重視根留臺灣及固本扎根。在此背景下，海外開荒規範的重點已由早期的申請核准、防弊導正及中心統籌，進一步走向本地人才培育、道務本地化與永續發展；2004 年「開荒注意事項」即為本階段的重要規範節點。

2004 年 2 月 2 日，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程中，陳前人講述〈力行規範，再創新局〉，再度強調遵循崇德制度及開荒規範對於開展道務的重要性：

³⁹³ 於 1988 年 8 月 20 日在臺北儒德壇壇主班，陳前人講述：「道明朗後應注意的事項，……並提醒要保護道場，起碼要保護自己，不要出問題，不要好高騖遠，不要想出名。」參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艱苦卓絕四十年—忍辱負重續道脈》，頁 76。又於 1986 年 2 月在臺中天恩壇，陳前人講述：「錢財清、聖凡清、男女清，基礎做得好，便是保護自己。……保護道親的形象就是保護道場的形象。」參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福由自造命自修》，頁 68。

³⁹⁴ 參「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發一崇德的制度正確，修辦精神踏實，一年一年的精神指標引導，以及「本國人辦本國事」的道籍規劃，促進了各國道務井然有序的成長，加上我不斷的遴派大公無私的點傳師、講師幫助我到各國講道、開班、研習，廿年如一日，才能有今日的規模盛況。³⁹⁵

可見，海外開荒規範並非獨立於崇德體制之外，而是建立在崇德整體修辦理念與大道場運作體制之中。一方面，海外道務須依循「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領導精神、年度精神指標及相關規範；另一方面，則透過「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的人才培育方向，使各國道務逐步建立本地承擔。因此，道務本地化並非脫離臺灣道場或崇德體制，而是在共同修辦方向與整體體制下，培育本地人才，使海外道務能夠穩定承接及持續發展。陳前人亦勉勵：「希望大家不僅要珍惜，更要學習這一份公心、愛心與慈悲之心，能團結合作不分彼此，共同開創發一崇德的大願景，道化人間，一道同風的大氣象。」³⁹⁶

同日，陳前人再度提出開荒注意事項，期勉開荒人員能確實遵守實行。請見以下表 3-13：「開荒注意事項（2004 年 2 月 2 日）」。

表 3-13：開荒注意事項（2004 年 2 月 2 日）³⁹⁷

序	開荒注意事項
一	積極落實培養本地人才，促進道務本地化，深耕的落實，才能紮根，才能宏道於世界。
二	全心全力配合「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大道場運作體制，不能只凸顯個人，不能與大道場脫節，以避免道務不能紮根，障礙道務的永續發展。
三	嚴禁大陸開荒，或政治混亂、治安不良之地區宏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未來道務發展的可行性。
四	嚴禁私募基金或動用臺灣財施，國外置產、購地買大佛堂，臺灣人才、錢財不可外流，應固守臺灣，根留臺灣，建設臺灣之聖地，綿延流長，才能可大可久。
五	注意自身形象，應以身示道，嚴守戒規，恪遵三清四正之戒律，年輕坤道不

³⁹⁵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力行規範，再創新局》，頁 4。

³⁹⁶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力行規範，再創新局》，頁 4。

³⁹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頁 5-6。

	可隻身在外，或一乾一坤同住佛堂，家庭主婦嚴禁長駐國外開荒，以維護道場優良形象，進而彰顯道之尊貴。
六	在國外開荒，未經申報，前人許可，禁止募捐蓋大佛堂，無論是開荒據點的選擇，或是未來道務發展的趨勢考量，應選擇交通便捷，發展較有潛力的地方為優先考量，以免將來陷入進退兩難，浪費生命。

如上表 3-13 所示，2004 年開荒注意事項可歸納為四項重點。第一、重視本地人才培育，促進道務本地化，使海外道務能在當地深耕扎根。第二、持續強調開荒人員配合「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大道場運作體制，避免凸顯個人或與大道場脫節。第三、重申安全、法令及修辦操守，嚴禁前往大陸、政治混亂或治安不良地區開荒，並要求開荒者注意自身操守、形象及三清四正。第四、特別強調根留臺灣及財務紀律，嚴禁私募基金、動用臺灣財施、海外置產或購地買大佛堂，以避免臺灣人才及錢財外流，並提醒開荒據點應選擇交通便捷、發展較具潛力之地區，以免浪費人力、財力與物力。

可知，2004 年開荒注意事項之階段意義，在於使海外開荒規範由早期之申請審查、防弊導正及道務中心統籌，進一步深化為道務本地化與永續發展。其重點在於培養本地人才、建立在地承擔、配合崇德體制，並在根留臺灣、固本扎根的前提下推動海外道務穩健成長。

綜合以上各年度規範之整理，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係隨著海內體制日益成熟及海外道務發展階段之不同，而逐步補充、修正與深化。本文主要從三個面向觀察其演變：第一、規範所回應的實際問題；第二、規範所強化的制度功能；第三、規範所呈現的海外道務發展階段。綜合而言，1994 年重在申請與核准，1997 年擴展至開荒認知及整體運作，1998 年至 2000 年著重道籍歸屬、道務中心配合、財務管理及違規查核，2004 年則進一步走向本地人才培育、道務本地化與永續發展。茲整理如表 3-14，以呈現其階段演變。

表 3-14：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與階段演變（1976－2004 年）

階段	海內道務背景	海外道務發展	規範節點	規範重點	階段意義
1976－1989 年： 海外開荒初期與 基本原則之形成	五年研究班、 忠義字班及分 區運作逐漸建 立。	由日本開荒開 始，逐步拓展 至東南亞等 地。	1989 年七 項原則	安全、倫理、 經費、據點、 報備。	提出海外 開荒應遵 循之基本 準則。
1990－1994 年： 海外道務擴展與 申請核准機制之 建立	推動標準守 則、標準修道 人及標準道 場。	洛杉磯、香 港、雅加達等 道務中心陸續 形成。	1994 年國 外開荒須知 與辦法	建立開荒條 件、開荒研 習、計畫申請 及前人核准 等程序。	建立申 請、核准 及安全評 估機制。
1995－1997 年： 海外開荒擴展與 運作規範之形成	海內體制與整 體運作更趨成 熟。	海外開荒區域 持續擴展，開 荒人員增加， 逐漸出現素養 不足、人力不 足、財力不 足、作法不 當、冒進危險 地區及未經核 准私自開荒等 問題。	1997 年《開 荒規範》	加入開荒認 知、資格條 件、人才調 用、道務運作 及違規修正 等內容。	由申請核 准進一步 發展為整 體運作。
1998－2000 年： 道務中心統籌與 整體運作之強化	朝向二〇〇二 年標準道場推 進。	多個道務中心 成立，海外道 務已逐漸由單 點開荒進入道 務中心統籌階 段。	1998 年、 1999 年補 充規範； 2000 年開 荒注意事項	配合當地中 心、捨地審 查、人才提 拔、出國報 備、開荒報 告、財務紀 律及違規處 理，尤其強 調不得自成 單線行事。	由個別開 荒據點進 入道務中 心統籌與 整體運 作。
2001－2004 年： 道務本地化與永 續發展之深化	標準道場、精 神指標、五年 研究班及十組 運作等皆更加 成熟。	海外道務中心 穩定運作，洛 杉磯提升為海 外道場。	2004 年開 荒注意事項	本地人才、道 務本地化、根 留臺灣、財務 紀律、據點選 擇。	深化為道 務本地化 與永續發 展。

由表 3-14 可知，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並非僅依年份先後排列，而是隨海外道務發展、海內體制建構及實際問題浮現而逐步調整。其發展大致可分為五個階段：1989 年七項原則奠定基本準則；1994 年建立申請、研習與核准機制；1997 年擴展至開荒認知、人才調用、道務運作及違規修正；1998 年至 2000 年間進一步強化道籍歸屬、道務中心統籌、財務管理及報備查核；至 2004 年則更加重視本地人才培育、道務本地化、根留臺灣與永續發展。整體而言，其規範內容呈現由基本原則、申請核准、整體運作、道務中心統籌，逐步走向本地化與永續發展的階段性脈絡。

綜合陳前人時代各年度規範，可進一步歸納出六項核心原則：

- 一、安全為先：開荒應考量治安、交通、政治及法令等條件，避免冒進危險、偏僻或安全條件不足之地區。
- 二、程序與體制：海外開荒須依不同時期之規定，完成報備、申請、研習及核准等相關程序，不宜脫離道場體制而自行開展。
- 三、道務中心統籌與團隊運作：海外開荒須配合道務中心及大道場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避免自成單線。
- 四、財務紀律：嚴禁私募基金、擅自置產或因財務管理不當影響道場運作及形象。
- 五、人才培育：海外道務不能長期依賴外來支援，而須逐步培養能夠承擔並延續當地道務的本地人才。
- 六、根留臺灣：海外道務雖向世界拓展，仍須依循共同的修辦方向與崇德道場體制，並以臺灣道場作為修辦精神、體制運作及人才培育的重要根基。

由此可見，雖然各時期規範的具體內容隨海外道務發展與實際情況有所調整，但安全、程序與體制、團隊運作、財務紀律、人才培育及根留臺灣等原則，構成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相對穩定的核心內涵。

綜合而言，陳前人時代海外開荒規範具有「應運而生」與「因時制宜」之特質，其具體內容雖隨海外道務規模、地區條件及實際問題而逐步補充與調整，但在安全、體制、團隊運作、財務紀律、人才培育及根留臺灣等基本原則上具有延續性。相關規範使海外開荒由早期個別因緣與愿力推動，逐步納入申請、研習、核准、報備及道務中心統籌等整體體制之中，並為不休息菩薩時代進一步補充與深化海外開荒規

範奠定基礎。至於上述規範在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實際運用、調整方式與所面臨的問題，將於第四章結合相關案例進一步探討。

二、不休息菩薩在理天的慈示

不休息菩薩時代，隨著海外據點、開荒人員及開荒單位日益增加，加以海外道務朝全球化、組織化及資訊化快速發展，組織整合、政治環境、修辦秩序及財務管理等問題亦更加受到重視。因此，不休息菩薩在理天慈示的階段，並非另立一套海外開荒規範，而是在陳前人時代的既有基礎上，因應新的道務情況加以補充、調整與深化。

綜合不休息菩薩於各點傳師班程中所提出之海外開荒規範，其內容涵蓋開荒前之規劃評估、海外道務之組織整合、開荒地域限制以及修辦紀律與財務規範等多個層面。若依其制度內涵及規範性質加以整理，大致可歸納為五個主要面向：開荒規劃與運作原則、海外組織整合、開荒地域限制、修辦規範，以及財務紀律。

在進一步探討上述五個面向之前，在此加以說明：本小節所涉及之「崇德律法」，僅摘錄其中與海外開荒及海外道務推展直接相關之內容。相關律法既為崇德人共同遵守之規範，亦構成海外開荒人員所應遵循的修辦準則。

本小節主要參考《三爐三會》、《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之指示訓、海外開荒研習班手冊等資料。透過上述資料之整理與歸納，分析不休息菩薩時代海外開荒規範之內容與制度內涵。但是由於相關資料散見於不同班程與聖訓，且部分規範係針對特定情況而提出，本文僅整理較具代表性且與海外開荒直接相關之內容，未能涵蓋所有相關規範，此亦為本研究之限制。

此外，2011年，發一崇德召開「三爐三會」，透過天人合一與跨國視訊之方式，提出崇德海內外道務系統化及全球化發展的方向。依《三爐三會》之記載，不休息菩薩與濟公活佛、韓老前人在理天多次開會，確立崇德未來國際道務發展的方向，並於〈崇德精神〉的鎮壇詩中，明示「開荒闡道者」，應有必備之信念；強調開荒者，

關係海外道務之開展及國際延伸；因此，必須嚴守開荒規範準則，以利慧命之傳承及可大可久。³⁹⁸針對海外道場之運作，不休息菩薩亦慈訓：

開荒之人闡道，德業當積極，秉大公以佛規，循規則、規範。……方能制度化、系統化，一切有規矩行之。³⁹⁹

海外開荒不僅關係道務的拓展，更涉及慧命傳承及道場長遠發展。因此，海外開荒必須依循開荒之規範，使海外道場的發展趨於制度化、系統化，道務才能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推展。以下分別就五個面向加以說明。

（一）開荒規劃及運作原則

不休息菩薩於《三爐三會》指示海外開荒的規劃原則如下：

- 一、首先當確立其開荒之國家城市，再則視其條件、人力、財力否可？否周全？
- 二、擴其道務之路線，當以「三避」——避免開荒不安全地、避免系統不合理化、避免財力透支狀況。
- 三、而應循開荒之條例規章，不單線運作，當回報道場，做之以統籌管理。

第一項：說明開荒之前必須要有充分的「事前規劃」，對準備開荒之國家及城市須有充分了解，包括當地風俗民情、文化背景與語言環境等，再確立適合開荒的地點。進一步評估開荒者是否具備相關條件，例如陳前人時代所提出的開荒條件，包括「道場天職資格、個人經濟能力、背景以及健康狀況」等。⁴⁰⁰同時亦須審慎評估人力、財力與物力是否具備，以及道務推展之後繼力，確保能長期持續經營，而非盲目開荒或到處調動人力支援，以致長期勉力維持，甚至產生私自募款等情形。不休息菩薩亦慈示「開荒原則」云：

開荒有原則，固守一點，再展其它；但有先決條件，不是有引線就去，而是要想得遠、想得廣。⁴⁰¹

³⁹⁸ 開荒闡道者，必嚴備『德行涵養，以示眾人』；開荒闡道者，必嚴守『節操戒律，以振道風』；開荒闡道者，必嚴遵『佛規禮節，以啟信眾』；開荒闡道者，必嚴俱『公心任才，以培後進』；開荒闡道者，必嚴達『規範準則，以期展宏』。」以上參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序》，頁 74-84。

³⁹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

⁴⁰⁰ 參表 3-7：「國外開荒注意事項（1997 年 4 月 20 日）」。

⁴⁰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54。

可見，開荒並非僅因有引線即能成功，關鍵仍在於是否符合開荒規範中的各項條件，並具有規劃性及前瞻性的思考，而非短視的作法。不休息菩薩亦進一步指出：「開荒是有規矩，要有規範，條件不足的，要仔細想想，別看到別人開荒，自己也跟著去湊熱鬧。」⁴⁰²因此，開荒之原則首應穩固基礎，培養當地人才，再循序拓展，使道務發展能夠延續並具有長遠性。

第二項：指出開荒務必遵守不休息菩薩所指示的「三避」。首先，避免開荒不安全地，主要指對政治情勢、治安、法令及人身安全等風險進行審慎評估，不宜貿然進入安全條件不足之地區。唯有確保自身安全，才能推展道務。其次，避免系統不合理，指開荒單位須維繫道場倫理，使各單位運作能在合理的體制之下整合，才能形成制度化的長遠發展。最後，避免財力透支。開荒需要經費支撐，若超出能力或缺乏長期規劃，可能導致道務停滯甚至影響開荒人員。因此，「三避」原則強調開荒須兼顧安全性、合理性與可持續性，亦為開荒風險評估的重要依據，使道務發展更為穩健。

第三項：說明開荒要依循開荒規範，而不是憑個人的想法或感覺，因為規範提供了依循之準則，使開荒者在理念、實務上有規矩可遵循，且能達到一致性。此外，開荒不以單線運作的模式，而是團結合作；開荒者需在本道場先報備，使開荒行動具有「歸屬道場」之制度性，才能妥善管理，避免開荒人員理念偏差或資源的浪費。⁴⁰³緊接著，不休息菩薩再指示：

四、而現今，為何開荒百分之七十未能達到宏展狀況，乃是因一己之力難以達到準確性，所以當要以人才眾多之道場，助其開荒之地區。

五、將群島整合化，分區運作。

六、不同性質，獨立運作。⁴⁰⁴

上述引文指出，許多開荒之地無法持續推展道務的原因，在於人力不足或單打獨鬥，未能與道場運作體制相互配合。因此，不休息菩薩提出「當要以人才眾多之道場，助其開荒之地區」、「群島整合化」、「分區運作」、「不同性質、獨立運作」等原則，

⁴⁰²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54。

⁴⁰³ 以上關於開荒規範中的「三避」、「不單線運作」、「歸屬道場化」等實質面的落實、運作，請見論文第四章第三節的探討。

⁴⁰⁴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

以改善開荒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⁴⁰⁵相關規範在海外道務發展中的實際運作情形，將於本論文第四章第三節中進一步探討。

可見，不休息菩薩所提出之開荒規劃及運作原則，乃延續陳前人時代「開荒須有條件、須經申請、研習、核准及報備」之基本精神，並進一步將其深化為「三避」、「不單線運作」及道場統籌等具體準則。換言之，陳前人時代重在建立開荒前之資格審查與程序規範，不休息菩薩時代則進一步強調開荒前之風險評估、道場統籌與長遠規劃，使海外開荒不僅有程序可循，更能在安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推展。

（二）海外組織整合

由前述陳前人時代所提出的「開荒後道務運作的規定」⁴⁰⁶可知，海外道務之推展並非單憑個別開荒人員的力量，而是必須納入道務中心之體制運作，透過集體領導與整體帶動，使各開荒單位能在同一制度下發展。此外，在人事安排方面，規範可遴派講師長駐協助道務，但點傳師不宜長期常駐點道，以避免影響中心整體運作。此一規範亦延續至不休息菩薩時代，並進一步發展為更具體的海外組織整合制度。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指示普查海外點傳師：

從今起，國外點傳師開始普查，誰已經不再辦道？誰已經離開道場？登記交上來。有情況就要上達，有離開道場五年者，停命辦理。⁴⁰⁷

上述指示說明，各道場統計海外點傳師之實際修辦情況，包括是否仍在辦道、是否已離開道場等，並將相關資料呈報道場。若有點傳師離開道場滿五年者，則依規定停命處理。此一普查制度的建立，使崇德道務中心能更清楚掌握海外點傳師之實際狀況，並確保點傳師天職之承擔與責任得以落實。此外，2019 年 9 月 8 日召集小組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亦進一步提出整合各國開荒單位之原則：

⁴⁰⁵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120。

⁴⁰⁶ （一）已成立中心之道場，開荒人員應參加並配合中心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並帶後學參加率性進修班及五年進修班，接受大道場之栽培。（二）已成立中心之道場，可遴派講師長住協助，但點傳師不宜常駐點道，以免影響中心運作，如已定居國外者例外。（三）已在中心區域設立佛堂者，點傳師可短暫居住點道，但不可只等點傳師去才辦道，應和中心運作配合，請當地點傳師辦道。（四）率性進修班應由前人指派人員開班及監愿。（五）不參加中心運作者，中心不接受寄班。（六）在沒有設立中心之國家開荒，必須單辦，剛開始可調度本國人才出國幫辦，可自行點道、設班、設壇；但率性進修班仍需前人核准，日後仍應遵守「本地人辦本地事之原則」，就地取才，人盡其才。（七）每年必須提報開荒成果以及得失檢討一轉呈前人。（八）國外人員每年春節回國參加開荒研習。以上參表 3-7：「國外開荒注意事項（1997 年 4 月 20 日）」。

⁴⁰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光榮的崇德負責群》，頁 274。

一個臺灣去的道場，一個國家中超過三個點傳師開荒時，必須整合，無有任何理由不整合；不願被整合者，亦屬不配合之點傳師，即不可享有公家、中心之資源。⁴⁰⁸

又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程，不休息菩薩指示：

開荒單位要做整合，現在任何道場一致。本道場開荒國外同一國，無論幾個單位去開荒，全部一併整合，現在我要「整編各國的開荒單位」。⁴⁰⁹

上述規範主要針對各國開荒單位進行整編，其考量在於整合資源並明確責任，使崇德道務中心能透過制度規範以進行整體整合。過去各國開荒單位多由不同系列或個別點傳師獨立開荒，容易造成力量分散的情形；而透過整合制度，臺灣九大道場於海外開荒之單位得以整合於同一體制之下，使海內各道場能掌握各國道務之發展情形，並使崇德道務中心能更有效協助海外各地道場及道務中心之運作。

可知，不休息菩薩時代所提出的海外組織整合制度，實際上是延續陳前人時代開荒後道務運作的基本原則，並依海外道務發展的實際需要加以強化及制度化。透過普查海外點傳師及整編各國開荒單位，使海外道務之人事管理與組織運作更具整體性，也使崇德道務中心能更有效地掌握各國道務發展情形，進而協助海外道場之穩定發展。此一制度安排，使海外道務由早期較為分散的開荒模式，逐漸轉向以崇德道務中心為核心的整體運作模式。

此外，不休息菩薩亦對開荒後之道務經營責任提出明確規範。於 2022 年 5 月 22 日，在光慧崇德佛院舉行的雅加達道場、棉蘭道務中心視訊壇主班程中，不休息菩薩指示：

一個單位開荒在本地，就是你有心想經營，而不是安設了佛堂，台灣人就沒來了。……若一個單位開荒了，三年當中沒來辦，放著本地人沒成全，中心應該提出勸告，三年一過、五年一到，又是沒人來經營，一切佛堂歸屬道務中心成全。⁴¹⁰

⁴⁰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 251。

⁴⁰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光榮的崇德負責群》，頁 274。

⁴¹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印尼地區：提升區的績效團隊》，頁 67。

說明海外開荒並非僅止於設立佛堂或建立據點，而是一項需要長期經營與持續成全後學的責任。若開荒單位在設立佛堂後未能持續推展道務，亦未培養本地人才，則等同失去開荒的宗旨與意義。不休息菩薩亦慈示：「開荒單位三年未辦道，五年未經營，即構成失責的事實，因為沒在成全眾生，道務中心有責任接手成全，不可以推諉責任。」⁴¹¹其中所提出的「三年勸告、五年接管」原則，顯示各道務中心對於各地開荒單位具有監察及整合的職責，當開荒單位未能履行經營責任時，道務中心即須接手成全，以確保道務得以延續。

此一組織整合原則，實為陳前人時代「配合道務中心運作」、「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延續與深化。陳前人時代已強調開荒人員不可自成單線，應配合當地中心及大道場運作；不休息菩薩時代則進一步透過海外點傳師普查、各國開荒單位整編，以及三年勸告、五年接管等制度，使海外道務由配合中心運作，進一步走向整體整合及責任歸屬。此顯示海外開荒不僅在於設立據點，更在於建立能長期成全、穩定經營的組織體系。

（三）開荒地域及政治環境限制

陳前人於 1994 年所提出的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中，明確的指出開荒不得前往「偏僻、落後、危險地區及大陸地區」。⁴¹²又於 2000 年進一步規範法令限制之國家不宜開荒，並明定共產國家原則上不列入提拔點傳師。⁴¹³可見，陳前人為保障開荒人員的安全，並確保道務發展的穩定性，已為海外開荒確立了明確的地域界線。然而，在實際道務發展過程中，亦需因應各地情況作適度調整，例如陳前人於 1992 年成立香港道務中心；1998 年成立鄰近的澳門道務中心，以配合當時海外道務發展的需要。

延續陳前人時代對偏僻、危險、大陸及法令限制地區之審慎原則，以及對共產國家人才提拔之限制。於 2019 年 2 月 17 日，發一崇德全省點傳師班，不休息菩薩指示中國地區暫且不設道場，其慈示如下：

⁴¹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提升區的績效團隊》，頁 67。

⁴¹² 「開荒區域：偏僻、落後、危險地區及大陸地區不可前往開荒。」參表 3-6：「發一崇德道場國外開荒須知與辦法（1994 年 12 月 10 日）」。

⁴¹³ 「大陸、南非、緬甸、越南、寮國、柬埔寨（高棉）……。總之，共產國家不列入提拔點傳師。」參表 3-12：「開荒注意事項（2000 年 02 月 21 日）」。

現如今，我之崇德，任何一處，皆在慢慢擴大、擴大。但於國外，當慎思；神州地香港、澳門，若設道場；吾觀之，且慢為之。……一是國情，一是質。若大開門戶，則我崇德無有護欄。⁴¹⁴

同年9月8日，在召集小組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再次指出共產國家不設道場，並列舉相關地區：

港、澳不設道場，日後亦是，共產國家不設道場，數一數幾個？（越南、中國、港、澳、寮國、緬甸）。⁴¹⁵

此外，於2020年10月11日，海外華語視訊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亦進一步提醒共產國家開荒時應注意相關事項：

共產國家，我之點傳或者道親，不可與當地政府來往過密，或提出道場之訊息。如此皆不可。⁴¹⁶

首先要宣達，開辦中國道務的，目前這些年，至少兩年避免過去。……另外，共產國家一律不可置產，否則出了問題自行負責，不可推給道場。好好普查九大道場開荒共產國家者有否出現問題，這點導致後遺症會很大。⁴¹⁷

同時亦指出，相關事務應由各道場統一處理，九大道場設置窗口，分別負責人事及開荒道務之管理，以形成制度化的協調機制，其慈示如下：

從各層面去想，應由道場統一處理，九大道場各有窗口，代表本道場越南的道務，從而進一步去討論管理機制，人事與開荒道務，兩條系統分別管理。⁴¹⁸

由以上的引文可知，不休息菩薩明確規範「共產國家不設道場」，並指出中國、香港、澳門、越南、寮國、緬甸等地皆屬限制區域，此規範的制定，乃是延續陳前人時代開荒規範中「不得前往偏僻、危險或共產地區」之原則，顯示崇德道場在推展國際道務時，始終秉持謹慎、守法及安全至上的原則。不休息菩薩亦慈示：「一是國情，

⁴¹⁴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以道為尊、德行天下》，頁162。

⁴¹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245。

⁴¹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一貫真傳之殊勝〉妙訓集結》，頁407。

⁴¹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邁向球球四化性》，頁660。

⁴¹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邁向球球四化性》，頁663。

一是質」，說明若未經審慎評估便設立道場，可能導致道務發展受阻，甚至影響整體運作。

此外，不休息菩薩亦提醒在共產國家的開荒人員，不可與政府往來過於密切，亦不可公開道場的相關資訊，同時不得以道場名義置產，以防止個人行為而影響道場整體形象，亦是對開荒人員與道場的保護。針對越南地區的道務發展，不休息菩薩亦指示，由海內各道場設置統一窗口，分別管理人事及開荒事務，形成制度化的協調機制，使道務運作更透明化。然而，不休息菩薩亦提醒：「崇德的運作方式是對內而不揚外，班務體制、課程安排、內容資料不可對外。」⁴¹⁹顯示在特定政治環境下，道務推展仍需保持低調與審慎。

整體而言，開荒必須建立在合法、安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之上。對於共產國家所制定的限制規範，是基於當時政治環境與實際情況所作的審慎考量，亦是一種順應時勢的安排。不休息菩薩在發一崇德點傳師提拔研習班程中亦指示：「目前中國地區，前人我看天機有變化，而香港、澳門、印度等周邊國家好好用心，咱們大家日後劍指中國，必可老水還潮，等待時機。」⁴²⁰可見，在時機未成熟之前，香港、澳門及印度等周邊地區，應先穩固道務、培養人才並持續深耕，等待未來適當時機的到來。因此，此一方面的規範顯示，不休息菩薩在海外開荒規劃上，不僅重視道務拓展，亦重視政治環境及開荒人員安全，使海外道務能在審慎規劃之下逐步推展。

由此可知，不休息菩薩對開荒地域及政治環境之規範，乃延續陳前人時代重視安全、法令與道場長遠發展之原則。陳前人時代已明確規範不可前往偏僻、落後、危險地區及大陸地區，並對法令限制國家之開荒，以及共產國家點傳師之提拔有所限制；不休息菩薩時代則因應國際政治環境與各地道務發展情況，進一步於 2019 年提出共產國家不設道場、港澳不設道場等規範，至 2020 年再就共產國家不得置產及各道場設置統一窗口管理等事項加以規範。此一發展顯示，海外開荒不僅須有開荒愿力，更須審慎評估政治環境、法律限制與道場安全，使道務能在合宜時機及穩定條件下推展。

⁴¹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邁向全球四化性》，頁 663。

⁴²⁰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永續慧命〉（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fyed 20241211000101。

（四）道場修辦規範

自 2018 年起，不休息菩薩多次在點傳師班程中臨壇指示崇德律法，同時適用於海外開荒之修辦準則。於是年 4 月 14 日海外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指示，修辦之人應以正法正念來成全後學，不可以求神問卜，並強調「天有天律，佛有佛規，道場有戒律」，這才是「正命正傳」的道場⁴²¹，同時亦對違反規定者設有懲戒機制，其內容如下：

日後我知道哪一位「道」、「教」紊亂者，記一大過；三次記過，撤除道場所
有公務。凡帶動後學去求神問卜者，警告。⁴²²

2019 年 10 月 8 日，於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再次慈示相關規範：

道場屬神道設教，仙佛神聖借當職三才顯化、開沙垂訓。如若有私心妄想，
私練三才者及使用通靈者為信差，經由崇德負責群規勸不聽者，撤除一切天
職。點傳者，重則以五年停命，講師則撤銷天職。⁴²³

其後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再次提醒不可再
犯相關過錯，並指示若要結緣，一律呈報中心負責群，其規範如下：

如果爾後還有私帶靈通者到處去講邪言妄語者，一律不再從輕發落。更不可
私帶三才去開壇，沒有保護三才。你們要知道，這三才是珍寶，你們隨使用。
公班用可以，不可以私帶結緣。要結緣一律呈報中心負責群。⁴²⁴

又於 2020 年 10 月 11 日，海外華語視訊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進一步指示相關
律法：

凡崇德海內外的道場或道務中心，一律嚴禁私練三才或借竅、或靈通，一經
舉報，尤為共產國家嚴禁。若經查實，撤銷一切天職，其相關點傳師停命三
年。⁴²⁵

⁴²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朝迎忠義鼎》，頁 64。

⁴²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朝迎忠義鼎》，頁 63。

⁴²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光榮的崇德負責群》，頁 267。

⁴²⁴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承先之德啟後之志》，頁 350。

其後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吉隆坡道場視訊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再次提醒，如有在崇德所屬地方以借竅為名進行問神行為者，一律負連帶責任。⁴²⁶其規範如下：

全聽好，若有點傳私下問神，或在我崇德佛院佛堂之處，行此問神、神靈一事，絕對嚴懲不貸。如若負責群，則一律撤換；如若點傳師，一律停命終生。絕不可有通靈、神明之事，擾我崇德，今日最後一次警告為是。⁴²⁷

由上述訓文可知，不休息菩薩時代對私練三才、借竅及通靈等行為之規範，與 1997 年《開荒規範》中「人才調用之規定」⁴²⁸及 2000 年「開荒地不可自練三才」⁴²⁹之要求前後呼應。不休息菩薩指示之要點，強調：其一、嚴禁私練三才或借竅，是為了防範未來，此為防微杜漸，更是鞏固道場重要的一環；其二、絕不可使用通靈或神明問事，俾建立於正知正見，依聖道佛理作為修辦圭臬。因此，不休息菩薩立下崇德律法及規範來匡正人心、保護體制，使人人依道而行，道場才能長久穩固。

2020 年 10 月 3 日，日本道場視訊點傳師班程，不休息菩薩亦指示所有點傳師，其領受師命，代師傳道，無有正道正德者實難引導眾生；若以自身仙佛借竅或靈異體質等，亂崇德之道場秩序，必定嚴懲。⁴³⁰其規範如下：

凡身為點傳者，更不可以自身有靈異體質自稱，與道親講述因因果果、前世今生，不可持仙佛之名義而虛行真道之行，一經舉發，違者停命三年。⁴³¹

此外，於 2020 年 10 月 11 日，海外華語視訊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亦指出：「律法是要匡正嚴律，如果大家遵奉體制，必然不會有感覺受限；反之，反道敗德，傷我崇德秩序，或嚴重影響點傳之形象與信用等等，皆當辦理。」⁴³²以下為訓文禁止任意宣傳之規範：

⁴²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一貫真傳之殊勝〉妙訓集結》，頁 404。

⁴²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四化》，頁 433。

⁴²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四化》，頁 433。

⁴²⁸ 「人才調用規定：國內外點傳師不可私自帶竅手或三才，任意借竅，不管在「率性進修班」或「複習班」，用三才均需由前人派任。不是前人認可的三才，在任何場合借竅均不於承認。」以上參表 3-7：「國外開荒注意事項（1997 年 4 月 20 日）」。

⁴²⁹ 表 3-12：「開荒注意事項（2000 年 02 月 21 日）」。

⁴³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387。

⁴³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386-387。

⁴³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一貫真傳之殊勝妙訓集結》，頁 406-407。

訓文禁止任意宣傳：其一：我崇德於各大班程，恭請仙佛臨壇慈示，凡影音工作人員或文書工作人員，一律嚴禁將該資料檔案外流，否，撤除相關工作三年。於開壇時間所有人員不可私自錄音、錄影而亂傳，擾其我道場之安寧，恐有以偏概全之誤。所有崇德人必須做到保護仙佛、保護聖訓，保護道場。⁴³³

其後在 2022 年 6 月 5 日，日本道場視訊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對於管理訓文之律法再補充如下：「除此之外，亦不可將別組線或單位之訓文為其傳題，或今後學轉印傳述。」⁴³⁴至於 2020 年 9 月 13 日，發一崇德全省點傳師班程，不休息菩薩亦指示不可有毀謗道場之言語，或破壞道場形象，嚴重擾亂道場，影響道親修辦之律法內容如下：「凡身為我崇德點傳師或講師或壇主，如有犯邪說歪理擾亂道場、或出書、或傳單、或科技簡訊，此一律嚴辦，重者停命永生，輕則有悔之者、從輕發落。」

435

以上引文所述皆是崇德律法，不僅是對違規行為的懲戒規範，更顯示崇德道場在不休息菩薩的指導下，沿襲陳前人在世時的修辦導航，以正道正法正念為宗，始能創建一道同風的道場。崇德律法之重要，可歸納為三點：一、整體而言，透過明文的律法來強化點傳師與講師等的行為規範，以維繫佛規禮節、維護崇德體制、守護道場綱紀，也保護個人的道心及道行；二、特別著墨於扶植正知正見，禁止靈通、神明問事來擾亂人心，以維護道場的秩序及安寧，以建立正知正見之修辦道場；三、因應資訊時代的發展，透過訓文及資訊的管理規範，確立來源的正當性，防止資訊混亂及誤導。強調人人應認理實修，真修真辦，不可因個人的行為偏差而影響道場之形象及未來之發展。

此外，不休息菩薩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雲林道場點傳師班程中，指示若有不護持崇德律法或不依此而行的懲戒規範：

⁴³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一貫真傳之殊勝妙訓集結》，頁 404。

⁴³⁴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04。

⁴³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三寶心法之殊勝、崇德律條（上）》，頁 373。

我崇德人應誠本正知正見修辦，言行不可有抵觸崇德律法，或對律法懲戒產生之結果、或對律法不護持者，導致該事件餘波不斷，此視同擾亂道場論處，一律以停公職一年。⁴³⁶

可見，律法不僅用於規範違規行為，更是維持道場整體和諧與秩序的重要制度。在修辦的過程中，不僅要遵守律法，更要共同護持。唯有人人護持體制，維護律法，使修辦內外一致，道場秩序才能穩定，而此崇德律法乃海內外一體周知、遵行之規範。以下將上述道場修辦紀律加以歸納整理，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不休息菩薩時代道場紀律整理

時間	班程	紀律內容	懲戒規定	制度目的
2018.04.14	海外點傳師班	禁止求神問卜、擾亂正法	記一大過；三次記過，撤除公務	維護正法正行
2019.10.08	負責群點傳師班	禁止私練三才、使用通靈者	點傳師停命最重五年；講師撤銷天職	維護道場秩序
2020.08.26	負責群點傳師班	不可私帶通靈講邪言妄語；不可私帶三才結緣或開壇	不再從輕發落	保護道場、保護三才
2020.09.13	全省點傳師班	禁止毀謗道場、散佈邪說歪理	重者停命永生	維護道場形象
2020.10.03	日本道場視訊點傳師班	不可自稱靈異體質講因果	點傳師停命三年	防止靈異宣講，擾亂道場秩序
2020.10.11	海外華語視訊點傳師班	嚴禁私練三才、借竅、靈通	撤除天職；點傳師停命三年	維護道場秩序

⁴³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598。

2021.09.24	吉隆坡道場視訊點傳師班	禁止問神與借竅	負責群撤換；點傳師停命終生	維護道場秩序
2022.06.05	日本道場視訊點傳師班	禁止轉傳其他組線訓文為其傳題或傳述	違規處理	防止資訊混亂及誤導

綜合上述可知，不休息菩薩透過修辦紀律及懲戒制度，建立崇德道場的行為規範，使海外道務在推展過程中仍能維持正法正行及體制秩序。此一制度，不僅防止個人修辦行為產生偏差，也確保海外道場能在統一規範下運作，進而維護道場整體形象與長遠發展。

不休息菩薩時代之道場修辦規範，亦延續陳前人時代對正法正行、道場秩序及三才使用規範之重視。陳前人時代已規定不可私練三才、自行開班、自行監愿及跨道場干預；不休息菩薩時代則進一步以崇德律法明確規範求神問卜、通靈借竅、訓文資料外流及邪說歪理等問題，並設有相應懲戒。此一發展顯示，隨著海外道務擴展及資訊傳播方式改變，道場修辦規範已由一般行為提醒，進一步深化為維護正法正見、保護聖訓、保護道場及安定人心的重要律法制度。

（五）財務紀律

陳前人於《開荒規範》中，在「開荒者應具備之條件」內規範：「嚴禁私自籌募基金，統一支用，更不可籌募基金置產。」⁴³⁷此一規範旨在避免因金錢往來而影響道場秩序，亦確保開荒過程中的財務管理能在道場體制之下進行。到了不休息菩薩時代，則進一步針對相關情況提出更為明確的規範。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針對以道場名義募款或涉及金錢糾紛之情形，指示相關律法如下：

凡我崇德點傳師、講師、壇主，皆不可有人打著道場名義做不實的募款；或與人有錢財不清糾紛者；一經舉報，本道場負責群當要協調、規勸。若當事

⁴³⁷ 參表 3-7：「國外開荒注意事項（1997 年 4 月 20 日）」。

人不願意做出善意的償還，或者影響道場名聲、天職形象者，重則停命五年、輕則三年；講師則撤銷一切天職。⁴³⁸

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崇德全省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再次進一步強調，任何人不得以「辦道、開道」名義向道親募款或購地，其規範如下：

凡我崇德點傳師皆不可以辦道之名，開道之稱，私下為道親募款或購地，此乃違反崇德之律法，若查證屬實，一律停命五年，講師者撤除天職。⁴³⁹

上述兩段引文顯示，修辦之人應以身示道，嚴守規矩，恪遵三清四正之戒律，此為陳前人時代開荒規範精神的延續。若以辦道或開道名義向道親募款或購地，容易造成錢財不清，信任破裂或道場形象受損，進而影響道務之穩定發展。因此，此一規範的制定不僅是對違規行為的約束，更是一種保護機制，既保護修辦者不致逾越規範，亦維護道場之名譽與制度秩序，提醒崇德人守住志節，不圖人之財貨，遠離名利，秉持正知正念共同護持道場，使良好道風得以一致。

此外，不休息菩薩亦於印尼雅加達道場與棉蘭道務中心視訊壇主班程中提醒，不可因利益往來而影響修辦心志，其慈示如下：

講師在一起不可以參論做生意，這就是擾亂道場的秩序。講師要認真修辦，你才可以幫助佛堂帶動道親，如果你的一心掛念在錢財，這個佛堂就會被你帶偏，要明白渡人的目的在哪裡？是救渡眾生，而不是與眾生一起沉淪。講師一定扮演好角色，你是一座橋樑，就是天與人的橋樑。⁴⁴⁰

不休息菩薩提醒道場中的講師，應明辨聖事與凡事，避免因金錢往來或利益牽扯而影響道場的清淨與和諧。因此，講師必須遵守紀律、提升內德，端正心念與行儀，以清淨無為之心接引眾生，真正承擔起代天宣化之使命。

財務紀律方面，不休息菩薩之規範乃延續陳前人時代嚴禁私募基金、私自置產及以開荒名義募款之原則，並進一步明定違規後之處理方式。陳前人時代主要透過開荒規範及注意事項，提醒開荒者不可因財務不清而損害道場形象；不休息菩薩時

⁴³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光榮的崇德負責群》，頁 267。

⁴³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壇經精要》，頁 346。

⁴⁴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培德培訓培素質》，頁 74。

代則針對以辦道、開道名義募款、購地或涉及金錢糾紛者，明定停命、撤天職等處理方式。可知，財務紀律不僅是行政管理問題，更關係修辦者之端正形象、道場公信力及海外道務長遠發展。

綜上所述，不休息菩薩時代之海外開荒相關規範，是在陳前人既有開荒制度基礎上，因應海外道務實際發展需要所作之補充與深化。其內容涵蓋開荒規劃與運作原則、海外組織整合、開荒地域限制、道場修辦規範，以及財務紀律等五個面向，顯示海外開荒已不僅是道務據點之拓展，更逐步形成兼具規劃、整合、紀律與風險防範的制度體系。

就其制度意義而言，首先，海外開荒由個別開展逐步走向道場統籌與組織整合；其次，由設立佛堂及拓展據點，進一步重視長期經營、本地人才培育與責任歸屬；再次，相關規範由原則性提醒，逐步發展為明確的修辦紀律、財務規範及違規處理；最後，使海外道務由較為分散的運作模式，逐步走向制度化、系統化與整體化。

進一步而言，陳前人時代與不休息菩薩時代，在安全、體制、團隊、財務、人才培育及根留臺灣等基本原則上具有一致性。陳前人時代重在建立開荒條件、申請核准、研習培訓及配合中心運作等基礎規範；不休息菩薩時代則因應海外道務全球化、組織化及資訊化後的新情況，進一步強化風險防範、組織整合、地域限制、修辦紀律及財務律法。由此可見，其根本原則前後延續，具體規範則隨道務發展與時代環境持續調整與深化。

第三節 根留臺灣之理念與實踐

本節探討「根留臺灣」原則及其制度實踐。本文並非將其視為一項具有固定條文的獨立規範，而是說明其作為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的根本理念及體制依據。海外道務雖須因應各國法律、文化及道務條件而在地發展，但在天命傳承、組織體制、人才培育及整體運作上，仍以臺灣為根基，並以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作為海內外整體運作的重要核心。。

因此，「根留臺灣」並不是要求海外道務長期依賴臺灣，也不是否定道務本地化，而是在海外推展過程中，維繫共同的修辦方向、道場源流及制度秩序。其目的在於鞏固臺灣道務根基，並以道務中心、制度團隊及人才培育作為海外發展的支援，使

崇德道務由本而末、由內而外地推展，形成兼顧根源與在地發展的海外道務運作方式。

《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一書指出：「一貫道成功地在臺灣打造一個根據地，並吸引了很多新的道親，甚至成為臺灣宗教局面的重要參與者。同時，臺灣逐漸地變成一貫道向世界輻射的傳道平台。」⁴⁴¹又有其他研究提及：「在積極邁向全球化的過程中，一貫道也逐漸形成了『立足臺灣，輻射全球』的辦道格局。」⁴⁴²上述研究顯示，臺灣在一貫道發展史中的關鍵地位，並且說明臺灣作為一貫道的根據地與傳道的核心，實質上也擔負了本固枝榮的角色。就發一崇德而言，海外開荒的範圍雖不斷擴展，但「根留臺灣」始終貫穿陳前人時代與不休息菩薩時代，成為海外道務由臺灣向外延伸的重要基礎。

1988 年一貫道總會成立後，各組線之間逐漸建立橫向聯繫，象徵一貫道在臺灣由各自發展進入整體協調的新階段。陸隆吉於相關記述中亦以「本末」關係說明道務發展應先穩固根基，指出：「在道運走向新的潮流時際，明師的弟子個個智慧清明，深知本末輕重，親疏緩急。大道的流行應是大體大用，體用兼賅，本固而枝榮。」⁴⁴³

就崇德而言，陳前人於 1997 年首度赴歐洲傳道，並考察具有長期歷史傳承之宗教建築。相關資料顯示，此行使其進一步體認宗教長久發展與精神、制度及傳承建構的重要性。⁴⁴⁴《發一崇德道務發展歷程》記載陳前人此行的感悟：

陳前人有感於「傳承」的重要性，因此必須奠定可大可久的傳承建制，與道場思想精神的傳承，還有人才培養觀念的傳承，更重要的是一脈相傳的一條金線要傳承；由此可見，道場慧命永續傳承，與人才代代傳承的重要性。⁴⁴⁵

⁴⁴¹ 楊弘任、畢游塞編：《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頁 27。

⁴⁴² 陳進國：〈宗教救渡團體的本土運動與全球擴展－宗教人類學視野中的一貫道（上集）〉，《一貫道研究》，第 1 卷，創刊號，頁 37。

⁴⁴³ 「1988 年 3 月 5 日，一貫道總會正式成立，這是白陽道場的一件大事，幾十年來，各組各線在臺灣本省，闡化一方，都擁有成千上萬的後學，如今步向明朗化，藉著總會的成立，有一個橫的連繫，大家和睦相處，各位前人們都以道為重，為師尊、師母爭光，希望把至尊至貴的天道實現在世人眼前，替師佈德；更希望有緣的眾生也能榮幸地蒙沾上帝的恩典，對於未來傳遍萬國九洲，乃至老水還潮有著光明的助力。在道運走向新的潮流時際，明師的弟子個個智慧清明，深知本末輕重，親疏緩急。大道的流行應是大體大用，體用兼賅，本固而枝榮。」參陸隆吉：《崇德合訂本（11-20 期）第二輯・道場盛況》選自第 12 期（1989 年 11 月），頁 86。

⁴⁴⁴ 1997 年 7 月 9 日，陳前人首度赴歐洲（德國）傳道，並考察具有歷史性的偉大建築，感受到國外宗教，歷經了數百年其代表的建築依然存在，亦體認到體制之重要性。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發展歷程》，頁 37。

上述內容顯示，陳前人所重視的「傳承」，包含道場精神、制度建制、人才培養及天命金線等層面。基於此，本文以下分別從道務中心、制度運作及人才培育三方面，探討「根留臺灣」的具體意涵。

一、硬體基礎：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1989 年，陳前人衡量當時道務發展之主客觀條件與大道場環境，認為有必要建立屬於發一崇德的道務中心，以整合當時臺灣七大道場之力量，同時作為海外歸根之精神堡壘。⁴⁴⁶因而成立「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推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之建設，並先後完成崇德佛院安座（1998 年 2 月 25 日），與光慧文教館⁴⁴⁷（19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啟用）⁴⁴⁸，使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之硬體與組織基礎逐步建構。

對於崇德道務中心的重要性，陳前人在 1995 年講師班研習課程中指出：

在整體道務成長當中，必須有一強而有力的天命傳承為精神之中心，有一健全穩健的道務中心為運作核心，中興山整體的規劃即是道場整體的道務中心，分門別類各有所司，集合各道場的精英，具備圓滿才、德、智的棟樑之才，幫助大家，服務全體道場。各道場幫辦中心相互配合，才能結合道場的資源和力量，襄助國內外道務的推動。⁴⁴⁹

此段指出，崇德道務發展同時具有精神及制度兩個核心：一方面，以天命傳承作為共同的精神依歸；另一方面，以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作為組織運作的核心，統籌人力、制度及資源。兩者相互配合，使臺灣各道場的力量得以整合，並形成支援海內外道務的整體運作機制。

⁴⁴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發展歷程》，頁 33。

⁴⁴⁶ 編輯室：《天恩雙月刊·敬賀光慧文教基金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落成》第 18 期，第 1 版（臺北：天恩公司，1990 年 3 月 15 日）。

⁴⁴⁷ 「光慧文教館」是發一崇德全球道務中心、世界總壇以及國際化的宗教聖地。崇德的道務發展包含國內九大道場、海外七大道場、十七個道務中心，道務遍佈世界四十多個國家與地區。光慧文教館是中華道統文化的保壘，是新世紀道場的象徵，展現道務發展全方位功能。

⁴⁴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光慧文教館」，2026 年 2 月 2 日，取自：<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6&Tsubject=327&form=>。

⁴⁴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四年度：講師班研習手冊·發一崇德未來的展望》，（1995 年 2 月 20 日），頁 8。

陳前人於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落成之際，指示崇德道務發展的重要執行方針⁴⁵⁰，並提出「立足臺灣、放眼天下」之發展方向：

立足蓬萊仙島，根留臺灣，放眼天下，道宏萬國九洲。臺灣是繼山東、天津之後為第三源地，老前人指示駐守臺灣，臺灣是根本，本固才能枝榮，才能有歷久彌新的世界道務。⁴⁵¹

指出大道的第一發源地是山東，從王十五祖以來即立基於此，歷經祖師、師尊、師母的受命承聖業⁴⁵²；第二發源地是天津，為韓老前人及陳前人早年求修辦道所在；第三發源地是臺灣，乃韓老前人、陳前人奉天命開闢大道的蓬萊仙島，更是師母駐錫所在，為一貫道道脈南遷的聖地。因此，以臺灣大道場為奠基，為海外傳道的根源，不僅是追根溯源，更是一脈金線的傳承。洪秋梅亦說道：「臺灣是開到世界各國非常重要的地方，從一個小小臺灣到世界各國，都是由臺灣開荒引線渡化出去的。」⁴⁵³海外各國之道務發展，皆以臺灣為起點而向外延伸。可見，陳前人所提出之「立足臺灣、放眼天下」，不僅展現其對崇德道務發展之前瞻視野與宏觀布局，更明確奠定「根留臺灣」作為海外開荒之原則基礎。臺灣既是崇德海外道務發展之原始點，亦為海外道場歸根之原鄉，更是天命駐錫之寶地。

於 2000 年海外開荒研習班中，陳前人特別再提出「根留臺灣」及鞏固崇德道務中心之重點。海外開荒唯有立基於臺灣，才能達成本固枝榮之發展：

一、根留臺灣才可以本固枝榮，且必須鞏固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⁴⁵⁰ 執行方針包括：「一、立足臺灣、放眼天下；二、建立制度、萬眾一心；三、重視教育、培育善用人才；四、執行全方位的弘法利生工作；五、排除障礙、突破瓶頸。」參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落成周刊·生命有限，慧命無期》（1999 年 3 月 21），頁 72-73。

⁴⁵¹ 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落成周刊·生命有限，慧命無期》，頁 72。

⁴⁵² 清德宗光緒三年（1877），王十五祖（1832？-1884）奉承天命，由「西乾轉東震」，在山東設立「東震堂」，為「始收圓」階段。清德宗光緒十二年（1886），劉十六祖清虛（1849？-1919？）於山東青州奉承道統，續傳性理心法。至於路十七祖中一以及張十八祖光璧、孫十八祖慧明，也都是山東人，在此立基以闡揚末後收圓大道。

⁴⁵³ 洪秋梅老點傳師說：「子系祖用天命擔保，向韓老前人說：『你此去開道、辦道十年辛苦，如果道務沒有宏展，吾領的天命不是真的。』韓老前人馬上接受孫祖之命磕頭謝恩，原本老前人準備到西安，馬上轉移目標，重新選拔人才來到臺灣，是如此的轉折。因為臺灣有福報，所以孫祖指示要來臺灣，不然哪有第三發源地呢？這都是默默之中，因緣造化主使，從一個小小臺灣到世界各國，都是由臺灣開荒引線渡化出去的，沒有別的地方，別的地方是由臺灣轉出去、開出去，再轉的，是第二手。因此，臺灣非常重要，是第三發源地，目前唯一有的就是臺灣。」參洪秋梅：「112-2 一貫道發展史之關鍵前輩典範—陳大姑前人修辦精神典範」（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3 年 6 月 7 日）。

二、朝聖訪道以臺灣為聖地，國外道場應體認臺灣是傳道的聖地，是第三根源地，也是唯一根源地，山東、天津已無聖跡可尋。⁴⁵⁴

陳前人說明必須鞏固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作為海內外整體運作之核心，並體認臺灣不僅是傳道聖地，也是海外道務傳承的重要根基。就歷史源流而言，臺灣承接山東、天津而為第三根源地；就當代發一崇德之實際運作而言，則成為海外道務朝聖、尋根及制度運作所依歸的核心根源地。蓋臺灣是韓老前人、陳前人開荒闢道的根基地，傳承著修辦道典範，承載著修辦歷史的聖業偉範，有其根源性與核心精神，亦是海內外崇德人尋根之歸屬，以及眾生內心安定之所在。因此，海外道場以臺灣作為朝聖訪道與追溯源流的重要所在地，不僅具有歷史傳承的意義，也與發一崇德道務之制度建構、人才培育及整體運作密切相關。海外道務在持續向外開展的同時，仍須鞏固臺灣之人才、班程及體制根基，使海內固本與海外拓展得以並行，以維持海外道務發展之穩定性與延續性。陳前人於 2003 年《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資料》中，指示崇德道務邁向國際化之際，鞏固臺灣道場的必要性：

發一崇德國內外道場，在邁向國際化之際，必須有雄厚的實力，必須有眾多的人才為後盾，因此，根留臺灣，建設一貫道淵遠流長之聖地，臺灣是刻不容緩之事。所以臺灣七大道場一定要落實三界聯繫一元化，重視人才不可外流，進一步的栽培人才、公心一片，濟弱扶傾，使各區、各佛堂能齊步走、同步行，創造崇德道場新氣象。所以國外開荒不可忽略臺灣本道場的興迭，應鞏固本道場傳承的基礎。因此各位長期在國外開荒辦道者，應回過頭來，臺灣是根，臺灣道場才是永續傳承的聖地。⁴⁵⁵

發一崇德道務向國際發展，是道傳全球的重要方向，也是師尊、師母宏道於萬國九州之大愿。然而，上述指示顯示，海外開荒不能因人才與資源持續向外投入，而弱化臺灣本道場的人才培育及組織基礎。陳前人因此強調，應以臺灣道務中心為根本，先鞏固海內道場，再以穩定的人才、班程與制度支援海外發展。由此可知，「根留臺灣」不僅是一項精神理念，也是具體而持續的道務運作原則；其所重視的是海內根

⁴⁵⁴ 內容大綱如右：「前言：一、根留臺灣才可以本固枝榮，且必須鞏固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二、肯定道場的運作方式：1.集體領導、整體運作。2.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三、師尊師母天命強而有力的領導，在國內國外都呈現蓬勃的發展，各道場每年都三多四好，可以肯定分組運作及五年進修班的教育體制及分工團結合作是正確的。四、西元二〇〇二年邁向標準道場是整體的大宏願。」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根留臺灣〉，頁 1。

⁴⁵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資料》，頁 5。

基與海外拓展之間的平衡，使海外道務得以由本而末穩定推展，而非限制海外道務之發展。

此外，「根留臺灣」亦包含維繫「一條金線」⁴⁵⁶之傳承意涵。海外道務雖由臺灣向不同國家及地區拓展，但其天命傳承、人才提拔及道務運作仍須維持共同的傳承關係與制度連結。因此，「一條金線」所呈現的，不僅是天命傳承之意涵，亦使海外開荒在向外拓展的過程中，持續維繫與臺灣道務中心之間的傳承關係及制度連結。《發一崇德道場八十八年壇主班研習手冊》即記載：

一、國內外道場，應體認臺灣是傳道的聖地、是根源，因此朝聖、尋根皆以臺灣為聖地。

二、俱天心、有正知、正見之本道場相關點傳師，或開荒點傳師是金線的一環、是金線中間橋樑，金線不是止於點傳師。

三、俱公心、有正知、正見之道務中心點傳師或區召集小組點傳師亦是金線一環。

四、最高天職與提拔，如講師、壇主、講員、辦事人員等皆由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管理擔當，由陳前人直接負責，將來由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領導群負責。

五、點傳師不論國內外，每年必須回臺灣道務中心參加一次點傳師班，或在國外道場舉辦。⁴⁵⁷

「根留臺灣」除了上述所說根源、聖地之外，另一個意涵是指金線，天命之流行。因此，海外道務的發展必須依循著一條金線而向外延伸，形成上下一體，長久不斷，連結開荒前賢與後學，使道務傳承永續。

至於崇德道務中心所在的光慧文教館，具備多元功能，兼顧本末、有體有用。陳前人於〈慶祝前人來臺傳道五十週年大會講詞〉中指出：

光慧文教館與道務中心的落成，是在光大祖師師尊師母聖德，成為開創萬國九洲道務人才的基地，成為萬眾一心，四海歸心的聖地，意義深遠。⁴⁵⁸

⁴⁵⁶ 指天命金線，包含道統真傳、天命真傳及性理真傳，為修道辦道者承接天命與道脈傳承之重要依憑。

⁴⁵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印：《發一崇德道場八十八年壇主班研習手冊》，頁 17。

⁴⁵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印：《發一崇德道場八十八年壇主班研習手冊》，頁 9。

上述引文顯示，光慧文教館與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不僅是凝聚海內外崇德人的精神所在，也是培育人才與推動整體道務的重要場域。目前，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承辦負責群會議、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道務班務學界發展策劃組聯席會⁴⁵⁹、海內外點傳師與長駐人員班程，以及人才培育與學界相關活動，具體發揮會議統籌、班程推動及人才培育等功能。⁴⁶⁰透過臺灣九大道場人力與資源的整合，形成支援海內外道務發展的運作核心。

臺灣既是崇德海外道務向外發展的起點，也是海外崇德人朝聖訪道與追溯源流的重要所在地。陳前人在海外開荒發展過程中，前瞻地奠定「根留臺灣」作為海外道務推展的重要原則，強調海外道場的設立與運作須以臺灣道務中心為根本，先鞏固臺灣道場，再向外拓展。由此可見，「根留臺灣」是透過穩固海內根基與整合整體資源，使海內外道務在本末內外一以貫之的原則下永續發展。

二、制度運作：負責群與各國幫辦策劃群

硬體建設凝聚修辦道者的愿力，垂留行道者的精神典範，也提供道務運作的基礎與資源，有其必要性；但仍須搭配良好制度的維繫運作，以及修辦團隊的承擔使命，才能使海內外道務發展永續。不休息菩薩慈示：

傳承下去，要一個團隊推動、一個團隊堅守、一個團隊護持，而永不變前人的行誼，才是一個好的優質團隊，如同負責群。⁴⁶¹

此段指出，「傳承」並非僅憑個人完成，而須由具有共同理念與穩定運作基礎的團隊共同推動、堅守與護持，並以陳前人的修辦精神與理念作為傳承的重要依循，由此形成真正優質的修辦團隊如崇德負責群所代表的集體承擔模式。

⁴⁵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道務班務學界發展策劃組聯席會」（以下簡稱「三組聯席會」），是依運作實務推動編制的會議，集各道場推動道務之理念、實務優點，策劃道場發展之重要議題，研擬貼合在各道場推動有效益之模式，以為遵循落實。「三組聯席會」從 2015 年 1 月 23 日啟動班務第一次會議，同年 1 月 27 日啟動道務及學界第一次會議。見唐經欽：〈〈道場九項目標、奠基・臺灣地圖〉與〈盡忠報道場〉聯合套訓之研究〉，《第十二屆中華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2 年 12 月 23 日），頁 181；郭菊英：《一貫道發一崇德組織運作之探討》，頁 75。

⁴⁶⁰ 目前的實際運作包括：發一崇德負責群會議、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道務班務學界發展策劃組聯席會、全省崇德點傳師團拜、全省崇德清靜人員班、崇德海外長駐人員班、崇德海外點傳師班、養生養慧研習、讀經師資研習、英文成長營、崇德全國青少年界教學演示，以及崇德全台大專立德班及崇德接棒班等，皆在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舉行。

⁴⁶¹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慎思行〉（發一崇德：台北道場中永和區、蘭陽區壇主班），編號：fydc 20190331030001。

2008 年陳前人回天後，不休息菩薩指示：「負責群為發一崇德最高統御之單位。」⁴⁶²其後，由二十五位點傳師組成的「發一崇德負責群」，共同承擔發一崇德海內外整體道務之集體領導責任。⁴⁶³各道場原有之負責群，為避免與發一崇德負責群名稱混淆，統一更名為「代表群」。⁴⁶⁴在海外道務方面，則由發一崇德負責群依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實際情況進行分工，組成「各國幫辦策劃群」，協助相關海外道場及道務中心進行道務規劃、協調及人才安排。

2011 年，不休息菩薩在「三爐三會」之後，「各國幫辦策劃群」的運作，即收錄在爾後開荒研習班的手冊中。不休息菩薩指示：

負責群再分配各策劃群，策劃群一人兼幾職、幾國。明白我的心，如果那個國家，你們有開荒，就要進入策劃群，當然一定要能夠大公一片，……。大家分工，各司其職，清清楚楚，無有嫌隙，好好正身正心，代天來傳。好好傳承我的話，用「全心」來幫助道場，也是幫助我。每一個人都有立場，好好發揮。⁴⁶⁵

這負責群就是整個道場每一個區，一年之中，壇主班人才提拔，派來了道務中心負責群，這就是代表我到各道場驗收成果。然而，這本地負責群當要護持，從你身上真正體現尊師重道，承上啟下，以臻圓滿，方能真正以德服人，以德帶動眾後學。⁴⁶⁶

在不休息菩薩的指示下，崇德海外設有「各國幫辦策劃群」，由二十五位負責群點傳師組成，以分工的模式，各司其職，幫助、關心所負責的海外道場。在不同國家，都有所屬的幫辦策劃群，代表不休息菩薩到各國照顧、帶動、協助策劃，並且給予正知正見的引導及道務上的指導。因此，在崇德海外道場中，幫辦策劃群的角色格外重要，《102 年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班手冊》即記載：

⁴⁶²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百代薪傳》，頁 254。

⁴⁶³ 不休息菩薩指示，崇德負責群為發一崇德最高統御單位及最高集體領導群，共同承接道務傳承之責任，並承擔發一崇德海內外道務發展，以及人才培育與提拔等重要職。

⁴⁶⁴ 不休息菩薩慈示：「九大道場原本的「道場負責群」這一詞，今天重新正名為『代表群』，日後『負責群』講的只有『崇德負責群』一個。」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承先之德啟後之志》，頁 345。不休息菩薩指示，為避免「崇德負責群」與各道場「負責群」名稱混淆，各道場負責群正式更名為「代表群」。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三寶心法之殊勝、崇德律條（上）》，頁 371。

⁴⁶⁵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94-195。

⁴⁶⁶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頁 324。

為因應發一崇德國外各道場與道務中心的永續傳承與發展，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中，選定過去隨駕前人常去的負責群點傳師與在該地開荒有成的負責群點傳師，成為該相關道場或道務中心的「幫辦策劃群」，直接參辦國外道場與道務中心的幫辦策劃工作，促進道務發展，並協助維護道場的紀律與規範，必要時包括人事的安排與推薦提拔。⁴⁶⁷

各國幫辦策劃群的人選，必須熟悉該道場或道務中心的人、事、道務，是常去關心的負責群點傳師，能實際了解當地狀況而能協調或處理問題者，或是與這國家開荒單位有所關係。因此，若本地有開荒之負責群，就要進入該道場或道務中心之幫辦策劃群，協助維護道場紀律與規範，幫辦策劃道務的發展，甚至人事的安排與舉薦等，以促進道務發展。關於幫辦策劃群的重要，請見附錄五：「發一崇德國外各道場、道務中心，前人設置幫辦策劃群的職責」。

依 2021 年相關簡報及 2024 年訪談資料，當時各國幫辦策劃群之海外分工路線大致如下：

- 一、 美國、加拿大三條路線：分別為紐約、北卡、德州、休士頓；另外一條是波士頓、多倫多、溫哥華；而西岸的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成一條路線。⁴⁶⁸
- 二、 東南亞三條路線：西馬、新加坡為一條路線；東馬的砂拉越及沙巴另一條路線；而泰國的曼谷、柯叻、清邁是另一條路線。
- 三、 印尼兩條路線：一條是雅加達、泗水；另一條是棉蘭、加里曼丹。
- 四、 紐澳（雪梨及奧克蘭）、菲律賓、港澳、日本、柬埔寨、尼泊爾及其他國家。其他的國家就專人專事，例如：越南，依 2024 年訪談資料，越南道務則由各道場代表群依相關分工承擔。⁴⁶⁹

崇德各國幫辦策劃群各司其職，代表不休息菩薩關心、引導海外各道場。此不休息菩薩所指示之方針指南，在崇德海外開荒的道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用以維繫崇德海內外整體運作的連結。2018 年海外點傳師班，不休息菩薩亦指示：

我之所以選這二十五人的用意，就是希望這一個團隊的力量在幫助你們，而不是一個人，或二個人……。因此，日後有事情，是一個團隊開會，於一個

⁴⁶⁷ 發一崇德：《102 年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班手冊》，頁 44。

⁴⁶⁸ 為何分成三條路線？原因有二：一是路途遙遠，有時差；二是每一條路線所需要的時間為兩個星期，因為中間有兩個周末可辦事。謝坤德老點傳師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2024 年 3 月 27 日）。

⁴⁶⁹ 參謝坤德：〈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簡報，「110-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2021 年 9 月 22 日）；謝坤德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2024 年 3 月 27 日）。

團隊幫助你們。規矩，這就是規矩，這才是真制度。⁴⁷⁰

於重要道務的運作上，各國幫辦策劃群需要與本國代表群、召集小組及點傳師一起開會，深入了解本國道務運作的情況，並給予適當的指導、匡正在地的道風。二十五位各國幫辦策劃群遵循並落實崇德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體制，形成一個團隊，共同規劃、策劃，群策群力，幫助各國的道務發展。至於運作的程序，不休息菩薩指示：

國外之各道務中心，一旦有道務請示，或是道務工作之一切，都是直接與該國策劃群聯繫；如有重大決策性，皆要與負責群開會，一體週知。⁴⁷¹

在各國幫辦策劃群的組織結構中，當各國欲請示相關道務時，首先直接與所屬的幫辦策劃群開會討論；如有重大決策，還需要進入二十五位崇德負責群來開會決議，代表不休息菩薩的立場，妥善處理海外道務。

由此可見，各國幫辦策劃群建立了臺灣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與海外道場、道務中心之間的制度性連結。海外一般道務事項可先由相關幫辦策劃群與本地代表群、召集小組及點傳師共同研議；涉及重大決策時，再提至發一崇德負責群共同討論。此一運作方式，使海外道務在發展本地組織與人才的同時，仍與臺灣道務中心保持制度上的聯繫與共同決策機制，具體呈現「根留臺灣」在組織制度層面的實踐。

三、人才培育：海內固本與海外在地承擔

綜合前述，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提供海外道務發展所需的硬體基礎，各國幫辦策劃群則建立海內外之間的制度連結；然而，兩者能否實際運作，仍取決於人才的培育與承擔。因此，人才培育構成「根留臺灣」原則得以落實的關鍵。郭金城指出：

陳前人對於崇德開荒的原則：「根留臺灣，人才不外流，錢財不外流」。所謂「人才的不外流」，是除了常駐人員之外，你不要一下子在臺灣，然後一下子又跑去國外，跑來跑去，沒有一個定點。所以開荒的就常駐，才能夠成功。你蜻蜓點水似的跑來跑去，不可能人才會自己成長的，你要用心去照顧才會

⁴⁷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朝迎忠義鼎》，頁 50。

⁴⁷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百代薪傳》，頁 292。

成長。所以前人說：「人才不外流。」你在臺灣有擔道務行政責任的，你出去要請假。至於常駐人員已經是報備的就不用請假。

又提到：

所謂的「錢財不外流」，當地人辦當地事，當地開荒成功了，想要蓋大廟，蓋大佛堂，當地人自己負責買，籌錢買地蓋好房子。前人講：「臺灣頂多送佛燈。」前人很注意傳承，燈的傳承，所以前人都是送佛燈。所以，蓋佛堂蓋廟的費用全部由本地人承擔，不是從臺灣募款，把錢搬過去，這叫「錢財不外流」。所以這三個原則就是我們開荒的基本原則。⁴⁷²

崇德開荒所提出的「根留臺灣、人才不外流、錢財不外流」，主要涉及人才配置與資源運用。其中，「人才不外流」並非禁止臺灣人才赴海外協助，而是要求人才調動須符合道場報備與分工制度，避免臺灣本道場因人才持續外移而削弱發展基礎；對已報備之海外常駐人員而言，則應穩定駐點、持續成全，避免因頻繁往返而難以形成長期經營。同時，海外道務仍須逐步培養本地人才，使其能夠承擔當地道務。

「錢財不外流」係指海外佛堂及相關建設原則上由當地依實際能力承擔，自籌所需經費，避免長期仰賴臺灣募款或資金支援。其制度意義，一方面在於維持臺灣道場的財務穩定；另一方面則有助於海外地區逐步建立自主承擔及長期發展的能力。

在上述人才配置原則下，海外道務除須有常駐人員持續經營，更須建立本地人才的培育機制。關於海外道場之人才培育，不休息菩薩慈示：

人非生而知之，木當雕塑方成器；如人循良方上策，便可以兵成將，將成良將。然此理，如在道場培訓良才，必循著各組步驟，必依著原則作法；才使人人能進入道場培訓之。無論六組或十組、十二組別，皆能有序，不忙不亂，按著藍圖；一個個，一波波，一代代。果能如此，固本圖強於本道場；內修外行，內外全備；定可使崇德道場人才濟濟；海內海外，無遠弗屆，傳承永續；道棒相接，道務宏展也。⁴⁷³

⁴⁷² 以上兩條引文，為郭金城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視訊（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03 月 21 日）。

⁴⁷³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培好人才》，頁 390-391。

人才並非自然成就，而須經由有系統、有原則的培育才能成熟。依循崇德大道場之整體規劃及組織架構，在上下同步、同心中，人才的培訓才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推動，使修道與辦道合而為一，內修外行、內外一致。透過一代接續一代的人才培養及道棒相承，前仆後繼形成人才不斷層，海外道場之道務發展才能可長可久。

濟公活佛於〈光被世界、慧日普照〉及〈奠基〉聖訓中，亦指出臺灣在海外道務發展中的根基地位，強調以臺灣為根基，並由此向海外延伸：

在順合人心應合天命下，眾志團結同心勳力，邁向國際標準化，紮根蓬萊道傳全世界，使大道普行天下為公。⁴⁷⁴

引文指出，崇德大道場以臺灣為根基，在鞏固海內道場的同時，向海外各國及地區拓展，使道務由臺灣逐步延伸至世界各地。〈奠基〉訓中訓亦指出：

發源神州，奠基蓬萊，九鼎天下，德昭萬國。⁴⁷⁵

濟公活佛並進一步慈訓：

發源於神州，真正奠基在臺灣蓬萊，這是代表天命的流行；這代表著崇德道場開創出臺灣九大道場，乃是順應天心，乃在人人崇德人當要負起的重責大任。⁴⁷⁶

上述聖訓以「發源神州、奠基蓬萊、德昭萬國」呈現發一崇德由歷史傳承、臺灣奠基至海外拓展的發展脈絡。其中，「奠基臺灣」說明臺灣在發一崇德海內外道務發展中，具有承接道脈傳承、制度建構及人才培育的重要位置；而海外道務則在此根基上向不同國家及地區延伸，形成海內固本與海外拓展相互支援的發展關係。

綜上所述，「根留臺灣」作為發一崇德海外開荒的根本理念，主要透過道務中心、制度運作及人才培育三個層面具體落實。就道務中心而言，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整合臺灣各道場之人力與資源，作為支援海內外道務的重要運作核心；就制度運作而言，負責群與各國幫辦策劃群建立臺灣與海外道場、道務中心之間的聯繫、協調及共同

⁴⁷⁴ 聖賢仙佛齊著：《光被世界、慧日普照》（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02年2月19日），頁26。

⁴⁷⁵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奠基（臺灣地圖）〉（發一崇德：美國洛杉磯道場北卡區社會界華語一天複習班），編號：fynd 20180528130501。

⁴⁷⁶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奠基（臺灣地圖）〉（發一崇德：美國洛杉磯道場北卡區社會界華語一天複習班），編號：fynd 20180528130501。

決策機制；就人才培育而言，則透過鞏固臺灣人才基礎、規範海外常駐人員之承擔，以及培養海外本地人才，使海外道務得以持續發展。

因此，「根留臺灣」所維繫的，並非僅是臺灣作為海外道務發展起點的歷史意義，更包括天命傳承、道場體制、人才培育及資源運作的共同基礎。其與海外道務之「在地生根」並不矛盾，而是強調海外道務在維持共同修辦方向與制度連結的同時，逐步培養本地人才並由本地承擔道務，使海外發展既能維繫與整體崇德體制的連結，亦能因應各國及地區之實際條件而持續發展。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探討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主要內容與階段演變，並進一步說明「根留臺灣」作為海外開荒規範之根本理念與制度依據。綜合本章之探究，可歸結為以下四點：

一、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並非於特定時間一次制定完成，而是隨著海外道務逐步發展，因應人事、安全、地域、財務及組織運作等實際需要，逐步形成並持續調整。由此可見，海外開荒規範具有「應運而生」的形成特質，其發展歷程亦呈現由早期以個別因緣及愿力推動，逐步走向共同規範與制度化運作。

二、陳前人時代奠定了海外開荒的基本準則，其內容包括開荒人員條件、開荒地域限制、申請與研習程序、人才調動、財務管理、開荒後道務運作及違規處理等事項。其主要原則在於重視安全、遵循程序、配合道場體制、強調團隊運作及培養人才，使個別海外開荒逐步納入整體道場之共同運作，避免形成單線運作。

三、不休息菩薩時代延續陳前人時代所奠定的制度基礎，並因應海外道務持續擴展及實際運作所產生的新情況，進一步補充、調整與深化相關規範。其內容主要涵蓋開荒規劃與運作原則、海外組織整合、開荒地域及政治環境限制、道場修辦規範與財務紀律等面向，使海外道務在組織整合、經營責任及道場紀律等方面更加明確，並逐步朝制度化、系統化與整體化發展。

四、「根留臺灣」是貫穿陳前人時代與不休息菩薩時代海外開荒規範的根本理念與制度依據。臺灣不僅是發一崇德海外道務向外發展的重要根基，也是道務中心運作、制度團隊建構及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因此，「根留臺灣」並非限制海外道務發展，

而是透過鞏固臺灣道場的人才、班程、制度及資源基礎，持續支援海外道務，使其在因應各地條件的同時，仍能依循共同的修辦方向與道場體制。

綜上所述，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在形成上具有「應運而生」的特質，在演變上則呈現「因時制宜」的發展方式。隨著海外道務規模、組織條件及實際問題的變化，相關規範逐步由早期的基本原則與安全防範，發展為涵蓋申請程序、組織整合、人才培育、財務紀律及修辦規範等面向的共同依循。其核心精神一方面延續發一崇德既有之修辦理念與道場體制，另一方面亦能因應海外各地之法律、文化及道務條件調整具體作法，呈現「根本原則不變、具體運作因地制宜」的特質。至於上述規範如何實際運用於海外道務，並在在地生根、飲水思源、整體運作及國際延伸等層面具體呈現，則為第四章進一步探討之重點。

第四章 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運用與執行

第三章已就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背景、主要內容及階段演變加以整理。本章進一步探討相關重點規範在海外道務推展中的實際運用。海外開荒面對不同國家及地區之語言文化、法令環境、人才條件及道務發展階段，具體作法必須因地制宜；然而，因地制宜並不表示各地可各自發展，而是須在崇德道場之根本精神、倫理秩序及制度架構之下調整運用。

本章不以固定條文之逐條執行為分析方式，而是以前一章所整理之海外開荒規範精神與主要原則為基礎，探討其如何在不同國家及地區之道務實況中被運用、調整與落實。就本文而言，本章所探討之主要原則與運作理念，包括開荒源流、道場倫理、一條金線、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不單線運作、整合化發展及遵循崇德體制等。這些原則並非限制海外開荒之發展，而是使海外道務在不同地區的推展中，能兼顧源流倫理、制度架構、人才培育、道務中心運作及本地承擔，避免因個別開荒、系統紊亂、權責不清或各自為政而影響道務整體發展。

基於此，本章將以上述原則作為討論主軸，分析海外開荒規範如何在各地實際條件不同的情況下，發揮規範、修正與引導海外道務發展之作用，並進一步說明發一崇德海外道務如何在「根本原則不變」與「具體作法因地制宜」之間，逐步形成具有崇德特色的海外運作模式。

在章節安排上，首先，將從「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探討海外道務如何走向在地生根與本地承擔；其次，透過「母壇、相關壇、系列」之參辦原則，說明海外道務如何在制度建構中延續飲水思源與道場倫理；最後，則探討海外開荒在實務中所呈現之「不單線運作」與「整合化」發展。本文主要參考資深點傳師訪談、《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三爐三會》、《不休息菩薩指示訓（一）～（四）》、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二〇一九年～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及海外開荒研習班手冊等資料。就本章處理範圍而言，海外開荒規範及其運用情形甚為廣泛，本文僅就與本章主題直接相關之重要規範與原則加以分析，其他細部執行情形則不逐一論述。

第一節 在地生根：「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

陳前人於 1997 年崇德道務中心所印製的《開荒規範》中說道：「國外道務自 1976 年開荒日本道場、東南亞之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可說沾了天恩師德，以及歷年來許多位點傳師、講師之助力，在本人提倡『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之辦道原則，近年來更發揮『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領導精神。在道務行政採十組分工運作，已明顯提升了辦道的質與量，也造就了許多優秀人才。吉隆坡崇德佛院和亞羅士打崇德道院的落成，都紛紛得到當地部長的親臨主持剪綵與致詞，得到非常的推崇和肯定，這代表發一崇德國外開荒的理念和辦事方法是獲得肯定，將來發展潛力是無窮的，而且會愈辦愈盛。」⁴⁷⁷由上述資料可見，陳前人已將「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與「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十組分工及人才培育相互連結，顯示此一原則並非只是地域分工，而是海外道務在地化、人才培育及制度運作的重要基礎。

本節主要探討「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在海外開荒規範中的意涵與實際運作。此原則不僅是海外開荒能穩健推展的核心理念，也是道務在地化與人才永續的重要關鍵。本節從三個面向分析其內涵與作用，旨在探討發一崇德道場於海外開荒過程中，如何透過「本國人、本地人、開荒前賢」的區分與行政權的劃分，使道務能在不同國度落地生根；並分析道籍制度在道務行政、人才培育與責任承擔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一、「本地人」、「本國人」、「開荒前賢」之道籍及行政權劃分

（一）「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之形成因由

「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之辦道原則，其與崇德早期道務發展及崇德體制的演進密不可分。此制度非僅僅是一項規範，更是陳前人在面對道場擴展、領導模式轉型以及海外開荒時所提出的重要指導原則。以下就崇德四位資深點傳師，說明為何需要「本地人辦本地事」，及「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之形成。首先，陸隆吉說道「從個人領導走向集體領導」：

⁴⁷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2-3。

1980 年（民國 69 年）發生了崇德道場一個大考，稱為「六十九年事件」。在這之前，陳前人於 1970 年（民國 59 年）到臺北開荒，並且開始建構道場的概念。然而，1970 年之前，在雲林斗六當時是以「點傳師」為中心的運作模式，陳前人到了臺北以後，一改此領導模式，改採「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組織架構、領導方式，提倡「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的點傳師團結合作、共同照顧。於是，由陳前人挑選本地負責的點傳師，並與其他點傳師、講師、道親組成「道場」，所以 69 年過後，花了好長的一段時間才慢慢建構起七大道場。「六十九年事件」過後，陳前人才以「劃分區域」的模式，將臺灣全省權分為七大道場，此為崇德道場極為重要的轉型期。⁴⁷⁸

1970 年（民國 59 年）以前，崇德道務主要以雲林斗六為中心，並採「點傳師個人領導」的模式推動；然而陳前人赴臺北開荒後，即開始推動「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以避免因小團體或個人影響力所形成的依賴與主導關係。此制度轉型在民國 69 年（1980）「六十九年事件」後更加確立，陳前人再以「劃分區域」為管理模式，將全臺灣劃分為七大道場，使各區域性道場中的每一個人都能在自己所屬的道場有一份職責、工作，亦藉此栽培道場的人才，使人人都有隸屬的道場來盡心。洪秋梅說道「分道場是為了培養地方人才」：

陳前人分道場之目的為何？是為了讓各地方的人才能出人頭地。當時開荒臺北，如果沒有分道場，幾乎都是雲林和彰化的引線。因此，陳大姑前人就組合，把個人來開荒的引線全結合起來。這樣的模式，完全適用於現在，不論是各國各地，甚至海內海外，全部都一樣性質。陳大姑有權力，後學走到哪裡，就採用「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模式，往後才會有前途。反之，只有個人修辦道，追隨一個單位，理念正確就好，如果理念偏斜，後面的後學就可憐了。因此，陳前人用她的智慧，全部集體領導，相互觀察、監督，並且互相照顧、提攜的妙法來作為道場的傳承永續。可見，在道場的每一位都來自有原因，不是沒有根的。⁴⁷⁹

上述引文亦彰顯出「本地人辦本地事」的核心精神，促使區域性的人才得以真正成長並承擔責任，至於海外道務的發展也是此理念的延伸。當時，陳前人直接帶動和

⁴⁷⁸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3 月 28 日）。

⁴⁷⁹ 洪秋梅：〈陳大姑前人修辦精神典範〉簡報。「111-2 一貫道發展史之關鍵前輩典範」，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2 年 6 月 7 日。

調動後學，將各地開荒者重新整合為共同責任的團隊，在各道場、道務中心推動「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道務運作，以整體道場給予力量，用道場整體的養分來栽培人才，讓道場成為一個彼此觀照、互相諫言、共同成全的團隊，是集個人才、德、智為道場才、德、智的集智輔弼，而非個人領導。若道務過度依賴個人，當其理念偏差時，整個地區の後學可能被牽動而偏離正道，脫離道場；反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能使同修之間的理念相近、相互提醒，共同提攜、和諧共辦，進而形成一套可長可久的運作模式。謝坤德亦說道「避免開荒者感情拉攏、權力干預」：

「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原則是陳前人在海外自己確認的，為什麼？因為開荒者跟當地開荒的後學會有感情。臺灣去的前賢：一種是照顧，有感情的拉攏，因為感情太親近，會影響當地的合作；一種是干預，或是限制去，但是當地的合作會減弱。另外也有後學會等前賢來才辦事。整個中心組合之後，陳前人也沒有開會。這是陳前人自己喊的口號，「當地人辦本地事」。⁴⁸⁰

此引文具體的顯示「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原則在海外道場形成的實際效用。陳前人之所以在海外確立此原則，也在於避免跨區域、跨國的開荒可能形成的「感情牽絆」與「權力干預」，進而影響整體道場的運作。由於早期海外開荒多仰賴臺灣前賢前往協助，久而久之，開荒者與當地後學之間容易產生情感連結。這種情感雖具有凝聚力，但過度依賴可能造成兩種負面效應：其一、因「過度照顧」而導致當地人才無法獨立承擔，甚至形成個人的拉攏，使道場偏離集體領導的軌道；其二、因「過度干預」，使當地的人才在崇德體制之下的合作力量不足，或是以權力來鞏固個人勢力。此外，部分後學甚至會養成「等前賢來才辦事」的依賴心態，使道務推展的主動性較不足，無法承擔道務的責任。故此，陳前人提出「當地人辦本地事」的原則，透過倫理與制度雙軌的落實，使海外道場能建立當地人承擔推展道務的責任，並且穩健成長的基礎。郭金城也說道「道籍管理與不跨道場調人」：

「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原則是從 73 年成立忠義字班時開始，但是正式開放佈達，是前人在壇主班就有講了。成立道場正式規劃為七大道場，以「道籍規劃」臺灣七大道場，所以不同道籍點傳師不可以外調，不可你從雲林調到臺北，把臺北的講師人才優秀的調到國外去。這個就是落實到

⁴⁸⁰ 謝坤德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3 月 27 日）。

道籍的管理，雖然是你的後學，不同道籍，你也不可以自己調走。點傳師的道籍在雲林，你只能從雲林選人才去國外開荒，不可以從其他道場調人，這個叫「不跨道場調人」。⁴⁸¹

郭金城再說道：

「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目的就是要落實人才當地化，當地培養出來的人才負責當地的道務。而開荒原則就是不可以跨道場調人，本地人辦本地事。前人的意思就是已經成為道務中心的、有分區的，那個地方的道親，不要再跑到雲林去上課，不要從臺中跑去雲林上課，你就就近介紹到某某壇，某某區某某壇有開新民班，你帶去那邊成全，跟道場一起成長。前人的意思就是方便新道親學道，不要跑很遠，這個叫「本地人辦本地事」。

有些人誤解了這個意思，認為你們臺灣人通通不要來，我們自己辦。這是不正確的。沒有臺灣人去開荒，沒有臺灣人去成全，本地人可以辦出什麼事？連本地人都不會，你怎麼辦事？⁴⁸²

郭金城的說法，補充了「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形成脈絡，其核心在於以「道籍」為基礎劃分臺灣七大道場，並藉此建立道場的運作模式。此一原則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73 年忠義字班成立時已有初步概念，後於壇主班中由陳前人正式說明，並在七大道場的規劃中實施。其目的在於落實「人才在地化」，也就是在地培養出的點傳師、講師、壇主成為推動當地道務的主要力量，在區域性的道場中共同成長，和合共事。而海外開荒規範中「不可跨道場調用人才」，也是培育當地人才、在地扎根的作法，使道務能在穩定的道場組織架構下更趨成熟。

郭金城特別指出，部分後學錯誤理解「本地人辦本地事」的精神，誤以為：「臺灣人不要來，我們自己辦就可以。」然而，崇德海外道場之所以能建立崇德的制度及組織架構，正是因為早期臺灣前賢前往開荒、成全，依循著崇德體制在地經營而建立基礎。早期臺灣開荒前賢的協助，在制度導入、道務成全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地人辦本地事」並非否定開荒者的角色，而是強調在基礎建立後，人才必須逐漸轉為本地培植，使當地能以一個道場或一個道務中心的體制來運

⁴⁸¹ 郭金城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視訊（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03 月 21 日）。

⁴⁸² 以上兩條引文，為郭金城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視訊（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03 月 21 日）。

作。因此，「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是一項兼具倫理與制度的原則，早期海外道務多仰賴開荒前賢播種與協助，隨道務逐步發展，則須進一步培養本地人才，使其承擔當地道務。

2004 年，《發一崇德國外常駐人員研習・力行規範、再創新局》手冊中，記載陳前人在開荒研習班說道：

發一崇德的制度正確，修辦精神踏實，一年一年的精神指標引導，以及「本國人辦本國事」的道籍規劃，促進了各國道務井然有序的成長。加上我不斷的遴派大公無私的點傳師、講師幫助我到各國講道、開班、研習，廿年如一日，才能有今日的規模盛況。⁴⁸³

陳前人所推動的崇德海外拓展和海內一樣，是有完整的體制架構為遵循、年度精神指標為依循、正確的修辦理念來引導，逐漸形成海外道務的穩健成長。尤其以「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的道籍規劃，更奠定海外開荒的行政秩序，使人才得以在適當的位置承擔責任。陳前人也指示落實此原則才能在地生根、永續傳承，《發一崇德國外常駐人員研習・力行規範、再創新局》又記載：

道宏萬國九州是必然的趨勢與結果，但前人有獨特智慧與成功的做法，就是落實「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才能使當地人才不斷成長，並在當地紮根；才可以使當地道務宏展，也才能使慧命傳承永續。⁴⁸⁴

在發一崇德道務向海外拓展的過程中，「道宏萬國九洲」雖是崇德整體使命的必然方向，但得以有效的推展並在各地穩健扎根，是建立在陳前人前瞻的智慧，確立「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開荒原則。此原則不僅使當地人才得以持續成長與承擔，更使道務真正融入在地社會，形成穩定、可延續之運作基礎，從而達成慧命傳承與道務永續的目標。

綜上所述，「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形成，源於陳前人在臺北開荒，逐步建構道場概念，後又確立以道籍為核心的行政規劃，形成七大道場。此模式避免個人領導可能造成的依賴、偏差及干預的問題，也促進區域人才在地成長，

⁴⁸³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國外常駐人員研習・力行規範、再創新局》，頁 4。

⁴⁸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常駐人員研習・前人的修辦精神與做法》，頁 12。

並進一步延伸運用於海外道務，成為後續海外道籍、人才培育及行政權劃分的重要基礎。

道籍與道場密不可分，有道場即有道籍，有道籍即有道場的運作模式，個人不隸屬於點傳師，而是隸屬整體道場。此原則的落實，使各區域的道務得以各安其位、井然有序，也減少跨道場任意調用人才所造成的混亂與權責問題。因此，海外開荒需要「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落實。只有當地人才被培養、能承擔，海外道場、道務中心才能在本土紮根，唯有深耕，才能真正的拓展。

（二）「道籍」及「行政權」的劃分

隨著崇德道務由臺灣拓展至海外，「道籍」制度亦由海內延伸至各國道場，逐步形成了「本地人」、「本國人」及「開荒前賢」不同的身分角色。然而，三者在实际的道務運作中，如何依其道籍而分工合作，其行政權的行使如何界定，便成為海外道場在本地道務運作是否能穩定的重要關鍵。以下先探討「本地人」、「本國人」及「開荒前賢」之定義。

2008 年夏季點傳師班程的手冊中，即記載了有關「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的真義與做法，內文提及「本國人、本地人」之意涵有以下三點：

（一）所謂「本國人、本地人」是以道籍為依歸，不論國籍，如果一位道親道籍在某國家、某地方，雖然他無某國的國籍或居留權，他就算是本國人、就是本地人，在道場上就可以參辦忠義字班與十組運作，可以參辦本國事及本地事。

至於道籍的認定，是以一年中能居住八個月以上，且有辦事人員天職以上者，經查詢能夠、並且願意連續居住者，即被確認擁有本國本地道籍，即可參辦本國本地道務運作。反之，擁有本國本地道籍，因某方面因素，不能參辦道務運作，經過一年，經查詢表示不能再長住者，即撤除在該國該地的道籍，移轉道籍至搬遷所在地，繼續參辦當地道務運作。

（二）一個人只有一個道籍，不能同時擁有兩個道籍，道籍的遷移，適用於臺灣七大道場的遷移，亦適用於世界各國道場與道務中心的遷移。

（三）如果開荒點傳師，因為不能長住本國本地，因此就不能擁有本國本地道籍，自然就不必、也不宜參加本國本地忠義字班、十組運作與行政工作，永久可用的身分就是開荒點傳師與輔導開荒壇的點傳師。⁴⁸⁵

首先，引文指出「本地人」、「本國人」之認定以道籍為主。凡道親一年內能在某國家或地區實質居住八個月以上，並具備辦事人員天職，經確認願意長駐者，即可取得該地之道籍，並參與忠義字班、十組運作及本地道務之責任。反之，若已經具道籍者因移居、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持續參與當地道務，經一年查詢後確認無法再長住，則其道籍轉移至實際長住之新地區，以便於在新區域繼續參與道務。

其次，一人僅有單一道籍，不得同時擁有兩個，指人人都有自己的職責和位置，各就各位，各盡其責，否則會有在不同道場間產生重複的道籍隸屬或權責的混淆，使道場混亂無秩序。而且，崇德道場的組織運作是多線道，不是單行道，每人都設有道籍，假如有遷移，道籍轉換本地，立即參辦本道場，世界一家，人才不中斷也不會流失。⁴⁸⁶不過，仍有因地緣、開荒單位、開荒點傳師相同者的例外，例如：不休息菩薩日前准許「沙巴與砂拉越之點傳師可互通道籍」⁴⁸⁷，此屬特殊案例。

最後，對於流動性而無法長期居住在本地的開荒點傳師，則不具本地道籍，不參與本地忠義字班、十組運作及行政工作，其身分定位在開荒點傳師或輔導開荒壇的點傳師，以符合「本地人辦本地事」之原則。例如：從臺灣到海外開荒的點傳師，其道籍是隸屬於臺灣的九大道場之一，若到海外各地開荒時，則是以「開荒前賢」的角色來協助當地的道務發展。

可見，道籍的歸屬亦是道親在道場中之身分的定位與職責的範圍，使道場的組織運作有條不紊。而在海外發展的過程中，「道籍」既是道場身分的認定，更影響行政權的參與、責任的劃分及道務推展的方式。

⁴⁸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點傳師班手冊·根留台灣與開荒須知及遵循規範》（2008年6月14日），頁17-19。

⁴⁸⁶ 謝坤德：〈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簡報，「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年10月22日）。

⁴⁸⁷ 不休息菩薩慈示：「沙巴與砂拉越兩處開荒單位皆是你們，地點又是不太大，今天起兩個地方之點傳師互通道籍，日後好好彼此互助開創道務，人才才可以一波一波。」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永續慧命》，頁240。

在 2019 年 9 月全省召集小組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指示道場日後的「五大方向」，其中第五項為「開荒培養」。在開荒議題中再次確認「本地人」、「本國人」及「開荒前賢」的定義：

「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本來明訂的，不是國籍在當地的就是唯一的本地人；如果開荒人每年在當地超過八個月、十個月以上，他的道籍就是本地，所以他列為本地人。本地人參加忠義字班會，參加行政運作，擔當本道場、道務中心的責任。如果開荒人來來去去，來兩個禮拜、來一個禮拜，就不算當地道籍，就不能夠干預行政工作，不能參加忠義字班會；儘管資格再資深，都不宜參加、不宜干涉，只是「開荒前賢」的身分。只要開荒人每年在本地超過八個月、十個月以上的，道籍在本地的，叫做「本地人」，不只是國籍而已。⁴⁸⁸

不休息菩薩再補充說明：

需要合規矩，八個月以上居住，才有行政行使權。⁴⁸⁹

因此，本國人與本地人是以「道籍」為依據，本國人的道籍一定在本地，但是每年超過八個月、十個月長駐的開荒者，道籍在本地，就是本地人。可見，「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之核心不在國籍，而在於道籍之歸屬。凡能於一年中在當地居住八個月以上，並依規定承擔當地道務者，其道籍得歸屬該地，得以參與忠義字班與行政體系之運作。相反的，開荒者若僅短期往返、無法長住，即不具當地道籍，則其身分僅為「開荒前賢」或輔導，沒有涉及當地行政或忠義字班之權責。人人有道籍，可以開荒，但是「開荒前賢」只照顧後學，才不會阻礙中心道務的發展與傳承。

為使「本國人」、「本地人」及「開荒前賢」之道籍歸屬及行政參辦範圍更加清楚，茲整理如下：

⁴⁸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250-251。

⁴⁸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250-251。

表 4-1：本國人、本地人及開荒前賢之道籍認定及參辦範圍

身分類別	道籍認定原則	可參與事項	不宜參與事項
本國人	具當地國籍，且道籍歸屬當地	忠義字班、十組運作、行政工作及當地道務推動	不可脫離崇德體制或各自運作
本地人	不限國籍，長住當地八個月以上，且道籍歸屬當地	忠義字班、十組運作、行政工作及本地道務責任	不得形成雙重道籍或跨區域干預道務
開荒前賢	道籍不在當地，短期往返或協助開荒	協助道務規劃、理念引導、成全輔導	不宜干預當地行政決策，不參加當地忠義字班行政運作

由表 4-1 可知，「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之核心在於以道籍作為行政參辦與責任承擔之依據；開荒前賢雖可協助道務規劃及成全輔導，然不宜介入當地行政決策，以維持道場運作之秩序。

至於「非本國人，但可幫辦本國事」，不休息菩薩特別指示：

只要非與本道場之決策之關係，亦可以與之開荒之佛堂發展道務之需，而可以做規劃道務。……，可以做道務規劃，只要不關係與中心之行政工作者，即可以執行。這就是雖非本國人，但可幫辦本國事。本國人執行道務工作時，必須關係到有否亂系統、有否拉人後學的事件發生。此外，開荒單位前賢至開荒地，不去亂其本地行政決策工作。但可以同一單位、或一道場，可以舉辦，或辦中型規模的道務活動，這是本道場開荒之例。⁴⁹⁰

據前述原則，「本地人」可以參加忠義字班會，參加行政運作，擔當本道場、道務中心的責任。而「開荒前賢」在當地沒有道籍，不能參與開荒地的行政決策，不干預中心行政工作，也不能參加忠義字班會議。但因道務發展之需要，「開荒前賢」可以與開荒的佛堂做道務規劃，只要與中心行政工作沒有直接的關係，即可以執行。這就是「非本國人，但可幫辦本國事」。這樣的合作機制中，關係到是否有亂系統、是否有拉人後學、是否有見道成道，以避免影響整個道場。

⁴⁹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250-251。

綜上所述，「本國人」、「本地人」與「開荒前賢」三者之行政權劃分，主要以道籍歸屬作為判定依據。道籍不僅是道親在道場中的身分定位，也是其行政參與範圍及道務責任的重要依據。「本國人」係指具當地國籍且道籍歸屬當地者；「本地人」則不限國籍，凡於一年中在當地居住八個月以上，並經確認道籍歸屬當地者，即得依其道籍參與當地道務及行政運作；「開荒前賢」則指道籍不在當地、以開荒或輔導身分參與當地道務者，其角色主要在於協助道務規劃與成全，而不宜介入當地行政決策。依「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之原則，每人原則上僅有一個道籍，使不同角色在道務運作中各有其責任與參辦範圍，以維持道場行政及組織運作之秩序。

（三）道籍的轉換與行政權的行使

伴隨崇德海外開荒迅速推展，道務版圖擴大，道親、人才跨區域流動日益頻繁，道籍的轉換及行政權的行使應如何隨著當地實際發展而調整？依「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的原則，具有該國國籍者，自然可視為本國人；然而，海外道務實際推展情況較為複雜，開荒前賢、本地人與本國人之間，常因長期居住、道務承擔、取得國籍或人才提拔等因素而有所轉換，故須依實際情況加以通權達變。

情況一：由開荒前賢轉為本地人。譬如原本往返於臺灣與海外之間的開荒前賢，道籍原在臺灣或其他海外地區，後來因長期成全當地道務，並基於當地道務發展需要而長期居住，逐漸轉為本地承擔者；若道務量充足，當地亦有需要，甚至可能於所開荒之地被提拔為最高天職。

情況二：由本地人轉為本國人。譬如原本長期居住於當地之本地道親，後來因取得該國國籍，而進一步轉為本國人，並承擔該國道務之推展。

可知，在海外形成道籍的概念，比較多元，而不是只有一個本國人的單一的條件。「開荒前賢」與「本地人」、「本國人」三者之間也並非絕對固定或不可轉換的身分。道籍制度不僅是身分歸屬之登記，更是道親與道場之間責任承擔及行政權行使的重要依據。海外道務因人口流動、長期居住、國籍取得及道務承擔等情況，常須進行道籍轉換，使道親實際參與道務之地區與其制度歸屬相符合。透過明確道籍，道親能確認自身所屬之道場或道務中心，並在道務承擔中有明確的責任位置，進而強化其對當地道場的歸屬感與責任感。

因此，在崇德道場中，人人皆有其道籍，且制度上亦允許因應道務推展而進行必要之道籍轉換。然而，在海外開荒與跨地域運作日益頻繁的情況下，道籍轉換仍須有明確的規範界線，包括其適用條件、限制原則及責任歸屬等，皆須加以界定。若缺乏清楚的制度規範，將影響道務穩定及行政秩序。需要說明的是，一般道籍需依實際常駐地及參辦情形進行調整；惟涉及點傳師及最高天職之「原始道籍」時，則另有較為嚴格的變更條件，以維持天職與道場責任之穩定關係。正因如此，不休息菩薩慈示：「海外，我另有幾條律法要大家守好，才可以安本心。」⁴⁹¹以下不休息菩薩以「點傳師」為例，針對海外「道籍」之規範，依序指示其具體律法如下：

凡點傳師道籍非在臺灣者，由領命起迄須滿十五年者，才可更改道籍。或年過七十歲者，或病無法推動道務者，准許申請更改原道籍。除此上列則不可任意更改其提拔之原始道籍。⁴⁹²

凡崇德之點傳師兩年未參與道場運作，或未點道、辦道，視同脫離道場，除去天職，如若重大疾病者不列入此。若欲回歸道場須重新審核，觀察兩年，後由本道場代表群、負責群全數通過後，呈報天命保管群方可重啟道籍、回歸天職。⁴⁹³

凡一經提拔為最高天職者，須最遲三個月內到提拔之道籍國家或道場或道務中心上任，以盡心盡力為要。若無故藉口不上任者，或中途不行點傳之職者，一切按律法查辦，上繳禮本，撤除天職。⁴⁹⁴

從以上三則律法說明了道籍的運用有三個面向：一、更改提拔的原始道籍有具體依據；二、重啟道籍與道務的參與度有關聯；三、提拔最高天職後，何時上任有規定。第一段引文提及的「原始道籍」，指的是點傳師被提拔為最高天職時的道籍所屬地，是道場隸屬的所在，也是責任的歸屬地。而欲更改海外原始道籍之點傳師，須領命滿十五年，或年過七十歲，或有重大疾病無法推動道務者，才可以申請「變更道籍」。

⁴⁹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一貫真傳之殊勝》，頁 407。

⁴⁹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三寶心法之殊勝、崇德律條（上）》，頁 454。

⁴⁹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408。

⁴⁹⁴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伏魔真經》集結、雕鑄忠義心》，頁 454。

第二段引文指出「重啟道籍」的條件，若點傳師兩年未辦道或未參與道場運作，依規定視同脫離道場並除去天職；若欲回歸，則須經重新審核、兩年觀察、本道場代表群與負責群全數通過，並呈報天命保管群後，始得重啟道籍並回歸天職。

第三段引文說明道籍與天職的關聯，顯示最高天職之行使必須回歸道籍的體系之內。道籍不僅是身分歸屬，更是道務責任與行政權的落實範圍。受提拔者須在其道籍所屬的道務區域實質的守忠盡義。

綜上所述，不休息菩薩針對海外「道籍」所制定之相關律法，清楚建構了一套兼顧穩定性、責任性與紀律性的制度架構。透過「原始道籍不可任意變更」的規範，確立點傳師天職與道場歸屬的根本連結，防止因人而異、因事而移的隨意流動；藉由「重啟道籍」的嚴謹條件，凸顯道籍並非形式身分，而是必須以實際參與道務、持續承擔責任為前提；再以「提拔後限期上任」的明確要求，確保最高天職的履職即時回歸實際道務區域，使道務運作不致於空轉。亦誠如不休息菩薩所慈示：「如若有點傳不在自己提拔之道場盡心，離開兩個月或一個月都不行，除非爾是外國人，必須簽證才需回國，否則人人皆要在自己崗位上盡心。」⁴⁹⁵

二、聖訓〈當地人辦好當地事〉之內涵與實踐

陳前人所制訂之「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開荒原則，原為因應海外道務拓展而設之重要制度準則。然而，此一原則在實際海外運作過程中，卻因理解及執行層面的差異，逐漸引發若干誤會及衍生問題。2019年，不休息菩薩於召集小組點傳師班會議中，即針對此一現象進行修正，並指示：「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的正確的說法是「本國人辦哪一些事，本地人不可管哪些事」⁴⁹⁶。會議中亦提及，部分海外地區出現矛盾現象：當地人對於臺灣前賢長期參與指導道務心生排斥，認為應由本地自主運作；然而，當涉及購置佛堂、興建佛院或大型建設等重大財務需求時，卻又期待臺灣方面提供更多資源支援。因此，「本地人究竟應辦哪些事、負起哪些責任」成為急需釐清的問題。

⁴⁹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伏魔真經》集結、雕鑄忠義心》，頁458。

⁴⁹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249。

2023 年，不休息菩薩臨壇進一步闡明〈當地人辦好當地事〉之理念，使此一原則的內涵與落實方式更為明確。此篇聖訓於發一崇德光慧崇德佛院分三次批示完成：首次為 4 月 23 日北美地區視訊壇主班，第二次為 4 月 24 日北美地區視訊畢班，第三次則於 5 月 21 日東南亞地區視訊壇主班中完成批示。以下先羅列整篇〈當地人辦好當地事〉聖訓內容，再針對內容重點加以闡釋：

所謂「當地人辦當地事」是以「人才培育方面」，當地研究班程統籌培育於當地人才，必三多四好人才增長；「道務運作方面」，當地道務活動統籌配合於當地運作，必集體領導整體帶動；「財務管理方面」，當地建設基金統籌建設於當地建設，必手續清楚保護道場；「整體開創方面」，當地擴展道務統籌能力於開創當地，必忠義架構十組合作。⁴⁹⁷

然因文種民情各異，唯恐一貫真理之奧旨、性理心法之印證、道場倫理之本義、佛規禮節之標準，未能釋義行詮，以致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而違先聖賢哲之精神。⁴⁹⁸

則「當地人辦當地事」之本意行差偏也，而更恐愚者以此話為口號，框線體制運作架構，或阻礙開荒單位發展道務；或以自我思惟做法，框架崇德體制，以假亂真、以訛傳訛，或錯亂佛規禮節，大同小異、司空見慣；或不顧道場倫理，妄自尊大、背道而馳者。

故我崇德海內外之各道場、道務中心，以至於新開荒之地區，從今起，誠秉發一崇德體制發展道務，當地事不侷限當地人，當地人團結合作，積極辦好當地事。提倡尊師重道、敬老尊賢，延續前賢後學濃情道誼，承傳飲水思源之美德，擘劃崇德聖業之藍圖矣。⁴⁹⁹

本篇聖訓旨在釐清「當地人辦當地事」之真正意涵，其包含四項主要面向：人才培育、道務運作、財務管理與整體開創；並提醒應避免此語被誤解或錯用，並於結尾強調崇德體制之重要性，使海內外道場之整體發展一致。以下就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⁴⁹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當地人辦當地事》，頁 10。

⁴⁹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當地人辦當地事》，頁 20。

⁴⁹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當地人辦當地事》，頁 24-25。

（一）「當地人辦當地事」之正確意涵

首先，不休息菩薩依道務發展現況，指引當地人才之培訓、當地道務之推動、當地建設之完善，以及當地開創之使命，都能各得其所、各盡其責，使道務扎根、人才成長。然而，因文種民情各異，若對一貫真理之奧旨、性理心法之印證、道場倫理之本義、佛規禮節之標準，未能正確解釋清楚，便可能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偏離先聖先賢哲之精神。再者，若誤解「當地人辦當地事」之本意，則恐以此為口號，框線體制運作架構，阻礙開荒單位道務之發展；以個人思惟、作法，框架崇德體制；或不顧道場倫理，目中無人，背道而行。因此，不休息菩薩指示：崇德海內外各道場、各道務中心，乃至新開荒地區，今後誠心秉承發一崇德體制推動道務：「當地事不侷限於當地人，而是當地人團結合作，積極辦好當地事」，並提倡：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以延續前賢後學之道誼，承傳飲水思源之美德，以共同擘劃崇德聖業之宏偉藍圖。

（二）落實「當地事」之四大面向

1. 人才培育：在地人才的養成

「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的辦道原則中，最為關鍵的落實面向，即在於人才培育的在地化。陳前人於開荒規範中指示：「積極落實培養本地人才，促進道務本地化，深耕的落實，才能紮根，才能宏道於世界。」⁵⁰⁰在地道務之永續發展，不宜依賴外來支援，而在於當地人才的培養，以承擔本地之責。聖訓中所謂「當地人才」，是指道籍實際隸屬該道場或道務中心、長期於該地修辦、能接受完整體制培訓的道親。因此，研究班程之設立與運作，應由所屬道場或道務中心依崇德體制統籌推動，按部就班培育當地人才，使其在道場中逐步參辦、成長、歷練並承擔天職，建立完整而穩定的人才培育基礎。

不休息菩薩又於國外長駐人員班程中指示「開荒九則」，其中第八則「為質量取得平衡」，指出海外道務發展最重要在於人才之培養，「質」才是道務宏展的關鍵。⁵⁰¹在 2023 年的海外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亦多次提到修辦人才的素養需提升，才能因應道務的開拓：

⁵⁰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力行規範，再創新局》，頁 5。

⁵⁰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潮迎忠義鼎》，頁 48。

人才在成全上是不容易，你們要用心，用理路而不是用物質來成全。……要真正培養本地人，導正他們道德良知，不可以人人想用物質去成全，這樣道親的素養一定會偏差，因此依理路，好好培養。⁵⁰²

用心投入考核的課程，……不可以灌水，否則日後他們成長不良。……要投入在辦道，在培養人才上面。……用心辦道，用心將人才培養。講師要好好培訓，不可以放著他們不成長，要用心，道場才有好人才。⁵⁰³

修辦人才之成全，必須依「理路」而行，而非以物質作為吸引或維繫的方法。對於道務拓展過程中，必須回歸到修辦的本質，以理念來引導人心。此外，人才養成必須遵循體制，若培育過程揠苗助長或標準降低，短時間內雖見人數增長，然長期將造成能力不足、道念不堅固及修辦不扎實的隱憂，進而影響整體道場之運作品質。可見，「質量平衡」之真正意涵，在於以質為本，以量為用，質量一體，辦中修、修中辦，質量等持。

不休息菩薩亦指出海外開荒之困難，正在於各單位是否「都有人才」，尤其是否具備「當地講師人才」。⁵⁰⁴亦云：「不去培養講師，日後講師當然不夠用。因此，講師不夠，研究班開不了，這就是一個果。」⁵⁰⁵由此可見，海外道務須重視當地講師之培養。若講師人才不足，研究班程即難以穩定開設，並進一步影響後續人才培育與道務承擔。因此，海外道務不宜長期仰賴臺灣開荒人員或外來支援，而應依循崇德體制，持續培養本地講師，使人才得以在地成長、歷練與承擔，避免人才斷層，並建立道務長期發展的基礎，進而落實「本地人辦本地事」之原則。

2.道務運作：以集體領導帶動整體推動

崇德道場無論屬於「中心」或「地區」者⁵⁰⁶，皆在於同一整體道場架構之下，其組織運作原則在於「集體領導、整體帶動」。陳前人於《開荒規範》中亦指示開荒規範：「已成立中心之道場，開荒人員應參加並配合中心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

⁵⁰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鴻圖擊劃》，頁 40-41。

⁵⁰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鴻圖擊劃》，頁 36。

⁵⁰⁴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四）•開荒九則》，頁 20-21。

⁵⁰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提升區的績效團隊》，頁 71。

⁵⁰⁶ 分別為：（1）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各道場或各道務中心（3）各道場中的各區。謝坤德：〈崇德體制架構運作（三中心職責）〉簡報，「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0 月 22 日）。

⁵⁰⁷又指示：「全心全力配合『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大道場運作體制，不能只凸顯個人，不能與大道場脫節，以避免道務不能紮根，障礙道務的永續發展。」⁵⁰⁸而此聖訓進一步強調此一原則之必要性，指出道務的推展應以崇德體制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為運作模式。

在實務層面，道務活動須由道籍隸屬於當地之道場或道務中心統籌規劃及執行，透過群策群力、各司其職與分工合作的方式，形成整體推動力量。同一道場或道務中心所屬之各單位，應以團結合作為前提，共同推動該道場或道務中心之道務，而非將人力與資源分散。例如：法會之開辦及五年研究班，皆須由各道場與道務中心共同規劃、共同承擔，遵守制度規範，不得由個別單位或個人私下辦理。⁵⁰⁹此一規定，使「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得以在實際運作中具體落實，保持道務運作之一致性及整體性。南屏道濟指示「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真實意涵：

「公正明大」，讓你人生不管在那一個角色，要持這種心念，你的世界會很寬廣，所做出來的事情會很公正，而且了了分明，你們推行的「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也在公正明大之中，要無限，沒有極限，你就是要這樣子無私、無偏、無蔽才會無極，一切萬法由心生，萬法由心滅。公與私一念之間，是公是私自己最清楚。⁵¹⁰

所謂「公正明大」，並非只在於外在的制度或形式上，而是發自內心之無私、無偏、無蔽。當白陽修士能以此心念持守，則人生視野自然寬廣，所行之事亦能公允得當、了了分明。此一心法，亦是崇德道場推動「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精神所在。「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所以能真正發揮效能，是在於人人皆能以道場整體為念，超越個人的私意及立場，以公心為出發點。不休息菩薩以砂拉越道務中心為例證，闡明「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實踐內涵：

砂拉越道務中心已經起步，來開荒各位坤道點傳，無論隸屬哪個單位，從今天開始，都要公心一片，為砂拉越道務中心爭氣，這點傳要和合。雖然現在

⁵⁰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11。

⁵⁰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力行規範，再創新局》，頁 5。

⁵⁰⁹ 謝坤德：〈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簡報，「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0 月 22 日）。

⁵¹⁰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公正明大〉（發一崇德：臺中道場社會界國語二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dc20010609040301。

還在發展，如能夠集眾人智慧為大智慧，有問題，集眾人意見為正知正見，一體化，落實其中；而非你辦你的，我辦我的，這道務中心如何成長？如何有效率提昇？⁵¹¹

引文揭示「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精神在於集眾人智慧，成就大智慧；集眾人正確理念，形成正知正見，並能整體落實於實際運作之中。此運作模式，並非各自為政、各辦其事，而是透過共同討論、共同承擔與共同執行，使道務中心之決策及行動具有一致方向及整體的效能。若道務運作偏向「你辦你的，我辦我的」，看似有充足的人力，實則力量分散，難以形成有效推動，道務中心亦無法穩定成長，更何況是效率的提升及長遠的發展。反之，當點傳師能以公心為前提，彼此和合，將個人智慧融入整體架構之中，則道務中心便能在發展中逐步成熟，建立健全而可長可久之運作體制。

3. 財務管理：以透明程序及清楚手續保護道場

陳前人於開荒規範中明確強調「本地人辦本地事」原則，指出海外開荒不宜過度依賴臺灣之人力與財力，而應逐步建立當地可長可久的運作基礎。⁵¹²此一原則在財務管理層面上，具體體現為「當地建設基金用於當地建設」。當地所募集之建設基金，應統籌用於當地之建設需求，且所有財務運作必須依循崇德體制、手續清楚，以保護道場。例如：海外〈號召令〉所募集之所有款項，亦不交回臺灣，而是完整留於海外各單位、各壇、各中心、各道場及區來運用。⁵¹³此一作法亦呈現「當地建設基金用於當地建設」及海外財務由當地統籌運用之原則。

再以臺北道場為例，隨著道務推展與研究班程規模日益擴大，崇德文教紀念館原有空間已難以負荷實際需求，遂產生增建教學樓之必要。此建設屬於臺北道場自身發展所需，理應由臺北道場之道親共同承擔，透過在地籌資完成建設。因此，若

⁵¹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頁 206。

⁵¹² 開荒注意事項：「嚴禁私募基金或動用臺灣財施，國外置產、購地買大佛堂，臺灣人才、錢財不可外流，應固守臺灣，根留臺灣，建設臺灣之聖地，綿延流長，才能可大可久。」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力行規範，再創新局》，頁 5。

⁵¹³ 不休息菩薩慈訓：「〈號召令〉所有助印善書款項，留一半在公壇，一半上交當地道務中心；建設道場之款項，各壇留七成，三成上交當地中心道場。此海外〈號召令〉所有款項不交回臺灣，留海外各單位、各壇、各中心、各道場及區去運作。」參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一貫真傳之殊勝〉妙訓集結》，頁 405。

未將建設資金集中於當地，而任由資金分散流向其他道場或建設計畫，將導致本地道場無力完成必要之硬體建設，影響長期的道務運作。⁵¹⁴

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海外開荒實務。不休息菩薩針對「本地人要辦什麼事」加以指示：

本地人要辦什麼事？像如同這經費，就是本地人必須負起的，這就是「本地事」。而臺灣來的前賢們助道幫忙，這是隨緣。然而，本地人要自己付出努力；自己不付出，希望別人來幫忙，這就不是本地人應該有的觀念。⁵¹⁵

又說道：

所謂「本地人」要辦的是在「硬體」上，「本地人」當要自己撐起，而不是賴著臺灣來幫忙，也所謂「錢財」部份，你們要能夠負起佛堂的開銷。⁵¹⁶

每一處開荒的地方，都需要「本地人」負起責任辦「本地事」，自己付出努力去經營、去開墾，才有認同感、歸屬感，也才會珍惜這得之不易的因緣，而不是希望別人來幫忙；臺灣來的前賢們助道幫忙，這屬於隨緣，沒有絕對的義務。本地人在承擔本地事的過程中，才能體會前人開道的精神，傳承修辦精神、典範以延續慧命。故在財務責任的歸屬上，當地建設基金應以當地募集、當地使用為原則，當地道親需為佛堂及道場的硬體建設、日常開銷負起責任。不休息菩薩並以雪梨道務中心崇德佛院之建設為例，進一步說明當地建設之條件及意涵：

前人我看看你們要各單位同心同德，好好把崇德佛院蓋起來。前人我看雪梨資金不缺，重要是蓋在哪？地要夠大，佛殿才會夠坐；地不大發揮不了，人才也就成長慢。有沒有可以坐上三百人？（……）這麼多地還說資金不夠，前人我看這就是已經具備條件，可以准你們蓋崇德佛院。就用這個地方，日後大家同心，各單位付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名稱雖然重要，但是時機更是重要，一個道場在發展道務的過程，如果沒有一個宏觀的建築物，要攝受眾生就不易，因此天時、地利配人和，才可以成就一大事因緣。⁵¹⁷

⁵¹⁴ 參陸隆吉講述，臺北道場年中檢討（臺北崇德佛院，2023年）。

⁵¹⁵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四）·藍圖》，頁164。

⁵¹⁶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擔當》，頁412。

⁵¹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當地人辦當地事》，頁30-31。

由於雪梨道務中心已具備推動道場建設的基本條件，不休息菩薩因而准予興建崇德佛院。相關慈示亦顯示，佛院空間與規模須考量未來道務活動、人員容納及人才培育之實際需要。因此，期勉當地建設須各單位同心同德，落實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運作精神，凝聚整體向心力。透過本地道親實質投入與共同承擔，形成「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合作模式，在天時、地利因緣成熟、人和充分配合之下，共同完成相關建設。此「當地建設基金用於當地建設」的實例，也是本地人辦本地事之落實。

4. 整體開創：以忠義架構及十組合作推動拓展

陳前人於〈國外開荒研習班：根留臺灣〉曾指示：「在開荒地必須配合道務中心整體運作，不可自成單線行事。」⁵¹⁸顯示海外與各地道務的開創，必須建立在整體體制運作之上，而非個別單位或個人各行其是。而整體開創方面，無論是公壇、區的運作皆當依循道務中心之組織架構及制度運作，進行整體規劃及統籌，使道務發展方向一致，資源能有效整合。以下以砂拉越道務中心與亞羅士打道場為例，說明整體開創之具體實踐。不休息菩薩於砂拉越道務中心臨壇慈示：

古晉為中心點，人才提升，素質提升，三界一元也要落實，所有點傳同心同德，為此中心妥善規劃，從一個點，帶動其他區一起發展。每一位點傳師都要盡責，不是只有我的佛堂、我的後學；見識遠，才能心量廣。一步一印往前邁，有共識，才會辦好事；有集體的力量，才能公心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519

古晉不僅是砂拉越州之首府，更是砂拉越道務中心的核心據點，其發展成熟與否，直接關係到整個道務中心道務推動的成效。因此，在實際運作上，以古晉為中心點，先鞏固基礎，提升人才素質，使忠義字班及十組合作之體制架構逐步落實，並同步推動三界一元化之整體運作。透過中心點的穩定及成熟，才能有效帶動其他各區同步發展，形成由點而面之擴展。在亞羅士打道場，不休息菩薩亦針對整體開創指示：

今天我跟亞羅士打講一段話，你們聽清楚。幾十年都在舊老區，現在，前人我重新規劃亞羅士打的行政區，也就是道務中心移至檳城。環境與時代皆不

⁵¹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根留臺灣〉，頁3。

⁵¹⁹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砂拉越道務中心汶萊區社會界華語一天壇主班），編號：fydc 20180427270402。

同，因此亞羅士打日後要全力以赴，開創檳城。這才人才多，才有前景，不要老是守在老區。你們要走出去、辦出去。區與區要真正辦出來。各項資源要互相支援。因此，亞羅士打要有前瞻的未來，就是要放下過去，走向未來，開創道務，迎接新人才。日後道場就在檳威發展、成立。⁵²⁰

隨著時代變遷、社會結構與人口流動之改變，亞羅士打道場之道務發展條件與環境亦隨之變化。基於整體道務之長遠規劃，不休息菩薩指示將道務發展重心由原有區域逐步調整至檳城，並進一步規劃未來朝檳威地區發展。依慈示內容，此一調整主要著眼於人才培育與未來道務發展條件。在整體開創的實踐上，此一調整並非僅在於行政區域的變動，更在於強化各區之實際運作，使各區能夠穩定經營與持續發展，並透過彼此支援與資源整合，形成整體推動力量，進一步拓展道務。

綜合而言，聖訓〈當地人辦好當地事〉將「當地事」具體落實於人才培育、道務運作、財務管理與整體開創四個面向，並強調其運作仍須依循發一崇德之倫理與制度架構。「當地事」並非排除開荒前賢或整體道場之協助，而是在以本地人才承擔為主體的同時，依不同角色與權責相互配合。

本節探討「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原則在發一崇德海外開荒及道務運作中的實際意涵，並結合相關案例說明其運用方式。此一原則以人才在地化與本地承擔為重要方向，使本國人、本地人逐步承擔當地道務；透過研究班程及人才培育，使當地人才得以在修辦、歷練與責任承擔中逐步成長。道籍制度則進一步界定本國人、本地人與開荒前賢之身分、行政參與範圍及道務責任，其中開荒前賢主要協助道務規劃與成全，而不宜介入當地行政決策，以維持道場之組織秩序。另一方面，忠義字班、十組分工及「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等制度運作，亦使本地人才之承擔與整體道場之運作相互配合。整體而言，「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並非單純的地域或人員劃分，而是結合道籍、行政權、人才培育與整體體制的海外開荒原則，使海外道務在依循崇德倫理與制度的基礎上，逐步走向在地生根與本地承擔。

⁵²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傳下去、忠義磅礴之隆中對》，頁 201。

第二節 飲水思源：「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

本節以「飲水思源」為核心概念，探討海外道務在發展過程中，如何在在地運作與維繫開荒源流之間取得平衡。隨著海外道務逐步發展，當地人才逐漸承擔主要推動的角色，在「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的原則下，如何既落實在地化運作，同時維繫與「開荒單位」間的倫理秩序，遂成為海外道務發展的重要課題。因此，本節首先從海外道務開展的源流關係著手，說明「飲水思源」在道場倫理中的意義；其次分析「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探討其在海外道場中的實際運作模式；最後進一步討論開荒單位及本地人在人才培育與提拔制度中的角色分工，以呈現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在實際道務運作中的具體展現。

2018 年，於澳洲雪梨道務中心壇主人才精進班，不休息菩薩臨壇慈示：

修道之者能感恩，飲水思源乃要端；若無上天大道降，若無前人聖道傳。若無前賢開荒辦，眾等如何上法船？心中感恩來推及，形之於外化大千。⁵²¹

此引文說明，木有根本，方能本固枝榮；水有源頭，才能源遠流長。若無前人開道、前賢開荒，後學將無法得受大道。而海外開荒前賢秉持陳前人之開道精神，肩負開荒之責，使大道得以傳播；後學明白其根源所在，懷抱感恩之心，並將此感恩轉化為實際行動，在體制內修辦、成全人才、廣渡有緣。於 2024 年的海外華人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透過提問，引導眾點傳師體會道場倫理的次序：

開道者是誰？（開道是前人您老慈悲）。承辦者又是誰？承辦者是各個開荒單位，這一點你們還沒弄清楚，是嗎？推動者又是誰？（推動者是各道場全體點傳師暨所有的忠義字班講師、壇主），算講對一個。執行者又是誰？（執行者從上而下，全體點傳師、講師、忠義字班、壇主、道親）所以兩類答案都一樣，是嗎？⁵²²

不休息菩薩亦說道感恩、報恩之重要：

⁵²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頁 510。

⁵²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領導者的風範》，頁 154。

時時提倡就是感恩老前人與前人我與各單位開荒的點傳師，今天不懂得感恩，他日一定也不會報恩，從沒有一個點傳師不報恩的可以辦好道務，不感恩的可以帶好後學，從沒！從沒過！全球每一個道場統一一律聽見、做到。⁵²³

前一段對答透過層層提問，說明海外道務中開道者、承辦者、推動者與執行者之角色關係。依該班程對答，開道者指陳前人，承辦者為各開荒單位，而道務之推動與執行則由各道場點傳師、忠義字班講師、壇主及相關修辦人員共同承擔。此一角色分工呈現道務由開道、承辦至推動與執行之上下承接關係，亦與南屏道濟所慈示「上下承接」⁵²⁴之精神相互呼應，即前後修辦者在共同承擔道務責任的基礎上，承接前賢愿力並持續向下傳承。

進一步而言，道場必須時時提倡感恩韓老前人、陳前人以及各單位開荒點傳師。蓋開荒及傳承並非個人的成就，而是承續著天恩師德及前賢所奠定之基礎。而飲水思源是建立道場倫理及承上啟下秩序的根本，必須落實於各道場。誠如不休息菩薩慈訓云：「一個道場會宏展，一定是每一棒、每一代的修辦人常講、常提、常常說『飲水思源』，感恩的心才會引渡眾生。」⁵²⁵

一、「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

在海外道務發展的過程中，「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間具有何種關係？其參辦原則及實際運作方式為何？又如何在海外道場中維繫開荒單位與本地道場之間的源流關係與合作模式？在飲水思源的道場倫理中，以下就「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加以探討。

2022年6月於日本道場視訊點傳師班中，不休息菩薩針對海外壇主班的優缺進行整體檢討及指導，對海外道務發展提出重要提醒。在美國、加拿大的檢討中指示：「開荒在國外，不能夠只有本地人，而是要教他們飲水思源。」⁵²⁶海外道務之推展，不能只著重在地的運作，更不可切斷其開荒源流與精神根本；唯有飲水思源，才不

⁵²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領導者的風範》，頁156。

⁵²⁴ 南屏道濟慈訓〈上下承接〉：「上與下共同負起普渡眾生之責，上與下共同肩負開創道務之責；上與下共同承擔濟世救人之責，上與下共同創造宏展道務之責。承接前賢的愿力，使之更宏觀。」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上下承接〉（發一崇德：高雄道場壇主班），編號：fycd 20210321060001。

⁵²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供養功德》，頁279。

⁵²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513。

失其本。於美東檢討時，不休息菩薩再指示：「開荒點傳師與本地點傳師要有開會接軌，而不是全部都是本地操作，如此日後人才走偏，理念沒有人帶。」⁵²⁷提醒開荒點傳師與本地點傳師之間的「接軌」，並非形式上的聯繫，而是在正確理念上的建立、傳承。接著在東南亞的道務檢討中，有負責群點傳師特別提出：「『相關壇』和『系列』能講嗎？」針對此問題，不休息菩薩有以下之指示：

一個單位如果沒有開荒點傳師，就叫做沒有根。……因此，這就是一個理念，一個單位沒有負責的開荒點傳師，日子久了，二十年後、三十年後，問一問你們，這個單位誰帶動？本地人，是嗎？如此可以保證他們可以走得好路嗎？有人要求嗎？答案是「沒有」。一個單位必須要有開荒點傳師，這個開荒點傳師與本地點傳師進行開會檢討與提拔人才等等，這必須要有一個窗口帶動。⁵²⁸

不休息菩薩指示「開荒點傳師」是海外各單位之所以播種、萌芽、成長的根本，不能加以切割；且必須負起引導之責任，帶動本單位的本地人建立正確的修辦道理念；而本地人則須秉持飲水思源及承上啟下的精神，將開荒前賢的理念及精神延續下去，並帶動該單位循著一條金線落實在修辦中，如此道務才能長遠發展。此外，開荒點傳師須與本地點傳師保持會議接軌，透過共同討論、檢討與人才提拔之事，使理念一致，道務運作才能穩定順暢。不休息菩薩進一步指示「開荒點傳師」的角色與權責：

然而，有人會想，如果這開荒點傳師的權力過大，會掣肘本地人，是嗎？這就是你們要討論的地方，開荒點傳師可以辦什麼事？可以引導本單位，而不是掌握一個道場。⁵²⁹

接著，有負責群老點傳師提出：「有一些道場認為不宜使用有『相關壇』或『系列』的稱呼。」⁵³⁰針對此一情況，不休息菩薩亦慈示：

「系列」可以講，「母壇」可以講。「誰說不可以講」？若幾句話有人再講、再傳，紊亂道場處理。⁵³¹

⁵²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16。

⁵²⁸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19。

⁵²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19。

⁵³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20。

⁵³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20。

可知，「母壇」、「相關壇」與「系列」是用以表達海外開荒源流關係的重要道場用語。不休息菩薩明確指出「系列」與「母壇」之稱呼可以使用，顯示海外道務在走向本地化的同時，並未否定原有開荒源流及其倫理關係。至於三者之具體關係，依相關資料與實際運作情形，本文將「母壇」理解為開荒源流之起始或主要佛堂；由此開展之佛堂彼此形成「相關壇」關係，而母壇及其相關壇所形成之開荒脈絡，則構成一個「系列」。

在此原則下，開荒前賢得就本單位及其相關壇進行關心、成全與道務規劃，並與當地道場或道務中心之本地點傳師保持會議與溝通，以維持理念與道務運作之銜接。然而，依「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之原則，開荒點傳師的角色主要在於引導與協助本單位，而非介入或主導本道場、道務中心之行政決策。

接著，不休息菩薩再進一步指示，本單位的後學不可忘記開荒源流，並提出「本地人」與「開荒前賢」之間應如何建立正確關係：

開荒本單位之後學不可以忘本。當然，第二順位永遠取代不了第一順位，但是本單位開荒者之精神一定也是要傳承下去，否則本道場一位年輕點傳師就代替了其開荒點傳師之位嗎？……。因此，我們強調在崇德體制下，要遵循前人我的腳步，要秉持開荒單位點傳師之開道精神，亦當然要配合本道場之運作。這其中我講幾個重點：精神、配合、誠心、運作、體制，這一些完全不會衝突，而是在於本地人與開荒前賢如何關係。⁵³²

引文指出，本地的後學在實際運作及推動道務時，仍須清楚開荒源流，不可因本地人才逐步承擔道務，而忽略或取代開荒前賢在開荒源流與精神傳承上的角色。因此，後學應秉持開荒前賢的開道精神，使其理念得以延續。在崇德體制之下，後學既要遵循前人精神，也要配合本道場的制度運作，使精神傳承及體制運作相互配合。不休息菩薩所提出的「精神、配合、誠心、運作、體制」，正說明本地人與開荒前賢之間的關係，並非對立或取代的關係，而是在共同理念下彼此配合、互相成就，使道務既不失其根源，又能在體制之中穩定發展。

對於海外道務的開展，不休息菩薩亦特別指出「開荒者（開荒前賢）」所應承擔的責任：

⁵³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格局》，頁 526。

開荒者，若不懂承上啟下、尊師重道，那麼你開荒時、渡人時、帶後學時，怎麼說承上啟下呢？這理念要一貫，要不可改變。⁵³³

指出「開荒者」本身必須先樹立德行及正確理念，才能真正承擔開創及帶領之責。開荒不只是拓展道務，更是延續慧命及修辦精神。因此，「尊師重道」、「承上啟下」須先在開荒者身上落實，傳承前人的修辦精神，並引導後學正知正見，使理念一貫而不致偏頗。以下乃就紐西蘭道務中心的情況為例。○○○說道：

現在紐西蘭道務中心，都是由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在直接指示，後學因為是開荒者，您老慈悲，是不是有立場過去幫忙成全他們，他們不足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幫忙？⁵³⁴

不休息菩薩說道：

平常道務如何推動，人才如何成全，去年渡多少，道務量？……為什麼你自己單位自己不清楚道務狀況。……為什麼沒連貫？⁵³⁵

謝坤德說道：

基本上，可能承上啟下、各方面人事上有落差，所以才產生力量的減弱。○點傳師直接的後學○點傳師，在合作上已經有中斷，所以後續一切道務的發展，開荒前賢也到不了那邊，也沒有很明確的一個助力。⁵³⁶

不休息菩薩與○○○對答：

（○○○點傳師：「○○○沒有帶好。」）他沒帶好底下的，是嗎？（○○○點傳師：「是的，那些老道親都不回來了。」）那○○○是誰沒帶好？回答我？（○○○點傳師：「那就是後學，後學不對。」）。⁵³⁷

從紐西蘭道務中心的實例可以看出，當開荒前賢與本地點傳師之間缺乏承上啟下之道場倫理及持續的良性互動時，道務推動的力量容易逐漸減弱。在此案例中，當臺灣開荒點傳師向不休息菩薩請示是否可前往協助成全道務，不休息菩薩則反問其平

⁵³³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28。

⁵³⁴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39。

⁵³⁵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39。

⁵³⁶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39-141。

⁵³⁷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43-152。

日道務推動、人才培養及渡人成效等情況，指出若連本單位的道務狀況皆未能清楚掌握，顯示在人事連結與承上啟下的運作上已出現落差。進一步的對話亦說明，由於開荒前賢與當地點傳師之間的合作關係中斷，使開荒點傳師難以持續發揮帶動及輔導的作用，進而影響整體道務發展的穩定性。

此一案例亦顯示，海外道務的延續並非僅仰賴制度與規範，更需透過開荒前賢與本地點傳師之間持續的互動與承接。唯有在承上啟下的關係中保持連貫，使開荒精神與本地運作相互接軌，道務推展的力量方能長期維持並穩定發展。

在日本道場華人講師精進班中，不休息菩薩慈示：「渡人，是一個團隊在渡人，而非是你一個人在渡人。如果一個人不懂得感恩，別想他日後能有如何發展。所以身為講師，你們要承上啟下，你們要真正做好學習付出，才可以把承上與啟下辦得好。有些人想自己，付出都是我，為何要推功？」⁵³⁸此語指出道務之推展是團隊的成果，而非個人能力的展現。不休息菩薩進一步透過與後學的對話，指出其中問題所在：

為何要推功？講。（後學進入道場之後，後學經過傳題的學習。在傳題當中，自己的收穫是最大的。在道場上，是真的經過了很多收穫，有給後學學習翻譯、學講的機會，像是文書，本來連電腦都不太會的人，大家給了很多支持。）好！你剛才第一句話講的，是從前人我，對嗎？（是）接著就是講自己學了如何多，有益於職場上的，對嗎？（是）這句話要清楚，妳中間完全沒提到點傳師、講師，就是講妳自己，對嗎？（是）妳學到的是能力，而不是德性的培養。要知道，沒有天恩，焉有自己？沒有道場，焉有自己？沒有你們點傳師來開荒，你們更不能如今學道；沒有同修，更不可能在一個團隊當中去付出，對嗎？（是）前人我告訴妳，也告訴大家，學道、修道，講道、辦道，行出來才是真正一個才德全備的修道人。因此「推功」這兩個字，也就是前人我對你們大家的要求與期許。一個人懂得推功，必然不計較；一個人懂得推功，必然可以無悔付出；一個人懂得推功，他一定渡的人可以一樣正知正

⁵³⁸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日本道場東京行德壇進德壇講師精進班），編號：fyed 20230325085001。

見；一個人懂得推功，必有感恩之心；一個人懂得推功，這個佛堂一定宏展。

539

此引文說明，修辦者必須涵養「推功」之德。所謂「推功」，即是將一切成果歸功於天恩師德、不忘前賢引導及同修成全，而不將功勞歸於自身。若只看到自己在道場中的努力與付出、所獲得的能力及成長，而忽略點傳師的開荒犧牲、前賢的帶領及團隊的支持，便只是在累積個人的能力，而非培養修道者應有的德性。真正的修道人，必須在學道、修道、講道及辦道之中實踐感恩與謙讓，將功勞推回體制及團隊。當一個人懂得推功，自然不計較得失，能無悔付出，並以感恩之心帶領後學，使理念正確、道務穩定發展。因此，「推功」不僅涉及個人修養，也是飲水思源、承上啟下及團隊共同承擔在道場倫理中的具體實踐。

綜上所述，「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使海外各開荒單位在發展本地道務的同時，仍能辨明其開荒源流與角色定位，並建立開荒前賢與本地道場之間的合作關係。其核心並非維持開荒前賢對當地行政的主導，而是在「本地人辦本地事」的制度原則下，保留開荒源流、精神傳承與輔導關係，使在地承擔與飲水思源得以並行。

二、開荒單位與「本地人」人才提拔原則

不休息菩薩指示，提拔最高天職人才（指點傳師）的原則必須遵循崇德體制，並按照道務量及實際需要，由各道場提報名單，過程中須具備智慧，理念不可偏差：

提拔是因為人才不夠才提拔，是因為道務上忙不過來才提拔，更重要的是「傳承」。⁵⁴⁰

最忌諱在國外一個道務中心，如果有著五個單位、六個單位，提拔時還要每一處單位，各提拔一位，這是理念有偏差，怎麼可以用如此方法來提拔？這不是公平，而是無智慧。所以，因時制宜，各國、各地，按道務量來確認人才之情況。⁵⁴¹

⁵³⁹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日本道場東京行德壇進德壇講師精進班），編號：fyed 20230325085001。

⁵⁴⁰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四）·帶動道場推動道務》，頁 158。

⁵⁴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百代薪傳》，頁 288-289。

不休息菩薩指示，最高天職（點傳師）之提拔須遵循崇德體制，並依各地道務量、人才情況及實際需要加以衡量，而非以各單位平均提拔作為原則。不休息菩薩進一步說明人才提拔之目的及原則：

提拔的目的非是給個人圖名氣，而是要具體落實在本地修辦、開創，才有意義。所以無論是欲提拔，或是已經最高天職者，如爾們不盡心付出在本地開荒，只不過是一個安慰自己愿立的名聲。所以開荒要真正落實去開出一條路，不可以半途而廢；這不是對你自己而已，而是要對上天。⁵⁴²

點傳師天職的提拔原則是依循崇德體制，配合道籍制度，在本地實際投入修辦及開拓道務，並按部就班培養人才，帶動本地人才，使當地道務逐步扎根並穩定發展。不休息菩薩亦指出，道場點傳師人才的提拔與延續，除了精神理念之外，亦須配合制度的建立，其慈示如下：

道場需要有人才可以延續，辦道需要有愿立才可以承接。提拔最高天職一事，本就不易。人人若是以道為先，必明白傳承的重要。然而一個道場除了精神方面，還要有制度；一個道場制度面若是不完整，人才又如何可以延續？因此要有依據的算法，亦要去衡量各道場的狀況。⁵⁴³

上述說明，點傳師人才的提拔並非僅憑個人主觀意願決定，也不能人情用事，而必須建立在制度化的基礎之上。在制度的規範之下，依據各地道務發展需求及人才培養狀況加以衡量，才能使人才提拔既符合實際需要，並維繫道務傳承的穩定與延續。

此外，不休息菩薩亦指示，各種天職人才，例如：講師、壇主，其提拔的機制仍必須由「開荒單位」提供名單：

各單位都要用心，提拔人才，不論是講師、壇主或點傳師，這都要本單位提名。各區在運作當中，雖然有進行審核，但是人才提拔要由開荒單位提供，……。人才提拔不可有斷層現象，要多多用心。⁵⁴⁴

⁵⁴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 245。

⁵⁴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頁 180。

⁵⁴⁴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邁向全球四化性》，頁 645-646。

由此可知，人才提拔必須由「開荒單位」負起人才培育及初步提名之責任，主動培養人才並提供名單，以避免出現人才斷層。由於開荒單位較為了解本單位修辦者的參與情況及成熟度，因此講師、壇主乃至於點傳師之提名，皆應由「開荒單位」提出。至於最高天職點傳師的提拔，經由開荒單位提名後，尚需依體制審核，再由崇德負責群作最後的審議，並呈報不休息菩薩核准。

於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亦進一步指示海外道場提拔人才之律法：

第一、凡海外道場提拔講師，若為台灣開荒單位本道場欲提拔講師時，必須經由台灣開荒單位之開荒者簽名同意，使之准許方為提拔，故本道場不可自行提拔講師。

第二、凡提拔最高天職，必須由開荒單位之開荒者親自提名最高天職之名單方可提拔，本道場一律不可自行選拔最高天職名單，如此，提拔管道在開荒單位行之。⁵⁴⁵

上述引文說明，海外道場在提拔人才時，必須遵循崇德體制，以「開荒單位」為提名依據。無論是提拔講師或最高天職，皆不可由當地道場自行決定，而須經由臺灣開荒單位的開荒點傳師同意或親自提名。例如：本區依條件看這個人雖然已經講培班上了兩、三年了，想提拔之，不可以本區召集小組自行提名，而是必須照會開荒單位之點傳師，經由同意後才可以作為本區提拔名單，如此才交由負責群提拔。⁵⁴⁶

透過此一方式，一方面維繫開荒單位對本單位道務及人才培養的責任，亦體現對開荒點傳師的尊重；另一方面也避免區域自行提拔而產生理念偏差或運作紊亂，同時使開荒點傳師在人才提名及道務發展中具有實質的權責，避免其角色因區域運作而被弱化或架空。此外，不休息菩薩對於最高天職提拔時之「引薦人」與「保薦人」之原則，亦有所說明：

在臺灣，大家都明白，一位最高天職的提拔者必須要有保薦人，過去我們老前人是用一位保薦人而已，這點大家懂嗎？而從前人我開始，又加一位舉薦人，這懂嗎？一位。比如日本，舉薦人寫本道場之相關點傳師，而保薦人寫

⁵⁴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頁 74。

⁵⁴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頁 75。

上負責本國之負責群。……舉薦人與保薦人不需要同乾同坤，因為舉薦人是自己相關之點傳師為之舉薦人，而本道場之代表群為之保薦人。……誰要補充？（適用其它道場嗎？）適用，統一執行。⁵⁴⁷

在最高天職的提拔中，陳前人在沿用「保薦人」制度下，更設有「舉薦人」。以海外開荒而言，舉薦人為開荒單位之相關點傳師，保薦人則為本道場或道務中心之代表群。透過此一制度安排，不僅可避免個人單線決定或人情提拔的情形，同時亦保障開荒點傳師在人才培養及提名上的制度角色，使人才提拔得以在整體共識下依循崇德體制運作。

綜合而言，海外道場之人才提拔須依循崇德體制，並以實際道務需要與人才培育情形作為重要依據。開荒單位在此過程中負有培養人才及提出名單的重要責任，相關名單再依所屬道場或道務中心之制度程序進行審議。透過開荒單位提名、相關體制審議，以及舉薦人與保薦人等制度安排，使人才提拔不僅回應當地道務之實際需要，也維繫開荒源流、人才培育與整體道場之制度連結。

綜上可知，海外道場在推展本地道務與培育人才的同時，仍須維繫開荒源流及道場倫理。「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使各單位得以明確其開荒源流與彼此關係；而開荒單位參與人才培育與提名之制度，則使開荒前賢的傳承責任與本地人才的實際承擔得以相互銜接。由此可見，「飲水思源」與「本地人辦本地事」並不衝突，而是在整體崇德體制之下，使開荒源流、道場倫理與本地承擔相互連結，進而使在地生根與源流傳承得以並行。以下將進一步探討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之整合化運作模式。

第三節 整體運作：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需「整合化」

海外開荒規範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隨海外道務發展及不同地區之實際條件持續調整。當海外開荒由零星的「點」逐步擴展為多個開荒單位、區域組織及道務中心，甚至進一步形成跨區域、跨國道務時，原有以個別因緣或單一單位推動的方式，已難以完全因應道務長期發展之需要。因此，本節主要探討海外開荒在「不單線運作」原則下，如何進一步透過「整合化」建立較為穩定且可持續的道務運作模式。

⁵⁴⁷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視訊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編號：fycd 20241109080501。

隨著海外道務規模擴大、開荒單位及公共佛堂增加，若仍採個別或單線方式運作，較容易出現資源分散、權責不清、道場聯繫與統籌不足，或過度依賴特定個人的情況。因此，「不單線運作」逐步成為海外道務由個別開荒走向整體運作的重要原則；而要使此一原則具體落實，則須進一步透過「歸屬道場化」及不同形式的「整合化」運作，使分散的開荒單位逐步納入整體道場體制。此一整合並非要求各地採取單一相同的運作方式，而是依不同地區之地理條件、道務規模、人才狀況及運作性質，形成區域整合、分區運作、不同性質獨立運作等不同模式，並隨海外道務逐步成熟，進一步由地區整合走向跨國連結與國際延伸。

基於上述脈絡，本節首先探討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之原則，包括「三避」、「三保」及「歸屬道場化」等規範，並以柬埔寨與越南為例說明其實際運用；其次探討海外道務之「整合化」運作，其中以砂拉越道務中心說明依「地緣」進行之區域整合，以印尼群島說明依「地點」進行之分區運作，再以日本道場說明因日、華不同語言、文化及道務性質而採取之「不同性質，獨立運作」方式；最後進一步探討海外開荒整合之新階段，說明海外道務如何由地區整合逐步走向跨國、跨道場及跨道務中心之連結與國際延伸。

一、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

海外開荒須面對文化差異、語言隔閡及組織建構等多重挑戰，初期雖可能由個人或單一單位開展，但隨道務逐步發展，若長期僅憑單一力量推動，往往難以兼顧後續人才、資源及整體運作之需要。於 2025 年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臨壇慈訓云：

一個道場開道不易，每一個道場皆有在國外開荒，應整合而不可單線運作，這點前人我早講過了。⁵⁴⁸

現今修辦不同以往，單打獨鬥打游擊，欲將道務宏展，需要集合大家之智慧，凝聚大家之力量，整合大家之資源，有句話說借力使力不費力，團結共辦，共享榮耀。⁵⁴⁹

⁵⁴⁸ 參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白陽行愿妙訓》，頁 260。

⁵⁴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頁 269。

「不單線運作」並非僅止於形式上的聯繫，而是透過制度整合，落實「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運作原則。藉由團結共辦、資源整合與共同承擔，使海外開荒由個別發展逐步走向整體運作，並為後續「整合化」奠定基礎。以下先由海外開荒規範所提出之「三避」與「三保」加以探討。

（一）「三避」與「三保」

崇德人效法陳前人海外開荒之精神，發四無量心，秉持救渡眾生之愿力前往海外開荒闢道。然而，身處語言、文化及生活環境皆較為陌生的海外地區，開荒者在人力、財力、安全及後續承擔等方面，皆須審慎評估。基於此現實考量，陳前人於《開荒規範》中，已為海外開荒建立基本運作認知⁵⁵⁰，指示開荒者應事前審慎評估自身能力，並對其經濟及背景條件提出要求⁵⁵¹，皆為了防範因人力、財力不足而導致道務中斷，也避免開荒者陷入經濟的困頓。不休息菩薩又於「三爐三會」中，進一步提出更具體的實務指引，指出海外開荒除了須遵守佛規，依循崇德體制之外，更應有規劃、有目標，並同時提出「三避」、「三保」作為海外開荒的重要行為準則。其中，「三避」主要具有開荒前之風險評估與預防性質：

開荒之人闢道，德業當積極，秉大公以佛規，循規則、規範。首先當確立其開荒之國家城市，再則視其條件、人力、財力否可？否周全？擴其道務之路線，當以「三避」——避免開荒不安全地、避免系統不合理化、避免財力透支狀況。⁵⁵²

不休息菩薩此處之慈示，與陳前人時期《開荒規範》⁵⁵³所強調之安全、人力、財力及制度規範等要求相互延續，進一步將相關原則歸納為「三避」。

對於開荒地點的審慎評估，不休息菩薩有如此的提示：

每行一處當謹慎，自我覺察作完全；開荒之地成熟率，開荒之地否安全？一

⁵⁵⁰ 開荒應有之認知：國外開荒應評估自己之能力（人力、財力、物力等之後續力量）及符合前人規定之開荒條件，不可憑著走一步算一步之短視作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9。

⁵⁵¹ 此經濟要求為：「1.在當地國家有明確之引線，且有能力負責安全及生活者；2.能自己負擔開荒費用者；3.必須親人贊同與支持者；4.嚴禁私自籌募基金，統一支用，更不可籌募基金置產；5.點傳師在國外買地設佛堂或接受道親獻地，應填寫具體資料，送至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臺中玉隆），經前人審核通過後才可行之。」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10。

⁵⁵²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

⁵⁵³ 如國外開荒注意事項中的「開荒應有之認知、開荒者應具備之條件、人才調用之規定」等，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頁 9-11。

步一印踏實邁，過關斬將破難關。⁵⁵⁴

開荒者對開荒之地的語言、文化、族群、宗教、法律規範、政治環境及歷史背景等因素，都需要仔細地去考量。其中，人身安全為海外開荒能否持續進行的基本前提。在「開荒九則」中的第七條：「為保護開荒者之安全」，人身安全，才能把道來宏揚。至於海外開荒中財務來源之正當性，郭金城引述陳前人多次於壇主班及很多場合中的指示，說明如下：

陳前人會問：「某某點傳師，你一個人跑五個國家，你怎麼跑？你的錢哪裡來？」前人會去瞭解，你家裡有那麼多錢嗎？還是你到處去收刮道親的錢？前人不允許如此。……禁止所謂「開荒基金」，點傳師設立開荒基金，前人不同意！……點傳師有因緣、有本事，要自己先自籌經費；開荒成功了，前人自然會設立道務中心，會成立該地區、該國家的道務中心，那個時候就有道場公的運作，互相幫助。⁵⁵⁵

陳前人明禁開荒者私自設立或籌募「開荒基金」此即開荒者應具備條件中之「嚴禁私自籌募基金，統一支用，更不可籌募基金置產」，也是不離佛規之「聖凡清、錢財清」。因此，開荒需公私分明，避免因金錢往來不清而影響個人修辦名譽，進而動搖整體道場風氣，此一財務紀律亦可與「保護自己、保護道場、保護前人」之「三保」精神相互呼應。

此外，在個別開荒階段，開荒者須依自身能力審慎衡量經費來源，並遵守不得私自籌募開荒基金或任意支用相關資源之規範。隨著開荒單位逐步發展，當道務、人力及組織條件達到一定程度後，相關單位則須依崇德體制納入道場或道務中心之整體規劃，使人力與資源得以在制度架構下共同運用。以下不休息菩薩進一步說明開荒原則及「三保」之重要：

開荒有原則，固守一點，在展其它。但有先決條件，不是有引線就去，而是要想的遠、想的廣。……，要明白「三避」。……要「三保」（註：保護自己、保護道場、保護前人）做好，但是也要納入體系。⁵⁵⁶

⁵⁵⁴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白陽天使、修辦準繩〉（發一崇德：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班），編號：fyed 20180226000101。

⁵⁵⁵ 郭金城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視訊（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03 月 21 日）。

⁵⁵⁶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54-156。

此引文說明崇德海外開荒有其規矩、規範，不是看到別人開荒，自己也跟著去，這當中，必需先考量「三避」；而在開荒渡化眾生的同時，要能真正做到「三保：保護自己、保護道場、保護前人」。看重自己的德行，表現出修道人應有之模範，誠如不休息菩薩所言：「保護自己，保護好崇德的道風，保護好崇德好大一個家，這就是要保護好自己的品德、自己的修辦價值、自己的言行舉止。你不受人批評，就是你的德性有成功；你如果成為後學不樂於接近的人，這就是德行沒成功。」⁵⁵⁷在此「三保」的固本之下，海外開荒才能本立道生。凡此，皆為崇德海外開荒必須遵守的原則、相關規範。

綜上所述，「三避」主要從開荒地點之安全、系統運作及財務條件等面向進行事前評估與風險防範；「三保」則進一步強調開荒者自身言行、道場秩序及前賢與整體道場之維護。二者共同說明，海外開荒不能僅憑個人發心推展，而須兼顧安全條件、財務承擔、制度規範與道場倫理，並逐步納入整體道場體制運作。

海外開荒初期雖多由個人因緣、愿力或單一單位投入，但隨開荒點逐步發展及道務規模擴大，人力調度、財務運作及組織協調等事項，即須逐步納入所屬道場之統籌與制度運作，以避免資源分散、權責不明及系統關係混亂等問題。下一小節將以柬埔寨及越南之海外開荒實務為例，探討如何透過「歸屬道場化」使個別開荒逐步納入整體道場運作。

（二）「歸屬道場化」之研究：柬埔寨、越南

海外開荒若長期採單線方式運作，不僅容易面臨後續人力、資源及道務接續問題，當個別單位發生問題時，也可能進一步影響整體道場運作。因此，不休息菩薩在海外開荒原則中，特別強調「不單線運作」的重要性：

不是自己一個單線運作。一個單線運作有問題，以後就會影響整個崇德；不可以因為只有一時興起，去了一下，反而沒有接續工作，反而又影響了其他人。⁵⁵⁸

單線運作，短則可行；長久無法真正達到展宏。所以我不鼓勵單線運作，因為有很多存在性問題，是無法短期內解決。所以好幾十個單位，你們看似好宏展。換言之，沒規章體系，沒能全面一致性水準提高。所以，一個引線就

⁵⁵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忠義鼎》，頁 25。

⁵⁵⁸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55。

跟去，兩個引線你就花大錢。所以辦道，尤其是開荒，千萬不能沒有規章，早晚出問題。⁵⁵⁹

不休息菩薩此段指示，提醒了海外開荒中「後繼」及「後續」的問題。單線運作或許在短期內看似快速推展，但由於缺乏整體性的規章體系，就難以建立一致的運作及穩定性；當問題發生時，更容易牽動整體的道務運作，影響眾生因緣的成全。因此，表面上看似有多單位的多點開荒，若缺乏制度整合，反而可能造成力量分散、事倍功半的結果。因此，海外開荒必須依循應有的原則、規章，才有統籌性的運作與穩定性發展，維繫道場制度，此亦是三保之具體實踐。不休息菩薩進一步指示：

應循開荒之條例規章，不單線運作，當回報道場，以統籌管理，才能制度化、系統化，有規矩行之。⁵⁶⁰

要有一致性，要有整合化，一個道場多個單位去運作，本道場都知悉嗎？要有歸屬道場化，才可以好管理。⁵⁶¹

可知，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之落實，在於透過「整合化」與「歸屬道場化」，使各開荒單位納入所屬道場之統籌運作，避免各自分散而形成無序狀態。如前一章所述，崇德海外開荒申請機制早期採取「核准制」，其後逐步轉為由所屬道場報備與統籌的運作方式。因此，「不單線運作」須透過報備、統籌、整合及「歸屬道場化」加以落實。各開荒單位應明確其所屬道場，並依所屬道場及發一崇德整體體制進行協調與運作，使海外開荒由個別運作逐步納入制度化、系統化的道務架構。

以下以柬埔寨開荒為例，「不可單線運作」的落實，在於同一道場內合理化之結合，才能條不紊，不休息菩薩慈示：

要依循我說的，各以分區、平分工作，要避免三項原則，十二個單位皆在臺灣要報備本身的道場，不可單線運作。……，要有條不紊，一個道場一起開荒合理化，一個道場分為多個系列開荒複雜性。⁵⁶²

不休息菩薩以開荒柬埔寨十二個單位之實例指出，都必須在臺灣向所屬道場完成報備，不可單線運作。若一個道場同時有多個單位分別前往海外開荒，卻未加以統籌

⁵⁵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63-164。

⁵⁶⁰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

⁵⁶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63。

⁵⁶²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27-150。

整合，不僅使運作趨於複雜，更將造成管理困難，不休息菩薩再次強調道場之間不可出現紊亂現象：

柬埔寨來看看。成立道務中心，大家有共同付出嗎？安全，不可掉以輕心；安心，只有德穩德重，上天才會撥轉人才。要切記，不可不合理而連結辦道，要根扎。道場與道場之間不可紊亂。什麼叫做紊亂？就是這個道場有幾個單位去開荒，而這個道場卻沒整合，辦道是這個當中的單位去與其別的道場辦。這是一個非常重視的問題，定下規矩，不可以再讓有些心中無存道場倫理的人來犯上。⁵⁶³

引文中的「紊亂」，係指同一道場內有多個單位投入海外開荒，卻未經整合，反而自行與其他道場連結辦道。此種情形不僅破壞道場倫理，也將導致紊亂道場，對整體崇德道務造成長遠的影響。

此外，海外開荒過程中，不可因一時方便或情誼而進行不合理的道務連結。若同一道場內部未完成整合，卻任由個別單位對外結合辦道，不僅影響當地道務的正常發展，更將動搖整體崇德體制的倫理秩序。因此，不休息菩薩所言之「根扎」，即指道務推動必須立足根本，清楚道場歸屬，維持一條金線、不亂系統。因此，海外開荒皆需遵守「歸屬道場化」的原則，各道場若有不同單位開荒，都要回報各道場，承上啟下，遵守道場倫理，井然有序的合理化管理運作，才能形成制度化，使道務依循良好體制及合乎倫理而不斷發展。

再以越南為例，越南道務之所以能作為「歸屬道場化」的重要觀察個案，在於越南道務雖然發展迅速，但同時受到當地法律環境及組織設立條件的限制。相關研究指出，發一崇德在越南道務的發展，大體可分為兩個階段：公元 2000 年以前，多屬初創期，開荒因緣常來自個人工作接觸、通婚關係、越南華僑來臺求道後返國渡化，或臺灣道親發心前往越南開荒；此時期雖開啟越南傳道契機，但因缺乏固定場域與人力資源，發展上較為艱辛。公元 2000 年以後，隨著臺越經貿往來增加，越南移工、婚配及學生大量來臺，越南道親在臺求道、學道，進而成為翻譯及辦道人才，使越南道務快速推進。⁵⁶⁴由此可見，越南道務的形成，原本即帶有多元引線、多點

⁵⁶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潮迎忠義鼎》，頁 54。

⁵⁶⁴ 參阮洪翠嬌：《一貫道發一崇德在越南的道務發展之探析》（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廖玉琬指導，2024 年），頁 77。

開展及人才流動的特性；若缺乏道場統籌，便容易形成各單位分散發展或單線運作的問題。因此，不休息菩薩對越南道務特別強調「歸屬道場化」，正是針對其發展實況所提出的制度性引導。

不休息菩薩特別指示海外開荒必須落實「歸屬道場化」，並遵守崇德海外辦道的規矩：

知道我崇德海外辦道的規矩嗎？不合理的結合辦道，是我不允許。要同一道場，不同單位，可；但是若不同道場，不可交叉道務。……，這個道場若有開荒在越南，有幾個單位都在越南有辦道、開設佛堂，當這個道場的負責群整合其這個單位，合開法會、提拔人才、研究班或朝聖；不可以這個道場明明就有整合能力而不整合，而讓其中一個單位、二個單位，去與別道場合辦法會。⁵⁶⁵

不休息菩薩指示海外開荒，不允許「不合理的結合辦道」。在尚未成立當地道務中心之前，開荒地區之各單位，應由所屬道場之負責群點傳師統籌整合，使同一道場下的不同單位能夠彼此團結互助，共同合開法會、提拔人才、設立研究班或朝聖訪道，並且一切運作皆要呈報本道場負責群，以維持道場倫理與秩序。不休息菩薩再指示：

這就是下位者沒將道務呈報上位，個人單線運作；而這小小的紊亂，會令上下不和諧，下位者越來越脫離本道場，這是不允許。⁵⁶⁶

可見，「個人單線運作」及「不合理的結合辦道」脫離了道場倫理，藉由「歸屬道場化」，以維繫前賢、後學之間的和諧關係，承上啟下各守其分，並共同遵循開荒原則，才能開展道務。這就是崇德的海外開荒原則，制度化中不離道場倫理，如此才能在遵守制度的當中，也能行道培德，而非僅是形式條規的遵守而已；也唯有如此，才能真正鞏固道場。

以下再以臺南道場所開闢之越南道務為例，進一步說明海外道務為何必須整合性的「歸屬道場化」，而非單線運作。不休息菩薩慈示：

⁵⁶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潮迎忠義鼎》，頁61-62。

⁵⁶⁶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萬人來潮迎忠義鼎》，頁62。

越南道務要連結，總歸臺南道場辦；道場開荒，而不是單線運作。這單線運作，以後會出問題。為什麼呢？一個前面的帶動者，如果沒有正知正見，那日後他們也不懂如何行道。如果一個站在開荒者的立場，沒有去盡心，而只要掌權，那是會阻礙眾生修行的路。因此，規劃越南，有去的站出來。我看看，「你們是單線運作」，這完全沒依著我訂的規矩。臺南，法會自己開，去執行，你們要認理做，不要都還停留在過去；你們要提升，照我的制度；違者，記一過。制度有人破壞，道場就會沒前途。你們要能好好承繼使命。⁵⁶⁷

海外開荒並非個人或單一單位的行動，而是整體道場使命的延伸，必須回歸道場體制統籌，方能長久。針對越南道務之規劃，不休息菩薩指出避免「單線運作」，以維護道場整體的運作。若前面的帶動者缺乏正知見，後續被成全者將無法走向正確的行道方向，步上正軌；又若開荒者只站在個人的立場，偏道離德，追求道權、道名而未能以眾生為念、以愿立來盡心，則可能成為阻礙眾生修行的因緣。可知，道場之帶動者及開荒者，其言行舉止直接影響道親之修辦方向及整體道風，故必須不斷提升自我及正確理念，以身示道，秉持正知正見引導後學未來修辦之路。正如濟公活佛慈示：「勿因個人之嗔心，而阻礙修行之正見；勿因個人之私心，而破壞整體之制度。」⁵⁶⁸才能使各國道務穩定推展，使道場永續發展。

不休息菩薩又針對越南道務，指示管理機制如下：

從各層面去想，應由道場統一處理，九大道場各有窗口，代表本道場越南的道務，從而進一步去討論管理機制，人事與開荒道務，兩條系統分別管理，你們找時間開會講清楚。⁵⁶⁹

此一指示，正與越南道務的實際限制相互呼應。相關研究指出，越南道務雖已有相當發展規模，但因一貫道在越南尚未合法化，無法公開活動，也不能正式成立道務中心，因此各開荒單位多以公壇作為道務運作據點，分別推展道務。此種情況雖使各單位能因地制宜、掌握開荒因緣，但在整體運作上也容易產生不易統一的問題，

⁵⁶⁷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頁 124。

⁵⁶⁸ 濟公活佛：知創業之維艱，故，勿因個人之慾心，而藐視佛前之愿立。勿因個人之嗔心，而阻礙修行之正見。勿因個人之貪心，而斷送眾生之機緣。勿因個人之邪心，而毀謗仙佛之聖訓。勿因個人之私心，而破壞整體之制度。勿因個人之利心，而佔圖佛堂之公物。勿因個人之妄心，而摧毀建設之道場。《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崇德道場、忠義傳承》，頁 133。

⁵⁶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邁向全球四化性》，頁 663。

例如：研究班設立、翻譯名詞、教材內容及人才培育方式，皆難以形成統一的運作方式。對規模較小的單位而言，更容易面臨翻譯人才、教材編製及班程推動資源不足的困境。⁵⁷⁰由此可見，越南道務並非沒有發展條件，而是因法律環境及組織條件尚未完備，使道務發展容易停留在各單位分別承擔的狀態。故不休息菩薩指示「九大道場各有窗口」，並將「人事」與「開荒道務」兩條系統分別管理，正是為了在尚未能成立當地道務中心之前，先透過臺灣各道場之窗口及崇德負責群建立統籌機制，使越南道務在尚未成立道務中心的條件下，仍能朝向歸屬清楚、權責分明及制度整合的方向推進。

若與柬埔寨相較，二者正可呈現「歸屬道場化」在不同海外條件下的運用差異。柬埔寨道務因已成立道務中心，較能透過道務中心機制進行班程、法會及人才培育之整合；越南則因尚未合法化，不能成立道務中心，也無法公開舉辦大型道場活動，故部分大型法會或班程需移師鄰近的柬埔寨辦理。⁵⁷¹由此可見，柬埔寨與越南並非彼此孤立的個案，而是在東南亞海外道務發展中形成相互支援的區域關係。柬埔寨呈現的是道務中心成立後的統籌運作，越南則呈現尚未具備成立道務中心條件下，以臺灣所屬道場之窗口及歸屬道場化進行統籌的運作型態。此一對照，更能顯示崇德海外開荒規範是依不同國家之法律環境、道務成熟度及人才條件，採取合宜的整合方式。換言之，「不單線運作」與「歸屬道場化」是海外開荒共同遵循的原則，但在各國實際落實時，仍須依法律環境、道務成熟度及人才條件，採取不同的整合方式。

綜合以上柬埔寨及越南之海外開荒實例，可知「歸屬道場化」是崇德海外道務得以穩定並長久推展之關鍵。柬埔寨案例顯示，當同一道場內多個單位共同投入海外開荒時，若未經道場統籌，便容易形成系列複雜、權責不清及道場間不合理連結的問題，因此必須透過本道場報備、分區合作與中心整合，使道務運作有條不紊。越南案例則進一步顯示，即使當地道務已有發展規模，若受限於法律環境而尚未能成立道務中心，各單位仍可能因公壇分散、教材翻譯不一、人才培育各自進行而難以形成整體運作。因此，「歸屬道場化」不僅是防止單線運作的重要原則，尤其在海外道務尚未成立道務中心的階段，更具有明確道場歸屬、統一道務方向及建立制度秩序的作用。換言之，海外開荒初期雖常由個人因緣、愿力或地緣條件開展，但

⁵⁷⁰ 參阮洪翠嬌：《一貫道發一崇德在越南的道務發展之探析》，頁 113。

⁵⁷¹ 參阮洪翠嬌：《一貫道發一崇德在越南的道務發展之探析》，頁 78。

隨道務逐步發展，仍須由個別開荒走向道場統籌，由分散運作逐步進入制度化、系統化與整體化的運作。如此，既能維繫開荒源流及前賢、後學之倫理關係，也能使各開荒單位依循崇德整體體制，在倫理與制度並行的基礎上穩定發展。

二、海外開荒道務運作「整合化」

承前所述，「不單線運作」主要在避免海外開荒因個別發展而形成力量分散、權責不清及道場歸屬不明等問題；在此基礎上，「整合化」則進一步著重不同開荒單位、區域及道務中心之間，如何依實際條件建立連結與共同運作機制。2023 年海外點傳師班程中，不休息菩薩於〈鴻圖擘劃，宏觀大格局〉慈示，其內容可視為海外道務由「不單線運作」進一步走向「整合化」的重要指引：

鴻圖擘劃，宏觀大格局：需有修辦人才之素養，需具正知正見知理念，需立道場正規之教育，需承聖賢穆穆之精神。以此格局擘劃版圖，由點擴展東西南北，經緯交織。以道場學習道場，忠義相守，興利除弊，互助提升。以區支援區，佛堂環扣佛堂，實施人才養成計畫，以應開拓道務之需。實行三角成形共生，雙點直線共存，四點平行共化。根扎本國融合多元文化，連結共生共存共化，以承繼前人宏願，延續深耕開荒，傳揚發一崇德之精神矣。⁵⁷²

不休息菩薩於此篇聖訓中，對海外道務整合化提出較為完整的藍圖。其內容不僅指出海外開荒若欲持續拓展，必須具備修辦人才之素養、正知正見之理念、正規道場教育及承繼聖賢精神等基本條件；更進一步從「由點擴展、經緯交織」、「以道場學習道場」，「以區支援區、佛堂環扣佛堂」等面向，說明海外道務應由分散的開荒據點，逐步形成彼此連結、互助提升的整體運作格局。

此一整合化運作，可視為對陳前人時期所建立「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原則之延續與深化，也就是集眾人之智慧為道場的大智慧，集眾人之才華為大道場之才華，集眾人之能力為道場之大力量。發一崇德海外道場作為崇德聖業的一部分，其道務運作的原則依然是依循崇德體制及組織架構。當海外各點、各單位開荒推展至一定階段後，如何突破既有瓶頸、持續提升層次，使道場得以穩固扎根，進而邁向深耕與壯大，遂成為海外道務發展中的關鍵。就崇德海外開荒之道務運作而言，不休息菩薩特別指示「整合」的重要性：

⁵⁷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鴻圖擘劃》，頁 28。

「開荒」，這是一個大家要重視的問題。成立道場後，接下來如何進步？這亦是目前在於各國的重點。提升了，而能有進步嗎？說是開荒，一個道場開荒一個國家，或是一個道場多條線開荒一個國家，如何整合？今天不整合，他日沒有人可以做主。⁵⁷³

引文指出海外各國道務不可只停留於既有的開荒成果，而須進一步思考人才、制度運作等各層面的提升，否則表面上看似道務拓展、道場升格，實際上卻難以深化及延續。其中提及「一個道場開荒一個國家，或是一個道場多條線開荒一個國家」如何整合的問題，正指出海外開荒進入發展階段後，所面臨的挑戰及道務接續的重要所在。不休息菩薩進一步指出，海外開荒之整合須配合道場運作架構及相關整合機制，才能形成有效支援。

主要在開荒的單位點傳師，要配合道場運作架構下，才能有支援。⁵⁷⁴

一個臺灣去的道場，一個國家中超過三個點傳師開荒時，必須整合，無有任何理由不整合；不願被整合者，亦屬不配合之點傳師，即不可享有公家、中心之資源。⁵⁷⁵

崇德道場之道務運作是採「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將眾人的智慧、能力與資源結合起來，在崇德體制架構下共同推動道務。因此，海外開荒點傳師必須向所屬道籍之道場回報，並配合整合機制，才享有支援，以及道務中心、道場的資源。此外，在開荒之當地，各單位亦須相互結合，凝聚整體的力量，充分運用道場共同的資源，展現團結共辦的精神。不休息菩薩於「三爐三會」海外道務中心體制中指示，海外開荒的發展，應有以下幾項考量：

要將各國開荒之發展，按其地大寬廣、長遠距離，因時制宜，制定機制。⁵⁷⁶

海外開荒之推展，必須因應各國地理幅員、距離遠近及實際條件，因時、因地制宜建立相應之運作機制，而非以單一模式概括適用，才能有效的發展道務。亦指示：

為何開荒海外，卻有百分之七十未能達到宏展狀況，乃是因一己之力難以達

⁵⁷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 248-249。

⁵⁷⁴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70。

⁵⁷⁵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五大方向、深耕九大道場》，頁 251。

⁵⁷⁶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永續聖業、使命傳承》，頁 52。

到準確性，所以當要以人才眾多之道場，助其開荒之地區，將「群島整合化」，「分區運作」，「不同性質獨立運作」。⁵⁷⁷

不休息菩薩慈示指出，海外開荒若長期僅依賴一己之力，較難兼顧人才、資源及整體規劃，亦不利於道務長期發展。隨著開荒規模逐漸擴大，單憑個人經驗與能力，較難因應複雜多變的實際情況，道務發展亦可能因此受到限制。由此可見，海外開荒須進一步結合道場整體力量，整合修辦人才與相關資源，形成彼此支援、共同運作的機制，並依不同地區之實際條件，採取「群島整合化」、「分區運作」及「不同性質獨立運作」等方式加以整合。

（一）區域整合：以「地緣」整合——以砂拉越道務中心為例

砂拉越道務中心之所以作為本文代表案例，乃因其涉及汶萊與砂拉越等地道務之整合，並能具體呈現不休息菩薩於三爐三會中所指示之道務中心統籌、區域整合及整體帶動原則，故具有海外開荒規範實際運用之代表性。因此，本小節論述重點，不在於闡述砂拉越道務中心之發展歷程，而是藉由其在 2011 年至 2025 年間之道務與班務之整體數據，並結合不休息菩薩慈示及相關指導，說明「區域整合」如何作為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之具體實踐及其實際運用情形。

崇德海外「道務中心」之設立，是海外開荒整合化運作的重要成果。依崇德海外開荒之運作原則，通常須有三個單位以上，且具備相當規模與人力條件，方能組合成道務中心；然在尚未達此條件之前，若僅有一至二個開荒單位，其道務運作應如何結合與推進，便成為海外開荒必須面對的實務問題。對此，不休息菩薩指示因應之道：

若有一個點，一個單位或兩個單位，條件不足以成立道務中心時，要接近鄰近道務中心，成為一個「區」。⁵⁷⁸

當新開荒之點或單位因人力、資源尚未成熟而無法獨立成為道務中心時，應依其「地緣」關係，先併入鄰近的道務中心，整合為一個「區」，共同運作。透過區域整合，一個區內若能形成兩至三個單位，便可提升整體運作力量，逐步擴大發展規模，未來也可能成立道務中心。

⁵⁷⁷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

⁵⁷⁸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23。

不休息菩薩進一步以東馬來西亞－砂拉越道務中心之實際情況為例，說明「地緣」整合的具體運作方式。從地理環境而言，婆羅洲為亞洲第一大島，分屬印尼、馬來西亞與汶萊三國。⁵⁷⁹其中，砂拉越位於婆羅洲西北部，東北與沙巴相鄰，南與印尼加里曼丹接壤。美里為砂拉越第二大城市，宗教氛圍相對開放，且與汶萊地理距離較近，車程僅一個多小時。此一緊密的地緣關係，為砂拉越與汶萊之區域整合提供了良好的客觀條件。

2003 年 12 月 23 日，陳前人親臨東馬砂拉越州首府古晉，正式成立「砂拉越道務中心」。⁵⁸⁰成立初期，是以行政區域劃分為古晉、詩巫及美里三區，其運作範圍以馬來西亞砂拉越州為主體，尚未納入鄰近的汶萊，也未涵蓋婆羅洲南部隸屬印尼的地區。

就汶萊之道務發展而言，早在 2000 年陳前人於當地設立林德壇、弘德壇及和德壇三處公共佛堂⁵⁸¹。然而，受限於當地宗教環境與發展因緣，汶萊道務長期以「公壇模式而實質為家壇運作」⁵⁸²的方式推展，道務結構相對封閉，也尚未具備成立獨立道務中心之條件。不休息菩薩在理天有鑑於此，從海外道務長遠發展及人才培育的角度，提出以砂拉越道務中心為核心，結合鄰近地區進行整合運作的指示：

鄰近地區要接近道務中心，接著在東馬鄰近是哪裡？……有幾個單位運作？你希望只有你一個單位嗎？所以要有前瞻發展性，道務才有擴充性，人才培育才會長久。所以日後汶萊納為一個「區別」，「道務中心策劃群」才能拉拔、支援人才。……，汶萊和美里各為一個區，納入東馬砂拉越道務中心。⁵⁸³

⁵⁷⁹ 婆羅洲（Borneo）是馬來語的稱呼，印尼語則稱為加里曼丹島（Kalimantan）。婆羅洲是一個島嶼，在全世界的島嶼排行上，名列第三！島嶼面積僅小於格陵蘭與新幾內亞，也是亞洲地區最大的島，比二十個臺灣還大！婆羅洲目前由三個國家所管轄：印尼加里曼丹位於島嶼的南方，佔了三分之二的土地面積。東馬來西亞（沙巴、砂拉越及納閩）位於島嶼的北方，佔了另外的三分之一。汶萊，領土約占全島 1%，被暱稱為東南亞杜拜，是一個石油、天然氣出口為主的國家。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26 年 1 月 18 日，取自：<https://web3.nmns.edu.tw/Exhibits/113/Borneo-and-us/unit-1.html>。

⁵⁸⁰ 參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

⁵⁸¹ 2000 年 12 月 6 日，陳前人巡視東南亞道務 22 天（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汶萊），除了設壇、壇主講師班、提拔人才以外，並主持新馬點傳師班。參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2005）」。

⁵⁸² 「公壇模式而實質為家壇運作」，是指佛堂在名義上以公壇設立，具備對外公開的道場形式，然實際運作仍依附在個人或少數家庭為核心，未能落實制度化運作及集體領導。

⁵⁸³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48-159。

引文指出，鄰近地區若僅由單一單位獨立運作，將不利於道務的擴充及人才的永續培養，唯有納入道務中心體制之下，才能形成前瞻性及整體性的發展格局。因此，不休息菩薩指示，將汶萊和美里各自劃分為一個「區」，並共同納入東馬砂拉越道務中心之整體規劃之中。

由於地緣上的便利性及道務推展的實際需求，汶萊和美里雖分屬不同國家，然在制度運作層面上，仍各自劃分為獨立區域，並納入整體道務架構加以運作。此外，距離美里市約二百公里的民都魯市，自 2006 年起陸續有各單位前往開荒辦道，初期以單獨運作方式推展道務，直至 2011 年才正式納入美里區，並一併歸屬於東馬砂拉越道務中心之整體規劃體系。

透過此一整合機制，原本屬於單線且較為封閉運作之汶萊道務，以及早期獨立運作之民都魯地區，皆得以依循道務中心之制度逐步上軌道，正式納入「區」之運作架構，由砂拉越道務中心統籌並執行相關道務與班務事宜。誠如 2018 年汶萊區壇主班程中，不休息菩薩慈訓云：「如今汶萊隸屬砂拉越道務中心，成為一個區；由小區開始運作，一定要穩定發展，將崇德體制運作全面落實，與道務中心配合全面。」

584

在汶萊及民都魯納入砂拉越道務中心運作體系後，其道務發展為何？本文彙整並探析 2011 年至 2025 年間之道務與班務整體數據，以觀察整合化運作後，道務發展與人才培育所呈現之變化趨勢。

首先，以「表 4-2：砂拉越道務中心道務統計，以求道、法會人數為主（2011-2025 年）」來觀察整體道務趨勢：

表 4-2：砂拉越道務中心道務統計，以求道、法會人數為主（2011-2025 年）⁵⁸⁵

砂拉越道務中心道務統計（2011-2025 年）															
西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求道	1665	1744	2086	1845	2508	2369	2211	3344	3222	2255	1852	2329	3024	3078	2845
法會	573	601	739	656	831	749	588	918	999	838	582	791	972	1085	1066

⁵⁸⁴ 聖賢仙佛齊著：《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頁 205。

⁵⁸⁵ 砂拉越道務中心道務組提供（2026 年 1 月 22 日）。

由求道及法會人數之統計可見，兩者在長期發展上呈現大致相近的變化趨勢，顯示砂拉越道務中心之道務活動在不同年度間持續推展。即使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受疫情影響而有所波動，道務及法會活動仍持續進行。

當道務量體逐漸穩定後，道務深化及在地扎根就成為發展的重點。以下就表 4-3：「砂拉越道務中心整體班務統計（2011-2025 年）」，觀察其班程的情況：

表 4-3：砂拉越道務中心整體班務統計（2011-2025 年）⁵⁸⁶

砂拉越道務中心整體班務統計（2011-2025 年）							
	新民班	至善班	培德班	行德班	崇德班	講培一班	講培二班
2011 年	164	104					
2016 年	316	166	162	239			
2017 年	326	248	143	144	224		
2019 年	486	254	180	161	107	64	
2021 年	567	412	330	235	232	125	59
2025 年	431	335	192	150	132	74	29

由表 4-3 可見，砂拉越道務中心四個區的班務運作，呈現逐步擴展與制度化發展的趨勢。2016 年四個區皆開始設立培德班、行德班，2017 年增設崇德班，2019 年開設講師培訓一班，2021 年再增設講師培訓二班，使班程由原先的新民班、至善班，逐步延伸至培德班、行德班、崇德班及講師培訓班，形成由基礎至進階的人才培育架構。由此可見，砂拉越道務中心之班程層級逐步擴展，人才培育亦由基礎班程逐步向進階班程延伸；至於各班班員人數則隨年度有所波動，不宜以持續增加概括之。透過跨區支援及人才調度，各區之班務與人才培育得以在同一道務中心體制下相互配合，呈現整合運作下的人才培育樣態。以下表 4-4，進一步觀察 2025 年各區之道務、班務情形：

⁵⁸⁶ 砂拉越道務中心班務組提供（2026 年 1 月 22 日）。

表 4-4：2025 年各區道務、班務統計⁵⁸⁷

2025 年各區整體道務、班務統計										
區	公壇	家壇	求道	法會	新民班	至善班	培德班	行德班	崇德班	合計
古晉	29	35	1430	487	204	126	96	65	51	542
詩巫	22	37	824	337	114	72	36	31	12	265
美里	18	21	409	121	57	69	36	28	32	222
汶萊	9	29	182	121	56	68	24	26	37	211
合計	78	122	2845	1066	431	335	192	150	132	1240

由表 4-4 可見，古晉區在求道、法會及各級研究班人數上均居四區主要位置，與不休息菩薩所指示古晉為砂拉越道務中心「中心點」之定位相互呼應，亦呈現其在砂拉越道務中心整體運作中的核心位置。不休息菩薩於 2018 年壇主班中已明確指出：

東馬地點，古晉乃是砂拉越道務中心之中的中心點，道務逐漸上軌道，這人才也逐漸進步，大家合心團結，也都在精進。蓋佛院是必要的，但是首先各單位要明白，一體週知，上下齊心。既然是同入一家門，同辦古晉道務，就要互相扶持成全，不可有私心偏見。⁵⁸⁸

就東馬而言，古晉作為砂拉越道務中心之「中心點」，在整體運作中具有連結詩巫、美里及汶萊等區的重要位置。由上述慈示可知，中心點之功能並非僅在於地理或行政上的中心，而在於各開荒單位能形成一體共識，依循「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原則，上下齊心、相互扶持、彼此成全，進而凝聚整體力量，形成由中心點連結並帶動各區共同運作的區域整合模式。

不休息菩薩慈示：「固本圖強在此地，道念扎穩道發揚。……人才素質賴爾們，心中道念來固本。佛堂開創來固本，內聖修持來固本。言行合一來固本，起心動念不離本。如此道務之拓展，開創區域更扎根。」⁵⁸⁹不休息菩薩指示：砂拉越道務中心的道務發展須以「固本」為先，由人才的素質扎根，鞏固道心、道念，遵守道場

⁵⁸⁷ 砂拉越道務中心道務組、班務組提供（2026 年 1 月 22 日）。

⁵⁸⁸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頁 201。

⁵⁸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頁 202。

倫理，依循道場運作，使內在修持與外在制度相互配合，才能達成修辦一體，進而圖強發展。不休息菩薩亦勾勒出砂拉越道務中心邁向道場的目標及實踐步驟：

家庭佛堂，就要能邁向公壇為目標；公壇之中培養人才，人人遵守佛規，尊師重道，和藹謙恭；人人皆能自強不息，渡人成全，大事小事自動化，做全面。遵前提後格局穩，敬上愛下一體遵，這樣子，公壇亦能再開創。再來區域，各區皆能平穩發展，制度穩固，和合團結。區域亦能再開創，由小區至大區，再來道務中心整體化，各個區域皆和合，道務亦能提昇，也要有邁向道場之目標。⁵⁹⁰

在此區域整合之運作基礎上，不休息菩薩進一步指出砂拉越道務中心邁向道場之發展路徑：由家庭佛堂逐步發展為公壇，於公壇中培養人才，人人遵守佛規、依循制度，自動自發承擔渡人成全的責任。當各區公壇基礎穩固，並能團結合作、全面配合道務中心之統籌規劃，區域發展即可由小區逐步擴展為大區，形成制度健全、和合團結的運作模式。進一步，透過各區在崇德體制下，齊心戮力，共同推動道務及班務，使道務之質與量同步提升，人才得以真正養成，落實倫理與制度並行之精神，在道務中心整體化運作下，並共同朝向開創道場之目標前行。

位於中心點的古晉，在地理位置與人文條件上，與鄰近之印尼西加里曼丹具有一定的區域連結。就區域條件而言，山口洋為西加里曼丹省繼坤甸之第二大城市，人口約二十餘萬，土地面積約五萬公頃，且為印尼華人較為集中的城市之一，華裔居民約占六成二，籍貫以客家人為主，具有人文上的特殊性。⁵⁹¹從地理與人文層面觀之，砂拉越與西加里曼丹之間唯一的陸路關卡——**Biawak** 關卡，即設於古晉一帶，交通往來便利；此外，古晉地區之客家族群與印尼加里曼丹地區在歷史與族群上具有密切淵源，語言相通，文化連結深厚，為兩地道務之聯繫與區域整合提供了相對有利的地緣與人文條件。⁵⁹²然而，地緣與人文條件並不同於道務即可自行向外延伸，其實際發展仍須依循崇德整體體制及相關規劃。不休息菩薩亦指示：「蘇

⁵⁹⁰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頁 202。

⁵⁹¹ 〈相連的土地有界限－西加里曼丹風土人情（上）到山口洋窺看客家人遠渡開礦歷史〉，《星洲日報·文化空間》（2018 年 4 月 16 日）。

⁵⁹² 徐雨村：〈砂拉越客家研究〉，《全球客家研究》，第 6 期（2016 年 5 月），頁 33。

門答臘島及加里曼丹島，前人我定下的兩個島是屬棉蘭道務中心，坤甸列入開放區，只有止於坤甸。」⁵⁹³因此，西加里曼丹之道務發展仍須依既定體制與道務規劃進行。

綜合而言，在砂拉越道務中心的整體規劃與整合運作下，汶萊區的納入，以及民都魯與美里合併為美里區，使各地道務逐步形成區域性的運作架構，並呈現道務、班務在同一體制下共同運作的發展樣態。其中，砂拉越道務中心之區域整合，正是前文不休息菩薩指示的「以區支援區、佛堂環扣佛堂」之具體展現。再另一方面，古晉在地緣與人文條件上具備一定優勢，在道務整體規劃下，可評估西加里曼丹的發展潛力，作為未來海外道務值得持續延伸與觀察的方向。以下再就印尼群島國為實例，探討分區運作之整合化。

（二）分區運作：以「地點」整合——以印尼群島國為例

印尼為典型群島型國家，地理幅員遼闊、島嶼分散，道務據點分布於不同島嶼之間，各開荒單位在道務發展的現況、距離遠近、交通條件及人力配置等面向，皆存在顯著差異。就印尼道務中心之形成而言，陳前人曾親臨印尼，並先後於 1993 年成立「雅加達道務中心」，2000 年 6 月 21 日成立「棉蘭道務中心」，奠定印尼海外道務之組織基礎。⁵⁹⁴至 2011 年，不休息菩薩則在既有雅加達、棉蘭兩個道務中心的基礎上，進一步依印尼群島之地理條件與道務發展情形，將五大島之開荒道務加以整合，明確劃分歸屬於兩個道務中心，形成以兩個道務中心為主軸之群島整合與分區運作架構。同時，不休息菩薩亦指示雅加達須持續提升道務之「質」與「量」，待條件具足後，再朝成立道場之方向發展。

在 2011 年，不休息菩薩針對海外道務整合之指導中，提出「依地點分區、整合運作」的原則，作為落實海外開荒「不單線運作」的重要方向：

各「區」是以地點為運作，棉蘭屬於一個區，那麼其他開荒單位都規劃在同一區，一區裡有多單位，因為是以「地點」論之。……將「群島整合化」放進來，一邊兩大島，另一邊三大島，合併整合規劃，兩個道務中心。把五大島，分成兩個道務中心。⁵⁹⁵

⁵⁹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永續慧命》，頁 242。

⁵⁹⁴ 參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⁵⁹⁵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30-133。

此一慈示說明，各「區」之形成係以地點作為結合條件及運作依據。例如，棉蘭作為中心點，自成一區，凡於該地點開荒之各單位，皆規劃整合納入同一區域架構，使一區之內得以涵蓋多個單位，並在崇德體制架構下共同運作；待該區整體運作逐步穩定後，再依實際條件向外拓展新的道務據點。需要說明的是，2011 年不休息菩薩之慈示，並非另行成立雅加達與棉蘭兩個道務中心，而是在原有兩個道務中心的基礎上，進一步透過「群島整合化」的方式，將原本分散於不同島嶼之開荒據點，依其地理位置及道務發展條件加以整合與分區，明確納入雅加達道務中心或棉蘭道務中心之整合架構。換言之，此一階段的調整重點，在於將印尼五大主要島嶼之道務進一步明確劃分歸屬於兩個既有道務中心體系，使各區、各開荒單位得以在所屬道務中心之下共同運作⁵⁹⁶。

不休息菩薩進一步指出，將印尼兩個島嶼整合歸屬於同一道務中心，其目的在於以整體的力量培養人才：

一個道務中心，若是有人才，才可以擴充於其它開荒的點，所以有些人去開荒，只有自己單位，人才、人力普遍不足，但到現在要真正道務全球化，要如何全球化呢？不可以只用一個小單位的力量，而是要集合大力量、大團結，結合力強，我們崇德國外道務才會更進一步，而不是只用小單位，沒人扶領、沒有支援，這樣長期叫做「打苦戰」？⁵⁹⁷

道務欲要全球化，其關鍵在於人才是否充足，資源是否足夠；若僅以單一小單位的力量向外擴充，或發展其他開荒據點，往往因人力不足、支援有限，長期陷於各自奮鬥的狀態，既不利於道務深化，更難以推動真正的全球化發展。因此，透過整合不同單位之人力與資源，採集體領導、整體帶動之運作，形成團結合作的機制，海外道務才能穩健向前。不休息菩薩接著指示如何合併整合：

加里曼丹、蘇門答臘成為一線，兩島分區運作，日後有氣候了，加里曼丹條件足夠了，再成立道務中心。各島能有所成長進步，雅加達再努力些，三年後或許成立道場。但是先決條件，要提昇質與量。⁵⁹⁸

⁵⁹⁶ 關於印尼在此階段所依循之兩個既有道務中心體系，包括「雅加達道務中心」與「棉蘭道務中心」，其成立及後續發展詳見以下探討。

⁵⁹⁷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34-135。

⁵⁹⁸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93-194。

依當時整合規劃，加里曼丹島與蘇門答臘島先形成一線，採分區運作，並共同納入棉蘭道務中心之整合架構；而雅加達道務中心則依相關島嶼及地區之道務發展情形進行整合規劃。⁵⁹⁹此一整合係在既有雅加達與棉蘭兩個道務中心的基礎上，依印尼群島之地點、距離及道務發展條件，將原本分散之開荒單位進一步明確其歸屬與分區運作方式，並著重人才「質」與「量」之提升。其中，加里曼丹與蘇門答臘先形成一線、分區運作；待加里曼丹之人才與道務條件成熟後，再視條件成立道務中心。由此可見，此一規劃是依各地人才、道務發展及實際條件，採取階段性的整合與組織調整。

在經過「區域」上的整合後，接著道務運作上要「分區運作」，因為「區」是最小範圍的「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運作方式，亦是群策群力推動最基層的道務發展與運作之所在。⁶⁰⁰在印尼道務逐步以地點分區運作的整合模式後，不休息菩薩進一步說明推動「各區運作」之必要性：

各區運作！為什麼要讓各區來運作？這其中要知道：區的強化功能，佛堂才能進步；區離越遠，當個案輔導之。不結合，是無法在認知上有共識，所以要協調。⁶⁰¹

引文指出透過區的健全發展，佛堂整體才能持續進步；而對於距離較遠、條件尚未成熟之據點，則採個案式輔導。亦顯示，若各單位未能加以整合，將難以在道務及體制運作上形成共識，進而影響整體推動的成效。亦指示：

分區有一個智慧，也就是大小、多寡不要差太多。如果是因為地域離得遠才如此，大小差距就無可厚非；如果是分人事，那就是沒有公心。⁶⁰²

「分區」是要以整體的道務運作為主，以「公心」為出發點，各區分工合作，不以一人私心而耽誤道務上的推動。在「分區」上，各區的公壇數、家壇數、點傳師數量、開荒單位也都要有所考量，最好大小、多寡不差距太多。然而，有時因地緣使然，距離較遠者，難免有其大小差異，此時當個別來輔導，協助其道務上的運作。

⁵⁹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37。

⁶⁰⁰ 謝坤德：〈崇德體制架構運作（三中心職責）〉簡報，「112-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3 年 11 月 7 日）。

⁶⁰¹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04。

⁶⁰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壇主講師如何深化修辦功夫》，頁 101。

依不休息菩薩之指示，將爪哇島、蘇拉威西島，以及邦加島與勿里洞島等三大島嶼整合，形成「雅加達道務中心」。⁶⁰³目前雅加達道場依「地點分區」原則進行運作，區域劃分包括北區、西區、南區、邦加區、錫江區、萬隆區及泗水區等七個區。⁶⁰⁴

其中，位於爪哇島（Java）西北部的雅加達（Jakarta）為印尼首都，亦為全國規模最大的城市，故北區、西區與南區皆屬於雅加達都會區範圍，並作為道務推展及人力整合的核心區域。同樣位於爪哇島的泗水（Surabaya）與萬隆（Bandung），則因城市規模與地理位置不同，各自劃分為獨立運作之區域；其中泗水為印尼第二大城市，位於爪哇島東北部，而萬隆則位於西爪哇省，兩者皆具備相對成熟的人口條件及道務基礎。

此外，位於雅加達北方的邦加勿里洞省（Kepulauan Bangka Belitung），由邦加島（Pulau Bangka）與勿里洞島（Pulau Belitung）所組成，因地緣相近，整合劃分為同一區域，統稱為「邦加區」；而位於蘇拉威西島（Sulawesi）西南方之錫江（Makassar），為該島最大城市，亦因其區域樞紐地位而獨立成區，稱為「錫江區」。此一分區運作模式，充分體現不休息菩薩指示的以「地點」為核心，因地制宜的整合原則，使雅加達道場得以在幅員廣大的群島環境中，整體帶動及各區發展。

至於棉蘭道務中心則以蘇門答臘島（Sumatra）及加里曼丹島（Kalimantan）為主要整合範圍，並採分區方式進行運作，區域包括棉蘭區、北干區、巨港區及東加區；另依相關資料，坤甸目前列為開放區。⁶⁰⁵其中，棉蘭（Medan）、北干巴魯（Pekanbaru）及巨港（Palembang）皆位於蘇門答臘島上，分別位於北部、中部及南部，依其地理位置形成不同區域；東加區則位於加里曼丹島東部，主要以東加里曼丹省之麻里巴板（Balikpapan）及三馬林達（Samarinda）等地為主要運作據點。至於位於西加里曼丹省之坤甸（Pontianak），目前列為開放區，其道務發展仍依相關體制與整體規劃進行。

在道務實施分區運作之後，若只在於形式上的劃分，而未同步強化區本身的運作能力，則區發展將難以提升，人才無法有效培養，公壇亦無法整體進步。因此，

⁶⁰³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37。

⁶⁰⁴ 參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⁶⁰⁵ 參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不休息菩薩慈訓〈提升區的績效團隊〉，進一步指示分區運作落實的重要方向，使各區能持續發展，逐步形成島與島相連、人才與人才相互提升的整體效果：

區運作必須是團隊堅強的佛堂，必須要天職人員的發心，必須有十組工作的完備，必須會修辦理念的精進，使區的運作方可以提升。一個有績效的團隊，缺一不可。區完整，定可以推動一個道場的格局；區完整，定可以提升人才的全方位；區完整，必可以傳承修辦的精神；區完整，方是未來崇德道場可大可久的基礎也。⁶⁰⁶

顯示唯有當各區的發展趨於完整、穩健，才能有效推動道場整體格局的提升。不休息菩薩亦指出：「一個道場的成功，代表著各區都是成熟發展，區的發展是一種基石。一個區要從人才的培訓開始，……人才才是帶動一個區的關鍵人物。」⁶⁰⁷可見，區的提昇是奠基於修辦人才的培養，透過提升人才的修辦能力，並結合十組分工、群策群力的團隊運作，在體制架構下落實區的經營。當各區有實力後，區與區之間就能進一步連結、相互支援、共同提升，如同島與島相連，真正發揮向外開創、道務擴展的整體效益。

在此以地點為條件的整合原則指導下，印尼群島之分區運作，正是因應島嶼分散的地理條件，展現了不休息菩薩慈訓的「由點擴展、經緯交織」之整合模式。雅加達道務中心其後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提升為「雅加達道場」。棉蘭道務中心則於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成崇德佛院之落成。整體而言，印尼群島之分區運作呈現海外開荒依地理條件進行整合的實際樣態。透過地點分區、人才培育及區域運作，各開荒單位逐步納入整體道場架構，具體呈現「不單線運作」在群島型國家中的實際運用。

綜上可知，海外開荒規範的「不單線運作」，核心在於整合化運作，以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為原則，各單位的人才結合及資源整合，團結共生。砂拉越道務中心以古晉為中心點，透過區域整合帶動各區，由點及線逐步拓展至面。印尼群島則依島嶼地理及發展條件採分區運作，形成跨島整合。無論區域整合或分區運作，本質均是落實不單線運作，凝聚分散力量，提升道務拓展的質與量，使海外開荒能可大可久，亦展現開荒規範在實務中的具體落實。

⁶⁰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提升區的績效團隊》，頁 58。

⁶⁰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提升區的績效團隊》，頁 70。

（三）不同性質，獨立運作：日、華不同，日本特例

日本道場作為崇德海外第一道場，至今歷經五十年（1976-2026）的長期發展。日本道場是由日本人所開道，非華人為主流，仙佛臨壇甚多，亦有多篇重要訓文批示於日本。⁶⁰⁸然而，一貫道各組線在日本發展皆不易，目前僅崇德日本道場相對具有規模，北從北海道，南至沖繩，都有設立公共佛堂。⁶⁰⁹楊流昌亦於〈一貫道向海外傳播狀況〉中，探討在東亞、東南亞傳播發展情況，並說道：「發一崇德道場於1976年去日本發展，目前道務由日本人高村晴世掌管，有點傳師10人，公共佛堂10多所，家庭佛堂90多所，信徒20000多人，九成以上是日本人，台灣一貫道內稱之為『台灣道場開發日本最成功之範例』。」⁶¹⁰現今日本道場的道務發展大致可區分為三種型態：其一、為以純日本人為主體的道務型態，目前於日本全國劃分為六個區域進行運作；其二、為以純華人為主體的道務型態，現階段主要集中於東京地區，僅進德壇與行德壇兩個單位；其三、為中日合作型態，多以夫妻其中一方為日本人或臺灣人的形式，且在非都會地區推展，其後續發展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與評估。⁶¹¹

本文以下以純日本人與純華人兩種主要道務型態為分析重點；至於中日合作型態，因相關資料較為有限，僅於本小節末作補充說明。

不休息菩薩於《三爐三會》中慈示：

看六十餘載崇德依然以來天一宮穩立，再看近前廿幾年來東京也只有這兩個單位。為什麼？你可知？因為日本非是一個容易發展的國家，這大家都有概念，但是要合作，能辦道，卻是不容易。⁶¹²

此引文不僅點出日本道務長期發展的客觀困難，更進一步揭示其內在結構性的限制。不休息菩薩特別指出，在日本道場中，以純日本人為主體運作的天一宮雖然至

⁶⁰⁸ 重要訓文如：〈傳燈〉、〈忠義鼎〉、〈萬世金鐘〉、〈號召令〉、《伏魔真經》等皆批示在日本。參謝坤德：〈日本道場道務發展型態〉，「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年11月05日）。

⁶⁰⁹ 黃梅枝（日本道場點傳師）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訪談（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年1月24日）。

⁶¹⁰ 楊流昌：《天道傳奇：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與影響》，頁76。

⁶¹¹ 謝坤德：〈日本道場道務發展型態〉，「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年11月05日）。

⁶¹²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175。

今屹立不搖，但要日、華合作一起辦道，卻是不容易。基於日本道務之特殊國情與日、華道務屬性差異，不休息菩薩在海外開荒相關規範中指出：「不同屬性、獨立運作。」⁶¹³之運作原則，並進一步針對日本道場往後道務的推展，再慈示：

不同屬性、獨立運作，日、華不同，當然個別運作。⁶¹⁴

因此，日本道場在整體體制一致的前提下，依日、華不同道務屬性之需求，採取相對獨立的運作模式，使日本人與華人能各自依循其條件與特性推展道務。以下就純日本人之道務型態加以探討。

1. 純日本人之道務型態

從整體發展現況觀之，日本道務長期被視為一般海外國度的開荒型態，然而實際情況顯示，其發展條件具有其特殊性。謝坤德指出：

各組線在日本開荒不容易，目前僅崇德規模相對穩定。現階段日本道場中，較為誠心且穩定參與的道親多已進入高齡化階段，而年輕人投入不易，加上老年人口比例持續上升，使道務推展面臨挑戰。雖同樣是崇德，日本道場在實際運作上，因體制架構尚未成熟，且受日本文化、語言及社會背景影響，與華人社會顯著差異。日本社會普遍缺乏中華文化基礎，加上過去國情所形成的文化優越感，以及其生活習慣與思維模式，都不是華人道務推展的強項，使日本道親對「道」的理解需更多的引導與翻譯，甚至需透過反覆的說明。⁶¹⁵

日本道場中誠心且穩定參與的道親多已進入高齡化階段，年輕世代投入困難，加上老年人口比例持續上升，使道務推展面臨明顯的發展傳承問題。在語言與文化層面，雖然日本本身具有漢字、佛教及儒學等東亞文化底蘊，但一貫道道場之專有名詞及道學內涵，仍須經由反覆翻譯與多方說明，才能逐步被理解。換言之，日本道務之困難，不宜簡化為日本社會缺乏中華文化基礎，而應理解為崇德運作體制進入日本國情與社會文化時，如何被轉譯、接受與落實的問題。謝坤德進一步指出日本道務發展所面臨的限制：

⁶¹³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

⁶¹⁴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崇德精神》，頁 113。

⁶¹⁵ 謝坤德：〈日本道場道務發展型態〉，「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1 月 05 日）。

在日本特殊的國情與文化背景之下，道場多以家庭佛堂、個人式運作為主要型態，這正是造成日本道務發展的困難點。即使歷經多年推展，整體運作仍難以用臺灣的經營模式。以高村點傳師在世三十年間的實際情況而言，日本道場始終無法依循崇德的體制架構。日本社會是對象徵性領袖的效忠，類似於對天皇或公司會長的尊崇，其向心力建立在「頭」而非「團隊」之上。相較之下，崇道道場的集體領導、制度運作是日本道場較難以落實的部分。⁶¹⁶

在組織運作方面，日本道場長期以家庭佛堂與個人式運作為主要型態。此種模式在初期有助於道務發展，卻難以自然形成制度化與組織化的架構。從口述資料可見，日本道務早期較依賴具號召力的前面領導者及個人因緣，許多道親因高村點傳師之成全與帶動而入道、修辦。此種以關鍵人物為核心的開創模式，在初期有助於凝聚人心、穩定道務，但長期而言，若未能進一步銜接區域運作、人才培育及集體領導，便容易停留於家庭佛堂及個人式運作型態，難以形成制度化、組織化與可傳承的道務架構。這也是日本道場歷經四十多年後，才逐步落實忠義字班與崇德體制的重要原因。

再者，日本道務亦面臨人口結構與社會環境的雙重限制。誠心且穩定參與的道親多已逐漸高齡化，年輕世代投入不易，使道務傳承出現壓力；加以日本生活成本高、場地取得不易，使道務推展更須重視合法、穩健及制度化的運作方式。由此可見，日本道場的難辦，實際上反映出海外開荒中最深層的問題：開荒不能只停留於個人愿力與個別引線的推動，而必須進一步建立翻譯人才、在地人才、區域整合、集體領導及體制傳承。

在此脈絡下，聖德太子求道被視為日本道務轉入體制化運作的重要契機。於2019年11月24日，濟公活佛慈示：

上天老母賜恩典，聖德求道印證是；道真理真真天命，故於今朝三界悉。……

日本道場上下攜，渡化千人上天梯；呈報中心求道日，在請聖德結緣兮。⁶¹⁷

又於2023年3月21日，聖德太子結緣慈示：

⁶¹⁶ 謝坤德：〈日本道場道務發展型態〉，「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年11月05日）。

⁶¹⁷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聖恩德被〉（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北關東區壇主講師班），編號：fyed 20191124080101。

末後感謝引保恩，滝口清亮壇前行；山下光昭亦感謝，此恩此德永銘心。爾們發起渡九六，千人上岸功德稱；吾今同以千人功，亦是迴向引保人。⁶¹⁸

兩段引文說明，為提升道務成長，日本道場上下同心，欲渡化千人上岸，以迴向聖德太子求道，此舉成功地凝聚日本道親的信心；而聖德太子求道後，印證道真、理真、天命真，又以渡化千人之功，感恩迴向引保師。此天人共辦殊勝因緣，成為日本道場轉入制度化運作的重要契機，促使道場上下凝聚共識，推動日本道場的成長。

2023 年 3 月 19 日，不休息菩薩臨壇指示日本道場，體制完整與人才提升乃永續發展之基礎：

從一個架構中，真正去將日本道場的架構成立出來。只有日本道場體制完整，人才才可以代代傳承；只有人才可以真正提升出來，佛壇、區才會鞏固，進而道場一定鴻圖大展。⁶¹⁹

在不休息菩薩的指導下，日本道場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舉行「忠義字班」成立大會，崇德體制中的行政組織及運作，在日本國正式推動。為此，三位仙佛臨壇慈示，玲瓏大仙慈訓：

恭喜大家！今天新體制學習之，報答天恩與師德。……今後大家要盡心竭力報恩了愿，公心一片，誠心渡化眾生，用一切的力量把大道弘揚，誠心誠意永遠不減，代代傳承使命與責任，寫下忠義精神，完成忠義字班，跟隨崇德體制。⁶²⁰

不休息菩薩慈示：

辦道必須要理念正確，有正確的修辦理念，才有開創道務的基礎。因此，在日本四十多年，今時大家才可以真正落實崇德體制，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因此，你們要公心、合心、同心，一起開創日本道場的聖業。將日本遍

⁶¹⁸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六行頌〉（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全體與聖德太子結緣），編號：fynd 20230321080101。

⁶¹⁹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續傳承、鞏固道場之聖業〉（發一崇德：日本天一宮點傳師暨講師班），編號：fynd 20230319080101。

⁶²⁰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地開花，讓人人家家修道辦道，渡人成全。這就是秉著仙佛的心，光明正大，承接著我們老師、師母的南屏道脈，代代延續，棒棒相接。⁶²¹

日本道場四十多年才可以慢慢的接受體制，而在去年才正式完全的配合崇德體制，這是多艱辛啊！這是前人我受了多少委屈啊！這一切在天恩師德的加被下，太子助道，也才有今天的體制，聖德太子助道有功。然而，此時正是日本前人我正要整合之際，不可有任何人去破壞前人我的開道計劃。這個藍圖，是前人我費盡心力。……你們開一次會與前人我開會整合道務。凡欲去日本開荒者，必須有前人我之旨令才可以，一切以安道場秩序為重。⁶²²

濟公活佛慈示：

今天是歷史的一刻，老中與諸天仙佛一同見證日本道場開創新時代，進入新體制。⁶²³

綜上，自聖德太子求道後，日本道務逐步進入忠義字班體制，不休息菩薩亦明確指導日本道務之建構方向，使純日本人道務逐步配合發一崇德既有之體制架構。在此之前，日本道務雖已長期推展，但在體制與班程運作方面仍有其特殊發展情形；隨著此一階段之轉變，制度運作逐步展開，並於疫情期間完成約一千三百人的渡化與迴向，呈現日本道務在此階段的發展變化。隨著忠義字班成立，日本道務亦逐步展開較具制度性的班程與人才培育運作，包括線上法會及研究班題目之研習。此一發展顯示，純日本人道務逐步由過去較著重前面領導者帶動的方式，進一步朝向忠義字班與整體制度運作的方向發展。

不休息菩薩亦以東京區舉例說明，不單線運作在日本道場之實際必要性：

東京要真正把一個區團結起來，要好好一起規劃，不是一人想一套、辦一套，這個區是沒有力量的。要團結把東京區你們幾間公壇好好辦（東京區有四個公共佛堂），就是四個公壇要團結，用體制互相助力，「共同辦才可以開創

⁶²¹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⁶²²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⁶²³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出道務」。若是執著單線運作，這個力量不會團結，共辦而不是屬於某一人，共生是因為要開創道務，把人才提升培養出來。⁶²⁴

引文以東京區為例，若各壇單線運作，力量必然分散，唯有區域整合及遵循體制，才能形成整體推動道務的力量。在日本特殊的社會與文化環境中，需要「團結共生共榮」的運作原則。所謂共生，是指不同單位在同一體制下彼此依存、互補不足；所謂共榮，則是在同一體制架構與之下，共同群策群力，使區的整體力量提升、人才得以培養、道務得以長遠發展。以下再就純華人之道務型態及發展加以探討。

2. 純華人之道務型態

純華人之道務型態雖同樣在於日本國情之中，但因背景與文化基礎不同，其運作方式與發展條件亦呈現另一種樣貌。在日本道務發展歷程中，純華人之道務型態曾經有過興盛的階段。黃梅枝⁶²⁵說道：

崇德華人部份，1988 年開始皆因來日留學的因緣，發展道務。⁶²⁶

謝坤德說道：

早期尚有不少臺灣留學生在日本，而近年則連大陸學生人數亦有所變化，臺灣學生相對減少。目前僅存兩間華人公共佛堂，且各自要再拓展第二間據點難度極高，不僅房租昂貴，場地亦多受限制。過去也有來自馬來西亞檳城、砂拉越等地赴日求學的華人，以及部分臺灣學生，在日本華人體系的佛堂求道，並藉由純日本人體系所舉辦的法會；然而誠心之後，多數仍於學業完成後離開日本。整體而言，華語體系雖曾有一定基礎，但在日本社會環境下，發展仍屬不易。⁶²⁷

由上述發展情況可見，純華人之道務型態在日本雖具語言與文化理解上的相對優勢，但其發展基礎卻長期建立於流動性人口之上。早期以留學生為主體的道務模式，使佛堂在短時間內得以凝聚一定人數，然而當學生畢業返國或轉往他地發展後，道

⁶²⁴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供養功德》，頁 279-280。

⁶²⁵ 黃梅枝點傳師，發一崇德日本道場，為日本進德區忠字班負責點傳師。

⁶²⁶ 黃梅枝（日本道場點傳師）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訪談，（2025 年 1 月 24 日）。

⁶²⁷ 謝坤德：〈日本道場道務發展型態〉，「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1 月 05 日）。

務基礎也隨之流失，難以形成穩定而持續的在地發展。此種「流動性」的人口結構，使華人道務難以深耕本地，亦不易培養長期承擔責任的接棒人才。

此外，在日本高漲的生活開銷之下，華人佛堂的經營負擔相對沉重。房租昂貴、場地空間有限，使得道務推展必須承擔較高的經濟壓力。在人數無法穩定成長的情況下，拓展第二據點更顯困難。此種條件使純華人道務在日本呈現規模有限、擴展受阻的發展狀態。

另一方面，為維持日本道場整體運作的穩定，不休息菩薩亦對日本開荒設立更為審慎的規範：

要在日本開荒，沒有前人我的准可，不可任意打擾，為什麼呢？你們要知道，世界各國各有文化不一，然而我崇德能在日本國站穩腳步，何其不易！故不可有任何一單位、一道場想來就來，沒有前人我的許可，不能打亂節奏。故我崇德是要一個完完全全的制度，是有崇德律法，非一人獨斷孤行也。⁶²⁸

又指示：

這是日本，是我崇德在華人道場的代表，絕對不可一個講師妄自為大，也不允許一個點傳師自我為尊，一切由我前人直接帶隊。沒有一個單位可以一意孤行，我制定崇德律法是要傳承永續。……先將體制穩固，才可能培養人才。……我崇德道場是一股清流，是一個各組線單位的樣本，只可加分，不允許任何人扣分。⁶²⁹

上述引文說明，日本華人道務係由不休息菩薩統籌規劃其修辦與道務方向，並非採取單線或各自獨立運作的模式，而是納入崇德整體體制之中，並以崇德律法鞏固制度。因此，相關道務推展與組織運作皆須遵循體制架構，以維護整體秩序與人才傳承。不休息菩薩於上述慈示中，並將崇德在日本之道場運作定位為「各組線單位的樣本」，顯示日本華人道務之推展特別重視體制穩固、制度一致與道場秩序之維護。不休息菩薩於印尼視訊壇主班中，再度對東京華人區強調體制一致的原則：

⁶²⁸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日本道場日本東京行德壇進德壇講師精進班），編號：fycd 20230325085001。

⁶²⁹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日本道場日本東京行德壇進德壇講師精進班），編號：fycd 20230325085001。

在日本渡人不容易，非是一般地方渡人容易，就是說在於各國眾生的佛緣不一，要用對方法才可以提升道務。你們的道籍在日本國，一定要記得在本地多盡心。……。扎根才可以在日本開出蓮花，這就是前人我為什麼不允許，想去就去的道親後學，而是要前人我准許，因為如此才有約束力，因為如此才不會「一國唱兩調」。崇德在日本就是非常不易，這要好好護持，不可以任何一個單位去擾亂。⁶³⁰

引文指出，日本渡化不易，在於各國眾生佛緣及文化條件不同，必須採取因地制宜且合乎實際的方法，經過審慎規劃，才能有效提升道務。同時亦提醒，道籍在日本，應於本地深耕盡心；唯有扎根，才能在日本開出蓮花。正因日本道務發展不易，故開荒日本須經不休息菩薩准可，避免「一國唱兩調」的失序情形，並防止各自為政與方向分歧，使華人區得以同心同德，在同一體制與同一目標之下推動道務，維持整體秩序與和諧發展。

2023 年，於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中，不休息菩薩對於日本華人道務有暫定以下四點規範：

第一、凡開荒日本，臺灣單位者必須由臺灣籍在日本長駐或規劃者才可辦此地之道務。

第二、凡在日本國內不准有點傳私下開班、開法會，必須有負責群准允才可以開班。

第三、凡佛堂中有怪力亂神或敏感體質，或借竅或金錢遊戲，或借貸之問題引起糾紛，道內不平者，一律停辦。

第四、凡欲開荒日本國，一律必須經由前人我允許才可行之。否，一律私下拜訪或開班或設壇或辦道，一律裁定擾亂道場。

就兩壇，行德、進德我承認允許，其它已經有違規者快快醒悟，免造成擾亂道場。⁶³¹

⁶³⁰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培德培訓培素質》，頁 72。

⁶³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頁 83-84。

上述四點規範，其重點在於穩固日本華人道務之制度基礎，在特殊文化環境中得以維持修辦秩序與道場和諧，並對未來道務發展作準備。不休息菩薩進一步對日本華人道務之運作加以整合，明確設立兩個聯絡窗口，以統一管理：

兩個聯絡窗口，一個是行德壇，未來在臺灣九大道場中，臺北、雲林、桃園、臺南、高雄五個，若有道親去參辦，就歸屬這個「區」。第二個窗口進德壇，由苗栗、彰化、臺中、中興四個道場，有道親前去，就歸屬這個「區」。⁶³²

又補充說明：

如同區運作，……沒有講運作一切道務，只有講合併在同區上研究班；不可以私下開班，或私下開法會，一律要與區運作。有以下幾個情況不可：法會一律要合班開，開區會議不可以列席，除非表明是開荒的單位。然，在日本華人道場，前人我已經指示兩個單位開荒，以前者有佛堂就合併在該窗口，該單位點傳師不前往辦道，由本地點傳師辦。⁶³³

目前，日本華人道務兩個聯絡窗口：其一為行德壇，對應臺灣九大道場中之臺北、雲林、桃園、臺南與高雄五個道場；其二為進德壇，對應苗栗、彰化、臺中與中興四個道場。凡上述道場之相關道親前往日本參辦道務，皆須歸屬相應之聯絡窗口統籌運作。同時，日本華人道務採取「各區運作」原則，各區所屬佛堂之研究班與法會須依區運作原則統籌辦理，不得私下開班或自行舉辦法會，以維持華人道務之體制一致與運作秩序。莊昇堂⁶³⁴亦說道：「這樣的分法就如同臺灣早期的七大道場，整合力量，人才集中，統一由區域來行政管理，開荒單位的前賢可以來關心，日本人、華人都要辦。」⁶³⁵，亦是崇德體制分區運作的智慧。不休息菩薩對於日本華人道務之「兩區整合」的原則慈示：

現在前人我把日本華人區分為兩區，合併為兩大區不是在人數多寡，而是在一個崇德的體現。區把佛堂結合，不是在於日後屬於某某壇，而是前人我統一管理、統一執行、同一體制、同一方法，這才是一個崇德。比如，五年研

⁶³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審思明辨、公正無私》，頁127。

⁶³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審思明辨、公正無私》，頁131。

⁶³⁴ 莊昇堂點傳師，發一崇德中興道場，為中興道場代表群、日本進德壇開荒點傳師。

⁶³⁵ 莊昇堂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臺中：正和佛院，2024年1月16日）。

究班統一上講培班、講師班，一樣統一上；而不是這一區是臺南上，那一區是中興上，這是什麼道理？誰可以代表回答一下？前人我不知道，我們崇德還有教育可以切兩半。(莊點傳師：懂，謝謝您老慈悲，當初是為了方便，我們改進，再做協調)太方便，會變成沒制度。是前人我領導，不是一區一制。今天，前人我把原則說明白。⁶³⁶

可知，日本華人道務之「兩區整合」並非在於人數多寡或行政上的便利，而是為彰顯崇德體制的一致性與整體性。所謂合併為兩大區，其關鍵在於由不休息菩薩統一管理、統一執行，以同一體制與同一方法推動道務，而非讓各區各行其是。

綜上，純華人之道務型態在日本雖具語言與文化理解上的優勢，然其發展長期受限於人口流動性高，場地受限與在地基礎不穩定等結構性因素。早期以留學生為主體的運作模式，使道務得以短期聚集人數，卻難以形成穩定且可持續的在地傳承機制。因此，其發展並非自然擴張，而必須透過制度整合與統一規劃加以維持。

綜觀日本道場之發展，可區分為純日本人、純華人與中日合作三種道務型態。三者雖同屬崇德體制之下，然其發展條件、運作方式與所面臨之困境各不相同，呈現出差異化的結構樣貌。

純日本人之道務型態，深植於日本社會文化之中，具有在地穩定性與人際信任基礎，但長期受制於語言隔閡、文化理解落差與人口高齡化問題，導致崇德體制實施相對緩慢。其優勢在於一旦認同體制，內部凝聚力較強。聖德太子求道後所推動之體制整合，成為轉型的關鍵契機。

純華人之道務型態，則以語言與道學理解為優勢，但長期建立於流動性人口之上，難以形成穩定在地基礎。加之日本高成本環境與人口結構限制，使規模擴展不易。因應此一條件，不休息菩薩透過統籌及兩區整合，使華人道務維持體制一致與運作有序。

至於中日合作型態，其道務發展依賴個別家庭或關鍵人物，一旦人事變動，即可能影響整體的延續性，因此穩定性相對較低，發展前景仍需觀察。

⁶³⁶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把握時機（合訓：白陽行愿）〉（發一崇德：日本道場社會界日語一天日本華人綜合複習班），編號：fynd 20241106080203。

因此，日本案例說明，海外道務推展的核心課題，不只是渡人數量的問題，而是當地文化、語言、人口結構、宗教環境與崇德體制能否銜接的問題。日本道場之特殊性，正在於其必須經過長時間的翻譯、磨合與體制建構，才能由個人因緣與家庭佛堂型態，逐步走向集體領導與制度傳承。

整體而言，三種型態之差異並非優劣之分，而是反映不同屬性在日本國情下的適應模式。其中，日本道場因文化屬性特殊，而採「日華不同、個別運作」之原則，正反映不休息菩薩慈訓的「根扎本國、融合多元文化」之運作方向。故日本道場之發展，必須建立在同一崇德體制之下，依其屬性差異採取相應之運作方式，並在團結合作、不分你我的基礎上，兼顧穩定與發展，進而邁向傳承。

（四）海外開荒整合之新階段：從地區整合到國際延伸

前述海外開荒道務運作之整合，包括以砂拉越道務中心為例之地緣整合、以印尼群島國為例之分區運作，以及以日本道場為例之不同性質獨立運作，皆說明海外開荒在不同地區條件下，必須由分散走向整合，由個別開荒走向整體運作。此一階段的整合，主要是針對同一國家、同一區域、同一道務中心或同一道場內的公共佛堂、開荒單位、區域組織及人才系統，透過制度安排加以整合，使其避免單線發展、各自運作或權責不清等問題。換言之，前述三種整合，主要呈現的是海外道務由「零星開荒」走向「地區整合」的過程。

然而，隨著海外各地道務逐漸成熟，部分地區已由原本的開荒點、佛堂、小區，發展為道務中心，甚至形成道場規模。此時，海外整合的意義已不再只是將分散單位納入同一道務中心或同一道場，而是進一步思考不同國度、不同道場、不同道務中心之間，如何形成彼此連結、互相支援、共同培訓及同步提升的整體網絡。此一發展，正可視為海外開荒整合由「地區整合」邁向「國際延伸」的新階段。

此一「國際延伸」之意涵，是不休息菩薩於《三爐三會·永續聖業、使命傳承》所指示之六項永續方針之一，其鎮壇詩曰：

永續聖業之薪火相傳，以期世界大同；永續修辦之忠義精神，以期忠於眾生；
永續理念之正知正見，以期一道同風；永續人才之專業培訓，以期質量提升；

永續護道之團結力量，以期架構完整；以及永續道場之宏觀格局，以期國際延伸。⁶³⁷

引文前五項分別從聖業傳承、修辦精神、理念正確一致、人才培訓及護道架構等層面，奠定道場永續發展的內在基礎，第六項則進一步指示道場之永續須具宏觀格局，並以國際延伸作為海外道務邁向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

「國際延伸」，並非指海外再開新點，也不是個別點傳師或佛堂向外擴展之個人式開荒，而是指在崇德體制之下，成熟道場與道務中心之間，依不同國度、地緣條件、人才狀況及道務需要，形成互相連線與彼此支援的運作模式。陸隆吉指出：

不休息菩薩指示的國際延伸是指此道場跟另外一個道場，縱然分屬不同國度，例如：洛杉磯道場跟溫哥華道務中心，他們是不同國度；又如柬埔寨與越南，也是不同國度，都是國際延伸，所以，「兩點成一直線，三點成三角形，四點平行」，不休息菩薩的國際延伸藍圖是這樣。⁶³⁸

說明不休息菩薩所指示之國際延伸，是崇德整體道場之國際性延伸，意即道場與另一道場或道務中心雖分屬不同國度，仍能在崇德體制中形成連線。例如：洛杉磯道場與溫哥華道務中心，分屬美國與加拿大；柬埔寨與越南，亦分屬不同國度。此種跨國度、跨道場、跨道務中心的連線，正是海外開荒由地區整合邁向國際延伸的重要意涵。

若從崇德海內道場之運作經驗觀察，此種連線思維並非突然產生，而是有其體制化之基礎。臺灣九大道場原本各有其地區條件與道務特色，若各自為政，則容易產生發展落差；透過九大道場之三組聯席會，海內道場得以共同分析、研究及推動，使道場與道場之間能夠交流、互補不足，進而達成齊步走、同步行。⁶³⁹壇主班之跨道場視訊連線，亦呈現不同道場之間透過現代科技形成共同學習及同步提升的模式。可見，道場與道場之間的連線，不只是行政聯繫，更是理念、班務、人才與制度之共同提升。

⁶³⁷ 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永續聖業、使命傳承》，頁 10

⁶³⁸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 年 5 月 28 日）。

⁶³⁹ 陸隆吉說道：「如果是平常，要道場和道場之間能夠互相交流、互補不足，就是九大道場的『三組聯席』。……經過三組聯席會後，才更能夠齊步走、同步行。」陸隆吉口述、高慈敏口述內容整理（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 年 5 月 28 日）。

正因海內九大道場透過三組聯席會及跨道場連線形成共同提升之效，海外道務亦可進一步參照此一模式，從單一道場或單一道務中心內部的整合，進入跨道場、跨道務中心、跨國度之國際延伸。陸隆吉以北美為例提出未來連線構想，⁶⁴⁰認為洛杉磯道場可進一步與舊金山道務中心、西雅圖形成連線，使美西逐步建立區域聯繫；若再連結加拿大溫哥華道務中心，則可進一步朝向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的跨國道務連結發展。又如新加坡道場原有一區在馬來西亞新山，也有一區在印尼峇淡島，顯示海外道務整合已逐漸跨越單一國家範圍。此種國際延伸，是在崇德整體體制之下，使成熟據點之間形成互學、互助、互補與共化的整體性運作關係。

此一新階段的整合，可再由 2023 年發一崇德海外點傳師班聖訓〈鴻圖擘劃，宏觀大格局〉加以具體說明。聖訓指出，海外道務之擘劃，須有修辦人才之素養、正知正見之理念、道場正規之教育，以及承繼聖賢精神之根基；並以此格局擘劃版圖，「由點擴展東西南北，經緯交織」，進而「以道場學習道場」、「以區支援區」、「佛堂環扣佛堂」，實施人才養成計畫，以應開拓道務之需。聖訓進一步提出「三角成形共生、雙點直線共存、四點平行共化」，正是將《三爐三會》中「永續道場之宏觀格局，以期國際延伸」之方向，由理念轉化為點、線、面之具體運作模式。

不休息菩薩亦進一步以實例說明此三種方法之意涵。關於「三角成形共生」，不休息菩薩指示：

比如吉隆坡、亞羅士打、巴生，三個點成形，就是一個三角形。去深入人才培訓，道場與道場之間互相學習。⁶⁴¹

關於「雙點直線共存」，不休息菩薩慈示：

雙點，比如說雅加達與棉蘭雙點相互成一直線，彼此互相成長；也比如新加坡與新山，雙點一起提升。⁶⁴²

⁶⁴⁰ 陸隆吉提出：「洛杉磯道場應該跟舊金山道務中心連線，甚至於跟西雅圖連線，美西連成一線。若是西雅圖，就成為溫哥華道務中心的一區，溫哥華道務中心裡就有一區是在美國。又如新加坡道場，原本有一區是在馬來西亞新山，現在提升成為新山道務中心。新加坡也有一區是在印尼峇淡島，這都是跨國度的結合。因此，制度慢慢的再進步，原本新山區是歸新加坡道場，是其中一區，後來前人把新山成為道務中心，又如巴生原本是屬於吉隆坡道場，當人才有了，巴生就獨立成一個道務中心。」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 年 5 月 28 日）。

⁶⁴¹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鴻圖擘劃》，頁 42。

⁶⁴²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鴻圖擘劃》，頁 42。

至於「四點平行共化」，不休息菩薩慈示：

四點是泰國、寮國與越南，還有一個是什麼？大家講（柬埔寨）。這就是四個點成一個面，從這比方去著手，從現在是開展國際性的道務。國與國文化相融，多元相合，互助合作，共同提升國際道務。⁶⁴³

由此可知，「三角成形共生、雙點直線共存、四點平行共化」並非地理排列，而是海外道務進入國際延伸階段後，配合人才養成、道場互學、區域支援與國際深耕而形成的整體運作方法。三角成形重在多個成熟據點之間互相學習、共同培訓；雙點直線重在兩個據點之間彼此成長、一起提升；四點平行則重在不同國度之間文化相融、互助合作，共同提升國際道務。其共同核心，皆在於以人才培育為根本，以體制運作為依循，以共同承擔為目的，使海外道務由單點開展，進一步走向多點連結與國際深耕。

陸隆吉以北美為例提出未來連線構想，認為洛杉磯道場可與舊金山道務中心連線，並進一步與西雅圖建立聯繫，使美西逐步形成一線；若再連結加拿大溫哥華道務中心，則可進一步朝向跨越美國與加拿大之國際道務連結發展。就此構想而言，洛杉磯與舊金山之連線，可作為理解「點直線共存」的發展構想；若進一步連結洛杉磯、舊金山與西雅圖，則可作為理解「三角成形共生」之連線方式；再延伸至加拿大溫哥華，則呈現跨國連線之可能方向。此一北美連線構想，可作為理解「雙點直線共存」、「三角成形共生」及跨國連線之發展方向，而非已完成之實際運作案例。

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印尼峇淡島之關係，亦可作為國際延伸之具體案例。新加坡道場原有一區在馬來西亞新山，也有一區在印尼峇淡島，⁶⁴⁴顯示其道務運作早已跨越單一國家範圍。新山區原本歸屬新加坡道場相關區域，後因人才及道務條件成熟，提升為新山道務中心。此一發展說明，海外道務之整合並非使各區永久停留於原有運作架構，而是在體制不變的前提下，隨著人才培育、地緣條件及道務發展需要，逐步由區域運作提升為能獨立承擔本地道務的道務中心。新加坡、新山與峇淡島三者分屬不同國度，卻因地緣接近、交通便利及道務關係形成連結，正可作為「三角成形共生」之觀察案例。

⁶⁴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鴻圖擘劃》，頁 42。

⁶⁴⁴ 參「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至於「四點平行共化」，則可由不休息菩薩所舉泰國、寮國、越南與柬埔寨之例進一步理解。此四個國度各有不同語言、文化、民族性、法律環境及道務發展條件，並非單一道場或道務中心內部之區域整合；然而，正因其分屬不同國度，更須在崇德體制及正確理念之下，朝向「國與國文化相融，多元相合，互助合作，共同提升國際道務」之方向推展。換言之，「四點平行共化」所強調者，並非四個地點是否形成地理上的面狀排列，而是海外各國道務在根扎本國、融合多元文化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跨國度、跨文化、跨區域的互助關係，使國際性道務能在共生、共存、共化中同步提升。

綜上可知，「三角成形共生、雙點直線共存、四點平行共化」乃是海外道務進入國際延伸階段後的重要運作方法。其核心不在於地理點線面的排列，而在於成熟道場、道務中心及區域據點之間，能否透過人才培訓、道場互學、區域支援、文化融合與共同承擔，使海外開荒由零星開展、地區整合，進一步走向國際性深耕。此種國際延伸，既承繼前人道傳萬國九州之宏願，亦使發一崇德海外開荒在多元文化中持續深耕，進而傳揚崇德道場之精神。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在實際道務推展中的運用與發展，透過聖訓內容、相關規範、訪談資料及海外各地道務實際案例之分析，說明海外開荒規範不僅是原則性的指導，更已具體落實於海外道務之制度建構與運作之中。綜合本章討論，可歸納出以下重點：

一、在「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方面，其核心不僅涉及國籍身分，更重要的是道籍歸屬與行政權之劃分。透過道籍制度之建立，清楚區分「本地人」、「本國人」與「開荒前賢」之角色與責任，使海外道務在推展過程中，既能避免非本地人長期介入本地行政，又能保留開荒前賢在道務規劃、理念引導及成全人才上的指導角色。此一原則使海外道務得以逐步落實人才在地化、道務在地化及責任在地化，成為海外道務在地生根的重要基礎。

二、透過〈當地人辦好當地事〉進一步說明，海外道務的在地化，不是排除開荒前賢，亦非脫離崇德體制而由地方各自運作，而是在崇德體制之下，由當地人承擔人才培育、道務運作、財務管理及整體開創等四個面向的責任，並與開荒前賢及整體

道場相互配合。亦即，「當地事」雖由當地承擔，其運作仍須以崇德體制為依據，以避免因對原則理解不一而造成體制偏差、倫理失序或各自為政。可知，在地生根並非脫離整體，而是在整體體制中落實在地運作。

三、在「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上，海外道務之發展雖以在地化為方向，然其根源仍須建立於「飲水思源」的道場倫理之上。所謂「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不僅是開荒源流的體現，更是維繫理念傳承、道場倫理與人事連結的重要機制。透過此一原則，海外道務在本地化運作的同時，仍能與開荒源流及相關單位保持理念與制度上的連結，使在地化與道場源流之間維持適當關係。故海外道務之穩定發展，不僅有賴制度規範，更須建立於飲水思源與承上啟下的道場倫理基礎之上。

四、在人才提拔方面，海外道場之講師、壇主及最高天職之提拔，雖以本地修辦與當地承擔為前提，但提名機制仍以「開荒單位」為重要依據。此一原則使開荒單位不僅負責開道，更須持續承擔本單位人才培養與提名的責任；並透過舉薦人、保薦人及體制審核等制度，使人才之培養、接棒及傳承皆能納入崇德整體體制之中，亦展現海外人才提拔亦兼具倫理與制度並行的特色。

五、在「不單線運作」與相關風險防範原則方面，可見海外開荒不能僅憑個人愿力或單一力量長期推展。隨道務規模擴大，若仍維持單線運作，容易產生資源分散、權責不清、道場聯繫不足及過度依賴個別人員等問題。另一方面，不休息菩薩所提出之「三避」與「三保」，則分別從開荒前之風險評估及開荒者自身、道場與前賢之維護加以規範，使海外開荒兼顧安全條件、財務承擔、制度規範與道場倫理。

六、在「歸屬道場化」的運作上，透過柬埔寨與越南等案例可見，海外開荒若由各單位各自發展，容易產生道場歸屬不清、力量分散及統籌不足等問題。因此，不休息菩薩強調，各海外開荒單位須明確其所屬道場，並依規範向所屬道場報備或呈報，由道場進行相關統籌與協調，並逐步納入「歸屬道場化」的運作架構。使海外道務由個別運作逐步納入道場整體統籌與制度運作，以促進制度化、系統化及可持續發展。

七、在「整合化」運作方面，透過砂拉越道務中心、印尼群島及日本道場等案例觀察，說明海外開荒規範並非以單一模式套用於各國，而是依其地理環境、人口結構、

文化屬性及道務發展條件，形成不同的整合方式。砂拉越道務中心透過地緣整合，使原本分散於不同地區之開荒單位逐步納入整體運作架構，形成以古晉為中心點、各區相互支援的區域整合模式；印尼群島國則因島嶼分散，採「分區運作」與「群島整合化」以整合跨島資源與人力；日本道場則呈現「不同性質，獨立運作」之型態，在共同崇德體制與原則之下，依純日本人、純華人及中日合作等不同道務屬性，採取相應的運作方式。由此顯示海外開荒規範具有因地制宜與通權達變的運作特性。

進一步而言，海外開荒之整合已不僅限於同一地區內部，而是逐步由區域整合走向道場與道場、道務中心與道務中心之間的跨區域連結，並進一步朝向跨國道務與國際延伸發展。此一發展顯示，海外開荒規範在實際運用中，一方面須回應各地不同的地理、文化、人才及道務發展條件；另一方面仍須在共同體制與原則之下建立彼此支援與整體連結，使海外道務由個別開荒、地區整合，逐步朝向跨區域及國際延伸發展。

綜合而言，本章所探討之海外開荒規範運用，可由「在地生根」、「道場倫理」與「整體運作」三個層次加以理解。在地生根著重本地人才之培育、道籍歸屬及本地承擔；道場倫理則透過飲水思源、母壇、相關壇及系列等參辦原則，維繫開荒源流與承上啟下之關係；整體運作則以「不單線運作」、「歸屬道場化」及「整合化」為核心，使分散的海外開荒單位逐步納入整體道場體制，並依不同地區之實際條件，形成區域整合、分區運作、不同性質獨立運作及國際延伸等不同樣態。由此可見，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並非以單一模式規範各地，而是在共同倫理與制度原則不變的基礎上，依不同地區之地理、文化、人才及道務發展條件因地制宜，使海外道務既能在地生根，又能維持與崇德整體道場之倫理、制度及發展方向的連結。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成果

本研究以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為核心，探討其形成背景、發展脈絡、核心內涵及實際運用，時間跨越陳前人時代與不休息菩薩時代。綜合全文可知，發一崇德海外道務之推展，並非單純由個別開荒前賢之愿力推動，而是奠基於崇德既有之道場倫理、集體領導、整體帶動與制度化運作。然而，當道務由海內推展至海外後，各國法律、文化、語言、宗教環境、安全條件、財務能力及人才基礎皆有所不同，若缺乏共同規範作為依循，則可能產生單線運作、權責不清、道場歸屬不明及人才接續困難等問題。因此，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正是發一崇德因應海外道務實際發展需要，逐步建立之重要制度依據。茲將本研究主要結論歸納如下：

第一、海外開荒規範以崇德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為基礎

發一崇德道務發展與運作體制之形成，之所以成為海外開荒規範得以建立之基礎，乃在於崇德在道務推展過程中，已逐步形成一套兼具道場倫理與組織制度的修辦模式。以下分幾點說明：

（一）崇德運作體制奠定了海外開荒規範的「倫理」基礎

發一崇德在道務發展過程中，並非只重視組織架構的擴展，更強調道場應建立在倫理秩序之上，如尊師重道、承上啟下、敬老尊賢、遵前導後、飲水思源、不亂系統等，皆為崇德道場倫理之重要實踐內涵。透過道場倫理的落實，使道場人人得以素位而行、各盡其責，形成上行下效、修辦一體的整體秩序，不僅有助於前賢、後學之間維持和諧圓滿之關係，亦能維繫道場的道風，鞏固道務之穩定發展。海外開荒規範中有關「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以及對開荒前賢與本地後學關係之規範，正是此「道場倫理」在海外道務中的延伸與具體落實。

（二）崇德運作體制提供了海外開荒規範的「制度」基礎

隨著道務推展，發一崇德逐步建立起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忠義字班、十組分工、五年進修班、道場及道務中心運作，以及幫辦策劃群等制度性架構，皆為崇德道務得以有序運作的重要基礎。這些制度性架構，使道務運作不再依賴個人，而能透過分工、統合與程序加以推動，成為海外開荒規範得以建立的重要前提。因為海

外開荒規範所規定的開荒申請、行政權責、道籍運用、人才提拔、整合運作與財務管理等內容，正是崇德既有運作體制在海外區域中的延伸與具體化。

（三）海外開荒規範可視為崇德運作體制在海外之具體實踐

崇德運作體制乃是「倫理與制度並行」之整體運作，在海外道務推展中，正是透過海外開荒規範而得以具體落實。例如：「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體現了在地承擔與行政權責；「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規範，維繫了飲水思源、承上啟下之道場倫理；而不單線運作、整合化發展、人才提拔及道籍制度等內容，則進一步展現崇德集體領導、整體帶動與制度化運作之特色。

第二、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應運而生、因時制宜

發一崇德海外開荒之因由、形成背景、發展脈絡及主要內容，並非一開始即具備完整而固定的規範體系，而是伴隨海外道務由初期開創、據點增加、人才培育、組織建構至整體整合之發展過程，因應實際需要而逐步建立、補充與強化。其形成之因由，在於海外道務推展之初，若僅憑開荒前賢個人之愿力與經驗，則容易產生單線運作、權責不清、源流失序、人才斷層及財務不清等情形。

就其發展脈絡而言，海外開荒規範首先於「陳前人時代」逐步奠定基礎。此階段之重點，在於隨海外道務逐漸展開，陳前人藉由開荒研習班佈達規範，藉以修正偏差、導正理念與行為、並引導開荒方向，從而整體性地推動崇德海外開荒，逐步建構出海外開荒規範之初步架構；至於「不休息菩薩時代」，則是在延續「陳前人時代」既有基礎之上，因應海外道務新格局及現實發展所衍生的問題，進一步加以補充、調整與深化，使規範內容逐步回應海外道務發展所衍生的新情況。此一時期的發展重點，已不僅止於開荒初期的申請與設點，而是更著重於海外道務如何在既有開創基礎上穩定生根、整合運作並長遠發展。由此可見，不休息菩薩時代之海外開荒規範，由早期側重開創申請與安全防範之規範，進一步發展為維繫海外道務整體運作、人才培育與區域整合之制度性規範；亦顯示海外開荒規範具有階段性與調整性，其形成與運用皆隨海外道務發展需要而逐步展開。

第三、海外開荒規範提供依循準則，維繫道務發展，具實際運用面向

海外開荒規範透過「三保」、「三避」、「在地生根」、「飲水思源」及「整合化發展」等面向，具體落實於海外道務運作之中，使海外開荒有所準則可循，並促使海外道務得以在穩定、整體且合乎崇德體制之原則下持續發展。

（一）「三保」：保障海外開荒得以穩健推行的基本條件

就海外開荒規範及其實際運作精神而言，「三保：保護自己、保護道場、保護前人」，主要著重於開荒者自身言行、道場秩序，以及前賢與整體道場之維護。其意義在於提醒海外開荒者，修辦與道務推展不能僅著眼於個人發心與開展，而須同時考量自身行為是否符合修辦原則、是否維護道場體制與道場聲譽，以及是否避免因個人言行影響前賢與整體道場。由此可見，「三保」兼具自我規範、道場倫理及整體維護之意義。

（二）「三避」：避免海外道務在開創過程中產生偏差與風險

「三避」主要具有開荒前之風險評估與預防性質，包括避免危險或不適宜之地區、避免不合理之系統關係，以及避免超出能力之財務負擔。落實在實際運作層面，即表示海外開荒必須審慎考量當地之政治、宗教、治安與生活條件，不可因一時熱忱而貿然進入高風險區域；在組織層面，則須避免形成不符合崇德體制之單線運作、權責混亂或系統關係不明之情形；在資源層面，亦須避免超過自身能力之投入，以致人力、物力與財力無法長期支撐道務之發展。由此可見，「三避」主要發揮海外開荒在實際運作中的風險防範與預防作用。

（三）「在地生根」：海外道務在地化的制度實踐

海外開荒規範在實際道務運作中的重要展現之一，即在於推動海外道務由開荒前賢之帶動，逐步轉向由本地人才承擔之發展方向。其核心原則即為「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此一原則並非僅屬口號，而是落實於道籍制度，行政參與，道務、班務運作及人才培育等層面。具體而言，道籍之歸屬須依相關規範所定之居住時間、天職及實際參與等條件辦理；取得當地道籍後，始依體制參與當地相關道務與行政運作。相對而言，無法長期居住當地之開荒點傳師，則以開荒前賢身分協助道務規劃、理念引導及人才成全，不宜長期介入當地行政決策。由此可見，海外

開荒規範之重點，不僅在於規範開荒者之角色定位及權責，更在於推動海外道務由開荒前賢帶動逐步走向在地承擔，使海外道務真正落實在地化與永續化。

（四）「飲水思源」：在地發展之中維繫開荒源流與倫理秩序

海外開荒規範雖強調在地生根，然其並非意指海外道務得以脫離開荒源頭而各自發展；相對而言，海外開荒規範的另一面向，在於透過制度安排，維繫海外道務與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間的倫理關係及次序，此即「飲水思源」在實際道務運作中的具體展現。主要呈現在：確立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並釐清開道者、承辦者、推動者與執行者之角色分工，開荒前賢與本地道場之間建立合作的運作模式。此外，人才提拔亦須由開荒單位主動栽培及推薦，而非脫離原有源流關係而另行運作。由此可見，「飲水思源」所維繫，不只是情感層面的感恩，更是制度運作中所維繫之承上啟下、前後有序的道場倫理，使海外道務即使在本地化發展的過程中，仍能保持與崇德整體道場的一致性與延續性。

（五）「整合化發展」：由單位開荒走向整體性運作

海外開荒規範在實際運作中最具結構性之展現，即在於強調海外道務不可停留於單線運作或單位各自發展之模式，而必須朝向整合化發展。此一整合，並非僅止於形式上的合作，而是依循崇德體制，透過道務中心，分區運作，集體領導、整體帶動，形成有層次、有方向的推展模式。其具體呈現包括：同一道場下的不同單位能彼此團結互助，共同合開法會、提拔人才、設立研究班，或共同朝聖訪道，且其運作皆須呈報本道場負責群；海外開荒點傳師亦須向所屬道籍之道場回報，並配合相關整合機制，使開荒單位能在所屬道場、道務中心及整體體制架構下相互支援與協調；部分地區則依其地點、地緣或道務發展性質，採取分區運作、區域整合或不同性質獨立運作等方式，使原本分散的開荒單位逐步納入整體道場架構。由此可見，海外開荒規範所著重的，並非僅是將道務據點向外擴展，而是使分散之開荒力量逐步納入崇德整體體制之中，明確其道場歸屬、權責關係及運作方向，並透過中心點、區域與道務中心之間的相互連結，形成整體統籌與彼此支援的運作模式。此亦顯示，「整合化發展」乃是海外開荒由個別單位運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系統化與整體運作的重要方式，並為後續跨區域連結與國際延伸奠定基礎。

第四、海外開荒規範在不同地區案例中的實踐模式

透過不同國家與地區之案例分析可知，海外開荒規範已具體運用於海外道務之實際推展，並依不同地區之條件呈現不同的運作模式。

研究發現，海外開荒規範不僅是崇德海外道務推展之制度規範，其背後更體現不休息菩薩對海外道務之「鴻圖擘劃」與「宏觀大格局」。若借用「隆中對」⁶⁴⁵之概念加以理解，則可見其並非零散式拓點，而是從整體格局出發，審時度勢，依各地條件、人才基礎與道務發展情形進行布局，透過中心點、區域整合、道務中心及道場等不同層次之組織與運作，逐步形成由點而線、由線而面之整體發展格局。

（一）砂拉越道務中心之案例

砂拉越道務中心之案例顯示，海外開荒可透過「地緣整合」與「不單線運作」，將原本分散於不同地區與系列之開荒單位逐步納入同一道務中心之整合架構。自2003年砂拉越道務中心成立後，古晉、詩巫、美里及汶萊等區逐步在共同體制下進行道務、班務與人才培育，其中古晉作為道務中心之「中心點」，具有連結並帶動各區共同運作的重要位置。此一案例呈現海外道務如何依地緣條件進行區域整合，使各開荒單位在維持其開荒源流的同時，透過道務中心形成彼此支援、共同運作的區域性架構，具體說明「不單線運作」與「整合化」在海外道務中的實際運用。

（二）印尼群島國案例

印尼群島之案例顯示，在既有雅加達與棉蘭兩個道務中心的基礎上，不休息菩薩於2011年進一步依島嶼、地點及道務發展條件，將分散於各地之開荒單位加以分區並明確其歸屬，使五大主要島嶼之道務納入兩個既有道務中心之整合架構。此一案例呈現群島型國家如何透過「依地點分區」、「群島整合化」及人才培育，使分散之開荒單位逐步形成較具系統性的區域運作模式，具體說明「不單線運作」在群島地理條件下的實際運用。

⁶⁴⁵「隆中對」原指三國時期諸葛亮於隆中向劉備提出之天下形勢分析與整體戰略構想，後常用以比喻立足全局、審時度勢、分階段推進之整體規劃理念。不休息菩薩於〈忠義磅礴之隆中對〉中亦云：「昔有劉備三顧茅廬，請孔明而安天下；今之我崇德以建設四大要，落實道務推動。積極修辦，培育人才，使代代承續，道脈傳承；代代相續，以德感召眾生；棒棒相接，開創道務；以天心我心，挽化世間為大同。」由此可見，本文借用「隆中對」之概念，旨在說明不休息菩薩對崇德海外道務之布局，具有整體性、前瞻性與循序推展之特質。參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傳下去、忠義磅礴之隆中對》，頁204。

（三）不同性質，獨立運作：日本道場日、華道務之運作

日本道場之案例顯示，海外開荒規範之運用並非以單一模式套用於不同地區，而是依語言、文化、族群及道務發展條件採取相應之運作方式。日本道場目前呈現純日本人、純華人及中日合作等不同型態，其中純日本人道務於 2022 年後逐步進入忠義字班與制度運作的新階段；純華人道務則在崇德整體體制下，透過區域整合、共同開班與法會運作，以維持體制一致與道場秩序；至於中日合作型態，因相關資料較為有限，其後續發展仍有待持續觀察。此一案例說明，所謂「不同性質，獨立運作」，並非脫離整體道場體制，而是在共同修辦原則與制度架構之下，依不同道務屬性採取相應之運作方式，具體呈現海外開荒規範「整合體制、因地制宜」的實際運用。

（四）從地區整合到國際延伸

海外開荒之整合顯示，當各地道務由個別開荒逐步形成區域整合、道務中心及道場之運作架構後，其發展亦可進一步由單一地區內部之整合，走向跨區域、跨道務中心及跨國度之連結。不休息菩薩所慈示之「雙點直線共存」、「三角成形共生」及「四點平行共化」，可作為理解海外道務國際延伸的重要運作方向，其中新加坡、新山與印尼峇淡島呈現跨國道務連結之實際運作情形；泰國、寮國、越南與柬埔寨則為不休息菩薩所舉「四點成面」之國際道務發展例示；至於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及溫哥華之連線，則屬未來跨道場、跨道務中心及跨國連結之發展構想。由此可見，海外開荒之整合已由「不單線運作」與地區整合，進一步朝向多點連結與國際延伸發展，呈現海外道務由點、線至面的整體發展方向。綜合上述案例可知，海外開荒規範之運用已由個別開荒與地區整合，進一步延伸至跨區域及跨國道務之連結，呈現崇德海外道務由在地生根走向整體運作與國際延伸之發展方向。

第五、海外開荒規範之總體意義：以倫理與制度並行維繫海外道務永續發展

綜合前述分析可知，海外開荒規範透過制度規範與運作原則，具體體現崇德「倫理與制度並行」之理念。其一、海外開荒規範使海外道務之推展有準則可循，維繫整體運作之秩序；其二、透過「本國人辦本國事、本地人辦本地事」及相關體制運作，使海外道務由開荒前賢帶動逐步走向本地承擔，並使人才培育朝向在地化與制度化發展；其三、透過「根留臺灣」及「母壇、相關壇及系列」之參辦原則，維繫

海外道務與崇德整體道場之源流、倫理關係及傳承秩序，使分布於不同國家與地區之海外道務，仍能在共同體制與修辦原則之下持續發展。

綜合而言，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核心意義，在於將崇德既有之道場倫理與制度原則延伸至海外，並依不同國家與地區之實際條件加以運用。其所維持的是道場源流、體制原則、人才培育、財務紀律與整體運作等基本方向，而具體實施方式則可依各地法律、文化、地理環境、人才條件及道務發展情形加以調整。換言之，海外開荒規範所呈現的，正是在「原則不變」與「因地制宜」之間建立適當的運作關係，使海外道務既能在地生根，又能維持與崇德整體道場之倫理、制度及發展方向的連結，並由個別開荒逐步走向區域整合與國際延伸。

第二節 研究省思與未來發展

本研究在整理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內容及運用過程中，體認到海外開荒規範並非一次性完成、固定不變的規範，而是隨著海外道務發展、實務問題浮現及體制逐步成熟，而持續補充、調整及強化的內容。由於相關資料散見於不同時期的聖訓、開荒研習班手冊、點傳師班程資料及實際運作規範之中，筆者在探討時，不能僅停留在條文的羅列，而必須進一步比對其形成的時代背景、當時情況與發展脈絡，才能較完整地理解海外開荒規範的形成意義。由此可見，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本身具有隨道務發展而逐步逐步建構、補充與深化的特性。

此外，海外開荒規範不宜只從表面的規範文字加以理解，需回歸崇德整體體制、道場倫理及海外實際運作中加以觀察。若僅從條文內容來看，容易將其理解為對海外開荒的限制；然而，經由整體脈絡之探討可知，這些規範所具有的主要意義，在於保護開荒者、維繫道場秩序、培養本地人才、整合各地資源，以及促進海外道務長遠穩定發展之深意。換言之，倫理與制度在崇德海外開荒中並非分別而論，而是相互依存、共同構成海外道務持續推展的重要基礎。

本研究雖已就海外開荒規範之形成、內容與運用進行整體性梳理，仍未能對每一項規範在不同國家、不同時期的具體執行情況逐一作深入比較。尤其海外各地之文化背景、政治環境、道務規模及人才條件不盡相同，規範在實際落實上亦可能呈現不同樣貌。此部分有待未來進一步結合更多口述訪談、區域個案研究及跨地區比

較分析，以更全面地呈現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範在制度形成之外，如何具體落實於各地道務發展之中。

此外，筆者亦在本研究過程中產生一項省思，即理論與實務之間不應彼此分離，而應相互對照、相互印證。就海外開荒這類與制度運作及實際道務脈絡密切相關之研究而言，若缺乏對實務情境的理解，較難充分掌握規範形成與運作之背景；反之，若僅停留於實務經驗，而缺乏系統性的整理與分析，亦不易將零散經驗提升為較具整體性的理解。尤其在海外開荒此一研究領域中，研究者對某一國家、某一道場或某一區域之認識深淺，往往與實際參與、觀察及投入之程度密切相關。對實務理解愈深，對制度形成、問題癥結及發展脈絡之掌握，也就愈為具體而深入。

筆者本身兼具實務參與者與研究者之雙重身分，因而更能體會實務者與學術研究之間有時存在一定距離或認知差異。然而，正是在研究實務的過程中，筆者反而體認到，實務者更應有投入研究之必要。因為研究不只是對既有經驗的記錄，更是一種重新整理、提煉與反思的過程。透過研究，實務者得以將零散經驗轉化為較有系統的理解，並從案例、訓文與時代發展之中，進一步體察天意、審時度勢，明白當下道務發展所蘊含的方向與意義。

因此，本研究亦帶給筆者一個更深的體會，即實務者不應輕忽研究，反而應透過研究來深化對實務的理解。尤其海外開荒牽涉制度運作、人才培育、道場整合及時局因應等多重面向，若無對實務的熟悉，固然難以深入；但若無研究的整理與反思，亦難以真正掌握其整體精神。故理論與實務之間，應當形成一種互為基礎、彼此印證的關係。唯有如此，才能使研究不流於空談，實務不止於經驗，而能進一步形成對道務發展更全面的理解。

徵引文獻

一、一貫道仙佛聖訓

(一) 成書之仙佛聖訓

1. 不休息菩薩慈訓：《三爐三會》。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12 年。
2. 不休息菩薩慈訓：《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一)》。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14 年。
3. 不休息菩薩慈訓：《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二)》。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20 年。
4. 不休息菩薩慈訓：《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20 年。
5. 不休息菩薩慈訓：《不休息菩薩慈示訓(四)》。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20 年。
6. 白水聖帝慈訓：《白水聖帝慈訓(一)》。南投：財團法人一貫道發一宗教發展基金會，2025 年。
7. 道濟天尊慈訓：《佛規諭錄・遵前提後》。高雄：至善書局，出版年代不詳。
8. 聖賢仙佛齊著：《發一崇德紐西蘭仙佛聖訓集錦》。嘉義：大林普濟宮，1999 年。
9. 聖賢仙佛齊著：《光被世界、慧日普照》。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02 年。
10. 聖賢仙佛齊著：《仙佛慈示訓》。柬埔寨：發一崇德柬埔寨道務中心，2010 年。
11. 聖賢仙佛齊著：《南屏家風》。南投：光慧文化文教基金會，2016 年。
12. 聖賢仙佛齊著：《萬世金鐘》。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19 年。
13.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九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0 年。
14.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23 年。
15.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二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3 年。

16.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年發一崇德各國壇主班聖訓彙編》。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4 年。
17. 聖賢仙佛齊著：《一貫道崇德學院聖訓彙編》。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8.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26 年。

（二）單篇之仙佛聖訓

1.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傳承獎〉。發一崇德：日本道場社會界日語一天天職立愿班，編號：fynd 20141130080101。
2.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感恩前人〉。發一崇德：發一崇德中南部學界國語兩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nd 20151219000101。
3.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明誠正傳，樹立道風〉。發一崇德：印尼棉蘭道務中心兩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nd 20161211229999。
4.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結緣因由之殊勝〉。發一崇德：雲林道場聯合結緣訓，編號：fynd 20231228010101。
5.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端正風氣〉。發一崇德：臺北道場學界國語二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nd 20021221030001。
6.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論學修講辦行〉。發一崇德：苗栗道場人才精進班，編號：fynd 20201011050001。
7.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教務宗旨〉。發一崇德：高雄道場社會界國語越語二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nd 20130622060001。
8.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提使命〉。發一崇德：溫哥華道務中心西雅圖區社會界華語一天複習班，編號：fynd 20180516170201。
9.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 10.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原則〉。發一崇德：舊金山道務中心社會界華語一天壇主班，編號：fy cd 20140504230001。
- 11.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白陽天使、修辦準繩〉。發一崇德：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班，編號：fy cd 20180226000101。
- 12.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慎思行〉。發一崇德：台北道場中永和區、蘭陽區壇主班，編號：fy cd 20190331030001。
- 13.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奠基（臺灣地圖）〉。發一崇德：美國洛杉磯道場北卡區社會界華語一天複習班，編號：fy cd 20180528130501。
- 14.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公正明大〉。發一崇德：臺中道場社會界國語二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 cd 20010609040301。
- 15.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上下承接〉。發一崇德：高雄道場壇主班，編號：fy cd 20210321060001。
- 16.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聖恩德被〉。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北關東區壇主講師班，編號：fy cd 20191124080101。
- 17.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六行頌〉。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全體與聖德太子結緣，編號：fy cd 20230321080101。
- 18.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續傳承、鞏固道場之聖業〉。發一崇德：日本天一宮點傳師暨講師班，編號：fy cd 20230319080101。
- 19.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把握時機（合訓：白陽行愿）〉。發一崇德：日本道場社會界日語一天日本華人綜合複習班，編號：fy cd 20241106080203。
- 20.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雪梨道務中心吳氏佛堂安座，編號：fy cd 20130327250299。
- 21.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高雄道場點傳師暨學界講師班，編號：fy cd 20230416060001。

22.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砂拉越道務中心汶萊區社會界華語一天壇主班，編號：fynd 20180427270402。
23.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日本道場東京行德壇進德壇講師精進班，編號：fynd 20230325085001。
24.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視訊崇德負責群點傳師班，編號：fynd 20241109080501。
25.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臺中道場社會界國語二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nd 20160409040302。
26.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發一崇德：臺中道場學界高中部國語兩天率性進修班，編號：fynd 20170708040602。
27.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性本一同〉（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761010089999。
28.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三皈五戒〉。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800701090102。
29.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以天心為己心〉。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920405100101。
30.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渡眾〉。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940520110001。
31.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泰〉。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790701120101。
32.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承繼使命、續傳慧光〉。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20100925250202。
33.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永續慧命〉。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20241211000101。
34. 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崇德律法」目錄頁〉。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20260301000101。

- 35.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800726080101。
- 36.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780123100199。
- 37.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840927100102。
- 38.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19870523100201。
- 39.發一崇德聖訓資料庫：〈仙佛聖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編號：20070226000101。

二、古籍文獻（依年代先後排列）

- 1.（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21 年。
- 2.（清）北海老人著、林立仁編著《理數合解新註・大學解》。臺北：正一書局出版社，2013 年。
- 3.（清）北海老人著、林立仁編著《理數合解新註・一貫探原》。臺北：正一書局出版社，2013 年。
- 4.（清）北海老人著、一貫道崇德學院編校：《祖師四十八訓》。南投：光慧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三、近人論著、專書（依姓氏、首字筆畫而排列）

1. 王文錦：《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2. 韓雨霖老前人筆記：《祖師師尊師母略傳》。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2007 年。
3. 陸隆吉、洪淑芬、劉鈞洋、劉明煖、萬義昉、王薰詠、王麗雅編撰：《永恆舵手：陳大姑傳（上下冊）》。南投：光慧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楊弘任、畢遊塞編：《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2022 年。

5. 楊流昌：《天道傳奇：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與影響》。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11 年。
6.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標準守則》。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4 年。
7.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樹立發一崇德良好家風》。1994 年。
8.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四年度：講師班研習手冊・發一崇德未來的展望》。1995 年。
9.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開荒規範》。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1997 年。
10.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七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1998 年。
11.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八十八年度：壇主班研習手冊》。1999 年。
12.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研習班：國外開荒注意事項〉。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0 年。
13.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道務成長歷程》。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01 年。
14.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崇德開荒研習班：真修實煉的功夫－學修講辦行〉。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1 年。
15.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手冊：紮根、歸根〉。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6 年。
16.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同心同德、真修真辦、報恩了愿》。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7 年。
17.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點傳師班手冊》。2008 年。
18.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講師、傳題講師精進班手冊》。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9 年。
19.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1 年。

- 20.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長駐人員開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2年。
- 21.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常駐人員開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3年。
- 22.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4年。
- 23.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崇德長駐人員研習》。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5年。
- 24.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常駐人員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6年。
- 25.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開荒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7年。
- 26.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18年。
- 27.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3年。
- 28.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4年。
- 29.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國外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5年。
- 30.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長駐人員研習班》。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26年。
- 31.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關懷與期許》。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2年。
- 32.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國外長駐人員研習資料：關懷與期許》。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3年。

33. S bastien Billioud 畢遊塞、柯昀青：《開荒故土：當代一貫道的發展動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2022 年。

四、期刊論文

1. 本刊編輯室：〈佛陀制戒緣起與戒的構成〉，《慧炬雜誌》，第 617 期，臺北：慧炬雜誌社，頁 1-8，2019 年。
2. 吳磊：〈新加坡與臺灣「星光計畫」考論〉，《古今藝文期刊》，第 34 卷，第 4 期，頁 108，2008 年。
3. 徐雨村：〈砂拉越客家研究〉，《全球客家研究》，第 6 期，頁 33-44，2016 年。
4. 陳進國：〈宗教救渡團體的本土運動與全球擴展——宗教人類學視野中的一貫道・上集〉，《一貫道研究》，第 1 卷，創刊號，頁 18-64，2011 年 11 月。
5. 趙文洪、趙法生、楊建、張宏斌：〈現代一貫道對於海外中華文化傳播的貢獻——以馬來西亞為中心的考察〉，《一貫道研究》，第 8 期，頁 156-185，2019 年 10 月。

五、學位論文（依姓氏筆畫而排列）

1. 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洪淑芬指導，2025 年。
2. 阮洪翠嬌：《一貫道發一崇德在越南的道務發展之探析》。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廖玉琬指導，2024 年。
3. 馬福宏：《一貫道後東方第十五代祖王覺一生平及繼承道統之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廖玉琬指導，2021 年。
4. 時一新：《發一崇德道場組織運作之忠義字班架構與十組分工之探析》。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廖玉琬指導，2022 年。
5. 郭菊英：《一貫道發一崇德組織運作之探討》。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研究所碩士論文，唐經欽指導，2020 年。

6. 陳祈蓁：《陳大姑與臺灣一貫道發一崇德發展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所博士論文，莊宏誼指導，2021 年。

六、學術研討會論文

1. 唐經欽：〈〈道場九項目標、奠基・臺灣地圖〉與〈盡忠報道場〉聯合套訓之研究〉，《第十二屆中華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高慈敏、洪淑芬：〈一貫道發一崇德海外開荒規章之初探〉，《第十三屆中華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七、雜誌、紀念專刊（依姓氏、首字筆畫排列）

1. 一貫道總會：《發一崇德雜誌・東協十國文化論壇紀實》。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23 年，第 31 卷第 1 期第 187 號。
2. 天元佛院編輯：《源遠流長：白水老人美國開道三十週年紀念》。南投：發一組天元佛院，2013 年。
3. 巴生編委：《發一崇德雜誌・巴生道務中心成立大會》。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19 年，第 26 卷第 5 期第 161 號。
4. 日本道場：《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5 年，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
5. 吉隆坡資料室：《福山榮園集刊・繼往開來薪火相傳》。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1993 年，第 16 卷。
6. 沙巴編委：《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沙巴道務中心成立大會側記》。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17 年，第 24 卷第 4 期第 148 號。
7. 苗栗道場大事紀組：《發一崇德雜誌・光明聖道院落成側記》。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3 年，第 1 卷第 3 期。
8. 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陳前人大姑：慈悲喜捨的一生》。南投：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2008 年。

9. 財團法人光慧文教基金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落成周刊・生命有限，慧命無期》。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9 年。
10. 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2009 年。
11. 崇德紐約文書組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13 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
12.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立志、發心、了愿》。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1989 年。
13.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修辦歷程》。臺北：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1989 年。
14.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福由自造命自修》。臺北：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1989 年。
15. 陳鴻珍前人：《崇德合訂本（1-10 期）第一輯・艱苦卓絕四十年—忍辱負重續道脈》。臺北：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1989 年。
16.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雜誌・如何落實道務工作》。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2 年，創刊號。
17. 陳鴻珍前人：《發一崇德雜誌・齊心戮力邁向標準》。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2 年，第 10 卷第 1 期第 61 號。
18. 陸隆吉：《崇德合訂本（11-20 期）第二輯・道場盛況》。臺北：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1989 年，選自第 12 期。
19. 陸隆吉傳述、施幼齡整理：《發一崇德雜誌・由尚書引申至道場十組運作》。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2 年，創刊號。
20. 黃添財、莫華欣：《發一崇德雜誌・馬來西亞道場—道務之開創歷程》。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3 年，第 1 期 8 月號。
21. 發一崇德編輯室：《發一崇德雙月刊・發刊詞》。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2 年，試刊號。

22. 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1993 年。
23.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同心同德點傳師研習》。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5 年，第 2 卷第 4 期。
24.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5 年，第 2 卷第 4 期。
25.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6 年，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
26.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6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7 年，第 4 卷第 4 期第 28 號。
27.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泰國：發一崇德泰國道場，1997 年。
28.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7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8 年，第 5 卷第 4 期第 34 號。
29.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泰國：發一崇德泰國道場，1998 年。
30.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8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9 年，第 6 卷第 4 期第 40 號。
31.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9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0 年，第 7 卷第 4 期第 46 號。
32.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1 年，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
33.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1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2 年，第 9 卷第 4 期第 58 號。
34.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3 年，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

35. 發一崇德雲林道場：《發一崇德雲林道場達標準紀念專刊》。雲林：發一崇德雲林道場，2003 年。
36.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4 年，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
37.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4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5 年，第 12 卷第 4 期第 76 號。
38.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5 年大事紀要》。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6 年，第 13 卷第 4 期第 82 號。
39.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慈悲喜捨的一生：前人陳大姑生平事略》。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8 年。第 15 卷第 4 期第 94 號。
40. 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2009 年。
41. 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巴生區崇慧佛院落成紀年特刊》。馬來西亞：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2013 年。
42. 菲律賓道務中心：《菲律賓道務中心 20 週年紀念》。菲律賓：發一崇德菲律賓道務中心，2019 年。
43. 新加坡道場資訊組：《發一崇德雜誌・新加坡道場崇德佛院安座暨不休息菩薩結緣側記》。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09 年，第 16 卷第 4 期第 100 號。
44.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新加坡：發一崇德新加坡道場，2009 年。
45. 新加坡道場學界：《發一崇德雜誌・開創聖業耀星洲—新加坡道場學界成長史》。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12 年。第 19 卷第 5 期。
46. 新山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新山道務中心成立感恩大會》。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20 年，第 27 卷第 4 期第 166 號。
47. 新山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新山道務中心崇德佛院落成典禮》。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24 年，第 32 卷第 1 期第 193 號。

48. 棉蘭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棉蘭道務中心崇德佛院安座落成暨崇德禮堂啟用典禮》。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24 年，第 32 卷第 2 期第 194 號。
49. 雅加達編委：《發一崇德雜誌・雅加達道務中心 25 週年感恩紀念暨成立道場大會》。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14 年，第 22 卷第 3 期第 135 號。
50. 雲林大事紀：《發一崇德雜誌・曾鳳英點傳師告別奠禮紀實》。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1995 年，第 3 卷第 3 期第 21 號。
51. 編輯室：《天恩雙月刊・陳前人蒞臨臺北區道場慈悲》。臺北：天恩公司，1989 年，第 15 期第 3 版。
52. 編輯室：《天恩雙月刊・敬賀光慧文教基金會、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落成》。臺北：天恩公司，1990 年，第 18 期第 1 版。
53.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13 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
54.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柬埔寨道務中心成立側記》。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10 年，第 17 卷第 6 期第 108 號。
55. 印度編委：《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印度佛堂安座暨人才提拔側記》。臺北：發一崇德雜誌社，2023 年，第 31 卷第 3 期第 189 號。
56. 福山榮園：《福山榮園集刊・美國洛杉磯光明聖道院落成》。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1993 年，第 16 卷。

八、上課講義（依姓氏筆畫排列）

1. 洪秋梅：〈陳前人修辦精神典範〉簡報。「111-2 一貫道發展史之關鍵前輩典範」，2022 年 6 月 7 日。
2. 洪淑芬：〈先秦禮樂發展的三個階段〉講義。「111-2 一貫道崇德學院一貫道佛規禮節之研究」，2023 年 3 月 14 日。
3. 謝坤德：〈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簡報。「110-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2021 年 9 月 22 日。

4. 謝坤德：〈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簡報。「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2025 年 10 月 22 日。
5. 謝坤德：〈崇德體制架構運作（三中心職責）〉簡報。「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0 月 22 日。
6. 謝坤德：〈日本道場道務發展型態〉簡報。「114-1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1 月 5 日。

九、訪談及口述資料（依姓氏筆畫排列）

1. 洪秋梅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臺中：正承佛院，2021 年 12 月 5 日。
2. 高全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雲林：興仁佛堂，2023 年 10 月 29 日。
3. 莊昇堂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臺中：正和佛院，2024 年 01 月 16 日。
4. 郭金城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訪談。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3 月 21 日。
5. 陸隆吉講述。臺北道場年中檢討，臺北崇德佛院，2023 年。
6.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3 月 28 日。
7. 陸隆吉口述、晨讀資料。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6 月 07 日。
8. 陸隆吉口述、晨讀資料。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陸隆吉口述、高慈敏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6 年 5 月 28 日。
10. 黃添財口述、蘇月華、高慈敏採訪撰述，電話訪談。馬來西亞巴生市：慈德佛堂，2025 年 3 月 25 日。
11. 黃梅枝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訪談。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5 年 1 月 24 日。
12. 劉靜修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嘉義：慈善佛院，2020 年 9 月 30 日。
13. 劉進昌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訪談。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 謝坤德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3 月 27 日。
15. 謝坤德口述、長駐人員研習班資料。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26 年 3 月 2 日。
16. 蘇月華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馬來西亞巴生市：慈德佛堂，2025 年 3 月 25 日。
17. 羅坤岡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嘉義：大林普濟宮，2022 年 7 月 25 日。

十、報紙

1. 〈相連的土地有界限－西加里曼丹風土人情（上）到山口洋窺看客家人遠渡開礦歷史〉。《星洲日報·文化空間》，2018 年 4 月 16 日。

十一、檔案文件（依首字筆畫排列）

1. 吉隆坡道場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6 日。
2. 李泰山提供尼泊爾道務中心相關資料，2025 年 2 月 19 日。
3. 李泰山提供柬埔寨道務中心相關資料，2025 年 2 月 19 日。
4. 沙巴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0 日。
5. 林漢波提供菲律賓道務中心相關資料（2024 年 12 月 17 日）。
6. 砂拉越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7. 砂拉越道務中心班務組提供，2026 年 1 月 22 日。
8. 砂拉越道務中心道務組提供，2026 年 1 月 22 日。
9. 香港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奧克蘭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11. 溫哥華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12. 新山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25 日。
13. 舊金山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25 日。

14. 澳門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15. 雪梨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十二、網路資料（依首字筆畫排列）

1. 「一貫道全球資訊網：創立因由」。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自：
<https://www.i-kuantao.com/web.php?html=action3&Fid=20206&Tsubject=594>。
2. 「大溫地區：指大溫哥華地區（英文：Greater Vancouver 或 Metro Vancouver；簡稱大溫地區或大溫）」，係加拿大卑詩省西南部海岸地區，包含溫哥華同周邊城鎮的一個都會區，2025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5%A4%A7%E6%BA%AB%E5%93%A5%E8%8F%AF%E5%9C%B0%E5%8D%80>。
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26 年 1 月 18 日，取自：
<https://web3.nmns.edu.tw/Exhibits/113/Borneo-and-us/unit-1.html>。
4. 「梵蒂岡」。2026 年 2 月 2 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A2%B5%E8%92%82%E5%86%88>。
5. 「濟群法師：《佛陀制戒的原因及意義》資料」。2023 年 3 月 3 日，取自佛弟子文庫：<http://m.fodizi.tw/qt/jiqunfashi/3988.html>。
6.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吉隆坡道場」。2025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69&form=>。
7.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尼泊爾道務中心」。2025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91&form=>。
8.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柯叻道務中心」。2025 年 2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73&form=>。
9.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紐約道務中心」。2025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89&form=>。
10.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新加坡道場」。2025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68&form=>。

11.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清邁道務中心」。2025 年 2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72&form=>。
12.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雅加達道場」。2025 年 2 月 08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73&form=>。
13.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澳門道務中心」。2025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85&form=>。
14. 「發一崇德全溫哥華道務中心」。2025 年 2 月 13 日，取自：
<https://www.fycdvancouver.org/history>。
15.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光慧文教館」。2026 年 2 月 2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6&Tsubject=327&form=>。
16.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2025 年 2 月 9 日，
取自：CBETA 2026.R1, T10, no. 279, p. 127a10-13。

附錄一：崇德海外七大道場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⁶⁴⁶

序	國家	道場 名稱	開創 年代	道場成 立年代	分區 運作	區名	大事紀
1	日本	日本	1976	1989	6	東京區 山梨區 千葉區 北關東區 北東北區 南東北區	• 1976 年 10 月 2 日，陳前人於東京安設第一間佛堂「天一壇」。⁶⁴⁷ • 1980 年 6 月 15 日，「天一宮」落成，韓老前人、陳前人親臨安座。⁶⁴⁸ • 1984 年，韓老前人、陳前人於天一宮開懺悔班。⁶⁴⁹ • 1994 年 4 月，韓老前人以 94 歲高齡，最後一次蒞臨日本並操辦龜仙求道事宜。⁶⁵⁰ • 1994 年 6 月 8 日陳前人到日本視察道務並提示「標準守則」(2 週)。⁶⁵¹ • 1995 年，陳前人指示，因人才漸趨成熟，日本道場可以自己開法會。⁶⁵² • 1998 年，曾推動八個道務行政區⁶⁵³、忠義字班及六部(組)運作⁶⁵⁴。⁶⁵⁵ • 2005 年 9 月 18 日，天一宮別院在

⁶⁴⁶ 分區數及區名以 2025 年 12 月之現況為準；大事紀則保留歷年分區變動。

⁶⁴⁷ 日本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7。

⁶⁴⁸ 日本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8。

⁶⁴⁹ 日本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9。

⁶⁵⁰ 日本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9。

⁶⁵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記要》，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55。

⁶⁵² 日本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29。

⁶⁵³ 全國分八個道務行政區，分別為：東京、騎西、千葉、南千（鴨川）、北關東、東北、岡山、山梨等區。

⁶⁵⁴ 六部（組）運作，分別為：道務、班務、文書、總務、炊事、接待服務等。

⁶⁵⁵ 日本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30。

							東北區的盛岡落成，陳前人賜名為「天慧宮」。 ⁶⁵⁶
							• 2023 年 7 月 15 日，日本道場成立忠義字班大會，進一步進入忠義字班體制運作階段。⁶⁵⁷
2	新加坡	新加坡	1978	1989	3	東區 西區 峇淡區 (原東區、西區、新山區、永居區、峇淡區) ⁶⁵⁸	• 1977 年底，陳前人安設朱氏家壇並主持法會。⁶⁵⁹ • 1980 年，陳前人安設第一間公壇「群志闡德壇」。⁶⁶⁰ • 1984 年，韓老前人首次蒞臨新加坡，開懺悔班。⁶⁶¹ • 1986 年，陳前人講述忠義字班體制。⁶⁶² • 1987 年，韓老前人再度蒞臨新加坡並主辦立德班。⁶⁶³ • 1989 年，成立忠義字班及十組運作。⁶⁶⁴ • 1990 年，成立新加坡總壇及成立學界。⁶⁶⁵ • 1993 年，韓老前人三度親臨，於世界貿易中心大禮堂舉辦綱常倫理講座。⁶⁶⁶ • 2008 年 12 月 6 日，「崇德佛院」安座。2009 年 6 月 6 日落成。⁶⁶⁷ • 2019 年 12 月 28 日，原新加坡道場

⁶⁵⁶ 日本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日本道場 30 年日本開道歷程》，第 13 卷，第 3 期，第 81 號（2005 年 10 月），頁 30。

⁶⁵⁷ 一貫道崇德學院數位典藏系統：〈仙佛聖訓——忠義使命與責任〉（發一崇德：日本道場忠義字班成立大會），編號：fynd 20230715080806。

⁶⁵⁸ 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新加坡道場」，2025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s://www.fyn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68&form=>。

⁶⁵⁹ 黃添財、莫華欣：《發一崇德雜誌・馬來西亞道場一道務之開創歷程》第 1 期 8 月號（1993 年 8 月），頁 63-64。

⁶⁶⁰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33。

⁶⁶¹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17。

⁶⁶²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34。

⁶⁶³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18。

⁶⁶⁴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34。

⁶⁶⁵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46。

⁶⁶⁶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18。

⁶⁶⁷ 新加坡道場資訊組：《發一崇德雜誌・新加坡道場崇德佛院安座暨不休息菩薩結緣側記》，第 16 卷，第 4 期，第 100 號（2009 年 2 月），頁 131。

							的「新山區」、「永居區」提升為「新山道務中心」。⁶⁶⁸ • 2023 年 4 月 28 日，東協十國文化論壇於新加坡舉辦。⁶⁶⁹
3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978	1989	6	吉隆坡區 八打靈區 焦賴區 關丹區 太平區 芙蓉區 ⁶⁷⁰	• 1978 年元月，陳前人安設朱氏及黃氏家壇並主持法會。⁶⁷¹ • 1979 年 6 月，成立第一間公壇「群志宏德壇」，仙佛慈訓〈正己成人〉。⁶⁷² • 1984 年 9 月，韓老前人蒞臨安設第二間「群志同德壇」並主持法會。⁶⁷³ • 1984 年 11 月，陳前人召開第一班懺悔班、主持法會。⁶⁷⁴ • 1985 年，實施道場五年教育制度。⁶⁷⁵ • 1987 年 5 月，韓老前人第二次親臨于同德壇辦超拔、主班首次立德班、主班法會。⁶⁷⁶ • 1989 年，開始提倡忠義字班與十組運作。⁶⁷⁷ • 1993 年 11 月 15 日，韓老前人與陳前人主持「崇德佛院」安座及落成典禮。⁶⁷⁸

⁶⁶⁸ 參新山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新山道務中心成立感恩大會》，第 27 卷，第 4 期，第 166 號（2020 年 2 月），頁 43。

⁶⁶⁹ 一貫道總會：《發一崇德雜誌・東協十國文化論壇紀實》，第 31 卷，第 1 期，第 187 號（2023 年 8 月），頁 153。

⁶⁷⁰ 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頁 18-19。

⁶⁷¹ 黃添財口述、蘇月華、高慈敏採訪撰述，電話訪談（馬來西亞巴生市：慈德佛堂，2025 年 3 月 25 日）。

⁶⁷² 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念特刊》，頁 22。

⁶⁷³ 吉隆坡資料室：《福山榮園集刊・吉隆坡開道紀要》，第 16 卷（1993 年 12 月 10 日），頁 66。

⁶⁷⁴ 吉隆坡資料室：《福山榮園集刊・吉隆坡開道紀要》，第 16 卷（1993 年 12 月 10 日），頁 67。

⁶⁷⁵ 吉隆坡資料室：《福山榮園集刊・繼往開來薪火相傳》，第 16 卷（1993 年 12 月 10 日），頁 65。

⁶⁷⁶ 吉隆坡資料室：《福山榮園集刊・吉隆坡開道紀要》，第 16 卷（1993 年 12 月 10 日），頁 67。

⁶⁷⁷ 吉隆坡道場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6 日。

⁶⁷⁸ 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吉隆坡道場」，2025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69&form=>。

						• 1995 年，陳前人成立青少年界及社會界。⁶⁷⁹ • 2003 年 12 月 14 日，馬來西亞一貫道總會成立，陳前人親臨致詞。⁶⁸⁰ • 2018 年 12 月 29 日，原巴生區提升為「巴生道務中心」。⁶⁸¹
4	馬來西亞	亞羅士打	1980	1989	5	亞羅士打區 雙溪大年區 檳威區 加央區 怡保區 ⁶⁸² • 1980 年 6 月 11 日，陳前人安設羅氏家庭佛堂。⁶⁸³ • 1982 年 3 月 5 日，陳前人安設第一間公壇「元貞壇」。⁶⁸⁴ • 1984 年 10 月，韓老前人蒞臨主持法會並安設「同化壇」。⁶⁸⁵ • 1987 年 6 月，韓老前人蒞臨主持法會及第一屆立德班。⁶⁸⁶ • 1989 年 5 月 16 日，陳前人成立忠義字班並提拔忠義字班人員。⁶⁸⁷ • 1993 年 11 月 18 日，韓老前人與陳前人蒞臨主持「崇德道院」安座及落成典禮。⁶⁸⁸
5	泰國	曼谷	1978	1989	4	曼谷區 佛統區 春武里區 彭世洛區 • 1978 年 10 月，陳前人安設家壇「張氏佛堂」。隔年，在張氏佛堂首開第一屆三天法會。 • 1984 年 10 月，韓老前人首度蒞臨泰國，主持泰中壇安座並提拔第一批講師人才。 • 1985 年 8 月，陳前人提拔第二批講師人才。 • 1987 年 7 月，韓老前人第二次蒞臨

⁶⁷⁹ 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吉隆坡道場，2025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69&form=>。

⁶⁸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2004 年 2 月），頁 39-40。

⁶⁸¹ 巴生編委：《發一崇德雜誌・巴生道務中心成立大會》，第 26 卷，第 5 期，第 161 號（2019 年 4 月），頁 66。

⁶⁸² 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頁 62。。

⁶⁸³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 20 週年紀念特刊》，頁 51。

⁶⁸⁴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 20 週年紀念特刊》，頁 51。

⁶⁸⁵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 20 週年紀念特刊》，頁 49。

⁶⁸⁶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 20 週年紀念特刊》，頁 49。

⁶⁸⁷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編委：《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崇德道院（元貞壇）落成紀念特刊》，頁 39。

⁶⁸⁸ 參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發一崇德亞羅士打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頁 60-64。

							泰中壇開壇主班。 • 1990 年 4 月，韓老前第三度蒞臨泰國泰中壇，為講師、壇主班開示。 • 1991 年 7 月，陳前人首度提拔忠義字班，於曼谷成立道務中心。同年 12 月，陳前人指導成立六組運作⁶⁸⁹。 • 1992 年 11 月，佛統泰通道親發心獻地，陳前人主持「崇德佛院」奠基典禮及舉辦壇主班。於 1997 年 1 月 12 日崇德佛院落成啟用。 • 1992 年 12 月 5 日，韓老前人第四度蒞臨泰國，於曼谷 S.D 酒店大禮堂舉辦文化講座，韓老前人主講「綱常倫理」。 • 1994 年 5 月 28 日，陳前人奉韓老前人之命至泰中壇放命，共九位領命，法會慈訓集結，出現〈九朵蓮花〉訓中訓。 • 1995 年 10 月 18 日，陳前人於泰興壇提拔忠義字班，並成立「東區」道務中心，且裁示因地域遼闊，劃分為甲、乙區運作。隔年，1996 年 7 月 14 日，陳前人成立「北區」道務中心，亦因地域遼闊，劃分為甲、乙區運作。⁶⁹⁰ • 1997 年 1 月 12 日，泰國總壇崇德佛院暨崇德慈善基金會會館落成。陳前人為道務方便運作，權分為八區運作⁶⁹¹。 • 1998 年 6 月 7 日，陳前人指示落實本地人生根發展，培養後起之秀組成忠、孝、節、義四組培訓法會講
--	--	--	--	--	--	--	---

⁶⁸⁹ 六組項目包括：1.道務組（含公關）2.班務組（含課務）3.文書組（含大事紀）4.服務組（含接待）5.總務組 6.炊事組。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1998 年），頁 86。

⁶⁹⁰ 以上資料，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頁 77-79。

⁶⁹¹ 1997 年，泰國分八區運作，包括：曼谷、佛統、東甲、東乙、東北甲、東北乙、北甲、北乙。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頁 15。

							課人才，且加強培訓各區翻譯操辦菁英人才。⁶⁹² • 2000 年，泰國一貫道總會成立。陳前人為使道務更能遍及各區齊步走同步行，成立泰國道務幫辦中心值季群。 • 2010 年，崇德道務中心為方便取名，將各區以「地區」為名。⁶⁹³ • 2024 年 3 月 20-21 日，全球一貫道總會暨城市辦事處高峰論壇。
6	美國	洛杉磯	1982	2004	5	愛滿地區 博德溫區 羅蘭崗區 波士頓區 北卡區 ⁶⁹⁴	• 1982 年 9 月 6 日，韓老前人已 82 歲高齡，初臨美國東西兩岸。⁶⁹⁵ • 1983 年 7 月，韓老前人再度赴美，為期一個多月。⁶⁹⁶ • 1986 年 7 月，陳前人首度親臨洛杉磯提拔人才、主班法會。⁶⁹⁷ • 1991 年 8 月 25 日，陳前人親自主持「洛杉磯道務中心成立座談會」，成立了發一崇德海外第一個道務中心——「洛杉磯道務中心」；同年 9 月進一步建立忠義字班運作。⁶⁹⁸ • 1992 年，韓老前人第三度訪美，親自勘查佛堂建地，為紀念師尊、師母兩位一代明師，取名「光明聖道院」。⁶⁹⁹ • 1993 年 8 月 29 日，陳前人代表韓老前人主持光明聖道院落成典禮。⁷⁰⁰ • 1994 年 10 月 6 日，陳前人赴美國

692 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頁 66。

693 2010 年各區改以地域為命名，分別為：曼谷區、佛統區、春武區、柯叻區、烏汶區、彭世洛區、清邁區。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頁 16。

694 參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頁 153。

695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34。

696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35。

697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35。

698 參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111-113 頁。

699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38。

700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38。

							視察道務，主要巡視洛杉磯及舊金山地區，為期 14 天。⁷⁰¹ • 1996 年，一貫道世界總會於洛杉磯成立。⁷⁰² • 1998 年 8 月 25 日，陳前人視察美國、加拿大、韓國道務（20 天）。在洛杉磯成立分區運作⁷⁰³ • 2004 年 10 月 3 日，陳前人提升洛杉磯為海外第六道場。⁷⁰⁴
7	印尼	雅加達	1986	2014	7	北區 西區 南區 邦加區 錫江區 萬隆區 泗水區 ⁷⁰⁵	• 1991 年，陳前人首度親臨雅加達並成立雅加達「道務幫辦中心」。⁷⁰⁶ • 1993 年，成立「雅加達道務中心」。 • 1994 年，陳前人從新加坡到雅加達安設佛堂。⁷⁰⁷ • 2000 年 6 月 25 日，陳前人親臨主持「崇德佛院」落成典禮。同年，10 月 22 日陳前人主持印尼一貫道總會成立大會。⁷⁰⁸ • 2011 年 5 月 6 日，不休息菩薩慈示，將五大島分為「雅加達」及「棉蘭」兩個道務中心⁷⁰⁹ • 2014 年 6 月 15 日，「雅加達道務中心」提升為「雅加達道場」。⁷¹⁰

⁷⁰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紀要》，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02 月），頁 57。

⁷⁰²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源遠流長思白水》，第 21 卷，第 3 期，第 129 號（2013 年 12 月），頁 39。

⁷⁰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8 年大事紀要》，第 6 卷，第 4 期，第 40 號（1999 年 2 月），頁 59。

⁷⁰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走過 2004 年發一崇德大事紀》，第 12 卷，第 4 期，第 76 號（2005 年 2 月），頁 27。

⁷⁰⁵ 坤甸區為開放區，以上資料由雅加達道場黃奕鐘點傳師提供（2025 年 4 月 23 日）。

⁷⁰⁶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雅加達道場，2025 年 02 月 08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73&form=>。

⁷⁰⁷ 「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雅加達道場，2025 年 02 月 08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48&Tsubject=373&form=>。

⁷⁰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2-53。

⁷⁰⁹ 2011 年 5 月 6 日，不休息菩薩就印尼群島道務進一步作整合規劃，將五大島之道務分別劃歸既有之「雅加達道務中心」與「棉蘭道務中心」兩個體系；並指示雅加達再努力些，三年後或許成立道場，但先決條件須提升質與量。不休息菩薩：《不休息菩薩慈示訓：三爐三會》，頁 194。

⁷¹⁰ 雅加達編委：《發一崇德雜誌・雅加達道務中心 25 週年感恩紀念暨成立道場大會》，第 22 卷，第 3 期，第 135 號（2014 年 12 月），頁 58。

附錄二：崇德海外十七個道務中心大事紀（至 2025 年 12 月止）

序	國家	道務中心	開創年代	道務中心成立年代	分區運作	區名	大事紀
1	中國	香港	1981	1992	2	東區 西區	• 1981 年 11 月 3 日，陳前人首次親臨安設陳氏佛堂（王碧玉⁷¹¹）。 • 1988 年 6 月 17 日，陳前人親臨安設第一處公壇「進德壇」，並開辦第一屆法會，濟公活佛臨壇，妙訓為〈天性〉。 • 1989 年 6 月，陳前人於第二班法會，提拔第一批當地四位講師及辦事人員。往後，陳前人每年都指派臺灣前賢來港授課、指導成全，並親臨開法會。。 • 1992 年 10 月，成立忠義字班及推動十組運作，陳前人親自主持忠義字班。 • 2000 年 8 月，陳前人成立召集小組及值季群，使道場走向制度化。 • 2002 年 8 月，陳前人主持感恩省思精進班，並指示香港分東、西兩區運作。 • 2006 年 5 月 18 日，陳前人指示四位點傳師法會輪流監愿⁷¹²。 • 2007 年 6 月 3 日，陳前人為香港道務中心總壇安座，賜名「崇德佛堂」。 • 2023 年，「崇德佛院」落成。⁷¹³
2	中國	澳門	1989	1998	3	一區 二區 三區	• 1989 年，陳前人指示開荒澳門。⁷¹⁴ • 1991 年 5 月，陳前人親臨主持第一屆國語法會，有七十六位班員畢班。同年 12 月，陳前人主持第二屆法會，共 265 位班員畢班。 • 1992 年春季老母大典，陳前人親臨安設林德、致德、振德第一批公共佛堂，道

⁷¹¹ 王碧玉點傳師，原為香港道務中心代表群，歸空後老中封為「誠真大仙」。

⁷¹² 法會輪流監愿之四位點傳師，分別是：王碧玉、王璐、楊雲芬、蔡素譚，四位皆為香港本地點傳師。

⁷¹³ 以上資料由香港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⁷¹⁴ 早期因香港只能逗留七天，於 1989 年洪美珠點傳師過境澳門渡了三位求道，同年在香港法會中跟前人報告澳門，前人聽後慈悲指示開荒澳門，洪美珠點傳師、丁宏緯點傳師旋即於 1990 年來到澳門，租房子開設臨時佛堂渡化眾生。以上由香港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務在澳門開始扎根。 • 1993 年，陳前人提拔第一批壇主。 • 1995 年 8 月，行德壇開第一班本地人法會、粵語進修班，提拔第一批十位講師。 • 1998 年，陳前人正式成立澳門道務中心後，1999 年 12 月澳門回歸大陸，道務發展前途未明，陳前人指示開荒人員暫離澳門，觀察半年，再返澳門帶動道務。 • 2014 年 5 月 26 日，「崇德佛院」安座，三月壇主班中，活佛師尊臨壇慈示：「帶領爾們飛向國際。」⁷¹⁵
3	菲律賓	菲律賓	1980	1998	4	北區 中區 南區 島區	• 1980 年，菲律賓華僑陳秋澤，由曾鳳英⁷¹⁶成全至臺中，請陳前人點道，並參加三天法會，之後發心將大道帶回菲律賓，並請陳前人蒞臨開荒辦道。 • 陳前人首次親臨菲律賓，安設陳氏家庭佛堂並在當地開法會。 • 1987 年，陳前人設立第一間公共佛堂「寶德壇」。 • 1996 年 10 月，美國洛杉磯世界一貫道總會成立大會，崇德海內外代表前往參加。在遊覽車上，各道場向陳前人報告道務近況，菲律賓許寶傑⁷¹⁷向陳前人說道：「菲律賓沒有人照顧，有如汪洋中的一條小舟。」陳前人隨即大聲呼籲鼓勵到離臺灣最近、宗教自由的菲律賓開荒。往後，陸續有開生荒、引線開荒及隨陳前人到菲律賓開荒的臺灣前賢。 • 1998 年 12 月 6 日，陳前人親臨並成立「菲律賓道務中心」。 • 2023 年 6 月 17 日，一貫道菲律賓總會

⁷¹⁵ 以上資料由澳門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並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澳門道務中心」,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85&form=>。

⁷¹⁶ 曾鳳英點傳師:雲林道場點傳師,為崇德第一位清修點傳師證道,參雲林大事紀:《發一崇德雜誌·曾鳳英點傳師告別奠禮紀實》,第3卷,第3期,第21號(1995年12月),頁33。歸空後老中封為「懿善仙真」。

⁷¹⁷ 許寶傑點傳師,菲律賓道務中心代表群。

							成立。
							崇德佛院規劃中。⁷¹⁸
4	加拿大	溫哥華	1994	1999	3	東區 西區 西雅圖區 (美國)	1994 年，徐文進與劉月娥偕同子女由馬來西亞檳城移民加拿大，並將原有徐氏佛堂一同遷至溫哥華，成為當地第一間家庭佛堂。⁷¹⁹ 1996 年 10 月，陳前人首次親臨溫哥華，安設公壇「弘德壇」⁷²⁰及「志德壇」。 1998 年，陳前人指示成立臨時道務中心，成立忠義字班及六組運作體制，並且提拔忠義字班講師及六組運作人才，奠定了集體領導、整體帶動的修辦理念。1998 年 8 月 25 日，陳前人視察美國、加拿大，「臨時溫哥華道務中心」成立。⁷²¹ 1999 年 1 月，「臨時溫哥華道務中心」正式提升為「溫哥華道務中心」。 2000 年，陳前人第四次蒞臨，提拔人才、各進修班畢班、舉辦壇主講師班。道務中心成立後，華德佛堂壇主陸大樟發心籌建並奉獻場地作為崇德佛院之用。⁷²² 2005 年 6 月 19 日，「崇德佛院」落成，陳前人指派點傳師主持落成安座典禮，並藉由錄影勉勵當地道親⁷²³。 2003 年，陳前人第五次蒞臨，安設家壇、超拔與視察崇德佛院工程進展。 2004 年 8 月，成立西雅圖區。陳前人將美國西雅圖併入溫哥華道務中心，2023 年西雅圖區「崇慧佛院」安座。 2016 年 5 月 19 日，溫哥華道務中心劃

⁷¹⁸ 以上由林漢波（臺北道場點傳師）提供菲律賓道務中心相關資料（2024 年 12 月 17 日）；並參菲律賓道務中心：《菲律賓道務中心 20 週年紀念》（菲律賓：發一崇德菲律賓道務中心，2019 年 9 月），頁 7-9。

⁷¹⁹ 參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頁 33。

⁷²⁰ 原徐氏家壇提升為弘德公共佛堂。

⁷²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8 年大事紀要》，第 6 卷，第 4 期，第 40 號（1999 年 2 月），頁 59。

⁷²² 參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頁 33-34。

⁷²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5 年大事紀要》，第 13 卷，第 4 期，第 82 號（2006 年 02 月），頁 31。

							分為三區運作。 • 2023 年 10 月，一貫道加拿大總會成立。 724
5	美國	紐約	1990	1999	0	尚未分區	• 1990 年，韓萬年老點傳師 ⁷²⁵ 安座紐約第一間宋氏家庭佛堂。 • 1991 年，陳前人第二次親臨紐約，鼓勵陳雪成立公壇，並將宋氏佛堂賜名為「成德佛堂」；惟當時仍採家庭式佛堂運作。1999 年，成德家庭佛堂始轉型為成德公共佛堂。 ⁷²⁶ • 1999 年 10 月，陳前人親臨成立「紐約道務中心」。 • 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一貫道總會主辦「一貫道學術研討」，在紐約崇慧佛院舉行，由陳前人致開幕詞。8 月 31 日，陳前人主持紐約「崇慧佛院」與厚德佛堂落成。 ⁷²⁷ • 2013 年，「崇德佛院」安座。 • 2019 年，崇德道務中心指示成立幫辦策劃小組。 ⁷²⁸
6	紐西蘭	奧克蘭	1992	2000	0	尚未分區	• 1992 年 2 月 22 日，吳林金葉帶著林麗珠 ⁷²⁹ 、羅坤岡 ⁷³⁰ 前往奧克蘭七天，安設吳氏（吳俊穎）、謝氏（謝信陵）兩間家庭佛堂。同年 5 月 16 日；12 月 7 日，開辦第二屆法會。 • 1994 年 3 月 5－10 日，陳前人首次親臨 ⁷³¹ 主持第三屆法會，並提拔人才，法會濟公活佛慈示〈Abright future－光明的未來〉妙訓 ⁷³² 。陳前人將吳氏佛堂提升

⁷²⁴ 以上資料由溫哥華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並參「發一崇德全溫哥華道務中心」，2025 年 2 月 13 日，取自：<https://www.fycdvancouver.org/history>。

⁷²⁵ 韓萬年老點傳師，發一崇德中興道場，擔任發一組代理天命、崇德負責群及中興道場代表群。

⁷²⁶ 參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頁 37-38。

⁷²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2004 年 02 月），頁 35-37。

⁷²⁸ 以上資料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紐約道務中心」，2025 年 02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89&form=>。

⁷²⁹ 林麗珠點傳師，原為雲林道場代表群，歸空後老中封為「真珠大仙」。

⁷³⁰ 羅坤岡點傳師，發一崇德雲林道場。

⁷³¹ 隨駕人員有：謝坤德老點傳師、李建仁點傳師（學仁大仙）、林麗珠點傳師、朱秋華點傳師。

⁷³² 聖賢仙佛齊著：《發一崇德紐西蘭仙佛聖訓集錦》（嘉義：大林普濟宮，1999 年 5 月 24 日），頁 8。

							為公壇並賜名「興德壇」⁷³³，隨後前往澳洲布里斯本。⁷³⁴ • 1999 年 5 月 24 日，陳前人第二次親臨⁷³⁵並主持「聖恩佛院」落成啟用典禮，同時提拔人才及超拔。 • 為了提升奧克蘭在辦道方面能有更好的資源支援，將「聖恩佛院」設定「道務聯絡中心」，由陳前人直接領導。 • 2000 年，陳前人第三次親臨，將「聖恩佛院」由「道務聯絡中心」提升為「道務中心」。⁷³⁶
7	尼泊爾	尼泊爾	1995	2000	3	加德滿都區 波卡拉區 沙賴區	• 1995 年 11 月，謝清香⁷³⁷帶領開荒團隊八人，首次抵達加德滿都，並安設「佳德佛堂」。⁷³⁸ • 2000 年 4 月 9 日，陳前人在發一崇德道務中心成立「尼泊爾道務中心」。⁷³⁹ • 尼泊爾目前有二間大佛院：正承佛院、富德佛院；一間書院：正和書院。二間大佛堂：正坤佛堂、皓德佛堂。⁷⁴⁰
8	印尼	棉蘭	1989	2000	4	棉蘭區 巨港區 東加區 北干區	• 2000 年，陳前人巡視印尼道務七天，6 月 21 日首次親臨棉蘭並提拔人才，看到人才齊備，立即成立「棉蘭道務中心」。⁷⁴¹ • 2024 年 7 月 20 日，崇德佛院落成。⁷⁴² • 不休息菩薩慈訓云：「屬於蘇門答臘島及加里曼丹島，前人我定下的兩個島是

733

陳前人先說後應，同年 1994 年 11 月 12 日（農曆甲戌 83 年 10 月 10 日）寒山子大仙批了「興德」訓中訓。

734

以上由羅坤岡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嘉義：大林普濟宮，2022 年 7 月 25 日）。

735

隨駕人員有：謝坤德老點傳師、陸隆吉老點傳師、沈杏芬點傳師。

736

以上資料由奧克蘭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737

謝清香老點傳師，發一崇德臺中道場，擔任臺中道場代表群及崇德負責群。

738

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尼泊爾道務中心」，2025 年 02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91&form=>。

739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02 月），頁 51。按：以上《發一崇德雜誌》原作「尼泊爾道務聯絡中心」，其他文獻則稱「道務中心」，因「尼泊爾」未有「聯絡中心」提升為「道務中心」之過，故本文採用「道務中心」。

740

李泰山（中興道場代表群點傳師）提供尼泊爾道務中心相關資料（2025 年 2 月 19 日）。

741

劉進昌（棉蘭道務中心代表群點傳師）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LINE 訪談（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24 年 11 月 27 日）。

742

棉蘭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棉蘭道務中心崇德佛院安座落成暨崇德禮堂啟用典禮》，第 32 卷，第 2 期，第 194 號（2024 年 10 月），頁 74。

							屬棉蘭道務中心，坤甸列入開放區，只有止於坤甸。」 ⁷⁴³
9	美國	舊金山	1994	2000	0	尚未分區	• 1990 年，周宏華發心設立周氏家庭佛堂。 • 1993 年，陳前人再次親臨主持聖荷西林氏佛堂法會，翌日蒞臨舊金山周氏佛堂探訪。 • 1994 年，設立「沾德佛堂」。 • 1995 年 9 月 22 日，陳前人蒞臨舊金山主班法會，並提拔講師及副壇主。 • 2000 年 7 月 30 日，沾德佛堂舉辦複習班，李鐵拐大仙慈示「試辦你們的中心」，呈現舊金山道務由試辦整合走向正式成立道務中心之前的階段。⁷⁴⁴ • 2000 年 10 月 5 日，陳前人親臨並正式成立「舊金山道務中心」。 • 2011 年，「崇慧佛院」落成。⁷⁴⁵
10	馬來西亞	砂拉越	1995	2003	4	古晉區 詩巫區 美里區 汶萊區	• 1995 年，臺中正和壇莊昇堂開荒古晉誠德壇。 • 1997 年，臺北濟仁壇彭榮滿開荒汶萊泓德壇，於 2011 年不休息菩薩慈示：汶萊區併入道務中心運作。 • 1998 年，臺北慶德壇高全開荒古晉慶德壇。 • 1999 年，臺南濟德佛院朱伯昌開荒古晉行德壇。同年，臺中正仁壇張選開荒詩巫樂德壇。 • 2000 年，彰化忠義佛院楊進登開荒古晉彰德壇。 • 2003 年，吉隆坡黃添財開荒古晉居德壇。 • 2003 年 12 月 23 日，陳前人親臨馬來西亞砂拉越州提拔二百多位人才，當時已有七個系列在當地開荒，陳前人馬上整

⁷⁴³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 永續慧命》，頁 242。

⁷⁴⁴ 參丁立婷：《一貫道發一崇德「洛杉磯道場」開道歷程及其發展之研究》，頁 46。

⁷⁴⁵ 以上資料由舊金山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25 日）。

							合各系列，並且成立「砂拉越道務中心」。⁷⁴⁶ • 2004 年，臺中興進壇胡水旺開荒古晉興德壇；同年，桃園康德壇林豐實開荒詩巫耀德壇。 • 2010 年，正鴻佛院楊煌震開荒古晉鴻德壇。⁷⁴⁷ • 2023 年，正駿壇林政成開荒古晉駿德壇。 • 截至 2025 年 12 月，「砂拉越道務中心」涵蓋「汶萊區」，共有十一個開荒系列，共設立了 78 處公共佛堂、122 間家壇，崇德佛院也在規劃中。⁷⁴⁸ • 2024 年，不休息菩薩慈訓云：「沙巴與砂拉越兩處開荒單位皆是你們，地點又是不太大，今天起兩個地方之點傳師互通道籍。日後好好彼此互助，開創道務，人才才可以一波一波。」⁷⁴⁹
11	柬埔寨	柬埔寨	1993	2010	5	金邊 甲區 金邊 乙區 磅針區 貢茶區 暹粒區	• 1995 年，臺灣一貫道總會向柬埔寨宗教部申請成立「柬埔寨一貫道總會」。早期開荒受到總會及臺灣商會的幫助，因而得以順利開展道務。⁷⁵⁰ • 2010 年 3 月 11 日，「柬埔寨道務中心」成立。⁷⁵¹ • 2016 年，金邊甲區「崇慧佛院」落成。 • 近年來柬埔寨社會界、學界因天時、地利、人和機緣的成熟，到目前已有十多個單位成立佛堂，符合陳前人成立道務中心的標準。歷經兩次在天元佛院的籌備會議，正式向崇德道務中心申請准許成立。⁷⁵²

746

高全（砂拉越道務中心代表群點傳師）口述、高慈敏採訪撰述（雲林：興仁佛堂，2023 年 10 月 29 日）。

747

以上資料由砂拉越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748

砂拉越道務中心道務組、班務組提供（資料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提供，統計截至 2025 年 12 月止）。

749

聖賢仙佛齊著：《二〇二三～二〇二五年：發一崇德海內外點傳師班聖訓彙編（二）• 永續慧命》，頁 240。

750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柬埔寨道務中心成立側記》，第 17 卷，第 6 期，第 108 號（2010 年 2 月），頁 41。

751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柬埔寨道務中心成立側記》，第 17 卷，第 6 期，第 108 號（2010 年 2 月），頁 42-43。

752

編輯室整理：《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柬埔寨道務中心成立側記》，第 17 卷，第 6 期，第 108 號（2010 年 2 月），頁 45。

							按：陳前人生前沒有到過柬埔寨。目前三間佛院：道務中心天聖佛院、甲區崇慧佛院、乙區崇慧佛院。⁷⁵³
12	澳洲	雪梨	2000	2010	0	尚未分區	1986 年，梁永⁷⁵⁴在崇修堂參加完法會後發心回到布里斯本開荒。 1989 年 12 月 13 日，賴毓秀⁷⁵⁵從泰國到布里斯本安設第一間「梁氏」家壇，並且開辦第一次法會，濟公活佛賜名「闡德」。 1994 年 3 月 10—17 日，陳前人從紐西蘭首次親臨布里斯本並提拔人才。⁷⁵⁶ 1994 年，林麗珠安設第一間「周氏」⁷⁵⁷家壇，且於 2000 年提升為公壇「興盛壇」，並開辦雪梨第一屆法會。 2004 年 3 月 1 日，陳前人首次親臨雪梨興盛壇，主持法會及提拔人才。隨後前往布里斯本闡德壇提拔人才。⁷⁵⁸ 2010 年 9 月 25 日，於宗德壇成立「雪梨道務中心」。 2019 年 10 月 3 日，墨爾本安設第一處公壇「恩德壇」。 - 截至 2025 年 12 月，「雪梨道務中心」涵蓋「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伯斯」等城市，共有五個開荒系列，崇德佛院也在規劃中。⁷⁵⁹
13	泰國	柯叻	1991	2018	3	柯叻區 烏汶區 武隆區	「柯叻道務中心」原先是由泰國道場的「東北甲區」及「東北乙區」所組成，⁷⁶⁰現在分別為柯叻道務中心的柯叻區

⁷⁵³ 以上由李泰山（柬埔寨道務中心代表群點傳師）提供柬埔寨道務中心相關資料（2025 年 2 月 19 日）。

⁷⁵⁴ 梁永點傳師，原布里斯本點傳師，歸空後老中封為「闡德大仙」。

⁷⁵⁵ 賴毓秀老點傳師，雲林道場代表群及崇德負責群。

⁷⁵⁶ 隨駕人員有：謝坤德老點傳師、李建仁點傳師（學仁大仙）、陸隆吉老點傳師。

⁷⁵⁷ 周益珠於紐西蘭求道、開完法會後回澳洲雪梨。

⁷⁵⁸ 隨駕人員有：謝坤德老點傳師、陸隆吉老點傳師、洪秋梅老點傳師、林麗珠點傳師、沈杏芬點傳師。

⁷⁵⁹ 以上資料由雪梨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2 日）。

⁷⁶⁰ 洪銘謙：〈一貫道的「在地化」發展與「文化傳承」：以發一崇德泰國道場為例〉，《一貫道研究》，第 1 卷，第 3 期（2014 年 6 月），頁 210。

							及烏汶區，為達道務中心標準，由柯叻區再分出武隆區。⁷⁶¹ • 1993 年 5 月 6 日，陳前人首度親臨柯叻府，於泰發壇成立「東北區」道務中心，並提拔忠義字班及 500 多位人才。同年 12 月 8 日，陳前人親臨東北區主持一天人才班。 • 1994 年 9 月 6 日，陳前人親臨東北區泰進壇安座。 • 1996 年 7 月 13 日，陳前人親臨東北區北沖泰同壇提拔 500 多人。 • 1997 年 1 月 8 日，陳前人親臨泰悟壇落成。⁷⁶² • 2011 年，「崇光佛院」落成。 • 於 2018 年，由曼谷道場「柯叻區」提升為「柯叻道務中心」。
14	泰國	清邁	1990	2018	3	清邁區 清萊區 南邦區	• 「清邁區」原為泰國道場「北乙區」。⁷⁶³ • 1989 年，謝清香帶領謝芳如到清邁開荒。 • 1996 年 7 月 14 日，陳前人指示成立「北乙區」，並提拔忠義字班人才。⁷⁶⁴ • 2000 年 11 月 10 日，陳前人親臨提拔 700 多位人才。 • 2012 年，「泰林佛院」落成。 • 2018 年 4 月 18 日，由曼谷道場「清邁區」提升為「清邁道務中心」。 • 2019 年，不休息菩薩慈示，成立行政文書中心。⁷⁶⁵
15	馬來西亞	沙巴	1993	2016	4	亞庇區 斗湖區	• 1984 年 3 月 19 日，鶯歌蘇孝洲透過在臺灣逢甲大學留學之本國學生江偉國

⁷⁶¹ 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柯叻道務中心」，2025 年 02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73&form=>。

⁷⁶² 以上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頁 58。

⁷⁶³ 洪銘謙：《一貫道研究・一貫道的「在地化」發展與「文化傳承」：以發一崇德泰國道場為例》，第 1 卷，第 3 期（南投：一貫道崇德學院，2014 年 6 月），頁 210。

⁷⁶⁴ 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崇德佛院落成紀念特刊》，頁 79。

⁷⁶⁵ 以上參「發一崇德全球資訊網：清邁道務中心，2025 年 02 月 14 日」，取自：
<https://www.fycd.org/web.php?html=action&Fid=20108&Tsubject=272&form=>。

269

						根地咬區 山打根區	的引線下，在沙巴州內陸根地咬陳順吉的住家開設臨時佛壇辦道。⁷⁶⁶ • 1984 年 6 月 20 日，蘇孝洲第二次到臨並設立第一處公壇「達光佛堂」。 • 1984 年 8 月 27 日，韓老前人首度親臨沙巴根地咬並主班第一班的法會。 • 1989 年 11 月 19 日，亞庇設立「慧德壇」。 • 1996 年 5 月，陳前人親臨沙巴區，提拔 111 位人才，為了加強道務推動，陳前人慈示：「本地人辦本地事，本國人辦本國事。」並將沙巴交由吉隆坡道場照顧。⁷⁶⁷ • 2016 年 10 月 6 日，原吉隆坡道場沙巴區，於集德壇成立「沙巴道務中心」。「沙巴道務中心」在臺灣各點傳師的引線接引下，推動了砂拉越、汶萊道務之拓展，而亞庇市亦是此兩地必經之路，各開荒點傳師在過境之便接觸了不少有緣人，促成十四間公壇的成立，符合了不休息菩薩成立道務中心之指標。⁷⁶⁸
16	馬來西亞	巴生	1980	2018	2	北區 （北 1 及北 2） 南區 （南 1 及南 2）	• 1980 年，蘇孝州及陳麗雲開荒巴生。陳前人在洪花梅家設立第一間家壇「蘇氏佛堂」。 • 1983 年，設立第一間公壇「美光壇」。 • 1988 年，陳前人設立「益德壇」（坤道壇）。 • 1989 年，陳前人設立「裕德壇」。同年 6 月陳前人設立「利德壇」（乾道壇）。⁷⁶⁹ • 2013 年 5 月 12 日，巴生區「崇慧佛院」落成，2018 年由區提升為道務中心，因此，「崇慧佛院」提升為「崇德佛院」。⁷⁷⁰

⁷⁶⁶ 參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年特刊》，頁 48。

⁷⁶⁷ 馬來西亞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 30 週年慶暨不休息菩薩成道週年感恩紀年特刊》，頁 48。

⁷⁶⁸ 以上參沙巴編委：《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沙巴道務中心成立大會側記》，第 24 卷，第 4 期，第 148 號（2017 年 2 月），頁 72-73；沙巴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10 日）。

⁷⁶⁹ 以上資料參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發一崇德吉隆坡道場巴生區崇慧佛院落成紀年特刊》，頁 58-62。

⁷⁷⁰ 巴生編委：《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巴生道務中心成立大會》，第 26 卷，第 5 期，第 161 號（2019 年 4 月），頁 66。

							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吉隆坡道場「巴生區」提升為「巴生道務中心」。2018 年 4 月 14 日於崇德道務中心的海外點傳師班，不休息菩薩慈示：「因大道場吉隆坡人才濟濟，巴生區有人才相續，可以規劃出『道務中心』」，遂有「巴生道務中心」的成立。⁷⁷¹
17	馬來西亞	新山	1986	2019	4	新山區 新中區 古來區 永居區	1986 年，陳前人在古來成立第一處公壇「群志志德壇」。⁷⁷² 2001 年 7 月 15 日，新山區「崇慧佛院」落成。⁷⁷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原新加坡道場新山區及永居區提升為「新山道務中心」。⁷⁷⁴ 2018 年 4 月 14 日於崇德道務中心的海外點傳師班，不休息菩薩慈示：「來年新加坡也開出一個新山道務中心。」⁷⁷⁵ 2023 年 5 月 25 日崇德佛院落成。⁷⁷⁶

⁷⁷¹ 巴生編委：《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巴生道務中心成立大會》，第 26 卷，第 5 期，第 161 號（2019 年 4 月），頁 66；巴生編委：《發一崇德雜誌・巴生道務中心美光壇 40 週年感恩大會》，第 31 卷，第 4 期，第 190 號（2024 年 2 月），頁 262-263。

⁷⁷² 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頁 33。

⁷⁷³ 新山道務中心文書組提供（2025 年 2 月 25 日）。

⁷⁷⁴ 參新加坡道場：〈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歷程〉，《不休息菩薩開創新加坡道場 30 週年感恩特刊》，頁 32-46。

⁷⁷⁵ 新山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新山道務中心成立感恩大會》，第 27 卷，第 4 期，第 166 號（2020 年 2 月），頁 43。

⁷⁷⁶ 新山編委：《發一崇德雜誌・新山道務中心崇德佛院落成典禮》，第 32 卷，第 1 期，第 193 號，（2024 年 8 月），頁 262。

附錄三：陳前人海外視察道務大事紀（1994 年—2005 年）⁷⁷⁷

序	路線	道場	大事紀
1	日本	日本	• 1994 年 6 月 8 日，陳前人到日本視察道務並提示「標準守則」（2 週）。⁷⁷⁸ • 1995 年 6 月 7 日，陳前人赴日本視察道務（9 天），提拔講師人才。活佛師尊親臨法會交付陳前人未來重要使命。同年，9 月 10 日陳前人赴日本視察道務（4 天），續德壇落成。⁷⁷⁹ • 1996 年 6 月 6 日，陳前人赴日本視察道務（12 天）。同年 11 月 20 日，陳前人視察日本道務（10 天），11 月 24 日主持日本天道 20 週年慶。⁷⁸⁰ • 1997 年 7 月 28 日，陳前人赴日本視察道務（9 天）。⁷⁸¹ • 1998 年 8 月 6 日，陳前人赴日本視察道務（12 天）。⁷⁸² • 1999 年 6 月 4 日，陳前人巡視日本道場（12 天），此次前人巡視各區道務，6 月 5 日在天一宮恭請老中結緣。⁷⁸³ • 2000 年 7 月 6 日，陳前人巡視日本、韓國道務 19 天（7 月 8 日天一宮 20 週年慶）。⁷⁸⁴ • 2001 年 6 月 9 日，陳前人巡視日本道場道務及提拔人才（15 天）。⁷⁸⁵ • 2002 年 6 月 6 日，陳前人巡視日本道場道務 13 天，提拔人才及主持「壇主講師省思精進班」2 班。⁷⁸⁶

⁷⁷⁷ 陳前人視察道務路線如右：日本、東南亞、美加、港澳、印尼、菲律賓、紐澳、其他。而崇德幫辦策畫群代表陳前人視察的路線亦以此為依據。

⁷⁷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紀要》，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55。

⁷⁷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5。

⁷⁸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6 年大事紀要》，第 4 卷，第 4 期，第 28 號（1997 年 2 月），頁 31。

⁷⁸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7 年大事紀要》，第 5 卷，第 4 期，第 34 號（1998 年 2 月），頁 63。

⁷⁸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8 年大事紀要》，第 6 卷，第 4 期，第 40 號（1999 年 2 月），頁 59。

⁷⁸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9 年大事紀要》，第 7 卷，第 4 期，第 46 號（2000 年 2 月），頁 59。

⁷⁸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2。

⁷⁸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1 年大事紀要》，第 9 卷，第 4 期，第 58 號（2002 年 2 月），頁 81。

⁷⁸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2003 年 2 月），頁 60。

			• 2003 年 7 月 28 日－8 月 5 日，陳前人巡視日本道場，除了例行的提拔人才、主持「壇主講師班」、並頒發「修了證」（結業證書），日本道場在陳前人規劃下，輪派四批點傳師舉辦「道務的研習」，此次陳前人前往發現在道務上有明顯的進步（9 天）。⁷⁸⁷ • 2005 年 10 月 3－5 日，陳前人親臨日本東京並主持「日本道場 30 週年感恩大會」。⁷⁸⁸
2	東南亞	新加坡 吉隆坡 亞羅士打 泰國	• 1994 年 4 月 30 日，陳前人到東南亞、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曼谷、印尼等地視察道務一個月並提示「標準守則」。⁷⁸⁹ • 1995 年 3 月 27 日，陳前人赴新加坡視察道務（3 天）。⁷⁹⁰ • 1995 年 4 月 14 日，陳前人赴泰國視察道務（4 天），並舉辦老前人追悼會。 • 1995 年 5 月 11 日，陳前人赴東南亞（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曼谷、印尼、香港、澳門）視察道務 25 天，並分別舉辦老前人追悼會。⁷⁹¹ • 1995 年 10 月 16 日，陳前人赴泰國視察道務（5 天），並接受皇家社會福利會頒獎，泰普佛堂落成（尖竹汶）。⁷⁹² • 1995 年 11 月 11 日，陳前人赴東南亞視察道務 20 天（新加坡、吉隆坡、印尼、亞羅士打），各種進修班畢班。⁷⁹³ • 1995 年 11 月 15 日，吉隆坡崇德佛院劉恩齊義賣畫展、頒發獎學金、文化講座。11 月 16 日，亞羅士打崇德道院兩週年紀念活動。⁷⁹⁴ • 1996 年 5 月 14 日，陳前人赴東南亞（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巡視道務，提拔人才（21 天）。

⁷⁸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2004 年 2 月），頁 35。

⁷⁸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5 年大事紀要》，第 13 卷，第 4 期，第 82 號（2006 年 2 月），頁 32-33。

⁷⁸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紀要》，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55。

⁷⁹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5。

⁷⁹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5。

⁷⁹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5-67。

⁷⁹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7。

⁷⁹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7。

		• 1996 年 7 月 11 日，陳前人至印尼、泰國、香港視察道務（14 天）。 • 1996 年 12 月 4 日，陳前人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視察道務（21 天），東南亞各國響應陳前人提倡萬家生佛，此行共設 101 間佛堂。⁷⁹⁵ • 1997 年 5 月 8 日，陳前人到東南亞巡視道務（23 天），並舉辦 3 場成年禮。⁷⁹⁶ • 1998 年 5 月 13 日，陳前人前往東南亞（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巡視道務（27 天），並舉辦點傳師班、壇主講師班，並提拔人才，開設佛堂。⁷⁹⁷ • 1999 年 1 月 6—25 日，陳前人巡視東南亞（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道務（20 天）。今年正逢陳前人開荒東南亞道場 20 週年，分別在 1 月 10 日新加坡、1 月 15 日亞羅士打、1 月 17 日吉隆坡舉辦 20 週年慶。 • 1999 年 8 月 31 日，陳前人巡視東南亞（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道務（21 天），除了設壇、提拔人才並親自主持亞羅士打—「怡保崇慧佛院」落成及吉隆坡「芙蓉崇慧佛院」落成。⁷⁹⁸ • 2000 年 3 月 24 日，陳前人巡視泰國道務（8 天）。3 月 26 日泰國一貫道總會成立。 • 2000 年 5 月 14 日，陳前人巡視東南亞（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泰國）道務 23 天，並在各道場舉辦壇主班及老前人百年誕辰紀念活動。⁷⁹⁹ • 2000 年 7 月 28 日，陳前人巡視泰國道務 5 天（7 月 31 日發一靈隱在泰國素叻府的敬老院落成，陳前人主持落成典禮）。 • 2000 年 11 月 8 日，陳前人巡視泰國道場道務 6 天，主持泰國天生佛院安座，並主持「泰國一貫道總會舉辦頒發獎學金及表揚三代同堂家庭」。⁸⁰⁰ • 2000 年 12 月 6 日，陳前人巡視東南亞道務 22 天（新加坡、
--	--	---

⁷⁹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6 年大事紀要》，第 4 卷，第 4 期，第 28 號（1997 年 2 月），頁 31-34。

⁷⁹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7 年大事紀要》，第 5 卷，第 4 期，第 34 號（1998 年 2 月），頁 61。

⁷⁹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8 年大事紀要》，第 6 卷，第 4 期，第 40 號（1999 年 2 月），頁 58。

⁷⁹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9 年大事紀要》，第 7 卷，第 4 期，第 46 號（2000 年 2 月），頁 58-60。

⁷⁹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2。

⁸⁰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1-53。

			吉隆坡、亞羅士打、汶萊)，除了設壇、壇主講師班、提拔人才以外，並主持新馬點傳師班。⁸⁰¹ • 2001 年 5 月 4 日，陳前人巡視吉隆坡道務，主持「馬來西亞一貫道總會籌備會議」，及「新馬崇德大狀元會考」，暨頒發「吉隆坡崇德文教研習獎助學金」。⁸⁰² • 2001 年 7 月 12 日，陳前人巡視新加坡及吉隆坡道務 9 天；7 月 15 日，陳前人主持新加坡道場「崇慧佛院落成」。⁸⁰³ • 2002 年 3 月 16 日，陳前人巡視泰國道場道務 7 天，提拔人才及主持志賢佛院安座典禮。⁸⁰⁴ • 2002 年 4 月 17 日，陳前人巡視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道場道務 26 天，除了提拔人才以外，並主持四班「壇主講師省思精進班」，及分別在新加坡、吉隆坡開二班「道務班務研習」。 • 2002 年 8 月 6 日，陳前人巡視泰國道場道務及提拔人才，並主持泰回佛堂剪綵安座典禮(8 天)。8 月 11 日上午，舉辦「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當天海內外道親齊聚一堂約四千多位，陳前人慈悲：「泰國道場 20 年來忍受氣候水土，調和國度習性，圓融語言隔閡，由一片荒蕪到遍及全國，由一個家庭佛堂至百處公共壇與與數百間的家庭佛堂，其歷程之曲折艱辛，終於在泰邦大行其道，期望大家好還要更好，用心投入，努力修辦，以造就不朽聖業。」8 月 11 日，主持「泰國壇主講師省思精進班」，約一千九百餘位清口以上人員參加。⁸⁰⁵ • 2003 年 4 月 2 日，在崇德道務中心為東南亞回臺灣的點傳師舉辦「國外點傳師班、講師壇主複習班」，其他壇主、講師則開複習班。⁸⁰⁶ • 2003 年 12 月 1 日－24 日，陳前人巡視新加坡、吉隆坡、亞羅士打道場道務 24 天，除了提拔人才，亦舉辦壇主講師班。吉隆坡「崇德佛院」及亞羅士打「崇德道院」落成十週年，兩處分別舉行慶祝活動。12 月 14 日，「馬來西亞一貫道總會
--	--	--	---

⁸⁰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2-54。

⁸⁰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1 年大事紀要》，第 9 卷，第 4 期，第 58 號（2002 年 2 月），頁 81。

⁸⁰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1 年大事紀要》，第 9 卷，第 4 期，第 58 號（2002 年 2 月），頁 82。

⁸⁰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2003 年 2 月），頁 59。

⁸⁰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2003 年 2 月），頁 60-63。

⁸⁰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2004 年 2 月），頁 32。

			成立」在吉隆坡雙威金字塔國際會議廳舉行，陳前人親臨致詞。⁸⁰⁷ • 2003 年 12 月 23 日，陳前人前往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成立第十二個道務中心。⁸⁰⁸
3	美國 加拿大	美國： 洛杉磯 舊金山 紐約 加拿大： 溫哥華	• 1994 年 10 月 6 日，陳前人赴美國視察道務（14 天）。⁸⁰⁹ • 1995 年 9 月 14 日，陳前人赴美國視察道務（14 天）。⁸¹⁰ • 1996 年 9 月 27 日，陳前人視察美國、加拿大道務（21 天），並獲駐美代表胡志強先生在雙橡園接待。 • 1996 年 10 月 6 日，一貫道世界總會成立大會（美國洛杉磯）。⁸¹¹ • 1998 年 8 月 25 日，陳前人視察美國、加拿大、韓國道務（20 天），在洛杉磯成立分區運作與加拿大「臨時溫哥華道務中心」成立。⁸¹² • 1999 年 10 月 11 日，陳前人巡視美國、加拿大道務 24 天（洛杉磯、溫哥華、舊金山、紐約、波士頓），除了設壇、提拔各地人才，並成立「紐約道務中心」。⁸¹³ • 2000 年 9 月 27 日，陳前人巡視美國、加拿大道務 15 天（洛杉磯、溫哥華、舊金山），除了設壇、提拔各地人才外；10 月 5 日，並成立「舊金山道務中心」。⁸¹⁴ • 2003 年 8 月 13 日－9 月 3 日，陳前人巡視美國、加拿大道務。因為國際情勢的不穩定，陳前人已經三年沒去美國、加拿大，紐約道務中心更是睽違五年之久。第一站抵達溫哥華道務中心、第二站抵達舊金山道務中心、第三站抵達洛杉磯道務中心、第四站抵達紐約道務中心。此次陳前人蒞臨各道務中心，除了主持忠義字班會議、巡視溫哥華崇德佛院工地、提拔人

⁸⁰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2004 年 2 月），頁 39-40。

⁸⁰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2004 年 2 月），頁 40。

⁸⁰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紀要》，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57。

⁸¹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7。

⁸¹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6 年大事紀要》，第 4 卷，第 4 期，第 28 號（1997 年 2 月），頁 33。

⁸¹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8 年大事紀要》，第 6 卷，第 4 期，第 40 號（1999 年 2 月），頁 59。

⁸¹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9 年大事紀要》，第 7 卷，第 4 期，第 46 號（2000 年 2 月），頁 60。

⁸¹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2。

			才，並在各道場舉辦「壇主講師省思精進班」。8 月 30 日，世界一貫道總會主辦的「一貫道學術研討會」在紐約崇慧佛院舉行，由陳前人致開幕詞。8 月 31 日，陳前人主持紐約「崇慧佛院」與厚德佛堂落成。9 月 1 日，陳前人主持成德佛堂落成。⁸¹⁵ • 2004 年，陳前人提升洛杉磯為海外第六道場。⁸¹⁶
4	印尼	雅加達 棉蘭	• 1999 年 11 月 12 日，陳前人巡視印尼道務（4 天）。印尼這幾年國家動盪，陳前人已三年未前往「雅加達道務中心」，但此地道親仍然秉持陳前人修辦精神與理念，不受當地政局的影響，依舊關心本島、外島的道務，三年來道務不但沒有衰退反而成長。此次陳前人蒞臨，除了提拔當地人才、開壇主班外，並巡視即將在次年落成的「雅加達崇德佛院」。⁸¹⁷ • 2000 年 6 月 20 日，陳前人巡視印尼道務 7 天（棉蘭、雅加達），6 月 21 日成立棉蘭道務中心，6 月 25 日雅加達崇德佛院落成。⁸¹⁸ • 2000 年 10 月 20 日，陳前人巡視雅加達道務中心道務 6 天，並主持 10 月 22 日印尼一貫道總會成立大會。⁸¹⁹ • 2002 年 3 月 4 日，陳前人巡視雅加達道務中心道務 5 天，除了開壇主、講師班，提拔人才以外，並參加 3 月 6 日「印尼一貫道雅加達分會」成立大會。⁸²⁰
5	香港 澳門	香港 澳門	• 1994 年 4 月 15 日，陳前人到香港、澳門視察道務 4 天。 • 1994 年 7 月 18 日，陳前人到香港、澳門視察道務 6 天。 • 1994 年 8 月 11 日，陳前人到香港、澳門視察道務 5 天。⁸²¹ • 1995 年 10 月 11 日，陳前人赴香港、澳門視察道務（6 天），提拔人才。⁸²²

⁸¹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3 年大事紀要》，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 號（2004 年 2 月），頁 35-37。

⁸¹⁶ 發一崇德大事紀：《發一崇德雜誌·走過 2004 年發一崇德大事紀》，第 12 卷，第 4 期，第 76 號（2005 年 2 月），頁 27。

⁸¹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9 年大事紀要》，第 7 卷，第 4 期，第 46 號（2000 年 2 月），頁 60-61。

⁸¹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2。

⁸¹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3。

⁸²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2003 年 2 月），頁 58-59。

⁸²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紀要》，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55-56。

⁸²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7。

			• 1996 年 4 月 6 日，陳前人赴香港、澳門視察道務，提拔人才（15 天）。⁸²³ • 1997 年 4 月 22 日，陳前人巡視澳門道務（12 天）。⁸²⁴ • 1998 年 9 月 29 日，陳前人巡視澳門道務（5 天）。 • 1998 年 11 月 16 日，陳前人巡視香港道務（4 天）。⁸²⁵ • 1999 年 7 月 26 日，陳前人巡視香港道務（3 天）。 • 1999 年 8 月 24 日，陳前人巡視澳門道務（2 天）。⁸²⁶ • 2000 年 8 月 1 日，陳前人巡視香港、澳門道務 8 天。⁸²⁷ • 2001 年 3 月 12 日，陳前人巡視香港、澳門道務，並提拔人才（6 天）。⁸²⁸ • 2002 年 3 月 12 日，陳前人巡視香港、澳門道務，並提拔人才（5 天）。 • 2002 年 8 月 2 日，陳前人巡視香港、澳門道務 5 天，並主持「香港壇主講師省思精進班」三班。⁸²⁹ • 2002 年 10 月 4 日，陳前人前往香港、澳門主持「香港、澳門道務班務研習」（11 天）。⁸³⁰ • 2005 年 5 月 3－7 日，陳前人巡視香港、澳門道務 5 天，主持壇主講師班，並指派點傳師提拔人才。⁸³¹
6	菲律賓	菲律賓	• 1995 年 4 月 11 日，陳前人赴菲律賓視察道務（4 天），提拔講師人才。⁸³²

⁸²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6 年大事紀要》，第 4 卷，第 4 期，第 28 號（1997 年 2 月），頁 31。

⁸²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7 年大事紀要》，第 5 卷，第 4 期，第 34 號（1998 年 2 月），頁 60。

⁸²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8 年大事紀要》，第 6 卷，第 4 期，第 40 號（1999 年 2 月），頁 59。

⁸²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9 年大事紀要》，第 7 卷，第 4 期，第 46 號（2000 年 2 月），頁 59-60。

⁸²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2。

⁸²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1 年大事紀要》，第 9 卷，第 4 期，第 58 號（2002 年 2 月），頁 81。

⁸²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2003 年 2 月），頁 59-62。

⁸³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2003 年 2 月），頁 64。

⁸³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5 年大事紀要》，第 13 卷，第 4 期，第 82 號（2006 年 2 月），頁 30。

⁸³²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5 年大事紀要》，第 3 卷，第 4 期，第 22 號（1996 年 2 月），頁 65。

			• 1998 年 12 月 5 日，陳前人巡視菲律賓道務，6 日成立「菲律賓試辦道務中心」。⁸³³ • 2001 年 3 月 2 日，陳前人巡視菲律賓道務中心道務，並提拔人才。(5 天)⁸³⁴ • 2002 年 9 月 24 日，陳前人巡視菲律賓道務，提拔人才並主持「壇主講師省思精進班」(4 天)。⁸³⁵
7	紐西蘭 澳洲	紐西蘭： 奧克蘭 澳洲： 布里斯本 雪梨	• 1994 年 2 月 28 日，陳前人到澳洲、紐西蘭視察道務 20 天。⁸³⁶ • 1999 年 5 月 20 日，陳前人巡視紐西蘭道務 11 天，並親自主持紐西蘭聖恩佛院落成典禮，及成立紐西蘭奧克蘭道務聯絡中心。⁸³⁷ • 2000 年 3 月 2 日，陳前人巡視紐西蘭道務 13 天。⁸³⁸ • 2004 年 2 月 24—3 月 4 日，陳前人巡視「紐西蘭、澳洲—雪梨、布里斯本」道務 10 天，開壇主班、提拔講師、講員、辦事人員。⁸³⁹
8	其他	歐洲 尼泊爾	• 1997 年 7 月 10 日，陳前人赴柏林（德國國立世界民族博物館），為陳木泉「臺灣原住民陶瓷展」揭幕剪綵。7 月 11 日，德國黑麥汁公司總裁富來德先生來臺求道後，回國渡職員十六人求道。轉往科隆、巴黎、倫敦、羅馬。⁸⁴⁰ • 2000 年 4 月 9 日，陳前人成立尼泊爾道務聯絡中心（在崇德道務中心成立）。⁸⁴¹

⁸³³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8 年大事紀要》，第 6 卷，第 4 期，第 40 號（1999 年 2 月），頁 60。

⁸³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1 年大事紀要》，第 9 卷，第 4 期，第 58 號（2002 年 2 月），頁 81。

⁸³⁵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2 年大事紀要》，第 10 卷，第 4 期，第 64 號（2003 年 2 月），頁 64。

⁸³⁶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4 年大事紀要》，第 2 卷，第 4 期（1995 年 2 月），頁 54。

⁸³⁷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9 年大事紀要》，第 7 卷，第 4 期，第 46 號（2000 年 2 月），頁 59。

⁸³⁸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1。

⁸³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4 年大事紀要》，第 12 卷，第 4 期，第 76 號（2005 年 2 月），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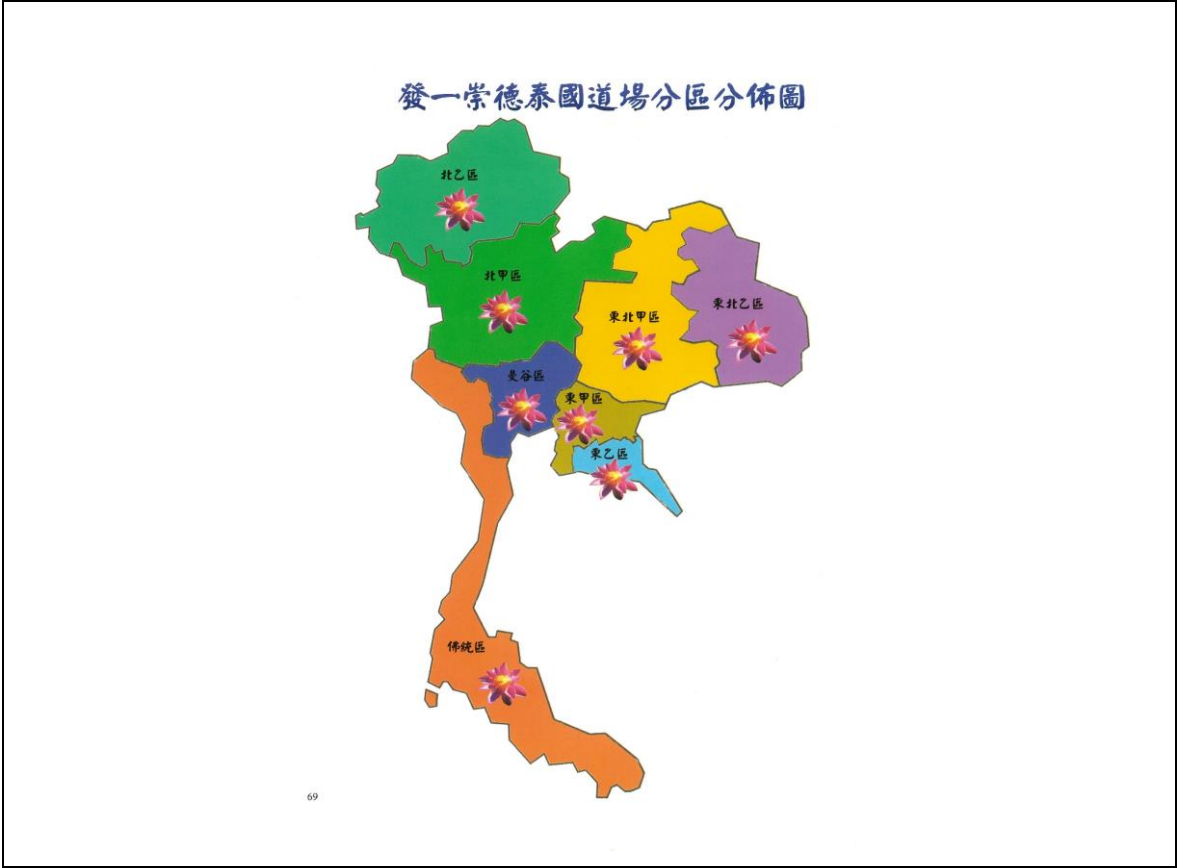
⁸⁴⁰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1997 年大事紀要》，第 5 卷，第 4 期，第 34 號（1998 年 2 月），頁 62-63。

⁸⁴¹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一崇德雜誌·發一崇德 2000 年大事紀要》，第 8 卷，第 4 期，第 52 號（2001 年 2 月），頁 51。

附錄四：泰國道場分區分佈圖-1、

崇德道務中心將泰國各區，以地區命名之情況-2

泰國道場分區分佈圖-1 ⁸⁴²



崇德道務中心將泰國各區，以地區命名之情況-2 ⁸⁴³

今臺灣道務中心為方便取名將各區以地區為名，各區道務如下				
區別	範圍	點傳師數	公共佛堂	家庭佛堂
曼谷區	曼谷 巴吞他尼 民武里	19	32	115
佛統區	佛統 華欣 叻披 北碧 南部	12	17	99
春武里	春武里 尖竹文 羅勇	7	32	150
柯叻區	北標呵叻 武里南 素輦 坤敬 差也澎	11	42	291
烏文	烏文 黎逸 四色菊 隆開 莫拉韓	3	15	57
彭世洛	甘烹碧 那空沙完 彭世洛	7	24	71
清邁	清邁 清萊 南邦 難	5	14	79

⁸⁴²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20 週年慶專刊》，頁 69。

⁸⁴³ 發一崇德泰國道場道務中心：《發一崇德泰國道場 30 週年慶專刊》，頁 16。

附錄五：發一崇德國外各道場、道務中心，前人設置幫辦策畫群的

職責⁸⁴⁴

發一崇德國外各道場、道務中心 前人設置幫辦策劃群的職責與名單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三三二號

聯絡電話：(049) 2351346

傳 真：(049) 2339968

E_M 2351346@pchome.com.tw

聯絡人：謝坤德 郭金城 林建財



受文者：國外道場道務中心值季群

發文日期：2012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崇道國外字第 02012002 號

主旨：確認國外各道場道務中心幫辦策劃群名單與職責

說明：

一、2011 年不休息菩薩在「三爐三會」中指示：

為因應發一崇德國外各道場與道務中心的永續傳承與發展，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中，選定過去隨駕 前人常去的負責群點傳師與在該地開荒有成的負責群點傳師，成為該相關道場或道務中心的「幫辦策劃群」，直接參辦國外道場與道務中心的幫辦策劃工作，促進道務發展，並協助維護道場的紀律與規範，必要時包括人事的安排與推薦提拔。

二、各道場、各道務中心，符合 前人指示條件經審議決定名單【如附件】公告一體週知，2012 年起開始運作。

三、另附各幫辦策劃群 E-mail，往後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發函海外，正本發給相關道場、道務中心外，同時以副本發函給各相關幫辦策劃群；同樣的，當海外各道場、道務中心以正本發函回發一崇德道務中心外，另以副本發函給相關幫辦策劃群，使能隨時掌握現況，快速同步參辦。

四、請國外各道場、道務中心確實配合辦理。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負責群

代表：薛萬年 廖健文 謝振弘 陳永興 朱伯昌

秘書群：謝坤德 代仔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函

發一崇德國外各道場、道務中心幫辦策劃群的職責與名單

-44-

⁸⁴⁴ 發一崇德道務中心：《2013 年國外常駐人員開荒班》，頁 44。